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五

长江中下游地区史前聚落研究

张弛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五

长江中下游地区史前聚落研究

张　弛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3

封面设计　张希广
责任校对　安倩敏
　　赵　宁
责任印制　王少华
责任编辑　张征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江中下游地区史前聚落研究/张弛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9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ISBN 7－5010－1467－1

Ⅰ.长…　Ⅱ.张…　Ⅲ.①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长江中下游平原②聚落地理－研究－长江中下游平原　Ⅳ.①K871.13②K9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7153 号

长江中下游地区史前聚落研究

张　弛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市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17.75
ISBN 7－5010－1467－1／K·707　定价：90.00 元

序

严文明

在我国史前考古研究中，长江流域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影响东方世界大部分人口食物构成的稻作农业就是首先在这里发生和发展的；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物质文化产品，诸如丝绸、漆器等也是首先在这里发生和发展的。近年的考古发现证明这里还是陶器起源的重要地区，至少是最早发明陶器的地区之一。玉器的发生也许不是最早，然而一开始就自成体系，发展到良渚文化时期，其水平在全国已经遥遥领先，并且对夏商周时期的玉文化有十分深刻的影响。至于稍后发展起来的四川广汉三星堆、湖南宁乡黄材和江西新干大洋洲等青铜文化以及楚文化和吴越文化的许多重要发现，在学术界更是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以至于不得不把长江流域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来加以审视，甚至重新考虑关于中国文明起源和早期发展态势的传统认识。

要了解长江流域文明的起源，最好的方法莫过于从新石器时代聚落演变及其所反映的社会与经济形态的变化入手。而要弄清楚聚落演变的情况，又必须首先弄清楚文化发展的谱系或区域性发展系统。在本书写作时，长江上游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还十分有限，即使到现在也还是很不充分，所以暂时以中下游为限。

现在知道长江中下游大致有两个比较稳定的文化区系和三个中间地带或亚区系。以两湖区为主体的长江中游区，在新石器时代中期有城背溪－彭头山文化，继之而起的依次是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后者已然到了新石器时代末期。而在城背溪－彭头山文化之前，还有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江西万年仙人洞一类遗存和湖南道县玉蟾岩一类遗存。现在还很难说它们就是城背溪－彭头山文化的直接前身，但至少是后者的源头之一。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相当完整的体系。这个体系到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分布范围已经很大，对周围文化发生了强烈的影响，是一个仅次于中原文化区系的强势文化区系。以环太湖区为主体的长江下游区，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出现了马家浜文化，其后依次发展为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谱系清楚，发展水平高，对周围文化也有强烈影响。只是在当地没有发现更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其渊源至今还不清楚。比马家浜文化同时或略早的河姆渡文化和跨湖桥遗存似乎不属于同一系统。在这两大区系之间，就是本书所讲的赣鄱区和苏皖区，在某些时段的新石器文化也比较发达，但受到周围文化的影响较大，至今还看不出一个清晰而稳定的自身发展的谱系，其地位大约只相当于两大区系之

间的中间地带或文化亚区。至于长江中游偏北的南阳盆地、襄樊谷地和随枣走廊，新石器文化也相当发达。因为紧邻中原文化区，南北影响不时发生此消彼长的情况，没有一个稳定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谱系，因而难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文化区而只不过是两大区系之间的中间地带。现在看来，长江中下游各区系文化的发展虽然有不平衡的现象，但大致是同步的。按照本书的划分方法，可以分为新石器时代早期、中期、晚期前段、晚期后段和末期五个连续发展的时期，只是有些地方暂时还没有发现早期和中期的遗存罢了。

与文化区系的研究相比，聚落考古研究的难度要大得多。加以起步较晚，取得的成果自然有限，但绝不是无足轻重，而聚落考古的重要性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说聚落考古研究的难度比较大，这在任何地方都是适用的，但长江中下游的难度也许更大一些。因为长江中下游是我国河流和湖沼最密集的地方，加上从第四纪以来的新构造运动的影响，使一些新石器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的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例如洞庭湖在更新世晚期即逐渐抬升，到全新世早期已经变成河湖交错的大平原，成为新石器时代居民开发稻作农业的首选地带，留下了许多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聚落遗址。可是后来这里又下沉为汪洋大湖，号称为八百里洞庭，其中尤以东洞庭湖下沉最快。如果不是围湖造田，那些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就很难发现。又如江汉平原湖泊极多，以至它所在的湖北素有千湖之省的美誉。其中有些湖也是下沉的，加以江河不时泛滥，不少河湖边的遗址就被淤积到很深的地层中，不是疏浚河道就难以发现。同样太湖及其周围的湖泊水网地带也有这种情况。江苏澄湖里面发现大量良渚文化及较晚时期的水井即是一例。即使聚落遗址没有被淹没或淤积，一些较低的遗址后来很可能被辟为水田，那也就难以发现了。所以在长江中下游的许多地方，即使经过仔细调查，可能发现的聚落遗址也会比实际存在的遗址要少，有的地方可能要少得多。这为聚落考古的研究造成了不小的困难。不过话又说回来，地面的下沉或被晚期沉积物覆盖也有利于遗址的保护。特别是一些沉入水下或潜水面以下的遗址，由于隔绝了空气，许多有机物得以保存下来。例如浙江的河姆渡、罗家角，江苏的圩墩，湖南的八十垱、城头山和湖北的阴湘城等处都有这种情况。河姆渡和八十垱有些七八千年以前的稻谷还呈现金黄色，城头山的豆荚和小葫芦瓜等还能保持完好的外形和内部结构，河姆渡有保存极好的干栏式建筑的木构件，数量达几千根之多。这样就为聚落内部各方面的设施和生活状况提供了远比一般遗址要清晰得多的信息，这在别的地区是非常罕见的。毕竟几十年来在长江中下游进行的大量考古工作，还是积累了不少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研究的资料。对于少数聚落的结构和性质已经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有些聚落虽然没有全面勘察，但对其某些功能区还是作过比较详细的发掘和研究；再加上更多聚落遗址的局部或片段的资料，便可以大致勾画出新石器时代聚落演变的轨迹和区域性特征，进而探讨聚落演变的动因，以及在演变过程中各区域之

间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种种关系，揭示出长江中下游走向文明的曲折进程。本书正是在这些方面做了相当深入而透彻的研究。

本书作者张弛是国内较早注意聚落考古方法的学者。早在80年代末整理青海民和阳山半山－马厂期墓葬[①]和撰写关于半山式文化遗存分析的硕士论文时[②]，就已经运用了聚落考古的某些分析方法。后来与赵辉合作对湖北天门石家河聚落遗址群和城址进行的全面考察[③]，更是运用聚落考古方法的成功范例。他还参加了中美合作的江西万年仙人洞与吊桶环的发掘，对新石器时代早期聚落有实际的了解。之后又多年参加和主持了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的发掘和周围地区的调查，对当地仰韶文化的聚落形态又获得了不少新的认识。最近他还应邀参加了湖北宜都（现属枝城市）红花套大溪文化时期石器制造场资料的整理。同时他历来比较注意考古学理论和方法的钻研，对国外有关方面的研究情况也比较熟悉，是最有条件对长江中下游聚落演变进行综合研究的。因此他攻读在职博士生期间，很自然地便选择了这方面的内容作为学位论文的主题。论文答辩时获得了好评，后来又被推荐为优秀博士论文并准备正式出版。为了使内容更充实一些，论述更扎实一些，作者在出版前又做了较大的修改，于是便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尽量详细地占有资料，而且对所有资料都进行认真的鉴别与分析。论述力求实事求是。绝不做没有根据的臆测或纯主观的所谓复原。

二、充分尊重已有的研究成果和他人的意见，文化的分期命名等一些看似分歧很大的意见，首先注重实质内容的分析，名称上尽量采用比较通行的说法或保留几种说法，绝不标新立异，以至于徒增混乱。

三、微观与宏观研究紧密结合。微观分析力求其深，宏观把握力求其准和适度。微观研究时不忘宏观把握，宏观研究时又充分利用微观研究的成果，这样处理问题就能够做到游刃有余，得心应手。既不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地钻牛角尖，又不是粗浅一瞥就大胆地创造体系。

以上三点其实是任何学术著作都应该做到的，只是在当前学术界充满浮躁空气的情况下，能够做到这样就显得特别可贵。

四、书中对墓地和居址的分析，既注意二者有联系和相同的一面，又注意二者之间的区别。因为前者是现实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反映，后者既是现实生活的一部分，又是观念形态的产物，在社会关系上比较强调家族－氏族的血亲关系。作者从房屋的大小、结

---

①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民和阳山》，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张弛：《半山式文化遗存分析》，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石家河遗址群调查报告》，载《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构和内部设施（在某些偶然情况下保存下来的）以及房屋与房屋之间的关系推断各个时期的家庭形态和社会组织状况，再同墓地的分析结合起来，从而对长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各个时期的社会组织状况及其演变的轨迹进行了实事求是的考察。

五、本书最精彩的部分也许是对区域经济的分析以及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的关系的分析。作者把经济区分为以采食经济为主的生业经济和手工业与贸易经济两大门类，而两者的发展又是互相关联的。大致说来，新石器时代早期出现了农业，但生业经济的主要成分还是来自于狩猎、采集。新石器时代中期以稻作为主的农业有显著的发展，以至在两湖区出现了众多的比较稳定的聚落。狩猎、采集经济仍然占有重要地位，甚至是主要的地位。新石器时代晚期前段在整个长江中下游都有很大的发展，各地的环境和资源不同，因而经济发展的重心也有所不同。除了峡江地区以外，各地区的生业经济中农业大概都已经占居主导地位，尤以两大文化区系中心的两湖地区和环太湖地区最为突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对于新型石器的需求显著增加，而恰巧在两湖区和环太湖区比较缺乏制造石器的原料。与此相反，在峡江区土地狭窄难以发展农业，主要生业经济是捕鱼和狩猎，季节性强，不能满足全年的需要。而石器原料特别丰富，于是出现了大批石器制作场，用石器成品与两湖区进行互惠贸易。苏皖区也有比较丰富的石器和玉器原料，那里也有农业但不十分发达，所以较大规模地发展了制造石器和玉器的工业，除本地消费外，还与太湖和其他地区进行互惠贸易。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后段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是在两湖和太湖地区出现了较大的贵族集团和权力中心，他们打破了资源和技术分布的自然状态而实行强力控制，使当地的经济迅速发展，并且出现了专门为贵族消费的玉器、漆器、丝绸、精致陶器等高档物品的产业和大规模的土建工程。峡江的石器工业和苏皖地区的石器、玉器工业都陷于萧条。这时期互惠式贸易还会存在，而贵族消费品的流通则可能采取再分配的形式，产品流通的路线也跟以前大不相同，流通范围也有所扩大。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结构的调整和复杂化，长江中下游和黄河中下游一样露出了文明的曙光。但在此后的一个时期，黄河中下游加快了文明化的步伐并且大举向南扩张，长江中下游则由于内部和外部的多种原因，其中可能包括有对环境变化的不适应和北方势力南下带来的巨大冲击，或快（下游）或慢（中游）地走向衰落。不过时间并不很长，到商代就逐渐发展起来，接着出现了高度发达的楚文化、吴越文化和上游的巴蜀文化，与黄河中下游一起成为中华古代文明的主体和最发达的地区。书中引用了大量数据来说明这一跌宕起伏的历史过程，分析入丝入扣，有很强的说服力。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聚落考古在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中已成为大家关注的重要内容。而究竟怎样进行聚落考古，田野工作应该怎样做，有关资料应该怎样分析，并不是大家都很熟悉的，需要有一些比较成功的范例作为参考。石家河遗址群的调查是

一个比较成功的例子，但只限于一个遗址群。由张弛的博士论文修改、充实而成的这本书，将是对大范围的聚落演变进行综合研究的重要著作，对于我国聚落考古研究的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03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序 …… 严文明　(Ⅰ)

前言 …… (1)

第一章　新石器时代早、中期聚落的特征 …… (8)

第一节　南方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与聚落 …… (8)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中期的聚落 …… (12)
第三节　新石器时代早、中期的环境、经济与聚落 …… (17)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晚期(前段)聚落的繁荣 …… (23)

第一节　汉水中游区的聚落 …… (23)
第二节　两湖区的聚落 …… (39)
第三节　峡江区与赣鄱区的聚落 …… (68)
第四节　苏皖区的聚落 …… (77)
第五节　江浙区的聚落 …… (89)
第六节　区域经济的分化与聚落的繁荣 …… (110)

第三章　新石器时代晚期(后段)聚落的分化 …… (136)

第一节　两湖区的聚落 …… (136)
第二节　江浙区的聚落 …… (173)
第三节　其他地区的聚落 …… (201)
第四节　区域经济的凝聚与区域文明的曙光 …… (216)

第四章　长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的衰落 …… (224)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末期聚落的分布及其概况 …… (224)

第二节　有关问题的讨论……（230）
结语 ……（233）
参考文献 ……（239）
附表：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分期、分区编年总表 ……（242）
后记 ……（243）

插 图 目 录

图一　长江中下游平原区分布图
图二　仙人洞、吊桶环遗址附近地形图
图三　仙人洞遗址平面及探方位置图（据江西省博物馆：《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图一，《文物》1976 年 12 期）
图四　仙人洞遗址 T5⑥B 层烧火堆遗迹平面图（据江西省博物馆：《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图三，《文物》1976 年 12 期）
图五　彭头山遗址 F2 和坟山堡遗址 F2 平、剖面图（据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澧县彭头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图六，《文物》1990 年 8 期；岳阳市文物工作队等：《钱粮湖坟山堡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报告》图三，《湖南考古辑刊》第 6 集，1994 年）
图六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 F28 平面图（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图九，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七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 F6 平、剖面图（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图一〇，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八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 F4 平面图（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图六，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九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 F6、F4、F53、F28 分布图（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图五，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一〇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二期 F29 平、剖面图（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图五四，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一一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 Y1 平、剖面图（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图五五，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一二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墓葬分布图（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图五，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一三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二期墓葬分布图（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图四九，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一四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二期东北部墓葬区墓葬分布图（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图五〇，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一五 八里岗遗址仰韶文化晚期部分房址分布图
图一六 八里岗遗址仰韶文化晚期 F34 平、剖面图（据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发掘简报》图二，《文物》1998 年 9 期）
图一七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三期长屋平面、结构和复原图（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图一七八，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一八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三期 F39 出土陶器（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图一八三，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图一九 朱家台遗址 F2 平面图（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长江工作队：《湖北均县朱家台遗址》图七，《考古学报》1989 年 1 期）
图二〇 雕龙碑遗址 F15 平面图（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湖北枣阳市雕龙碑遗址 15 号房址》图一，《考古》2000 年 3 期）
图二一 澧阳平原大溪文化遗址分布图（据王文建、李浪林 1994 年调查材料）
图二二 汤家岗遗址 B 区 T10 墓葬分布图（据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安乡县汤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三，《考古》1982 年 4 期）
图二三 城头山遗址古稻田和祭坛遗迹平面图（据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 1997～1998 年度发掘简报》图四，《考古》1999 年 6 期）
图二四 朱家台遗址 F1 平、剖面图（据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江陵朱家台遗址发掘简报》图六，《江汉考古》1991 年 3 期）
图二五 划城岗遗址陶窑平、剖面图（据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五，《考古学报》1983 年 4 期）
图二六 关庙山遗址 F22 平、剖面图（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图六，《考古》1983 年 1 期）
图二七 划城岗遗址大溪文化晚期墓葬分布图（据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一六、一七，《考古学报》1983 年 4 期）
图二八 划城岗遗址 M63、M74、M88 分布平面图（据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一八，《考古学报》1983 年 4 期）
图二九 划城岗遗址 M63 部分随葬器物（据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一九，《考古学报》1983 年 4 期）
图三〇 屈家岭遗址大溪文化晚期墓葬分布图（据屈家岭考古发掘队：《屈家岭遗址第三次发掘》图一三，《考古学报》1992 年 1 期）
图三一 螺蛳山遗址大溪文化晚期墓葬分布图（据湖北省黄冈地区博物馆：《湖北黄冈

螺蛳山遗址墓葬》图二，《考古学报》1987 年 3 期）
图三二　高坎垄遗址大溪文化晚期至屈家岭文化时期墓葬分布图（据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怀化高坎垄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二，《考古学报》1992 年 3 期）
图三三　三峡大溪文化遗址分布图（据马继贤：《关于长江三峡地区古文化遗址分布的几个特点》，《江汉考古》1988 年 4 期）
图三四　大溪遗址墓葬举例（据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图三、六、九、一四，《考古学报》1981 年 4 期）
图三五　红花套遗址 F102 石器、石料分布图（据佟柱臣：《中国新石器研究》［上］图五八〇，巴蜀书社，1998 年）
图三六　拾年山遗址二、三期房屋分布图（据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余拾年山遗址》图二，《考古学报》1991 年 3 期）
图三七　拾年山遗址 F2、F3 平面图（据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余拾年山遗址》图五，《考古学报》1991 年 3 期）
图三八　拾年山遗址二、三期墓葬分布图（据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余拾年山遗址》图六，《考古学报》1991 年 3 期）
图三九　左湖遗址房屋平、剖面及房屋空间分割、梁架结构复原示意图（据南京博物院等：《江苏镇江市左湖遗址发掘简报》图四、六、七，《考古》2000 年 4 期）
图四〇　凌家滩遗址附近地貌及发掘区位置图（据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图二，《考古》1999 年 11 期）
图四一　凌家滩遗址第三次发掘遗迹分布图（据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图三，《考古》1999 年 11 期）
图四二　薛家岗遗址第三期 F1、F2 平、剖面图（据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一三、一四，《考古学报》1982 年 3 期）
图四三　薛家岗遗址 T17 第二期墓葬平面分布图（据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图四，《考古学报》1982 年 3 期）
图四四　薛家岗遗址 T6 第三期墓葬平面分布图（据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一五，《考古学报》1982 年 3 期）
图四五　河姆渡遗址第 4 层木构建筑平面图（据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图四，《考古学报》1978 年 1 期）
图四六　马家浜遗址上文化层房址平面图（据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图三，《考古》1961 年 7 期）
图四七　草鞋山遗址水田遗迹（东）分布图（据谷建祥等：《对草鞋山遗址马家浜文化时期稻作农业的初步认识》图四，《东南文化》1998 年 5 期）

图四八 草鞋山遗址水田遗迹（西）分布图（据谷建祥等：《对草鞋山遗址马家浜文化时期稻作农业的初步认识》图七，《东南文化》1998 年 5 期）
图四九 圩墩遗址 T1 墓葬分布图（据吴苏：《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图四，《考古》1978 年 4 期）
图五〇 龙南遗址崧泽文化晚期聚落遗迹分布图（据苏州博物馆等：《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图九，《文物》1990 年 7 期）
图五一 龙南遗址 87F3－F6 平面图（据苏州博物馆等：《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图一九，《文物》1990 年 7 期）
图五二 龙南遗址 87F5、F6 外貌复原示意图（据钱公麟：《吴江龙南遗址房址初探》图四，《文物》1990 年 7 期）
图五三 龙南遗址 88F1 平面图（据苏州博物馆等：《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图一八，《文物》1990 年 7 期）
图五四 龙南遗址 88F1 外貌复原示意图（据钱公麟：《吴江龙南遗址房址初探》图一，《文物》1990 年 7 期）
图五五 崧泽遗址中层墓葬分布图（据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图三，文物出版社，1987 年）
图五六 张陵山遗址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墓葬分布图（据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图一，《文物资料丛刊》6，文物出版社，1982 年）
图五七 荆门县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中期遗址分布图（据荆门市博物馆：《湖北荆门市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图一，《考古》1992 年 6 期）
图五八 澧阳平原石家河文化遗址分布图（据王文建、李浪林 1994 年调查材料）
图五九 石家河城址及石家河遗址群地形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二，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六〇 邓家湾遗址 F3 平面图（据石河考古队：《湖北天门邓家湾遗址 1992 年发掘简报》图六，《文物》1994 年 4 期）
图六一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房屋分布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一二．C、一二．E，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六二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 F15 平、剖面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一九，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六三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 F1 平、剖面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一六，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六四 肖家屋脊陶臼遗迹平面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图六五　肖家屋脊石家河文化早期部分房屋、水沟和陶臼遗迹分布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七六．E，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六六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期墓地分布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三，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六七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期南部墓地墓葬分布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四一．A，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六八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期东南部墓地墓葬分布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四一．C，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六九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期西北部墓地墓葬分布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四一．F，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七〇　肖家屋脊石家河文化早期 M7 平、剖面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二〇七，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七一　肖家屋脊石家河文化早期 M54 平、剖面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二一六，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七二　罗家柏岭建筑遗迹平面图（据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石家河罗家柏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一三，《考古学报》1994 年 2 期）
图七三　城头山遗址所在位置地形示意图（据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图二，《文物》1993 年 11 期）
图七四　城头山城址地形及探方分布示意图（据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 1997～1998 年度发掘简报》图一，《考古》1999 年 6 期）
图七五　走马岭城址平面示意图（据荆州博物馆等：《湖北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图二，《考古》1998 年 4 期）
图七六　走马岭遗址 F4 平、剖面图（据荆州博物馆等：《湖北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图九，《考古》1998 年 4 期）
图七七　走马岭遗址南、北墓地墓葬分布示意图（据荆州博物馆等：《湖北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图一五、一六，《考古》1998 年 4 期）
图七八　走马岭遗址第 2 层下部分灰坑分布示意图（据荆州博物馆等：《湖北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图一〇，《考古》1998 年 4 期）

图七九 走马岭遗址 Y1、Y2 平、剖面图（据荆州博物馆等：《湖北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图一二、一三，《考古》1998 年 4 期）

图八〇 阴湘城城址平面示意图（据冈村秀典：《湖北阴湘城遺址の日中共同调查》，《福冈 からアジアへ3——环壕集落の源流をる》图 4，西日本新闻社，1995 年）

图八一 鸡鸣城城址平面示意图（据贾汉卿：《湖北公安鸡鸣城遗址的调查》图三，《文物》1998 年 6 期）

图八二 马家垸城址平面示意图（据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马家垸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图二，《文物》1997 年 7 期）

图八三 屈家岭及其周围遗址位置及地形图（据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屈家岭遗址周围又新发现一批屈家岭文化遗址》图一，《江汉考古》1998 年 2 期）

图八四 良渚遗址群部分遗址分布图

图八五 姚家墩等七个台地分布示意图（据刘斌：《余杭卢村遗址的发掘及其聚落考察》图五，《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 年）

图八六 普安桥遗址 F3 平、剖面图（据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浙江桐乡普安桥遗址发掘简报》图九，《文物》1998 年 4 期）

图八七 赵陵山遗址西南部墓葬分布图（据江苏省赵陵山考古队：《江苏昆山赵陵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图四，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图八八 赵陵山遗址西北部“丛葬群”墓葬平面图（据江苏省赵陵山考古队：《江苏昆山赵陵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图三，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图八九 罗墩遗址墓葬分布图（据苏州博物馆等：《江苏常熟罗墩遗址发掘简报》图五，《文物》1999 年 7 期）

图九〇 瑶山遗址祭坛平面及墓葬分布示意图（据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图一，《文物》1988 年 1 期）

图九一 反山遗址墓葬分布图（据浙江省文物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图三，《文物》1988 年 1 期）

图九二 汇观山遗址祭坛平、剖面图（据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图二，《文物》1997 年 7 期）

图九三 普安桥遗址房屋、墓葬分布图（据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浙江桐乡普安桥遗址发掘简报》图九，《文物》1998 年 4 期）

图九四 徐步桥遗址墓葬分布图（据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北部地区良渚文化墓葬的发掘（1978～1986）》图二，《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

社，1993 年）
图九五　平邱墩遗址墓葬分布图（据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北部地区良渚文化墓葬的发掘（1978～1986）》图四，《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社，1993 年）
图九六　福泉山遗址 M139 平面图（据黄宣佩：《福泉山遗址发现的文明迹象》图一，《考古》1993 年 2 期）
图九七　福泉山遗址 M145 平面图（据黄宣佩：《福泉山遗址发现的文明迹象》图二，《考古》1993 年 2 期）
图九八　黄楝树遗址房屋和墓葬分布图（据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图一八，《华夏考古》1990 年 3 期）
图九九　黄楝树遗址 F11 平、剖面图（据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图一九，《华夏考古》1990 年 3 期
图一〇〇　青龙泉遗址Ⅱ区屈家岭文化早期 F6 平、剖面图（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青龙泉与大寺》图一七，科学出版社，1991 年）
图一〇一　青龙泉遗址Ⅱ区屈家岭文化早期 F6 复原图（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青龙泉与大寺》图一八，科学出版社，1991 年）
图一〇二　青龙泉遗址屈家岭文化早、晚期房屋等遗迹分布图（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青龙泉与大寺》图六，科学出版社，1991 年）
图一〇三　陆墩遗址墓葬分布图（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黄梅陆墩新石器时代墓葬》图二，《考古》1991 年 6 期）
图一〇四　山背地区遗址分布示意图（据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修水山背地区考古调查与试掘》图一，《考古》1962 年 7 期）
图一〇五　跑马岭遗址 F1 平面图（据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修水山背地区考古调查与试掘》图一〇，《考古》1962 年 7 期）
图一〇六　肖家屋脊石家河文化晚期瓮棺葬分布图（据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图四一．C、D，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图一〇七　枣林岗遗址瓮棺葬分布图（据湖北荆州博物馆编：《枣林岗与堆金台——荆江大堤荆州马山段考古发掘报告》图三，科学出版社，1999 年）
图一〇八　南荡遗址 H1 平、剖面图（据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等：《江苏兴化戴家舍南荡遗址》图六，《文物》1995 年 4 期）
图一〇九　南荡遗址 F1 平、剖面图（据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等：《江苏兴化戴家舍南荡遗址》图八，《文物》1995 年 4 期）

图版目录

图版一　仙人洞遗址所在大源盆地近景（中部山脚下房屋后为仙人洞）
图版二　八十垱遗址发掘工地现场（引自严文明主编《稻作、陶器和都市的起源》83页图三，文物出版社，2000年）
图版三　远眺湍河南岸的八里岗遗址
图版四　八里岗遗址北排房屋局部
图版五　城头山遗址祭坛南部的祭祀坑（引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湖南考古漫步》27页，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
图版六　城头山遗址建筑区（引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湖南考古漫步》19页，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
图版七　河姆渡遗址现在的地貌（引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浙江考古精华》34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
图版八　草鞋山遗址发现的水田（东片）（引自严文明主编《稻作、陶器和都市的起源》103页图六，文物出版社，2000年）
图版九　三星村墓地局部（引自国家文物局主编：《1998中国重要考古发现》12页，文物出版社，2000年）
图版一〇　南河浜遗址发现的祭坛（引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浙江考古精华》55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
图版一一　从红花套遗址遥望江对岸的马家溪遗址
图版一二　马家溪遗址下面江滩上遍布石器坯料
图版一三　石家河城址西垣和外侧环壕
图版一四　城头山城址俯瞰（引自《文物》1999年6期封二）
图版一五　莫角山遗址现状（引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浙江考古精华》67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
图版一六　瑶山遗址祭坛和墓地（引自《文物》1988年1期彩色插页贰－2）

前　言

长江中下游史前聚落的材料主要见于新石器时代。而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农业产生以后，长江中下游地区就逐渐成为中国史前两种农业体系之一——稻作农业发展的核心地区[①]，是与黄河中下游同步发展的自成体系的中国新石器时代另一个最重要的文化区域。对这一地区史前农业聚落的发生、发展及变迁情况进行研究是本文的主要内容。

一　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区系的建立与聚落考古概况

长江中下游地区的考古工作如果从1936年余杭良渚遗址的发掘算起，迄今已有60多年的历史。其间1949年前的一段时间仅仅对良渚发现的史前遗存有一些初步的了解，并没有开展全面的工作。1949年后的五六十年代，在江浙一带陆续发掘了南京北阴阳营、吴兴钱山漾、吴江梅堰、嘉兴马家浜、青浦崧泽、上海马桥和吴兴邱城等遗址，确立了良渚文化的存在，并新发现了以后被分别命名为北阴阳营文化、马家浜文化和崧泽文化的三种考古学文化遗存，在长江下游地区建立了从马家浜文化经崧泽文化（及北阴阳营文化）至良渚文化的发展序列。同时，在两湖和川东地区陆续发掘了京山屈家岭、天门石家河、陨县青龙泉和大寺、均县朱家台和乱石滩、巫山大溪、澧县三元宫等遗址，在七十年代中期发掘了宜都红花套遗址，发现了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三种文化遗存，在长江中游地区初步建立了从大溪文化经屈家岭文化至石家河文化这样一个文化区系[②]。但就整个时代的分期而言，上述文化区系还只是新石器时代晚期以后的一个时段，年代最早不超过公元前5000年。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前后浙江余姚河姆渡和桐乡罗家角遗址的发掘为进一步的探索带来了契机。这两个遗址最下一层的堆积年代接近马家浜文化或略早，堆积中（尤其是前者）发现了大量的水稻遗存和水田农具，结合长江中下游地区其他遗址稻作遗存的发现，稻作农业最先起源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学说逐渐成为了共识。但河姆渡稻作遗存如此发达，显然距稻作农业最初发展的时期已经有了很长一段时间，照理推测，长江中下游地区还应有它独立发展的更早一阶段

---

① 苏秉琦主编：《远古时代》序言，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② 严文明：《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回顾与前瞻》，《文物》1985年3期。

的文化。这一阶段的遗存在八十年代中期湖北宜都城背溪和湖南澧县彭头山遗址发掘之后被确认为城背溪文化或彭头山文化，它最早的年代已接近公元前7000年，与北方地区的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年代大致相当，应属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中期文化①。同时，正如所料，在彭头山文化几乎所有的遗址中普遍发现了稻作农业的遗存。在南方地区，早于彭头山文化的是一批更新世与全新世之交的洞穴遗存，早在六十年代赣东北万年仙人洞等遗址的发掘中就已发现过这类遗存早期的陶器。但由于年代等问题没有确定，所以一直没有定论。九十年代前期万年仙人洞、吊桶环和湘南道县玉蟾岩遗址的发掘，不但证实了这一时期陶器的存在，而且发现了年代最早的水稻遗存，说明这类遗存应是长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源头，是本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②。

可以说，时至今日，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区系发展的大致线索已基本清晰，对新石器时代晚期以降的各文化详细分期及其各自地方类型的划分已有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形成了相当完备的编年体系。相比之下，本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的研究则相对滞后，早期积累下来的一些相关材料从研究目的的角度来看大都属于分期编年研究之余的副产品。旨在完整了解一个时期聚落全貌的调查和发掘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才开始出现的，而至今尚未有一处令人满意的结果，以至于我们还不能对甚至是某一时期的聚落形态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所幸的是，在二十世纪六十年来文化区系的研究过程中，对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展开了比较全面的调查，并且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有的遗址发掘的面积还相当大，积累了很多聚落研究的片段资料，特别是对一些聚落的局部功能区域——像北阴阳营、崧泽、大溪等一批大型墓地的发掘相对还算完整。而近10年来对石家河、良渚、澧县城头山、八十垱等遗址有目的的聚落考古研究，也使我们对一些时期聚落的大致结构和特质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因此，通过对各时期聚落的一些片段材料的总体考察，并在比较的基础上探讨各阶段聚落变迁的一般过程和动因，力求对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有一个大范围长时段的宏观把握便成为本文努力实践的方法和目的，尽管这还只能是一个初步的探索。此外，新石器时代中期以后长江中下游各地区都有了比较丰富的考古材料，不同区域间聚落内容的联系以及它们在变迁中的相互作用也将成为我们注意的重点之一，而且借此也可以对目前资料较少尚不足以做深入研究的区域内部聚落之间的相互关系有一定程度的认识。

---

① 严文明：《史前稻作农业遗存的新发现》，《江汉考古》1990年6期。

② 张弛：《简论南中国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中国考古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99年6月，河北西陵。

二 时代划分、文化编年与聚落的变迁

本文对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长时段聚落变迁的研究首先遇到的问题便是与之相关的整个时代的分期问题。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目前还没有一致的看法，这是由于分期所采用的材料及分期的目的和标准不尽一样所造成的。本文研究的内容为聚落，因此对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分期将采用严文明先生《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一文的划分意见①。该文把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演变分为五个时期，顺序为新石器时代早期、新石器时代中期、新石器时代晚期、铜石并用时代早期和铜石并用时代晚期，代表了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这两个中国史前文化发展核心地区聚落变迁的一般情况。只是这里我们将根据新的研究成果对分期的具体内容和名称稍做改动，分别将五个时期称为新石器时代早期、中期、晚期前段、晚期后段和末期。其中早期是指仙人洞和玉蟾岩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内容，中期即城背溪文化（或彭头山文化和皂市下层文化）时期，晚期前段在大溪文化、北阴阳营文化、薛家岗文化、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和崧泽文化时期，晚期后段是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和良渚文化时期，末期是以石家河文化晚期为代表的时段。

上述划分方案所代表的是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演变的几个大的时期，各个时期内聚落的变动情况还应做进一步分析，这当然要参考本地区已经建立起来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编年体系或分期。尽管目前对长江中下游地区文化区系中各文化的内涵和分期还有不同的说法，但分歧多体现于名目之争及个别细节问题，总的认识正趋向一致。为系统把握本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的编年体系，避免说法上的一些歧义，本文涉及的文化分期将基本采用一些常用的意见，有不同之处，自当专门提出加以说明。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聚落的变迁并不总是与所谓考古学文化的划分及其各自的分期相对应的，具体到本地区，主要是因为对各个考古学文化的认识基本上是从陶器特征的归纳来把握的。各文化的分期更是如此，极少涉及聚落结构转换的内容，有时同一聚落形态阶段被分成数期甚至被划分为不同的考古学文化，而同一个考古学文化发展过程中其聚落又往往经历了数次的变迁。也就是说，对陶器变化和聚落变迁的度的把握很不相同，这就使我们还不能以目前的考古学文化编年体系及其分期来直接讨论聚落的变迁。但同时我们又注意到，在很多情况下陶器的变化和聚落的变迁几乎是同步的，而在考古学文化的研究中对陶器变化的把握一般又特别注意到了共存单位，这就使得陶器群与遗址中很多的聚落单位产生了联系，因而现有陶器的编年分期在很多地方是与聚落的变迁

① 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相关联的。这些既相关联又不完全等同的种种情形是我们以下讨论中要加以分辨的。

根据现有资料可知，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的类型比较单一，大多都是位于河湖边的台地、岗地或坡地遗址，是农业发生后出现的常年定居的聚落遗存。这些遗址少部分堆积薄，延续时间短，时代单一；多数堆积很厚，延续时间长，是多个时期甚至多种考古学文化聚落的遗存。不同时期聚落的规模、布局乃至结构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有必要加以区分。只是聚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文化综合体，它的定义有很多说法，如何界定一个聚落也有不同的理论。具体到本文的研究，我们只能从遗址出发，以遗址聚落布局或结构的变化为度来确认位于同一遗址不同时期聚落的转换。循此，可以对本地区经过较大面积发掘的遗址，甚至对某些仅有小面积发掘或深入调查但可窥见其聚落布局发生变化的遗址做一定程度的分析。而未经发掘仅有普查的遗址则只能判定它是否存在某一时期的聚落。实际上，不同时期聚落的位置发生了变化也是一种聚落的变迁，即当位移了的聚落的迁移范围超出了以前的年求生区域时，在基本相同的生产力条件下，聚落对周围求生环境的具体利用方式必然有所不同，如果迁移较远，超出了原来特定的地理环境，则变化更大，只是我们很少能得到这种变迁方式的信息。

三　本文涉及的地理范围及其背景

本文所谓长江中下游地区系现代意义上的自然地理区划单位。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聚落遗址发现不多，新石器时代早期以后的聚落主要分布在这一地区大的平原以及由周围山地、丘陵和岗地向平原的过渡地带，仅有少部分聚落沿长江及其大小支流深入山地、丘陵的内部。这是由于农业的不断发展需要更广阔空间所决定的。具体而言，在长江中下游，这些适于农业聚落拓展的地方主要包括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合称两湖平原）及其周围地区，汉水中游南阳盆地、襄樊谷地、随枣走廊及其周围地区，鄱阳湖平原及其周围地区，从鄂东、赣北、皖西南至巢湖及宁镇的苏皖沿江平原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等，这些地区是本文的研究中涉及的主要地理范围。另外还将包括的两湖以西的峡江地区。峡江区的西部稍稍超出了长江中游的地理区划，但由于这里与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及聚落经济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也是本文讨论的范围之一。上述这些区域实际上已经包括了长江中下游地区几乎所有大的地理单元（图一）。

地史研究表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水系及地理格局早在第四纪以前就已形成。在我们这里研究的时段内，即第四纪晚期以来，本地区的构造运动主要发生在洞庭、江汉、鄱阳和太湖等几个大的沉降区，主要的沉积物也都集中在这些平原地区，这些地方也就成为地理环境发生变动最为剧烈的地区。根据现有材料可知，这些平原地理环境的变化极大地影响了古代聚落的分布，在很多情况下也影响了我们今天的研究，因此，有必要对这些变化情况作一个大致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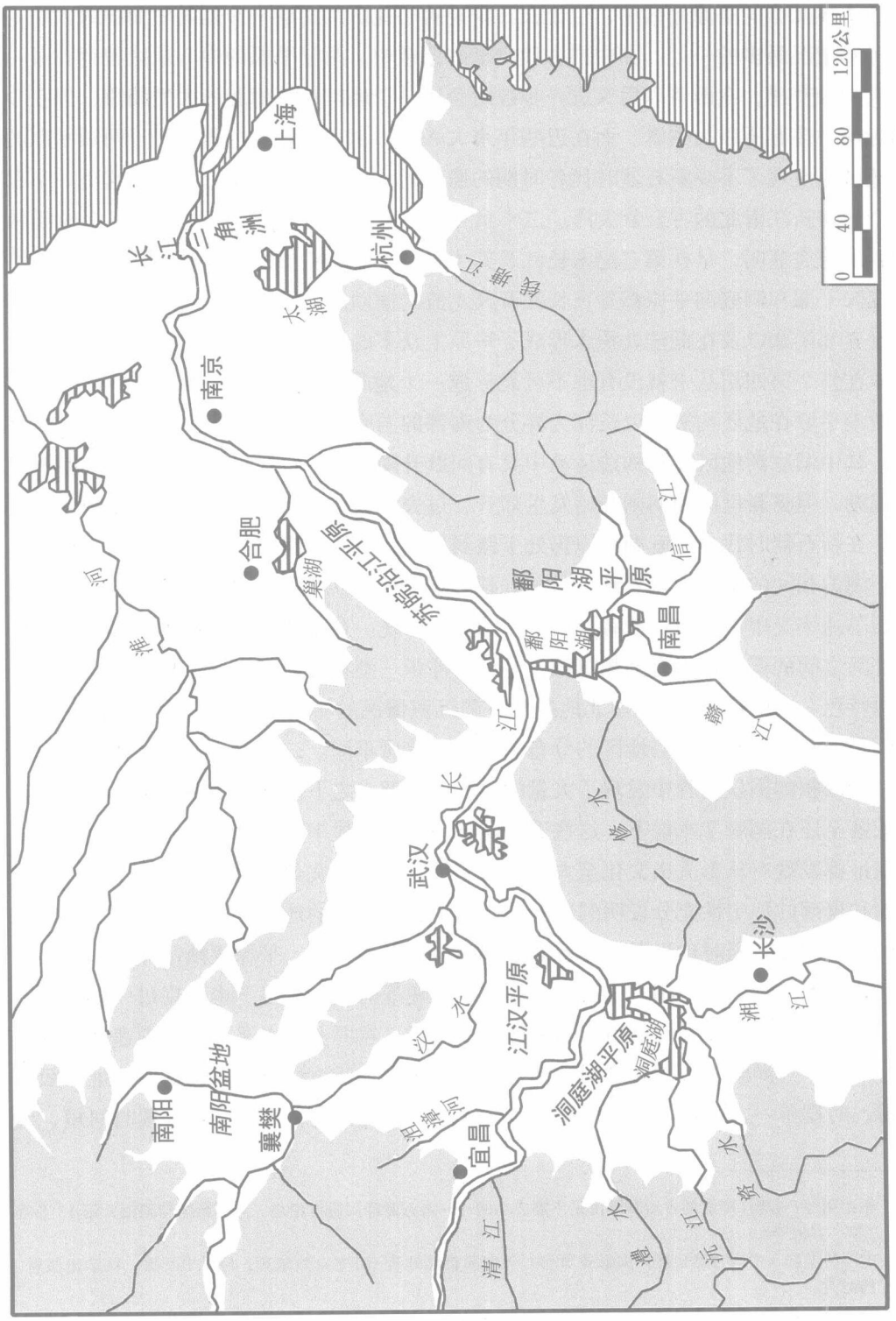

图一　长江中下游平原区分布图

在上述几个的平原地区中，位于长江中游腹心地区的两湖平原是其中面积最大也是我们了解情况最多的一处。在中国古代典籍的记载中，两湖平原的中心地区曾存在过一个很大的云梦泽，在西晋以后又进一步被附会成一个地跨长江南北的大型湖沼，但在今人的考证中多有不以为然者。而在近些年来大兴农田水利建设的过程中，于两湖平原的腹心地区也发现了不少新石器时代各时期的遗址，这就表明至少在史前时代这里并不存在一个地跨长江南北的古云梦大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这一地区 1000 多个地质钻孔资料的研究证明，早在第三纪末长江及其主要的支流就已形成了与现在接近的水系格局，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平原都是在长江及其支流的摆动过程中形成的泛滥平原，由于河道的废弃和淤塞以及在低洼处积水形成了平原上众多的湖泊。但只要长江穿流而过，两湖平原在整个第四纪从来就没有也不可能形成一个地跨长江南北的古云梦大泽[①]。实际上，两湖平原在地质构造上以长江为界分为南部的洞庭和北部的江汉两个相对独立的凹陷区，其中洞庭湖地区在新构造运动中具有间歇升降的特性，这里在更新世的早中期曾凹陷成湖，但更新世的晚期则开始发生陆升，过去的湖相沉积消失，整个盆地变为平原岗地。在新石器时代，洞庭湖平原仍处于微弱的上升阶段，沉积物缺失，呈现一片河网交错、湖泊相间的平原地貌景观。与洞庭湖区不同，江汉湖盆有多个沉降中心，各沉降区的下陷速率又很不一致，没有形成统一的沉积环境。这里第四纪的堆积多为河流冲积物，江河之间的低凹地也有湖相沉积，并具有冲积－湖积的多重旋回，具河湖相间的泛滥平原特色[②]。由于两湖平原南北地质构造和沉积情况的不同，造成新石器时代聚落在洞庭湖平原和江汉平原腹心地区的分布和性质均有所不同。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在洞庭湖区大面积的围垦过程中发现了大量的过去曾在湖水之下的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有的遗址甚至还在湖底 7 米以下。这些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至晚期的各个时期，其中不少遗址都发现有从彭头山文化至大溪、屈家岭、石家河文化的连续堆积，这种文化的连续性和聚落的稳定性充分说明洞庭湖平原在新石器时代的地理环境是适于人类长期的活动的。直到新石器时代以后，随着洞庭湖湖盆的缓慢下降，平原逐渐沼泽化，才形成了今日八百里广邈的洞庭湖。江汉平原的腹地在晚近的冲淤积层下也发现过一些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如监利的福田和柳关位于古河流自然堤上的大溪文化中期遗址，以及仙桃（沔阳）月洲湖、沙湖和洪湖乌林矶石家河文化中期遗址等。只是这些遗址一般堆积较薄，时期单一，面积也不大，没有自己独特的文化特色，表明它们延续时间短、变

① 蔡述明等：《跨江南北的古云梦泽说是不能成立的——古云梦泽问题讨论之二》，《海洋与湖沼》第 13 卷第 2 期，1982 年。

②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88～109 页，科学出版社，1982 年。

动大，这应当与当时河流经常改道、水患频仍有关，说明江汉平原的腹地在新石器时代不利于人类的居住，只能成为先民们偶尔开发的边际地区。

长江中下游其他平原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地貌也与今日有所不同，只是我们能够了解到的情况还不像两湖地区那样清楚。其中南阳盆地、襄樊谷地和随枣走廊由于密布汉水支流，可见到广泛的全新世堆积，但这些堆积有很大一部分是新石器时代以后的，如我们在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所见，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层上叠压有厚达数米的砾石层和粉砂土层。而这里新石器时代的遗址有不少都有各时期文化聚落的连续堆积，因此可以判定这一地区在新石器时代的地理环境还是比较稳定的。鄱阳湖平原的地理态势与洞庭湖平原十分相像，这里的地貌在全新世变化最大的地方也是湖区。鄱阳湖本身是一个断陷湖，其主体在更新世晚期之前已经形成，但湖区在整个全新世却处于不断地扩大之中，有些地方在今日湖水之下已经发现了历史时期的遗址，相信将来还会有新石器时代的聚落遗址在水下被发现。苏皖平原地区也普遍覆盖有更新世末期以后的堆积，但形成的具体过程特别是在新石器时代的情况还不是十分清楚。长江三角洲平原现在地貌的形成是很晚近的。根据地质钻孔资料可知，长江三角洲是在更新世末全新世初海平面相对稳定时起由长江夹带的大量泥沙填积而成，长江口南和钱塘江北沙嘴的合拢发育出了太湖。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间的海平面上升期，海岸线稍稍靠西，至少在马桥遗址所在的“岗身”一带。由于这一地区一直处于不等量的陆地下沉过程中，太湖不断扩大，太湖平原趋于沼泽化，有不少低沉区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都在不同时期被封闭于泥炭层下或淹没于今日的湖面以下①。

总的来说，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地貌的变化并不是太大，但由于重要的变化大都发生在聚落集中分布的平原地区，因此新石器时代的聚落的分布和变迁都受到了当时地理环境的影响，只是我们现在仅仅了解了当时的一些大方面的背景知识，其中变化的细节则由于研究不够深入还无从知晓。发生在新石器时代以后的变化主要是历史时期的河湖堆积对一些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的覆盖，这种情况给聚落的发现、调查都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以至于我们难以对平原腹心地区分布的新石器时代聚落的数量有一个准确的统计，但这种情况也有有利的一面，这就是晚期的覆盖物给遗址的保存创造了条件，河姆渡遗址良好的保存情况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①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古地理》上册 89～116 页，科学出版社，1982 年。

第一章　新石器时代早、中期聚落的特征

第一节　南方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与聚落

一　南方地区新石器早期文化的确认

目前在长江中下游的中心地区还没有见到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址，有关的一些发现都是位置比较偏南的石灰岩山地丘陵区的洞穴遗存，而这类遗存又明显是与南方其他地区特别是岭南的同时期遗存密切相关的。因此，我们不得不从整个南方地区的角度对这一时期的文化和聚落问题进行全面的考虑。

在中国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探索中，南方是开始比较早也是发现线索比较多的地区。这些线索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前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的一系列贝丘和洞穴遗存上。其中贝丘遗存主要有广东东兴（今防城）亚菩山、马兰嘴山、杯较山和潮安陈桥村、石尾山、海角山等沿海贝丘及位于广西南宁邕江两岸的豹子头、西津、敢造、江西岸等内河贝丘两组。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前后，随着岭南和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编年序列的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咸头岭文化和彭头山文化的发现，使得这两组贝丘遗存的年代位置得到了落实。其中，广东沿海一组贝丘虽有适应捕捞业的简单打制石器，但所出陶器却有咸头岭文化同类器的风格，说明二者年代接近，而咸头岭文化与长江中游地区大溪文化早期（或汤家岗文化）年代相当，因此，这类贝丘遗存显然不属于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范围。广西邕江两岸的内河贝丘遗存碳十四年代与彭头山文化测年相当，二者陶器形制也很相似，说明这类贝丘遗存不会早于彭头山文化的年代或至少不会是彭头山文化的前身。而彭头山文化一般认为是长江中下游或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中期文化，因此，这类贝丘遗存应是新石器时代中期南方地区的另一支地方文化[①]，同样不属新石器时代早期。余下的华南洞穴遗址广泛分布于武夷山东西两侧和

---

① 张弛：《简论南中国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中国考古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99年6月，河北西陵。

南岭南北两侧的石灰岩地区，其遗存过去曾被认为属于“后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由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和“新石器时代”等多种文化属性，这是由于当时虽然发现这类遗存中有磨刃石器和陶器共存，但由于年代等多种问题的存在而无法得到确认的缘故。现在看来，这批洞穴遗址中虽然也有如广西桂林甑皮岩遗址试掘第三层上部堆积等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内容，甚至还有如广西柳州白莲洞“第一期文化”等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内容，但其中以江西万年仙人洞“下层文化”、广东封开黄岩洞和阳春独石仔为代表的主体部分有着独特的文化内容[①]，其年代大致在距今一万年左右，居于旧石器时代晚期(或末期)与新石器时代中期之间。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一系列的新发现又为这类遗存提供了新的内容，加深了我们对这一时期文化遗存的认识。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新发现中最为丰富的证迹来自赣东北万年仙人洞、吊桶环[②]和湘南道县玉蟾岩遗址[③]的发掘。这三个地点发现的人工制品中都有陶器，陶器的选土、加掺和料、制坯、修整、装饰等技术已很成熟，而尤以仙人洞发现的为多，并有制法的分化，说明制陶技术已脱离了最原始的阶段。石制品中除大量的未经加工的条形卵石外，大多是中、小型打制的石核、石片、砍斫器、刮削器、切割器、石刀、锄形器、雕刻器等，仙人洞还出小型的石英、燧石石器和个别的磨制石器。骨、角、蚌器则有铲、锥、针、镞、镖、刀等。自然遗物包括大量的动物骨骸，两地种类最多的都是鹿科动物，其次是猪和鸟禽类，玉蟾岩还有多种鱼、鳖等水生动物。在收集到的玉蟾岩植物遗存中，发现了普通野生稻和兼备野、籼、粳特征的由野生稻向栽培稻演化的古栽培稻的谷壳[④]，同时在发掘的各个层位中都发现有稻属植硅石，仙人洞和吊桶环年代相近的层位也发现有接近栽培稻的稻属植硅石。这些文化遗存已经具备了中国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多方面的文化特征，应当是此后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彭头山文化的源头或至少是源头之一。因此我们可以将这批洞穴遗存的年代定在新石器时代的早期。

二　长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早期聚落的概况

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的居住类型实际上并不仅仅是穴居，最近在广西邕宁

---

① 袁家荣：《湖南道县全新世早期洞穴遗址及其相关问题》，《纪念黄岩洞遗址发现三十周年论文集》100～108页，广东旅游出版社，1991年。

② 张弛等：《仙人洞与吊桶环遗址发掘述要》，《历史月刊》1996年第6号，台北。下文有关本遗址的资料如无另加注释均见本条。下文各条注释凡涉及遗址资料出处者含义均与本条相同，不另加说明。

③ 袁家荣：《玉蟾岩获水稻起源重要新物证》，《中国文物报》1996年3月3日第一版；《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历史月刊》1996年6月号，台北。

④ 张文绪等：《湖南道县玉蟾岩古栽培稻的初步研究》，《作物学报》1998年第24卷第4期。

发现的顶蛳山第一期遗存就是这一时期的露天居住址①，只是类似的露天遗址目前发现还很少，在南岭以北和武夷山以西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则还没有发现。而长江中下游地区早期洞穴遗址的数量发现也不是很多，主要有江西东北部和湖南南部的几处。这些早期洞穴遗址都位于石灰岩丘陵地区的一些较为宽阔的山间盆地或谷地，居住洞穴多在盆地或谷地北部的石灰岩残丘或孤峰的下部，洞口朝南，洞前有宽阔的旷野，附近则有长流不断的小溪河流。这样的环境显然对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的长期定居和多样性的经济活动是十分有利的。

其中地处赣东北的洞穴遗址在万年县发现有仙人洞和吊桶环2处。这两处遗址都位县东大源乡一处东西长近4公里、南北宽约1公里的山间小盆地，仙人洞是盆地北部小河山脚下的一处洞穴遗址（图版一），吊桶环位于盆地西部的小山顶上，是一处岩棚遗址，距仙人洞仅800米（图二）。仙人洞洞口朝东南，前面不远有一条小河自东南向西北流过，是盆地中最适合居住的一个洞穴，它的洞口很开阔，颇似岩厦，滴水线以内的开阔部分至少有200平方米，发现的文化堆积主要就在这一片地方（图三）。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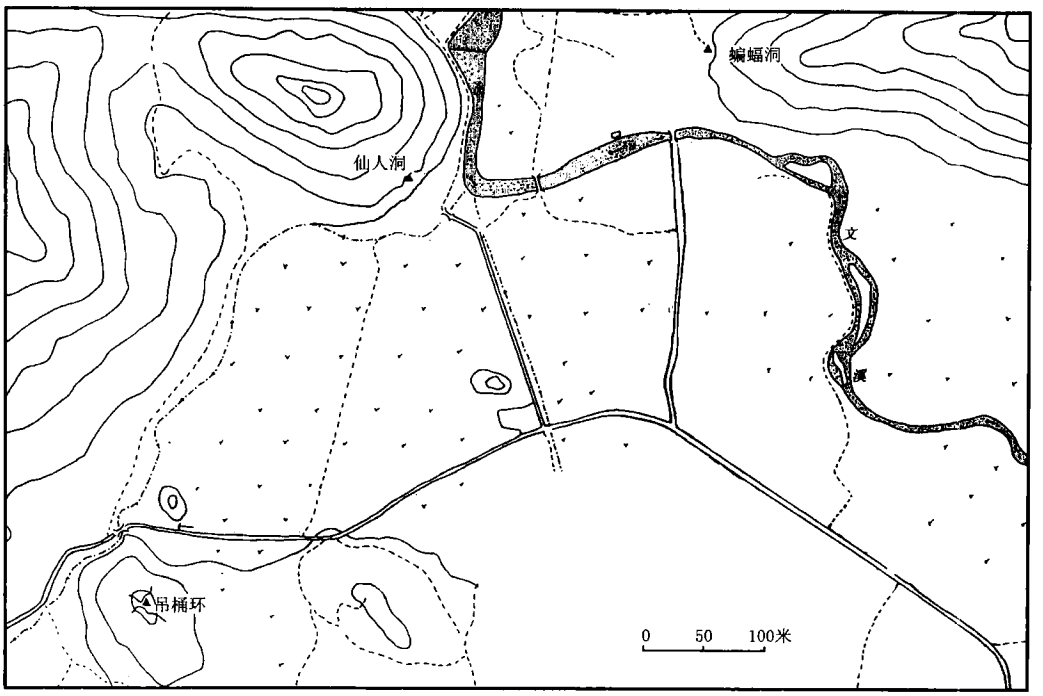

图二 仙人洞、吊桶环遗址附近地形图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工作队等：《广西邕宁顶蛳山遗址的发掘》，《考古》1998年11期。

发掘在不同的层面上都发现过烧火堆（图四），有的烧火堆紧靠大石，有的则围以石块，烧火堆中有炭屑、灰烬、烧骨和石块等，在有限的发掘单位中同一层面上最多达6处以上①，可见这里同时存在有多个不同的消费单位。吊桶环的位置不适合人类的长期居住，与仙人洞同时期的层位中虽也有炭屑等用火的遗存，但未发现有确切的用火遗迹，可能是仙人洞聚落中与仙人洞这样的居址功能不同的聚落单位。

湘南的早期洞穴遗址共发现了5处②，都在道县。这5处遗址是在对该县寿雁、牛路口、祥林铺和张塘4个乡镇130个洞穴进行普查时发现的，其中祥林铺发现2处，其他3乡镇各发现1处，在一定意义上代表了这一时期聚落分布的密度。这5处洞穴可供人类活动的洞厅大小不一，最小的三角岩只有数十平方米，最大的后龙洞则有200多平方米。这几处洞穴的堆积十分相似，是胶结不太紧密的灰褐或黄褐色亚黏土，一般含有丰富的螺蛳壳以及烧灰、烧骨和角砾。其中经过发掘的玉蟾岩遗址位于一处山间谷地，它的洞口朝东南，洞口部分宽约12～15、进深6～8米，像一个宽敞的大厅，是文化堆积物主要分布的地方。文化遗迹同样是发现了多处的烧灰堆，直径一般0.40～0.50米，最厚的有0.15米，出有较多压火用的角砾并富集炭屑和动物烧骨，表明这些烧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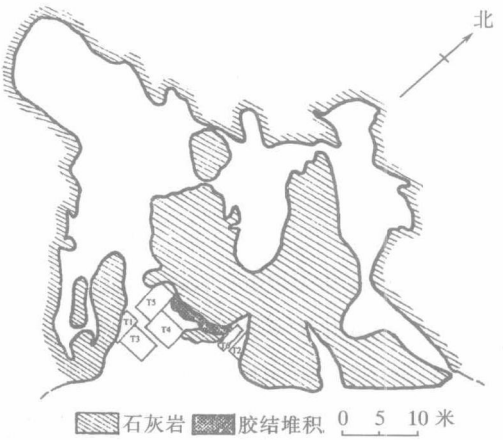

图三　仙人洞遗址平面及探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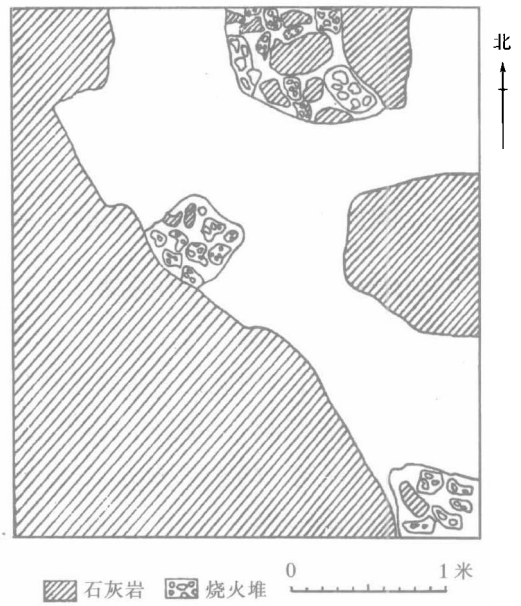

图四　仙人洞遗址T5⑥B层烧火堆遗迹平面图

①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1期；江西省博物馆：《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文物》1976年12期。

② 袁家荣：《湖南道县全新世早期洞穴遗址及其相关问题》，《纪念黄岩洞遗址发现三十周年论文集》100～108页，广东旅游出版社，1991年。

的地方是长期固定的。由此可见，仙人洞和玉蟾岩所表现出来的聚落的形态是大致相同的，其居民中有多个不同的消费单位，推测应属于某种较小的血亲亲族公社。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中期的聚落

新石器时代中期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是指新石器时代早期至晚期大溪文化、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之间的时段。在这个时段内，长江中游两湖地区最早发现有城背溪文化，随后按文化面貌再被分为湘西北的皂市和鄂西的城背溪两个地方类型，[①] 近年来又有将城背溪文化偏早阶段称为彭头山文化、偏晚阶段称为皂市（或皂市下层）文化的提法[②]，更有将城背溪类型进一步划分出来称为城背溪文化的看法[③]。此外，在长江中游北部的南阳盆地还发现有这一时期属于裴李岗文化的方城大张庄遗址[④]，在长江下游南部杭州湾发现有被发掘者认为属于这一时期偏晚阶段的萧山跨湖桥遗址[⑤]，但这两处材料都过于零碎，且具体的年代也在讨论之中。而在长江中下游的其他地区迄今还没有发现过明确属于这一时期的遗存。因此，本节的内容只能集中在长江中游的峡江和两湖地区。对这一地区考古学文化、类型及其编年的划分虽有上述不同的意见，但歧义主要在名目之争，实际内容则基本一致。为行文方便，这里我们使用第一种意见。

一 两湖及峡江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聚落的分期

两湖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城背溪文化的年代延续时间比较长，但聚落遗址目前发现的数量还不是很多，只有40多处。而几处经过发掘的遗址揭露面积很小，发表的材料也很有限，尚不足以对它们聚落的变动情况产生明确的认识，我们只在这里略作讨论。

城背溪文化大部分遗址属于所谓皂市类型，而皂市类型的编年又可以分为顺序的彭头山期、金鸡岗期、胡家屋场（“下层”）期和皂市期等四个时期[⑥]。这一类型很多遗址

---

① 严文明：《中国史前稻作农业遗存的新发现》，《江汉考古》1990年3期；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14～21页，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② 裴安平：《彭头山文化初论》；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再论》，《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1996年。

③ 何介钧：《洞庭湖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探索》，《湖南考古辑刊》第5集，1989年；孟华平：《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结构》，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年。

④ 南阳地区文物队等：《河南方城县大张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年5期。

⑤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山跨湖桥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年。对于跨湖桥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年代的讨论有不同看法，参见方向明：《试论跨湖桥遗址》，浙江省博物馆编《东方博物》第二辑，1998年；王海明：《二论萧山跨湖桥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浙江省博物馆编《东方博物》第四辑，1999年。

⑥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都只有单纯的某一时期的堆积，不少仅有一个文化层，如“皂市下层”在皂市遗址发现于厚达半米左右的自然层下，发掘面积200余平方米，是一个统一的文化层堆积[1]。再如经较详细调查的李家岗、黄家岗、东坡、金鸡岗和王家祠堂等遗址，在表土层下也只有单一时期的一个文化层堆积[2]，应该是某一特定聚落稳定时期的堆积。在一些有多个聚落稳定时期的遗址中，彭头山遗址[3] 彭头山期聚落的总体布局变动不大，坟山堡遗址[4] 可能分别有金鸡岗期和胡家屋场期的稳定聚落，胡家屋场遗址[5] 则可能有胡家屋场期和皂市期的稳定聚落。因此，有线索表明皂市类型聚落的稳定时期或可能是与上述分期相一致的，也有大致相应的四个时期。根据张绪球先生总结，彭头山期的聚落遗址还有澧县李家岗、刘家湾、八十垱、肖家店、黄麻岗、胡家坟塔、曹家湾等；金鸡岗期还有临澧东坡、习家岗、双林等；皂市期还有澧县黄家岗、大包上、朱家台、王家岗、皇山、占田岗、双庙岗，临澧王家祠堂，津市罗家台，石门棟青坪，慈利太平，常德费家嘴、炮台山和陶源毛家村等。城背溪类型的遗址发现较少，见于报道的主要有枝城城背溪、花庙堤、栗树窝子、金子山、枝城北、枝江青龙山、宜昌窝棚墩、秭归东门头和巴东楠木园等，它们的年代大致相当于皂市类型的金鸡岗期，时期相对集中。经过小面积发掘的有城背溪、窝棚墩、东门头和楠木园遗址等几处，但这些遗址的堆积在早期多已被破坏，聚落面貌不明[6]。由于皂市类型聚落是否可划分为与其分期相应的四个稳定时期尚不能最后确定，而城背溪类型聚落的材料又太少，因此，目下还未便对城背溪文化时期聚落的变动做过细的划分。

二　两湖及峡江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聚落概况

城背溪文化40多处的聚落遗址中，皂市类型者就有30多处，城背溪类型者接近10处。前者主要是分布在洞庭湖平原，其中以分布在武陵山余脉与洞庭湖平原交接的澧水和沅水流域的岗地遗址为多，个别分布在洞庭湖的东南岸[7]，还有一些被淹没于今日的洞庭湖湖底；后者则主要是分布在鄂西长江及清江两侧台地上的坡地遗址。从一些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石门县皂市下层新石器遗存》，《考古》1986年1期。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省澧县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9年10期。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澧县彭头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1990年8期。

④ 岳阳市文物工作队等：《钱粮湖坟山堡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6集，1994年。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临澧县胡家屋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3年2期。

⑥ 陈振裕等：《湖北宜都城背溪遗址》，《史前研究》（辑刊）1989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宜昌窝棚墩遗址的调查与发掘》，《江汉考古》1994年1期；孟华平：《三峡库区东门头遗址考古获丰硕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7日第一版；余西云：《巴东县楠木园新石器时代和汉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180页，文物出版社，1997年。

⑦ 郭胜斌等：《附山园－黄家园遗址的考古发现与初步研究》，《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1996年。

位于地势较低平处的遗址上一般均覆盖有一层较厚的自然堆积物的情况来看，遗址聚落形成之初这个地区的地貌与今日多少有一些不同。城背溪文化多数遗址的面积没有准确的说法，大概的数字有的几百平方米，有的数千平方米，大一点的万余平方米，最大的如八十垱也只有3万平方米，总的来说都比较小。各遗址的差别不是很大，基本都是普通的常年定居聚落遗址，还没有发现其他类型的遗址。在某些进行过详细调查的地区，可以发现有一些同时期相同类型的聚落遗址集中分布的现象，如在彭头山期，位于澧阳平原澧县境内的遗址就有大坪乡彭头山、李家岗，彭家厂镇刘家湾，梦溪镇八十垱、尚家岗和岭南乡黄麻岗、胡家坟塔、曹家湾等近22处①。稍晚一些的城背溪类型遗址年代基本相当，其中枝城的城背溪、花庙堤、栗树窝子、金子山、枝城北和枝江的青龙山等6处都位于宜都枝城镇左近的长江两岸，遗址间距大多不足10公里，有的仅隔江相望。据有关研究，定居聚落的取食开发领地半径约5公里，而采集狩猎流动经济聚落领地半径则为10公里②。由于城背溪文化聚落表现出了很强烈的采集狩猎经济倾向，因而有理由推测城背溪类型某些聚落很可能有共享领地，多个聚落遗址聚在一片不大的地方，可能代表着某一层次的社会组织（如部落）的分布范围，彭头山期澧县的遗址群也可能有同样的情况。

城背溪文化经发掘的遗址并不多，但对这一时期遗址聚落内部布局的一般情况可以由新近发掘的彭头山期八十垱遗址获得一些初步的了解。八十垱遗址位于澧阳平原东北边缘（图版二），北距丘陵岗地3公里。经钻探得知，遗址原来坐落在一条宽约百米的古河曲，这条小河环绕聚落北西南三面向东流入不远的湖沼区。聚落以北紧邻北部河道南岸，其余西南东三面则修筑有环壕和土围墙。河道和环壕土围墙围护起来的聚落南北长200、东西宽160米，总面积约3万平方米。现在尚能于地表看见的一连串鱼塘就是过去壕沟的遗迹。根据地层关系可知，壕沟与土围墙是逐渐修筑而成的，最先开凿的是南部和东部的壕沟，以后又开挖了西部的壕沟，并在壕沟的不断疏浚和拓宽中将壕沟取土堆筑于沟的内侧，从而形成了土围墙。可见在聚落的不断发展过程中，防卫的措施也越来越受到了重视。发掘所见壕沟一般上宽4、底宽和深约2米，土围墙底宽5、顶宽2、高近2米。在西墙上还发现了一个豁口，豁口处地面铺有阶梯状鹅卵石，可见此处应为出入聚落的寨门③。由于其他遗址发掘面积较小，又多未注意对遗址聚落周边遗迹

① 王文建、李浪林1994年调查材料，承李浪林先生惠示。

② E. S. 希格斯等，焦天龙译：《史前经济：一种领地研究法》，《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1991年。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澧县梦溪八十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12期；裴安平：《澧县发现最早的聚落围壕与围墙》，《中国文物报》1994年12月4日第一版；裴安平：《澧县八十垱遗址出土大量珍贵文物》，《中国文物报》1998年2月8日第一版。

的调查和发掘，故不知一般这一时期的聚落是否均有像八十垱的环壕土围子这一类防御设施。

八十垱聚落在环壕土围墙以内的布局情况也比较清楚。其中作为居住的房屋均集中发现于西北和东北地势较高处，这里所见房屋大多为长方形和方形的单间地面建筑，仅有一座为有灶坑的半地穴式窝棚，这些房屋一般都成排分布。可见北部应是聚落的居住区。在居住区北面河道的发掘发现了与居住区文化层相连的黑色淤泥层，层中出土了大量的植物籽实、动物骨头以及各种陶、骨、木、竹残器，因此，这里应当是常年倾倒日常垃圾的地方。在聚落西部200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有层层叠压打破关系复杂的大小柱洞600余个，但在此处并未发现有类似前述房屋那种经过特别处理过的居住面或活动面，因此发掘者推测这里应存在干栏式建筑。从柱洞密集的程度看，这一推测是有道理的。只是这片干栏式建筑区内不见垃圾，因此不会是通常的干栏式居住房屋，而很可能是一批集中分布的高架仓房。从这里柱洞多有叠压打破的情况看，这些仓房经过多次重建，是聚落中长期存在的功能区域。聚落中的墓葬发掘有百余座，大多分布在居住区的周围，也有个别的见于壕沟内。墓葬的坑穴都很小，以0.6米见方或直径1米左右的方坑或圆坑为最多，也有少量长1.2、宽0.4米左右的长方形坑穴。墓葬人骨不存，但根据墓坑大小可推测葬式为二次葬。墓葬随葬品大多为几件残陶器，个别也出完整的石器和陶器。八十垱聚落中房屋和墓葬的具体材料虽未发表，但我们可由同时期其他遗址的发表材料得知一些详细的情况。

在发掘面积较大的彭头山遗址，居住区内发现了多座房屋基址，能看清形状者分大小两类。大型房屋如F1，是一座近方形的地面建筑，东西长约6、南北宽约5.6米，居住面多被破坏，仅发现一层厚0.05～0.1米的加粗沙黄黏土垫层，房基四周有附壁柱柱洞9个，其一残留木柱印痕径达0.2米。八十垱发掘所见的大多数房屋都是这样的类型，是当时聚落中最主要的居住房屋。小型房屋如F2（图五），平面为不规则的圆形，半地穴式，穴底加工很平整，南北最长约1.6、东西宽约1.3、残深0.15米，室内北端靠穴壁有一灶，用掺红烧土颗粒的黏土堆筑而成，残余部分呈半圆锅底状。灶坑烧土面上出深腹钵1件，灶边还出有陶支座1只。穴底及穴外四周未见柱洞，或许已被破坏掉了，其复原情况可能会同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圆形小房屋相差不多。房内地穴四周当留有一圈不太宽的台子，这座房屋尽管十分窄小，但设有烧火用的灶并出有炊煮、盛食用器，似为一个临时性的半独立消费单位，大约可住下两人。严文明先生在大量分析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各种房屋后认为类似这样的小型圆屋应当是对偶家庭过婚姻生活居住的[①]，只是彭头山遗址这座小型圆屋更为窄小，修建更为简陋，临时性似更强。但这种

① 严文明：《仰韶房屋和聚落形态研究》，《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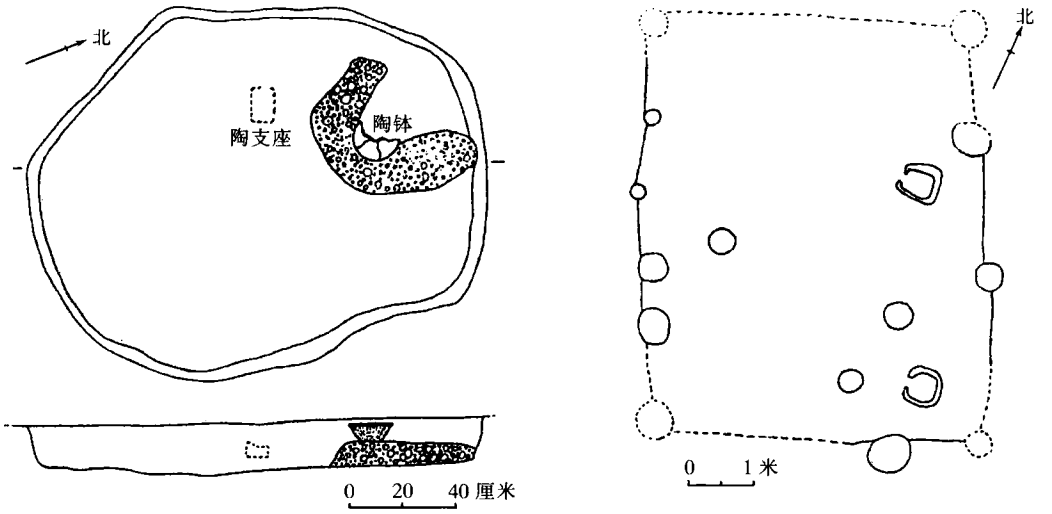

图五 彭头山遗址 F2（左）和坟山堡遗址 F2（右）平、剖面图

小型房屋在八十垱聚落中只见到 1 座，可见这种类型的房屋并不是当时聚落中普遍使用的。彭头山与居住址同时的墓地也在房屋周围，已发掘墓葬 18 座。这些墓葬墓坑小而浅，有方、长方、圆和不规则形多种，葬式多为二次葬，也有一次葬，随葬陶器有完整的，也有用残破者充数的，一般每墓出 1～4 件不等，均为实用器，器类有支座、釜、双大耳高领罐等，有一座一次葬墓中还随葬有 5 枚磨制石管，是一座随葬品稍丰富的墓葬。另外，汨罗黄家园遗址也发掘到这一时期的墓葬，墓穴一如八十垱和彭头山所见，随葬器物有罐和钵。

年代晚一些的坟山堡遗址清理了胡家屋场期房基一座（图五），亦为平地起建，东西宽 5 米，南北长度不明，但至少在 5 米以上，面积大小与彭头山遗址大型房屋差不多，房基垫土为掺杂少量红烧土和炭屑的黄黏土，房基四周发现有大小不等的 10 个柱洞，柱洞底部垫有红烧土和碎陶片，房内东墙壁处设有两个火塘，一个在东南角，为圆形坑状，直径 0.5、深 0.05～0.14 米，另一个在北部，为长方形坑状，长 0.5、宽 0.4、深 0.1 米，两火塘口都朝向屋内，不知是否为同居者为分开消费而设或是有所谓“主”、“客”之分。同时期或稍早还清理了墓葬 1 座，为长方形浅坑小竖穴墓，出有 3 件陶罐，形制亦同于八十垱和彭头山遗址者。胡家屋场遗址发现的一座房基 F1，年代相当于皂市期，推测为长方形地面建筑，11 个呈直角排列的柱洞所划定的房基南北长约 6、东西残宽 4 米，地面铺垫红烧土和细沙，其大小也和八十垱、彭头山遗址的大型房屋面积相当。看来洞庭湖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聚落从早到晚的居住和埋葬习俗变化不

大。

第三节 新石器时代早、中期的环境、经济与聚落

就目前的发现来看，长江中下游地区可以确定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只存在于其南部边缘的石灰岩丘陵地区洞穴遗址中，而类似的洞穴遗存在这一时期广泛分布于南岭和武夷山脉的南北、东西两侧的山前盆地或谷地之中。露天遗址则只在广西邕宁有个别的发现，在岭北的长江中游地区虽有一些线索，但那仅仅是几个石器集中分布的地点，并不是真正的居住聚落，时代也不能够得到最后的确定①。因此，洞穴居住的方式还是我们迄今所知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聚落形态的主流。在这一时期，但凡在合适的地理环境条件下，上述洞居聚落一般都有分布，湖南道县4个乡镇的普查就发现了5处这个时期的洞穴遗址。而每一个山间或山前的小盆地或谷地中一般只有一处聚落，像万年大源盆地有仙人洞和吊桶环两个遗址的情况还不多见。这些山间盆地或谷地一般都不很大，是当时洞穴居民们经常活动的区域。仙人洞、吊桶环和玉蟾岩遗址的发掘表明，这些洞穴遗址的洞穴居民集中活动于洞口处的洞厅之下，而这里的面积多在一二百平方米左右。尽管在仙人洞和玉蟾岩洞厅堆积的同一层面上分别发现有多个火塘，表明一洞之内可能同时存在有不同的消费群体，但他们彼此之间关系的密切是可想而知的，而且洞内居民的人数不会很多，像是一个小型的血亲亲族公社。这种洞穴居住形式早在南方地区旧石器时代末期已很常见，与之相应的小型血亲社会群体形态表面看起来也比较接近旧石器时代的社会特征，但聚落的经济生活却有了很大的改变。

南方新石器时代早期延续的时间大致是在距今12000～9000年前左右的时段，正是最后冰期的盛冰期过后气温开始逐渐回暖的时期，在盛冰期时进至南岭一带的北亚热带北界也在向北推移之中。在这种气候条件下，南岭和武夷山两侧的山前地带成为了多种生态资源辐集的地区。生活在这里的洞穴居民适应当时的环境，发展起来一套新的多样性的经济系统。在生业系统中，采集渔猎应是当时最主要的取食方式，但采集和渔猎的品种却更加广泛。玉蟾岩遗址发掘筛选出的植物遗存达40余种，其中有朴树籽、野葡萄和中华猕猴桃等多种可食用品种。仙人洞、吊桶环和玉蟾岩发现的大量动物遗存品种更是十分丰富，哺乳动物中数量最多的是水鹿、梅花鹿、赤鹿和小麂等鹿科动物，猪、牛、竹鼠、豪猪、猴、兔、羊等也较常见，还有如熊、鼬、水獭、猪獾、狗獾、貉、大灵猫、小灵猫、果子狸、椰子狸、野猫等食肉类动物及一些小型食虫类动物。水生动物的品种有青、草、鲤等多种鱼类和龟、鳖、螺、蚌等爬行、软体动物。此外，还发现有

① 裴安平：《湘西北澧阳平原新旧石器过渡时期遗存与相关问题》，《文物》2000年4期。

品种在10种以上的鸟禽类骨骼，其个体数量在玉蟾岩可占30%以上。这样一种肉食食谱较此前和此后的任何时期均为丰富，反映了当时渔猎经济的广谱性特征。而最为重要的是仙人洞、吊桶环和玉蟾岩都发现了稻作农业出现的证迹，其中，仙人洞和吊桶环所出的稻属植硅石经鉴定有野生稻与栽培稻两种，而栽培稻植硅石的数量已占到50%左右①，玉蟾岩更是发现了古栽培稻的稻谷壳，这是中国南方地区也是世界上年代最早的稻作农业起源的证据。栽培稻最先在这一地区被驯化是有着环境与文化的双重背景的。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南方地区气候虽已回暖，但仍较今日干凉，由中国普通野生稻的温光交和性所决定，当时野生稻分布的北界应较现在更偏南一些，即在南岭一线②，而稻作农业起源的“边缘理论”认为③，栽培稻首先应发源于野生稻分布的边缘地带，因为这里既有栽培稻产生的物质基础，又会有野生稻的数量不足而激发的人工培育的动力，因此，这一带很可能就是中国栽培水稻的起源中心。只是我们还不知道稻作农业究竟在当时的取食经济中占到多大的比例。此外，其他一些与衣食相关的手工产品还有石器、骨角蚌器和陶器等类，其中石器除用于渔猎采集外，有些还应与木作有关，骨角蚌器中有些是渔猎用具（如镖、镞等），有些则与制皮有关（角“铲”、蚌“刀”刃圆钝，应是刮皮去脂肪用的，骨锥、针则用于缝制皮衣、皮具）。而这里的陶器显然是中国乃至世界上年代最早的，种类只有作为炊器的釜一种，是为长期食用稻类等粒食性食物而发明的。这些手工产品的原料大多是当地就有的，如卵石、骨角蚌和陶土等，仙人洞和吊桶环所见的燧石和石英小石器的原料虽然还没有在附近找到产地，但从遗址中所出这类石器产品中成器远少于废片的情况看，这类石器也应当是在当地制作的。上述多种经济门类的出现已经反映出了新石器时代多样性的经济特征，它使得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洞穴居民可以在不太大的活动范围内一年四季都能得到所需的食物，而不必再随季节的变化去追逐某些特定的食物资源。因此，从这一时期的经济类型看，这批洞穴聚落应该是长期定居的，而陶器等新的手工产品的发明也应当是和长期定居的居住形态直接相关的。这种定居生活的居民群体内部的劳动分工要比旧石器时代更细，人群的内部结构也应更为复杂，人口数量自然也会更多一些。从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环境背景和社会经济发展程度来看，这批山前洞穴遗存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典型特征，因此，即便以后能够在长江中下游的平原地区找到这一时代的露天聚落遗址，其文化发展的程度也不会超过这些洞穴聚落很多。

---

① Zhao, Zhijun. 1998. The Middle Yangtze Region in China Is One Place Where Rice Was Domesticated: Phytolith Evidence From the Diaotonghuan Cave, Northern Jiangxi, *Antiquity* 72: 885～97.

② 张文绪：《水稻的双峰乳突、古稻特征和栽培水稻的起源》，“稻作、陶器和城市的起源”国际会议论文，1998年3月，日本京都。

③ 严文明：《我国稻作起源研究的新进展》，《考古》1997年9期。

到新石器时代中期，洞穴居住已不再是南方地区聚落形态的主流，常年定居的平原旷野村落广泛出现，大部分的人口以及主要的经济、社会活动也随之转移到这些村落之中。这样的村落在这一时期应当已经遍及长江中下游大部分的平原地区，只是我们迄今为止的发现还仅仅局限于长江中游地区，特别是分布在洞庭湖平原和鄂西峡江地区城背溪文化的聚落。城背溪文化发现的数十处聚落遗址分为两类：一类是分布在鄂西长江和清江两岸的坡地遗址，这类遗址发现的数量不多，面积一般都比较小，聚落的面貌还不清楚；另一类是分布在洞庭湖平原河湖旁边的台地遗址，目前发现的数量较多，遗址面积也比较大，很多都在数千平方米左右，大一点的有 3 万平方米。这两类遗址都应该是常年定居聚落的遗存。其中，洞庭湖地区发现有新石器时代中期从早到晚四个时期的聚落，每个时期的聚落相对稳定，不同时期的聚落一般很少位于同一地点。但从房屋和墓葬等聚落单位的发现情况看，各时期聚落结构的变化不大。在年代最早的彭头山期，八十垱遗址所见聚落的周围发现有环壕土围子结合自然河沟作为防卫设施的情况，据说在彭头山遗址也有存在环壕的迹象，不知是否为通例。八十垱环壕土围墙以内的聚落布局分为几个部分，其中西北和东北部地势较高处的居住区有成排分布的房屋，日常生活垃圾则就近倾倒在北边的河沟内。西部一片集中分布的高架仓储建筑在空间上与居住区分开，明显不属于居住区内的任何一座或一组（排）房屋，而很可能是整个聚落的共同财产。聚落内没有明确集中的墓葬区，墓葬一般散见于居住区的周围。其他聚落遗址虽然还没有揭露出如此完整的布局，但在彭头山等遗址也见到了类似的居住房屋与墓葬的分布情况，说明不同的聚落有着大致相似的聚落结构。从早到晚各时期的居住房屋主要是一种 30 平方米左右的大型地面建筑，有的室内发现有两个灶，或许住有不同的消费单位，还有一种几平米的半地穴式小房屋，也有灶和简单的炊食器，应该是临时性的对偶家庭居住的，但这种小型房屋的数量很少。居住区周围的墓葬墓坑都很小，随葬器物也很少，墓与墓之间基本没有差别。从以上的聚落内容可以推断，各个聚落的人口和社会组织规模应该都是比较小的，社会内部既看不出有等级的分化，也看不出有明确的人群的划分，以八十垱集中出现的高架仓储区的情况分析，甚至还可能有整个聚落一级的分配系统占主要地位的迹象，因此，这一时期的聚落社会应当是类似简单的氏族公社那样的形态。

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村居聚落的大量出现，是与这一时期环境的变化以及农业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在经过新石器时代早期一段相当长时间的气温回升之后，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时的气候已经比较接近现在的情况了。根据彭头山遗址和胡家屋场遗址的孢粉分析①，这里有中亚热带常见的主要树种，说明当时的环境是温暖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孢粉实验室：《湖南澧县彭头山遗址孢粉分析与古环境探讨》，《文物》1990 年 8 期；南京大学地理系：《胡家屋场遗址孢粉分析》，《考古学报》1993 年 2 期。

湿润的。但未发现热带种类的孢粉，说明当时这里的气温只比现在的澧阳平原略低0.5～1℃，还属于全新世早期的升温期，自然植被是一种森林一草原形态，适合多种经济的发展。同时，由于现代洞庭湖的湖盆尚未形成，整个洞庭湖平原还是一片河网遍布的平原地貌，有种植农业发展的广阔腹地。比较来看，此前在南岭山前地带生活的萌芽期农业居民虽然拥有适宜的气候和多样性的生态资源，但却没有农业社会大规模发展的广大空间，因此，随着新石器时代中期气温的进一步回暖和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在长江中游的洞庭湖平原区终于出现了一批大规模的农业聚落。

洞庭湖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农业发展的证据最初来自彭头山等遗址的发掘，在彭头山遗址出土的陶片中发现了大量的稻壳和稻谷，其谷壳细长，颗粒也较大，与现代栽培稻很接近，这里的水稻花粉与河姆渡的水稻花粉形态一致，而植硅石分析认定，这里的水稻就是栽培稻①。类似彭头山在陶片中发现稻谷遗存的情况在李家岗、皂市下层和枝城北等遗址也有报道，说明水稻的种植在这一时期已不是一种特殊的现象。而更为丰富的证据则来自新近发掘的八十垱遗址，八十垱遗址北部垃圾区由于处在河沟之中，因而有很好的埋藏环境，那里不大的发掘范围内就出土了大量的稻叶、稻谷和大米，其中稻谷和大米的数量有近2万粒之多。据研究，这些稻谷的群体性征十分复杂，个体变异也比较大，有些外形虽接近现代品种中的籼稻或粳稻，但稻壳的硅酸体形态却完全相反，难以用现代栽培稻籼、粳两个亚种的分类来概括，而属于一种新发现的古栽培稻类型②。同时，在八十垱还发现有骨、木质的耒、铲等农用工具，这里又是一处濒湖聚落，所出植物种类主要是菟丝子属、莎草属、藜属、栎属、悬钩子属、紫草属、苔草属和石竹属等，反映的也是温湿的气候和濒水的环境，因此，这里的稻作应当是水田农业已无疑问。与发展起来的种植业相配合，在彭头山、胡家屋场、城背溪和八十垱等遗址还发现了饲养的猪、牛、羊、鸡等多种家畜家禽的骨骼，说明此时的家畜已是多样化的了。这种以水田稻作农业为本兼有家畜饲养的农业体系成为以后长江中下游地区最主要的取食经济体系。不过这一时期的生业中仍然有相当大的采集渔猎经济成分，八十垱遗址就出土了大量的菱角、芡实和莲子，八十垱、胡家屋场、皂市下层和城背溪则均出有以鹿、麂等鹿科动物为主兼有兔、豪猪、鼠、鸟、鱼、螺、蚌等野生动物的遗骨，只是发现野生动物的品种较新石器时代早期有所减少，比例有所下降。这种取食经济形态是城背溪文化各时期聚落的一致特色。只是这一时期不同地区的取食经济可能还有一定的差别，特别是在峡江地区的遗址中很少见到稻作农业和采集植物的遗存，而特多渔猎的证迹。洞庭湖地区的陶器大多以稻谷壳为掺和料，峡江地区却多见兽骨作掺和料的陶

① 裴安平：《彭头山文化的稻作遗存与中国史前稻作农业》，《农业考古》1989年2期。

② 张文绪等：《湖南澧县梦溪八十垱出土稻谷的研究》，《文物》1997年1期。

器，在东门头、窝棚墩等遗址的堆积中还见有大量的鱼骨和蚌壳。这与峡江地区地势狭窄，没有发展农业的环境条件但却有丰富的渔猎资源有关。而在这种环境和经济条件下产生的聚落自然规模要小一些，这种情况在以后的时期中表现得就更为明显了。

这一时期各遗址出土的手工业产品绝大多数都是与生业直接相关的，其中最主要的制品有石器、竹木器、骨器、编织物和陶器等。经过发掘的遗址中，彭头山和坟山堡的石器有细小燧石器、大型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3类，燧石器有刮削器、锥形器和雕刻器等，打制大石器有砍砸器、刮削器和石锤等，磨制石器中工具类只有石斧一种，数量极少。胡家屋场出土石器215件，其中磨制石器22件，打制石器193件，磨制石器有斧、锛、刀、凿等，打制石器有盘状器、砾石器和燧石器等。皂市下层有磨制石斧、锛、凿共18件，打制石器有网坠、盘状器、砺石、燧石器、燧石片等64件。其中，打制石器的原料和种类与新石器时代早期区别不大，说明早期的一些经济活动方式仍在延续，而作为木作工具的斧、锛、凿之类磨制石器则随年代的推移明显有逐渐增多的趋势，说明聚落中用于建造木构建筑等木作业日趋频繁。易朽的竹木器、骨器和编织物只在八十垱的河沟中有所发现，其中竹木器有耒、铲、杵、锥、钻、牌等，骨器只有大小不一的斜刃器，大多是农具或手工工具，编织物则有芦席、芦笥、麻绳和藤索等日用杂器。陶器在各遗址的出土量都很大，陶器种类在各地也基本一致，都出以釜、罐、盘、钵和支脚等为主的一套日用炊器、盛器和储存器。这些都说明各个聚落的经济活动方式和日常生活形态是大致相同的。上述手工产品中，竹木器、骨器、编制物和陶器均能就地取材，在各聚落都可以自己制作，但从较大范围内不同遗址出土形制相差不多的陶器的情况看，也不排除聚落间有陶器交换的可能。石器的原料不一定在各个聚落的附近都能找到，因此有可能有远地的交换，如洞庭湖区的聚落附近石器原料难觅而峡江地区江边的石料则随处可见，峡江地区没有小型的燧石器而多见石斧、锛的坯料和磨好的成品，可见这里就有可能是磨制石器的产地之一，其产品就有可能被交换到其他地区。但总的来说，这一时期聚落之间经常发生物品交换的证据还不是很多，各聚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特征还是十分突出的。

新石器时代中期延续的年代很长，其间聚落的变动也是很频繁的，单是位于洞庭湖平原的皂市类型的聚落就有线索表明或许有过四个大的变动时期，很多聚落点被占据的时间都相对较短，还有不少聚落遗址（如八十垱、黄家岗、皂市等）的上部发现有厚达半米以上的自然堆积（大多是一种黄褐色网纹土），有研究者认为这种自然堆积形成的年代就在城背溪文化时期，形成的原因出于洪水的淤积①。由于在皂市遗址已有证据表

① 裴安平：《建立自然与文化堆积序列复原古代环境填补文化空白的实践与方法》，《中国文物报》1996年6月9日第三版。

明这种网纹土形成于商代早期以前，而在大溪文化时期以后的聚落遗址上又没有见到过这种堆积，因此它形成在城背溪文化时期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尽管目前还没有发现这一时期的聚落有被洪水冲毁的直接证据，但这种自然堆积的广泛分布至少说明当时的气候和局部自然环境的变化都是很大的，而这一时期聚落的生产方式又特别地依赖于局部的自然环境，因此这一时期内聚落的变动就很有可能是与气候和环境的变化直接相关的了。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晚期(前段)聚落的繁荣

新石器时代晚期是长江中下游地区文化最为繁盛和人口迅速增长的时期，这种情况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前一阶段聚落的发展过程中就已充分表现出来了，但前后两个阶段聚落发展的形式和内容却有所不同。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前段聚落发展的最突出表现就是流域内各个区域聚落的普遍繁荣，这一点将在本章各节的叙述中给予充分的说明。但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地域范围十分广大，不同区域的地理条件和自然资源各有特色，与环境、资源有密切联系的聚落与聚落经济在不同区域的形态也必有特色。为揭示这种地域差别及其相互间的联系，本章将对这一时期的聚落进行分区研究，并特别注意各区域与环境、资源密切相关的聚落经济形态。由于这一时期的聚落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的平原及其周边地区，因此，我们将按本地区平原的自然地理区划加以划分，这些平原区主要有汉水中游区、两湖区、赣鄱区、苏皖区和江浙区等，另外，长江三峡及其出口地区的峡江区虽然以山地为主，但也分布有这一时期密集的聚落，并且还特别富于地方特色，因此也将单独划分加以叙述。

第一节　汉水中游区的聚落

汉水中游区是指南阳盆地、襄樊谷地和随枣走廊所在的平原地区，系由汉水及其支流丹江和唐白河等河流冲积而成。这一地区虽属长江流域，但自古已来就是黄河中游与长江中游南北文化的交汇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前一阶段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实际上与长江中游腹地的大溪文化区别较大，而更为接近北方的仰韶文化，在文化区系的研究中多被认为是仰韶文化的地方类型之一。

这一地区仰韶文化的遗址分布是相当密集的，分布的位置主要在南阳盆地及其周围汉水的大小支流两岸。其中以南阳盆地周边见到的遗址为最多，如陨县汉江两岸发现这一时期的遗址就有大寺等 16 处[①]，淅川境内丹江及其支流两岸至少发现了下王岗等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南水北调工程丹江口水库陨县淹没区新石器时代考古调查》，《江汉考古》1996 年 2 期。

14处[①]，南召的白河及其支流两岸至少有二郎山等13处以上[②]，但再往上游的遗址就非常少了。南阳盆地腹心地区发现的遗址也要少一些，南阳、邓县、社旗、唐河、新野等县市都不到10处[③]，这或许是实际的情况，也可能与盆地中心覆盖有深厚的新石器时代以后冲积而成的自然堆积，致使遗址难以被发现有关。这些遗址的面积一般多为数万平方米，但也还有一些面积比较大的，如邓县太子岗遗址的仰韶文化堆积估计就接近了20万平方米。

这一时期大多数经过发掘或详细调查的遗址都能发现仰韶文化从早到晚的堆积，说明整个时期聚落分布的地点很少发生改变。经过发掘的遗址中，淅川下王岗为三面临丹江的台地遗址[④]，久为江水侵蚀只剩6000平方米，发掘面积有2309平方米。发掘报告将这个遗址的仰韶时期文化遗存分为三期。其中第一期遗存有6座房址和2片墓区，并且有房址在墓葬区内被墓葬所打破，看来房址的年代要比墓地形成的年代早一些。二期有房址4座和3片墓区，其中发掘区西部和中部两片墓区的位置与前一时期的2片墓区重合，应是连续在一起的墓葬区，东北部一片墓区是新形成的。三期在发掘区内分布的是一栋长近百米的房址，在东北部也有“红烧土硬面”（应为房址地坪），这些房屋都压在前一时期的墓地之上，说明这一时期聚落的布局与前两个时期截然不同。这种聚落布局变化的情况同样也发现于邓州八里岗遗址[⑤]。八里岗遗址面积有6万平方米（图版三），发掘面积已达3000平方米，发掘区的最下部也是一处墓地，墓地的年代相当于下王岗的一期和二期，墓地之上是后来聚落的居住区，有成排的房屋，房屋的年代最早的在下王岗二期和三期之间，晚的与下王岗三期年代相当。如果与关中等地有明确分期的仰韶文化年代相对应[⑥]，则下王岗、八里岗的墓地年代相当于半坡期，下王岗一期、二期则分别可与半坡期的前、后两段相对应，八里岗年代较早的房屋是庙底沟期的，八里岗较晚的房屋和下王岗三期相当于半坡晚期偏早的阶段。可见上述两遗址在半坡期和庙底沟期之间聚落的变动是最大的，其他一些发掘面积较小的遗址也有类似聚落变化的线索，因此这一变化很可能是汉水中游地区普遍发生的情况。

下王岗仰韶文化一、二期时聚落的布局情况不是很清楚，聚落中房屋基址在下王

---

①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553～554页，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②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565～566页，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③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526～576页，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⑤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的调查与试掘》，《华夏考古》1994年2期；北京大学考古系等：《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1992年的发掘与收获》，《考古》1997年12期；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9期。

⑥ 参见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岗、八里岗、陨县青龙泉[1] 和枣阳雕龙碑[2] 等遗址发现过十来座，都是圆形的半地穴或地面式建筑，但面积大小和结构都有不同。下王岗一期发现的6座房屋中（分布见图九），大型的房屋只有1座，即F28（图六），地面式建筑，面积50.38平方米，周围残存有基槽和一圈36个柱洞，柱洞的大小不一，是墙体木骨的遗痕，西北部有11个比较大的柱洞，特别是室内中部三角形分布的3个柱洞应为承重柱，发掘报告推测门开在西面。室内居住面很平整，未发现其他迹象，因无灶，也可能是公共活动使用的房屋。发现有灶的房屋也只有1座，即F6（图七），地面式建筑，直径4.2米，有墙基槽和基槽内的柱洞，基槽外侧也有柱洞，室内仅中部有一柱洞，复原起来应为攒尖式的圆顶房屋。室内偏西有一半圆形灶，经长期使用，居住面以黄沙土铺就，中部居住面上有很多大小不等的鹅卵石，像是加工石器的原料。另有3座半地穴式建筑，其中保存较好的F4在F6东边不到2米处，直径2.4米，开在南壁处的斜坡门道向西拐，朝向F6。坑穴很浅，四周有一圈11个柱洞，室内无柱洞，因此应是窝棚式的房子。室内地面铺黄土，上面遍布石料，也有石斧、石锛等石器，看来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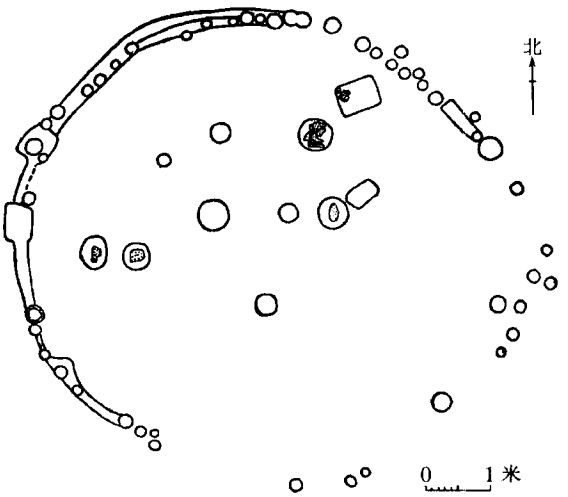

图六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F28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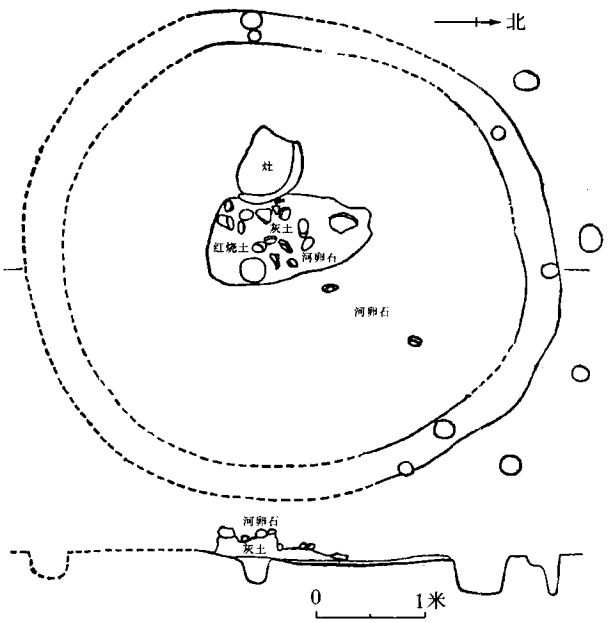

图七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F6平、剖面图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② 王杰等：《枣阳雕龙碑遗址发掘又有新收获》，《中国文物报》1994年11月20日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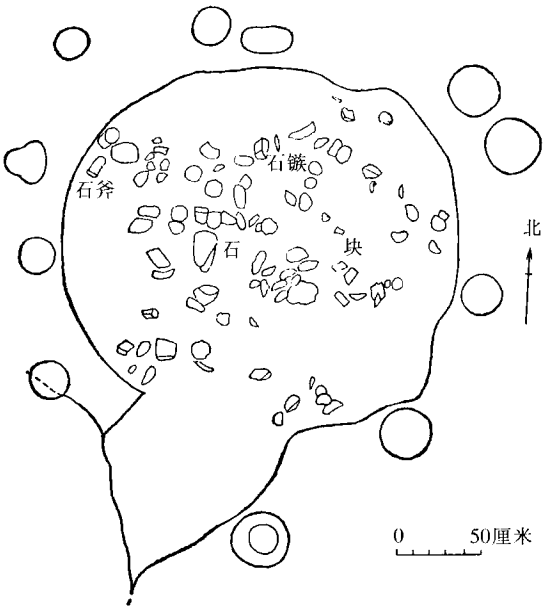

图八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 F4 平面图

是一座加工石器的工棚（图八）。从 F6 与 F4 之间的距离、F4 的门向以及二者的功能判断，F4 不是独立的生活单位，而应是 F6 的附属建筑（图九）。F53 在 F28 的（西）门外南侧 1.9 米处，直径 3.1 米，也出石料，还有磨石，亦为制作石器的工棚，是 F28 的附属建筑（图九）。下王岗二期的 4 座房屋和八里岗同时期的房屋都是比较小的地面建筑，面积 4～9 平方米不等，仅 1 座发现有灶，建筑方式与下王岗一期者大致相同（图一〇）。另外，下王岗二期还发现陶窑 2 座，其中 Y1（图一一）位于发掘区西边的 T8，Y3 位于发掘区东部的 T6，二者间距 60 米。两座陶窑都仅残存底部，由分离的窑室、火道和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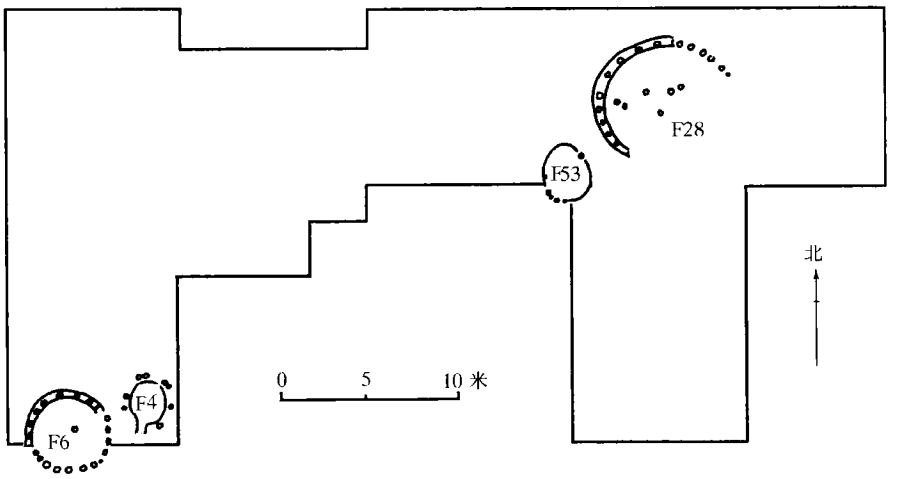

图九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 F6、F4、F53、F28 分布图

膛三部分构成，窑室为圆形，面积不大，直径 0.6 米左右。一期和二期共发现了 100 多座灰坑，有袋形、筒形和锅底形多种，个别的灰坑底部有柱洞，可能是窖穴。青龙泉发现的圆形房屋 5 座，面积较大，一般有十几平方米，最大的有 40 平方米，结构与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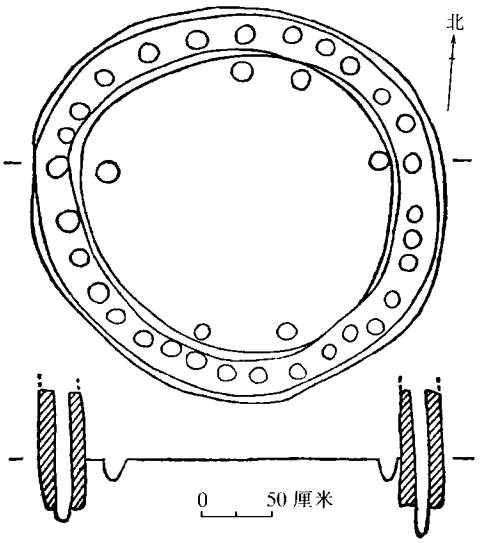

图一〇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二期 F29 平、剖面图

岗者近似，均未见灶址。青龙泉还发现了 2 座长方形地面式建筑，面积在 20 平方米左右，有灶坑，年代有可能属这一时期，也可能略晚。雕龙碑发现的房屋据说是半地穴式的，具体材料尚未发表。

下王岗仰韶文化一、二期的聚落墓地在下王岗、八里岗和大寺等遗址都有发掘的资料。其中下王岗遗址发现了分别集中在发掘区西部、中部和东北部的 3 片墓区，在这一片地方共清理竖穴土坑墓 574 座，瓮棺葬 22 座。发掘报告将这些墓葬分为两个时期，其中仰韶文化一期有土坑墓 123 座和瓮棺葬 1 座，土坑墓绝大多数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只有 1 座为双人仰身直肢葬、1 座为单人一次屈肢葬。二期土坑墓有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 151 座，单人二次葬墓 202 座，单人侧身葬、俯身葬和迁出墓 7 座，其余为一次葬和二次葬的合葬墓，合葬人数由 2 人至 29 人不等。一、二期的土坑墓和瓮棺葬埋葬的人数合计共 956 人，而这一墓地显然没有全部发掘，可见这是一处延续时间比较长的墓地。这里的葬俗同关中地区一样，在半坡期晚段开始流行二次合葬，墓葬的方向大多数朝西或偏西北。一期和二期分别有 60% 和 72% 的墓葬出有随葬品，一般每墓随葬品数量仅有数件，主要为陶质的冥器，也有不少的石器和骨器，一期墓葬中还有一些随葬了狗和龟。

从墓葬的分布、层位和随葬器物的情况来看，下王岗墓地的形成是一个基本上连续的过程，但由于墓地使用的时间很长，墓地的布局及埋葬的习俗都发生过一些变化。从墓葬平面图上看，这个墓地发掘部位的西部、中部和东北部 3 片墓区间各有二三十米的空地，各墓区内的墓葬相对集中，其中以东北部墓区的墓葬分布最为密集打破关系较为复杂，中部墓区面积最大但较为分散，西部墓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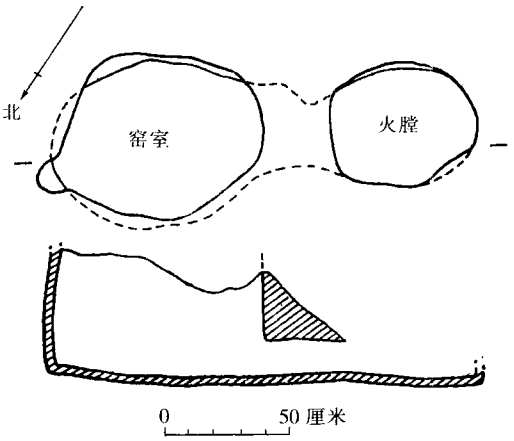

图一一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 Y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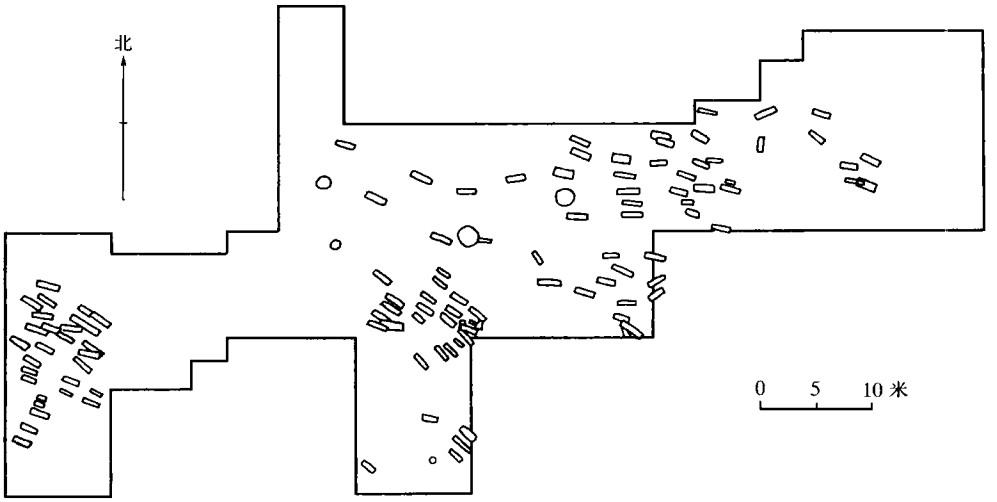

图一二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墓葬分布图

最小，分布比较整齐。三片墓区都临近各自发掘区的边缘，均似未完整揭露，但大部分墓葬应已被清理出来。由于资料本身和发表情况的限制，我们不能对各墓区的墓葬排序或下葬过程进行分析。如按下王岗发掘报告分期，西部和中部两片墓地各有一、二期的墓葬，东北部墓区只有二期墓葬。发掘报告又进一步将一期的中部墓区划分为“中部墓葬”和“东部墓葬”两片①，从墓葬分布图上看（图一二），“中部墓葬”与“东部墓葬”之间虽没有很大的空地，但“中部墓葬”的墓向与西部墓区的墓葬一样，都是朝向西北的，墓葬排列也同西部墓葬一样，比较紧密，而“东部墓葬”的墓向大多朝西，甚至略偏南，排列比较松散，因此，报告将中部墓区划分为中、东两片是有道理的。这样，发掘范围内一期的墓地实际分为西中东 3 片墓区，三片墓区中的墓葬数量依次分别为 34、44 和 46 座，如果这三片墓区的墓葬大部分已被发掘出来的话，那么三片墓区的规模是差不多的。从墓葬分布图上还可以看到，一期三片墓区内的墓葬排列尽管有紧密与松散之分，但都是很整齐地成排分布的。其中，西部墓区可以看出有 4 排或 5 排，中部墓区大致有 5 排，西部墓区不那么清楚，但似乎也在 5 排以上，每排墓葬的数量多不超过 10 座，因此，三片墓区的结构也是很相似的。查墓葬登记表可知，一期西部墓区 34 座墓葬分别葬有儿童 8、青年 3、中年 15 和老年 6 人，可分辨的男女性比为 19∶9；中部墓区 44 座墓葬分别葬有儿童 11、青年 1、中年 20、老年 12 人，可分辨的男女性比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22 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为 19:12；东部墓区 46 座墓葬分别葬有儿童 5、青年 2、中年 26、老年 14 人，可分辨的男女性比为 26:14 人。可见三片墓区中所葬人口的年龄和性别结构也没有大的差异，都是一定规模的继嗣群体在一定时期内人口自然死亡的结果，而男女性比例失调则是仰韶文化墓地中常见的现象。

下王岗二期墓葬在西部、中部和东北部三片墓区内的分布则很不均衡，墓葬的数量依次分别为 13、103 和 335 座（图一三、一四），由于大多数的合葬墓都集中在东北部墓区，因此各区下葬的人数自然更不均衡。发掘报告又进一步将二期墓葬划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照此分期，上述三个墓葬区内都有早、中、晚三个时期的墓葬出现，但西部墓区仅有的 13 座二期墓葬中就有 11 座为早期墓葬，另 2 座则分别为中期墓和晚期墓。按发掘报告的分期和层位关系来看，下王岗墓地中从二期开始逐渐流行二次葬（共 289 座）和二次合葬（87 座），而且合葬人数越晚越多。由此习俗的变化来看墓葬的分区，则二期时西部墓区 13 座墓葬多是单人墓，仅有的一座二次葬墓（M185）是二期中的晚期墓葬。中部墓区从墓葬分布图上看可分为相对集中的两群或三群，其中偏南的一群或两群中约有墓葬 67 座，内一次葬墓为 50 座，二次葬墓仅 17 座，且只有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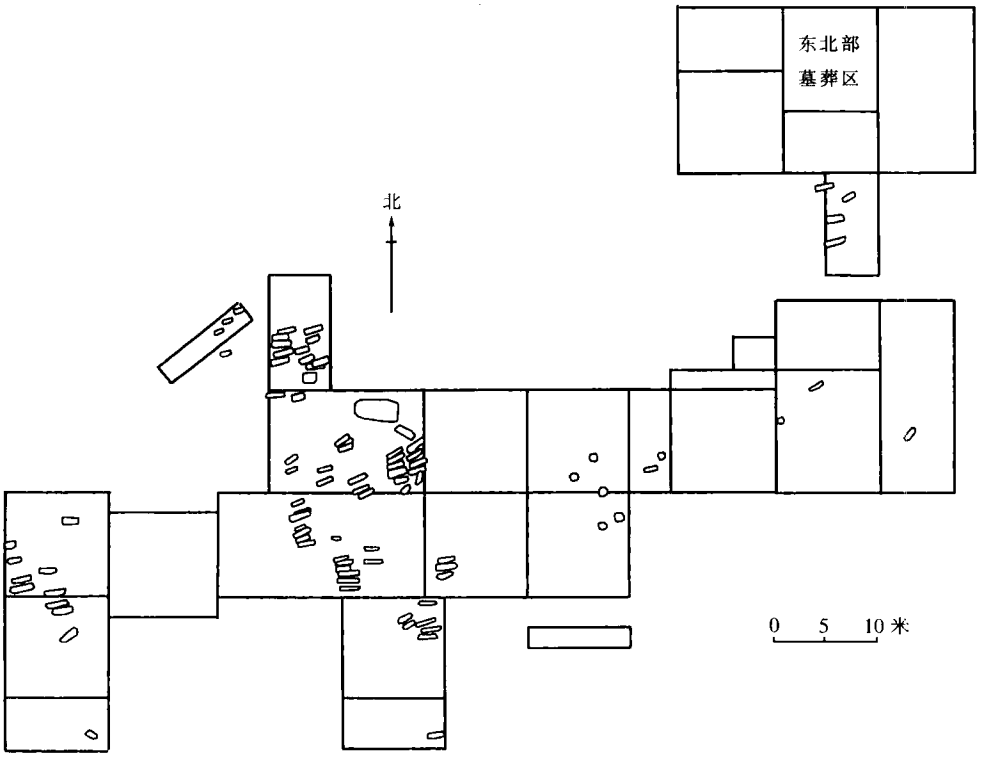

图一三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二期墓葬分布图

图一四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二期东北部墓葬区墓葬分布图

（M296）为2人二次合葬墓；偏北的一群约有墓葬28座，内仅有4座为一次葬，其余均为二次葬，并有2人、5人、6人和12人二次合葬墓各1座。其余的二次葬及二次合葬墓均在东北墓区的335座墓葬中。看来整个墓地的埋葬习俗和下葬规划在二期时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照墓葬排列的格局看，西部和中部墓区的二期墓葬基本都是成排分布，排列比较整齐，很少有打破情况，这与一期墓葬的分布形式是一样的，只是这两区墓葬的墓向都是朝西（或略偏南）的，与一期这两区的墓向稍有不同。而东北部墓区墓葬十分密集，打破情况很多，即便按发掘报告的分期分别考察也难以看出墓葬分布的规律。因此，在二期时的早期阶段，下王岗墓地的总体布局情况似仍延续了一期的格局，中、晚期阶段时墓地的分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八里岗同时期的墓地情况与下王岗差不多，只是由于为了保存晚期的房屋，并未能将整个墓地完全揭露。已经发掘出来的墓葬有120多座，其中偏早阶段的都是单人一次葬，偏晚阶段的以二次合葬墓为多，有的合葬墓人数可达上百人，墓葬方向也以朝西的为主。看来汉水中游地区墓葬葬俗在下王岗一、二期间的转变应是本地一个普遍的现象。与下王岗不同的是，八里岗随葬器物墓葬的比例很高，数量也比较多，最多有四五十件。器物以陶器冥器为主，有罐、鼎、钵、壶、器座和房屋模型等，石器和骨器比较少。少数墓葬随葬猪下颌骨，出土90个个体人骨的大型合葬墓M13二层台上放了数10件猪下颌骨和1个牛头。此外，墓葬附近还有一些直径1米左右的小圆坑，其中埋有数个乃至数10个猪下颌骨，有的还出土一二件陶器，应是附葬坑或祭祀坑。看来这个聚落比下王岗要富裕一些。

陨县大寺也发现了这一时期的墓葬10座[①]，也有单人葬和合葬墓，但墓地情况不明。

这一时期汉水中游地区的房屋建筑形式和墓葬习俗均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聚落的情况类似，而对于仰韶文化半坡期的房屋和合葬墓墓地都已经有了大量的研究文章和著作发表[②]，研究结论均认为是氏族社会发达时期的产物，墓地所见社群有两到三级的社会组织。下王岗和八里岗遗址发掘的墓地虽未完整揭露，但下王岗一期墓地明显可分为3个墓葬区，每区都有数排排列整齐的墓葬，是存在不同级别的继嗣群体的表现。下王岗二期时的下王岗墓地和八里岗墓地开始流行二次集体合葬，下葬位置特别集中，墓地分区已不明显，但据半坡类型相同形式墓地的研究，同样也可以分辨出不同层级的继嗣群。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② 参见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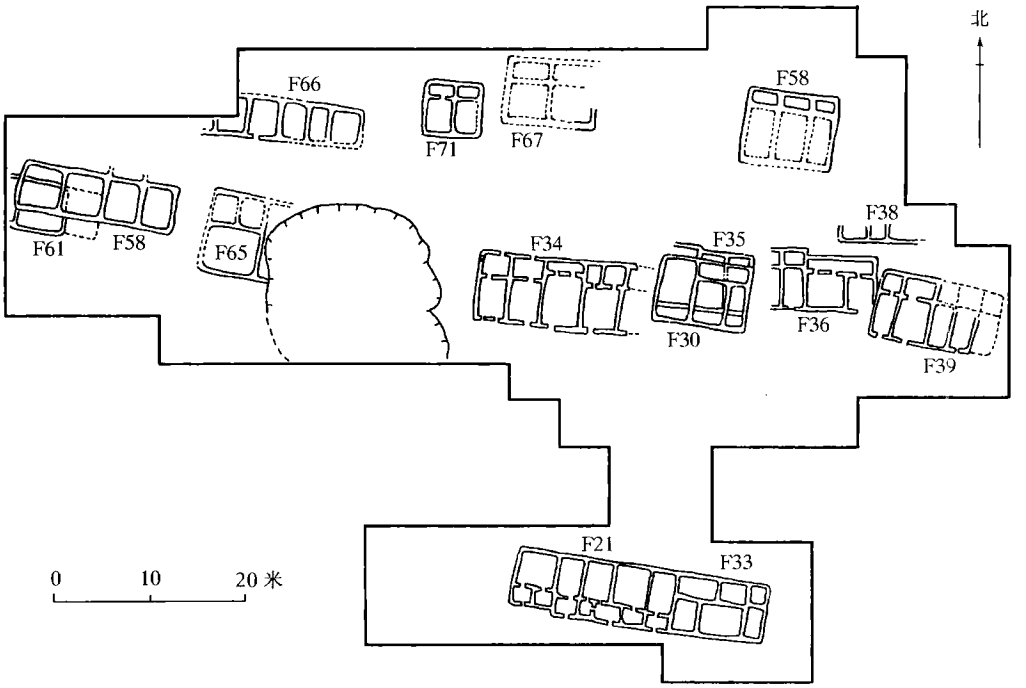

图一五 八里岗遗址仰韶文化晚期部分房址分布图

庙底沟至半坡晚期的聚落遗存在下王岗、八里岗、均县朱家台①、雕龙碑②、淅川下集③、唐河寨茨岗④、南阳黄山和镇平赵湾⑤ 等遗址均有发现，其中主要是房屋基址和灰坑等，也有少量瓮棺葬，没有发现比较大的墓地。房屋发现比较多且有局部布局情况被揭露的地点首推八里岗遗址。

八里岗发掘区在遗址的东北部和中部，所见这一时期的房屋基址分为南北两排，两排间距 20 米，中间是由人工铺垫的空场（图一五）。南边一排揭露的东西长度近 30 米，保存最好的一座排房 F21 东西两边被破坏，但残存长度尚有 26、进深 7 米，面阔 8 间（套），各套房间面积大小差不多，又分为一大一小或一大两小间，大间房屋室内面积一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长江工作队：《湖北均县朱家台遗址》，《考古学报》1989 年 1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湖北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 年 7 期；王杰：《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收获》，《江汉考古》1995 年 3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湖北枣阳市雕龙碑遗址 15 号房址》，《考古》2000 年 3 期。

③ 原长办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9 年 1 期。

④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唐河寨茨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 年 12 期。

⑤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镇平赵湾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2 年 1 期。

般在 15 平方米左右，小间 3～6 平方米。各套南北墙上均设门道出入，内部也有门连通，但各套之间没有门相通。大间房屋在室内中部或西墙下设一灶，有的小间也有灶。这座房屋的年代大致相当于下王岗仰韶三期，它的下面还叠压有更早的房址。北边一排揭露的东西长度有近百米（图版四），这一排房屋中只有少数双间房屋的基址被完整保存，其他的长排房一端或两端多被破坏，其中与南排 F21 基本同时期的 F34（图一六）东西残长 18、南北进深 7.5 米，存有房间 5 套，各套多为一大一小两间，各套设门的情况与 F21 一样。一般大间室内面积在 6～20 平方米之间，小间 6～8 平方米。各大间中部有灶，小间也多有灶。压在 F34 之下的 F32、F35、F44 和 F36 等年代相当于庙底沟时期，也是 4 间（套）以上的长排房。南北两排房屋的不同之处在于南排 F21 各套的大间在北侧，小间在南侧。而 F34 等北排房屋的大间在南侧，小间在北侧，也就是说两排房屋的朝向是相反的。北排房屋的北边 2～5 米处还发现了一些房屋，有双套间房，也有多间的排房，年代也有早晚的不同。这些不同时期的房屋层层叠压，但在各排的位置始终不变，房屋的朝向也未变，说明整个聚落的布局是长期稳定的。而北排北边的房屋则很可能是北排人群在不同时期为新增人口或为分房居住增盖的。因此，这里一排房屋所代表的社群应当是聚落中比较独立的一级组织，这样，整个聚落就有了聚落、房屋排及其每排房屋中大小长度不同的几座房屋和各套房间所构成的几级社会组织，只是一座房屋内的房间相差很悬殊，有的为两套房间，有的则在 8 套以上，能否代表一级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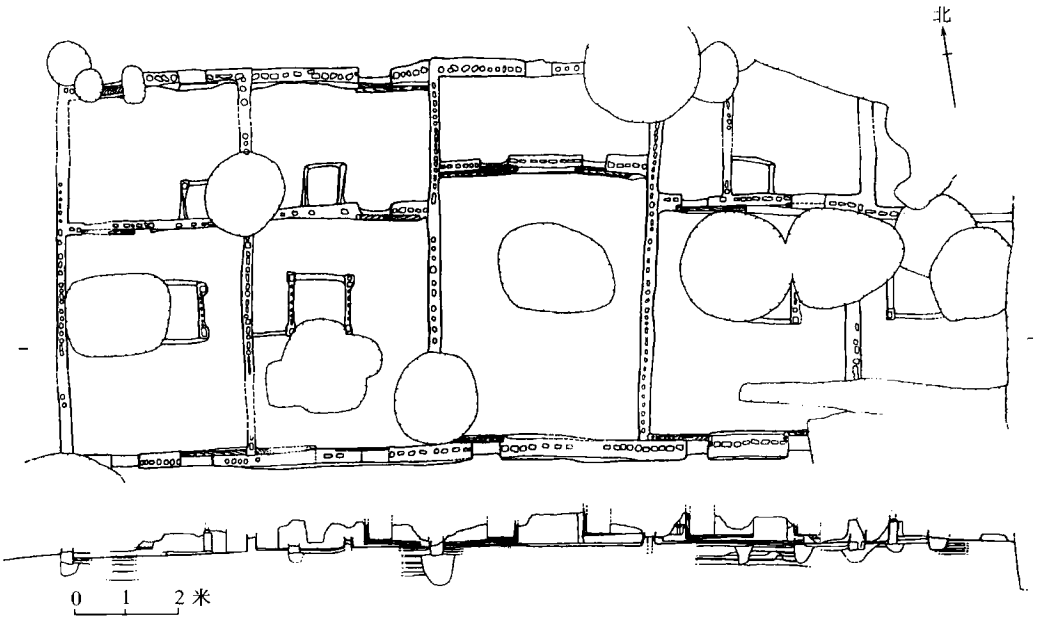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八里岗遗址仰韶文化晚期 F34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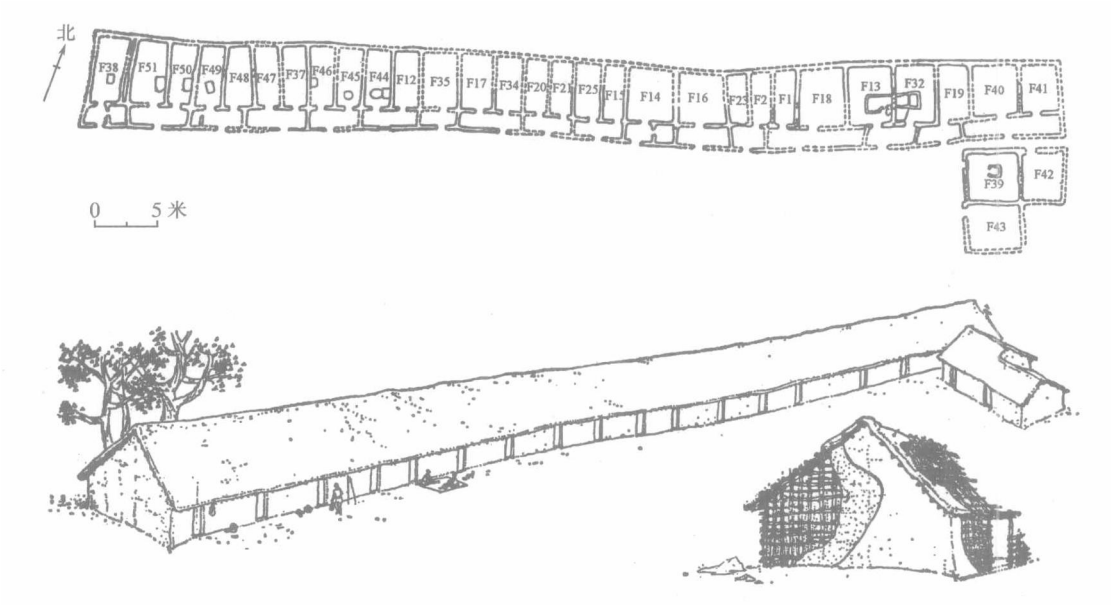

图一七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三期长屋平面、结构和复原图

的组织在这里不很明确。八里岗两排各时期房屋均有因火焚而废弃者，不少大小房间内尚存有没来得及抢出的陶器和石器，只是有些器物可能在房屋倒塌时被砸失去了原来的位置。有的两座房屋间的过道处也放有陶器。所有房屋均为木骨泥墙式建筑，房顶也是木椽泥顶。

下王岗这一时期的房屋遗存保存最好的主要是一座坐北朝南、全长 85 米、进深7～8 米、面阔 29 间的长排房（图一七）。这 29 间基本上都是有灶的正房，正房的前面都有门厅，其中又有 24 间正房分别两间一套共用一个门厅，因此整栋房屋实际包括了 12 个双间套和 5 个单间套共 17 套房屋，每套房间均有门连通，而各套之间不通。正房的面积大小不尽相同，最大的单间房有 18.79 平方米，最小一套两间正房面积之和才有 13.6 平方米。在长屋东头南侧还有 3 间单室房屋，其中保存较好的一间 F39 中部偏北迎门设一灶，灶周围还有尖底瓶、鼎、豆、盆、瓮、罐、钵、石斧和纺轮等成套的用具（图一八），应当是一个独立的生活单位，这三间应当是为分房居住后来加盖的。西头则发现有 19 个柱洞围成的圆圈，严文明先生认为是公用仓房①，应当是长房的附属建筑。这里双间、单间套的正房和单室房屋中有 9 间发现有灶，没有发现灶的应当是后来被破坏的缘故，灶的位置均在房间的前部中间或墙边。正房的后部都有一片较大的空地，在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二卷 25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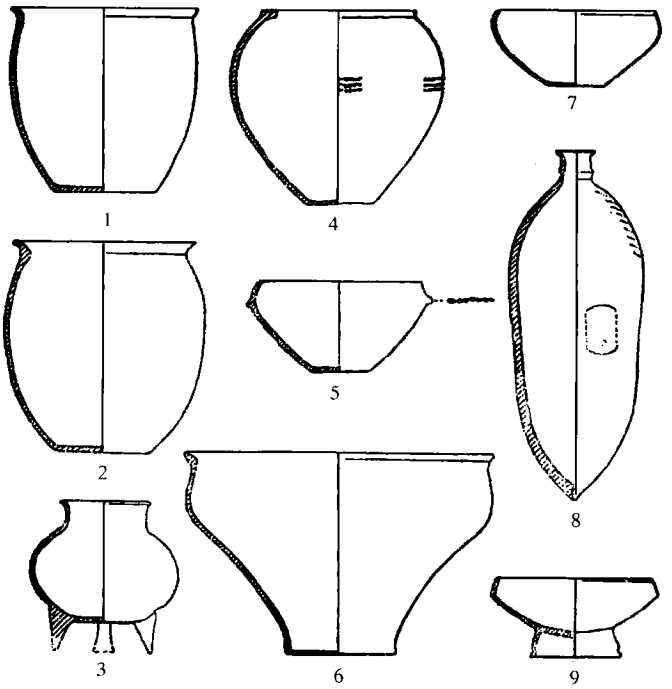

图一八　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三期 F39 出土陶器

1、2. 陶罐 F39:6、F39:8　3. 陶鼎 F39:2　4. 陶瓮 F39:5　5、6. 陶盒 F39:4、F39:7　7. 陶钵 F39:10　8. 陶小口尖底瓶 F39:1　9. 陶豆 F39:3

这个位置有 10 间发现了地面上铺有竹席，应当是房主睡卧之处。有的房间内保留了成套的日常生活用具，则是此房屋被烧毁时未能及时搬走的。可见这里每一个正房都是一个基本的生活单位。因此，住在这排房屋里比较独立的生活单位至少有 17～20 个。这样的单位大小不尽相同，但如每个生活单位平均为 5 口之家，则整座房屋居住人口可近百人。另外，在发掘报告的“仰韶文化三期遗迹分布图”上可以看到①，在这排房屋的 F45、F46 房前几米处还有“红烧土硬面”，说明这里也盖了房子，而且在 F49、F50 以及 F18 等房屋的前面还有大片未发掘的部位，不能排除存在同时期房屋的可能，因此我们对这排房屋（及其房前加盖的附属房屋）可住百人的估计应当是比较保守的。而这排房屋东北角房后 10 来米处发现的“红烧土硬面”则可能是另外一排房屋的残迹，可见这个聚落同时期存在着不止一排的房屋。下王岗这一时期房屋的建筑方式和大致的结构与八里岗基本相同。这一时期其他的聚落遗迹还发现了 8 座灰坑和 1 座单人墓葬。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165 页图一七七，文物出版社，198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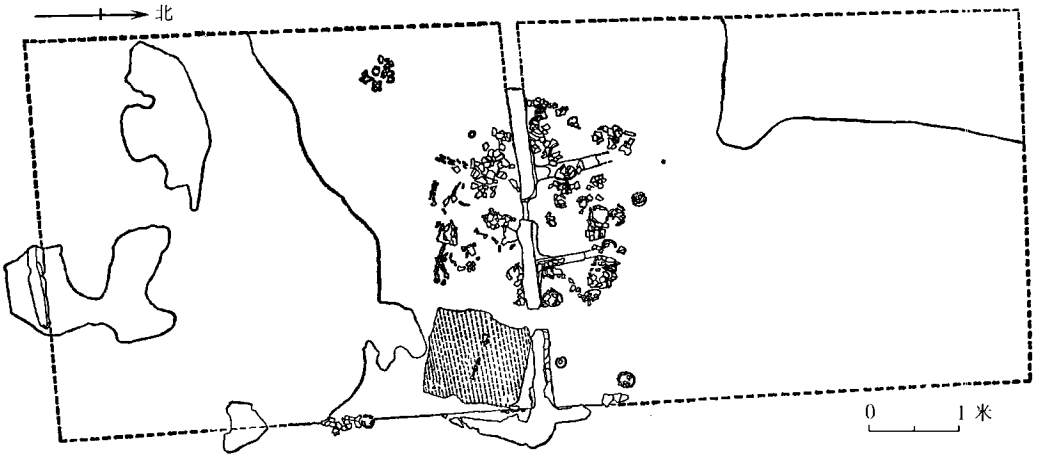

图一九 朱家台遗址 F2 平面图

朱家台发现仰韶晚期的房屋 3 座以及烧土面 2 处，这些遗迹大致呈南北向排列成一排。3 座房屋中有 1 座为双间房（F2），1 座至少在两间以上（F3）。保存最好的双间房 F2 南北两间间量相仿（图一九），居住面积都在 27 平方米左右。北面一间靠隔墙中部设一地面灶，灶上及四周地面上留有陶盆 3、碗 9、罐 13、杯 2、盖 2、纺轮 1 和石斧、凿、环各 1 件。南面一间未见有灶，可能原位于中部，已被破坏掉了，此间残留器物大多也在隔墙下，有陶碗 4、罐 4、杯 1、纺轮 1、石斧 2、铲 1、环 1 以及骨镞 2 件，室内东北角还铺了竹席，席子上有被火烧过的散乱人骨，发掘报告估计有 3 个个体，其中包括一具较完整的儿童骨架。F2 的墙壁及居住面均被火烧烤过，居住面上有灰烬，倒塌堆积也是红烧土，显然是因失火而废弃的，因此屋内有未及带出的器物，南间的 3 位死者不知是否也是没能逃脱的受害者，如果确是，则这样的一间房屋至少住了一家 3 口。而南北两间所出器物的种类相差不多，都有炊器（罐）、饮食器（碗、杯）和纺织（纺轮）以及木作（斧、凿）等工具，都是比较独立生活和消费单位，所出炊器和饮食器也都足够 3 人以上的消费单位使用。

雕龙碑遗址二、三期发现的几座房屋年代与八里岗相当，有庙底沟期的，也有半坡晚期的。房屋的建筑形式也与上述遗址所见基本相同，只有 F15 和 F19 两座多室建筑样式稍有特殊，它们的房屋分间没有安排成排房的形式，但分间的做法则并无二致，其中 F15 有详细的报道。这是一座长方形的多室建筑（图二〇），南北长 11.5、东西宽 8.8 米，总建筑面积 101 平方米。内部房间共有 7 间，由最南边角上一间开始顺时针顺次编为Ⅰ～Ⅶ号。这些房间大小不同，大的如Ⅵ号有 13.5 平方米，小间如Ⅳ号仅 5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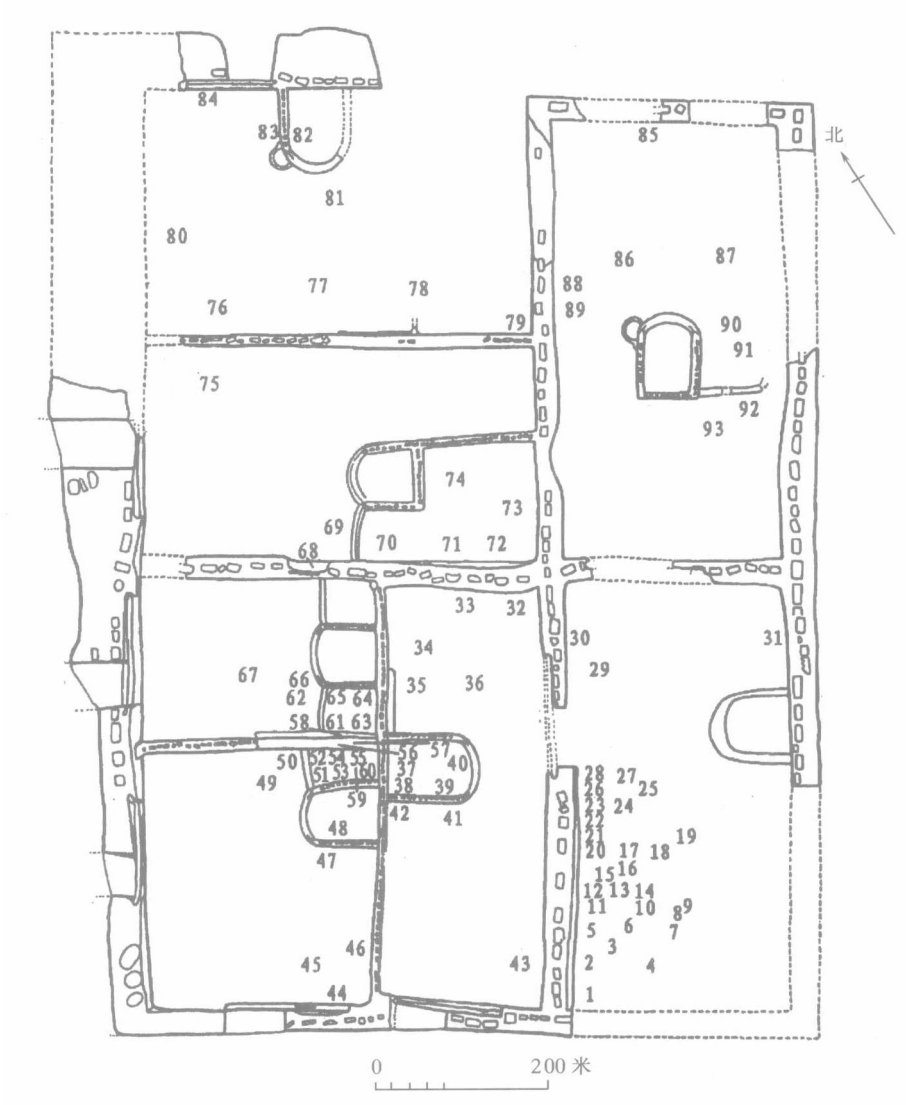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雕龙碑遗址 F15 平面图（原图注未标明 16 号为何物，查 32 页脚注②《湖北枣阳市雕龙碑遗址 15 号房址》中图四，5，知为纺轮）

1、77. 陶钵　2、22、28、42、46、68、78、79. 石斧　3、45、61、65. 石锛　4、93. 器盖　5、7～9、11、15、17、19、26、29、53～58、62～64、66. 陶纺轮　6. 石耜　8、67、92. 石锄　10. 骨笄　12、13、49. 小陶杯　14、23、24、83. 骨镞　18、38、48、70、72、73、80. 陶碗　20、21、30. 石凿　25、51、52、71. 陶研磨棒　27. 陶环　31、43、44、85. 石犁　32. 石球　33、74. 擂钵　34、35、84. 石铲　36、37、60、76、82、86、87、89. 陶罐　39、69. 陶曲腹杯　40、75. 陶豆　41. 陶盆　47、50、90、91. 红烧土多孔器　59. 石饼　81、88. 陶碟

方米，但各室均有灶，有的灶边有放什物的小隔间。其中东南角两间（Ⅰ、Ⅱ）和西南角两间（Ⅲ、Ⅳ）皆有门相通，故整栋建筑中有2套双间套房和3间单室共5套房间。各间房屋中都保留有很多的器物，多放置在灶旁，分间统计计Ⅰ号有陶碗1、钵1、器盖1、小杯2、环1、棒1、纺轮11、骨镞3、笄1、石斧3、锛1、凿3、耜1、犁1；Ⅱ号有陶罐2、碗1、盆1、擂钵1、豆1、曲腹杯1、石斧1、铲2、犁（?）1、球1；Ⅲ号有陶罐1、碗1、小杯1、棒2、纺轮5、石斧1、锛1、犁（?）1、饼1；Ⅳ号有陶纺轮4、石锛2、锄1；Ⅴ号有陶碗3、擂钵1、豆1、曲腹杯1、棒1、石斧1；Ⅵ号有陶罐3、碗1、碟1、石斧2、锛1、铲1；Ⅶ号有陶罐3、碟1、器盖1、石锄1、犁（?）1。另在Ⅲ号和Ⅶ号所出各2件多孔器是贴附在灶的挡火墙上的构件。F15因火焚毁，只有东、南、北三角稍被破坏，各间器物的保存状况还是比较好的，但也不能排除有带出的器物。仅以现存情况看，除Ⅳ号外，其余各室内均有炊、食等陶器，大都是独立起火吃饭的单位。而纺轮只见于Ⅰ号和Ⅲ、Ⅳ号（套间），Ⅴ号和Ⅶ号则没有成套的斧、锛、凿等木作工具，看来5套房间所代表的不同生活单位多没有各自独立而完整的手工业生产活动。

雕龙碑遗址试掘还清理了二、三期的竖穴土坑墓4座、瓮棺葬13座和“动物葬”5座，其中除2座瓮棺葬和1座“动物葬”外余均分布在T2205和T2405两个探方中，而以后者的发现最为密集，看来这两个探方布设的地方应是当时聚落中的墓葬区。这里的竖穴土坑墓有单人葬和合葬两种，其中3座单人葬均为仰身直肢，但有一墓无头而以陶碗代替，一座合葬墓有一次葬和二次葬人骨各一具，另有一个单另的人头骨，有2座墓中有随葬品，各出猪下颌骨2副和3副。瓮棺葬多葬婴幼儿，葬具有瓮、罐、鼎、盆和碗等，葬具或立放、或倒扣、或横置，有的瓮棺内随葬有小动物，有的则在葬具外随葬一犬。所谓“动物葬”中所葬的动物也大都是犬，应当是墓地中的附葬坑或祭祀坑。

其他几个地点中，下集有2座双间套房，寨茨岗也发现过双套间房，赵湾有三套间房，黄山则有六开间的长房。建筑的方式均与八里岗相同。

汉水中游地区这一时期各个聚落中的房屋建筑形式基本都是双间以上的长排套房，这种建筑形式同时期也还见于邻近的豫中地区。而不论是本地区还是其他地区，这种长排房屋在聚落中的布局都是成长排分布的。这类房屋及其布局情况反映出普通聚落的社群有多个层次的社会组织单位，其中最小一级的单位是独自有门通向室外的单间或套间房屋所代表的家庭，这种家庭的规模大小不同，朱家台F2的一间单室内住了一家3口，那么一座双间的房屋或套间的房屋居住的家庭就应有更多的人口，而且应如严文明先生所说“有不便住在同一房间的成员”，是包括稳定的对偶家庭在内的扩大家庭[①]。由于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二卷25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在八里岗和雕龙碑等地还发现有5、6套甚至更多的房间的房屋，因此可知这样的扩大家庭规模有时是很大的，也可以说是小的家族。在八里岗几座房屋往往组成一排，新增盖的房屋不能再插到一排的布局当中，就会盖在附近。但下王岗一座长排房（及其附属房屋）就有至少17～20套住房，居住在里面的人口有近百人，这座房屋本身就是一排，可见几间一座的房屋所代表的社群级别并不是时时或处处被强调的，这就说明扩大家庭这样的家庭单位在当时社会中并不是十分稳定或不是在任何聚落中都可以明显地见到这一级单位的存在。而八里岗所见这样的房屋至少有两排，两排在空间上相对（或相背），可见每一排房屋在聚落中的空间位置是特别被强调的，因此一排房屋在聚落中的独立性也是很强的，如果这一排房屋同时居住的人口确能达到百人上下的话，就很像是一个大家族或氏族公社的规模了，这样一个级别的社群才是当时聚落中最基本的社会单位，而整个聚落的社会组织当然还要更高一级。

第二节　两湖区的聚落

两湖区是指洞庭和江汉两大平原及其周边地区。如前所述，现代的洞庭湖在这一时期尚未形成，整个平原是河网切割的平原岗地地貌，分布有密集的聚落，而江汉平原在此时是河湖相间的泛滥平原，发现遗址稀少且堆积很薄，是当时偶尔被开发的边际地区，大片的聚落在这一地区主要分布在周边与山地交接处的长江大小支流沿岸。由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前一阶段延续的年代比较长，本地区在这一时期早晚不同时段的聚落又往往叠压在一起，在以往的研究中很少被分开，为避免混乱起见，本节的讨论将从聚落的分期入手。

一　聚落的分期

两湖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前段的文化遗存最早被统称为大溪文化，此后不同地方的大溪遗存又分别被划分成几个类型，每个类型都有若干期，具代表性的如张绪球先生划分出关庙山、油子岭和汤家岗三个地方类型，每个类型划分出了前后相应的五期[①]。近年来的研究多倾向于认为洞庭湖平原与江汉平原分属两个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发展系统，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的大溪遗存又被一些研究者拆解为数种文化，比较系统的研究中就出现有汤家岗文化、丁家岗文化、划城岗文化、边畈文化、油子岭文化等多种区划，每种

①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文化又可以划分出若干期段[①]。尽管这些以陶器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区系与本文研究关涉不大，但陶器的编年分期却与聚落的分期有关。这里我们将引用张绪球的文化分期系统，结合这一时期聚落变迁的具体内容，首先对于发掘面积比较大，可以看出某一时期聚落大体布局或聚落局部功能区的稳定状态和不同时期聚落稳定状态的变动情况的遗址进行一些具体分析，然后结合其他遗址的情况总结出这一时期大溪文化聚落变迁的分期。实际上，我们特别关注的是那些时期相接续的聚落的变动，以便对聚落变迁的确切时期加以把握，从而划分出各个聚落的稳定时期，还有一些发掘面积较大而时期单一的遗址也将在下文中陆续提到。对这些遗址聚落稳定时期及其变动情况的归纳可以划分出本地区大溪文化聚落发生变迁的几个阶段。

以下我们先就丁家岗等几个发掘面积较大而又有不同时期连续堆积的聚落遗址进行具体的个案分析。

丁家岗遗址[②]：澧县丁家岗遗址位于澧阳平原中心，遗址东面有东田堰等一串大小塘堰，当是古河流的残体。原遗址顶面高出四周平地约 1 米，面积 1 万余平方米。遗址发掘分南北二区，其中南区揭露 200、北区 100 平方米，发掘报告指出发掘位置不在遗址的中心。发掘区内新石器时代堆积厚近 1 米，分为第二、三两个层次，最下面第三层有的地方还可再分为 3A、3B 两小层。报告将整个遗存分为三期。其中第三层堆积即属报告所划分的第一期，包括遗迹有灰坑 6 座（层位及位置均不明）、残房基 1 座、残窑 2 座（层位不明）和墓葬 3 座。就报告提供的有关地层堆积描述及所发 T1 北壁剖面图等资料来看，第三层堆积的情况还是很复杂的。其中 3B 层显然是最早的一层堆积，厚 0.1～0.3 米。3 座墓葬中，M21 被位于 T13A 层下的房屋 F1 所打破，墓坑“深入 T1 的生土层”，故应打破 3B 层；M3 位于 T7“第三层中”显然应该是打破第三层，但不知 T7 的第三层是否可划分出与 T1 相对应的 3A、3B 层，从出土器物来看，此二墓年代跨度不大；M34 在 T1 的东头，墓口压在第二层下，“墓底在第三层”，显然是打破了第三层，而且由于 T1 有 3A 层，故很可能打破 3A 层，是第一期中年代最晚的遗迹之一。其他遗迹层位均不明。但窑址 Y1 位于南区 T2，Y2 位于北区 T9 的西端。可以看出，3B 层面上的第一期聚落可能是有变化的，其中南区先有 M21，可能同时还有 M3，这两座墓各在发掘南区的东、西两边，不知在两侧发掘区之外是否还存在有同时期的墓葬，因此也就不知道这两座墓葬是否就是单独的两座，抑或是两片分开的墓葬群的各一部分。打破 M21 的房屋 F1 虽然结构不明，但考虑到这里还有 Y1 等遗迹，因此南区在

① 孟华平：《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结构》，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 年；裴安平：《湘北洞庭湖地区新石器文化序列的再研究》，张忠培、许倬云主编《中国考古学的跨世纪反思（上册）》，商务印书馆（香港），1999 年。

② 湖南省博物馆：《澧县东田丁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湖南考古辑刊》第 1 集，1982 年。

第一期的某个时期也可能是作为居住区的。北区由于有 Y2，也可能在居住区的范围之内。由于发掘面积有限，又不能据陶器变化加以细分（报告未将 3A 和 3B 层的陶器区分出来），故详情并不清楚。第二期遗存包括遗址的第二层堆积，遗迹有灰坑 2 座及位于北区 T9 和 T12“第二层中”的墓葬 15 座。第三期遗存仅有位于北区 T9 至 T12“第二层中”的墓葬 12 座。第三期有部分墓葬直接叠压在第二期墓葬之上，证明第二层还至少可以再划分为两小层，但现在只能知道第二期和第三期的墓葬均打破第二层，因此这里是先后有墓葬埋入的一片墓地，尽管墓葬有早晚之分，但随葬陶器变化不大，从聚落布局的角度来看，第二期与第三期北区均为墓地，应视为同一规划阶段，而与第一期聚落布局相比显然有所变动。以上三期遗存从出土陶器来看应属于大溪文化的早、中期。此外，在南区 T3“第二层中”还出有一座年代更晚的大溪文化晚期墓葬 M1，应打破第二层。由于这个遗址顶部已知原有近 1 米厚的堆积已全部被破坏，被破坏部分中也曾采集到过同一时期的器物，因此可知在遗址上原来存在有这一时期的堆积，但已被动土破坏掉了，M1 由于埋得较深而残存了一个墓底，又由于这一时期本地区墓葬均葬于墓地之中，还未发现过单独墓葬出现的例子，因此我们推测南区所在的位置原应有这一时期的墓地。这样我们至少可以认为丁家岗遗址大溪文化聚落的变迁过程中有三个较稳定的时期，由早至晚顺序为原报告的第一期遗存，原报告的第二、三期遗存，以及以 M1 为代表的时期。这三个时期是大溪文化由早至晚的连续发展时期，但聚落规划与布局三时期有所变化。

汤家岗遗址[①]：汤家岗遗址位于安乡县北，现存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是一个高出四周平地 1 米左右的小土岗。遗址南百余米处有一条古河道。遗址两次发掘面积共 908 平方米。第一次发掘有简报发表，位置分 A、B 二区，其中 A 区 172.5 平方米，位于遗址南部，B 区 127.5 平方米，位于遗址西缘。遗址耕土层下文化层分为三个层次的堆积，并被简报顺次划分为早、中、晚三期。A 区发现遗迹有墓葬 2 座，灰坑 8 座，红烧土面、红烧土坑和柱洞等建筑遗迹若干；B 区有墓葬 10 座，灰坑 4 座。根据简报有关地层和遗迹层位描述可知，这里最早的堆积应为第三文化层，其次是 B 区打破第三层的墓葬 10 座，这批墓葬多位于 B 区西南角 T10 中，T10 四周均未发掘，其东北除 T5 西南角有一座墓外，其余诸方未见墓葬。这些墓葬年代接近，属简报所定早期，可见这里是同一时期的一片墓地，但仅被揭露了墓葬区的东北一角。与这一墓葬区相应的其他聚落遗迹不明。A 区也有打破第三层的墓葬 M8 和 M9 两座，但年代较 B 区墓地晚，属简报所定中期，这两座墓又被灰坑、红烧土坑和红烧土面打破或叠压，原来的堆积已被更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安乡县汤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2 年 4 期；裴安平：《安乡县汤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 年。

晚的建筑遗迹所破坏，因此原先这里也许并不只有这两座墓葬，而很可能也是一片墓地。压在墓葬之上的建筑遗迹平面及结构都不清楚，但柱洞和红烧土面等显然是房基的一部分，它们之间也有叠压打破关系，可知是长期存在的建筑居住区的一部分，简报交待其中最晚的红烧土面位于“第二层中”，可知它们应当位于第二层下（第二层或可再细分）。大部分灰坑或许与建筑遗迹同时，而第二和第一文化层年代接近，是这里年代最晚的堆积。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汤家岗遗址的聚落有过多次的变动，但能够大致看出眉目的只有以早期B区10座墓葬为代表、以中期A区M8和M9为代表及以晚期A区建筑遗存为代表的三个稳定时期。汤家岗遗址第二次发掘面积600平方米，分东（100平方米）、西（500平方米）两区，仅有简要报道，详情不明，但知揭露中期分为南、北两大墓区的墓地一片和晚期南北向分为东、西两排的建筑群一片（共6座房屋）。看来，汤家岗遗址早、中、晚三期聚落布局的确有所变动。从出土陶器来看，这三个时期的年代分别与丁家岗遗址的三个聚落稳定时期顺次相当。

王家岗遗址[①]：王家岗遗址位于公安县南部，面积约6万平方米，是一片高出周围地面约2米的岗地。三次发掘共揭露633平方米，位置分为相对集中的三片，其中T7、T16和T17位于岗地东部，T9、T11～T15位于岗地南部，T1～T6、T8和T10位于岗地中部。遗址堆积第3层以下为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报告将之分为三期。第4层及其以下堆积为第一期遗存，位于东部和南部两发掘区内打破第4层的两片墓地为第二期遗存，位于T6和T16打破第4层的H1和H2两座灰坑为第三期遗存。这里第一期文化堆积厚达1米，多数地方可分为4个大层次，包括遗迹有灰坑29座、残窑2座和建筑遗迹2处，它们的层位报告均未做明确交待。其中两处建筑遗迹为居住面，均不完整，一处位于T8，另一处为位于T13西北角。这一期的地层堆积中多有竹片印痕的红烧土块，也应为建筑废弃堆积。可见，第一期堆积所反映的聚落情况尽管十分复杂，但都是聚落居住区的遗存。第二期两片墓区年代同时，其中东区清理墓葬21座，南区53座，并未将两片墓区中的墓葬全部清理出来，它们应当是同一墓地中的两个墓葬区。这里第一期聚落居住区在第二期时被辟为墓地，变化是很明显的。第三期仅存屈家岭文化时期的两个灰坑，其他同时期遗存很早就已被破坏殆尽了（遗址第3层为东周层）。我们注意到其中一个灰坑位于T16，即原第二期墓地东区所在的位置，第三期年代虽然与第二期相接，但东区并没有第三期的墓葬，因此可以认为第三期的聚落布局也发生了变化。这样看来，王家岗遗址新石器时代聚落有三个较稳定的时期，它们大致就是发掘报告所划分的三个文化期的内容。

①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王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2期。

划城岗遗址[①]：安乡划城岗遗址位于一处高约3～4米的台地上，面积4万平方米。有报告发表的第一次发掘面积共200平方米，大致分南、北两区，南区有探方T1、T7和T9～T11，北区有探方T3、T8和T12，另有4处零散分布的探方。遗址文化堆积南、北两区略有不同，报告将之分为早一期、早二期、中一期、中二期和晚期五个顺序发展的时期。其中属于早一期的文化层有北区的第4、5、6层和南区的第6层，遗迹有位于T9第5层下房址1座，T12北端陶窑1座，开口于T6、T3第4层下灰坑各1座，以及位于T8“第5层中”、T9“第6层中”的灰坑5座。这些遗迹均与聚落生活居住区的功能单位有关。早二期的文化堆积有北区第3层、南区第5层及分别打破这两层的墓葬3座，3座墓葬的年代显然较地层堆积的年代晚。由于这3座墓葬的随葬器物与下述中一期墓葬器物形制及组合差别不大，又同在一处墓地之中，因此很可能属同一聚落时期。中一期遗存主要有北区58座和南区32座墓葬。其中北区墓葬大约位于2B层下，南区位于第4层下，它们各自排列十分整齐，应为不相连但又同时并存的两片墓区。中二期遗存包括北区2A层，南区第4层及分别打破这两层的墓葬5座。此外，被归入晚期的房址1座，“位于T10第3层，距地表深0.8米”，应该是位于第3层下、4层上，可能亦为中二期遗存。晚期遗存主要有南区第2、3层及“第3层”墓葬15座，还有北区T3“第2层中”墓葬1座。这些墓葬没有发现墓坑。发掘区内早一期聚落居住区在中一期成为墓地，变化很明显，中二期和晚期仍为墓地，各时期墓葬的层位不同，聚落布局是否有变不明。这里早一、二和中一期为大溪文化遗存，中二期属屈家岭文化时期，晚期相当于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划城岗第二次发掘的资料尚未刊出，但据报道，遗址偏东部最下面是属于汤家岗文化时期即本文大溪文化早期的堆积，然后出现了大溪文化中晚期的环壕聚落，第一次发掘的墓地在整个聚落的东南部。说明这个遗址上的大溪文化早期聚落与大溪文化中晚期聚落的规划有变动。

车轱山遗址[②]：华容车轱山遗址是一处高3～5米的台地遗址，残存面积约万余平方米。发掘面积仅100平方米，分东西二区。其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分为4层。底部5、6两层为简报所划分的早一、二期堆积，这一时期发现的遗迹有房屋红烧土居住面、圆形袋状窖穴和瓮棺葬等。在西区T3、T4两探方中共揭露打破第5层的墓葬129座，应为一处较大墓地的一部分，从随葬器物看，墓地的年代跨度也较大，从大溪文化晚期一直延续到屈家岭文化时期。遗址上部3、4两层堆积年代较晚，是石家河文化早期以后的遗存。

---

① 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4期；尹检顺：《湖南再度发掘安乡划城岗遗址》，《中国文物报》1999年7月11日第一版。

② 湖南省岳阳地区文物工作队：《华容车轱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3集，1986年。

城头山遗址[①]：澧县城头山遗址面积10万平方米左右，迄今已有数次发掘，仅有简报发表。1993年简报称遗址年代最早的堆积是大溪文化时期的，即试掘简报所划分的第一、二组遗存。在第一组遗存时期，这里存在着一个直径约300余米的圆形环壕聚落，到第二组遗存时期此环壕已废弃，第二组遗存期之后的屈家岭文化时期这里又兴建起一座高大的环壕土城，土城圈正好压在原第一组遗存期的环壕之上，这座土城在以后大概又经过多次修补，一直沿用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1999年简报所述1997～1998年发掘又在第一组堆积下发现了更早的汤家岗一期时的古稻田，稻田被壕沟所打破。因此，遗址汤家岗一期，大溪文化第一、二组遗存和第二组遗存期之后的聚落布局各不相同，而其中尤以相当于汤家岗一期即大溪文化早期的聚落与其后各时期聚落间的变动最大

油子岭遗址[②]：京山油子岭遗址面积2万余平方米，试掘5×5米探方4个，发掘区内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被试掘简报分为三期。其中第一期包括表土层下的所有文化层，1座灰坑及开口于表土层下的墓葬4座；第二期仅有开口于表土层下的墓葬7座，由于第二期和第一期墓葬除一座位于T4外，余均位于T1和T2两探方中，随葬器物的年代差距亦不大，应该同属一个聚落稳定时期墓葬区中的墓葬；第三期仅有开口于表土层下的灰坑3座。第一、二期遗存是大溪文化时期的，第三期遗存是屈家岭时期的，这三个时期的聚落布局应不相同。

屈家岭遗址[③]：京山屈家岭遗址为台地型遗址，面积很大，有资料说可达50万平方米以上，有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及石家河文化等时期的堆积，但不知各时期聚落的范围和面积。这个遗址前后经过三次发掘，后两次发掘有报告发表。其中，第二次发掘面积858平方米，整个堆积被报告分为早晚两期，早期的堆积为零散的文化层及很多灰坑，年代为大溪文化晚期，晚期的堆积中有房屋建筑遗迹和层层的建筑废弃堆积，年代大致为屈家岭文化时期。第三次发掘面积87.5平方米，发掘区内文化堆积均属大溪文化时期，报告将之分为三期。其第一、二期堆积均与房屋建筑遗存有关，5层下和3层下有房屋建筑遗迹，第1层本身大部亦是房基；第三期遗存是打破第1层的13座墓葬，内有11座集中位于T3、T4两探方，另2座稍偏西一些，但同属于一个墓地的一部分。

---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3年11期；何介钧等：《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文物出版社，1995年；何介钧：《澧县城头山新石器时代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4）239页，文物出版社，1997年；何介钧：《澧县南岳城头山新石器时代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189页，文物出版社，1997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1997～1998年度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6期。

②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京山油子岭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试掘》，《考古》1994年10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屈家岭考古发掘队：《屈家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92年1期。

根据出土陶器，第二次发掘的早期与第三次发掘的第三期年代相当，因此，遗址发掘区内大致有三个聚落稳定时期，即第三次发掘的第一、二期，第二次发掘的早期，第三次发掘的第三期及第二次发掘的晚期。

六合遗址[①]：钟祥六合遗址位于高出周围10多米的岗地之上，面积约6万平方米。两次发掘揭露面积共计875平方米，布方分为北、东、南三区。这里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分别属于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各时期。其中最早的堆积是发掘报告认为“以红陶为主的较早遗存”，年代应属大溪文化中期，均为文化层，仅于东区少部分探方出现；其次是“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实际上是大溪文化晚期堆积，有文化层和灰坑2座、墓葬14座，14座墓葬中有位于东区东侧者11座，位于东区西侧者3座，应分属同一墓地的两片墓区；再次是“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和“石家河文化一、二期”遗存，年代确属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时期，堆积有文化层、房屋建筑、灰坑、墓葬和瓮棺葬等，与大溪晚期聚落不相连续。这里的大溪文化中期和大溪文化晚期聚落是两个稳定时期的遗存，其间聚落的布局发生过变化。

在上述我们分析过的遗址中，有大溪文化从早至晚各时期遗存的遗址，如丁家岗、汤家岗和城头山，只能看出三个时期的稳定聚落，有大溪文化中晚期遗存的遗址，如王家岗、划城岗、车轱山、油子岭、屈家岭、六合等遗址，则只能看出两个时期的稳定聚落。各遗址相同时期稳定聚落延续的时间从陶器分期来看基本一致，因此，根据目前资料，大溪文化时期的聚落大致有三个稳定时期。如以张绪球的陶器分期为准，大溪文化早期聚落稳定时期相当于其汤家岗类型第一期，这一时期除丁家岗遗址第一期、汤家岗遗址早期和城头山最早期之外，还包括经过小面积试掘的刘卜台遗址第一期聚落[②]和株洲磨山遗址早期遗存[③]。此外，江汉地区的所谓“边畈文化”有线索表明与后岗一期同时，因此其年代亦应与汤家岗第一期相当，这类遗存仅有钟祥边畈遗址一处经过发掘，但尚无报告发表。经介绍[④]，这类遗存主要是指遗址的第一、二期，遗迹包括有61座墓葬的一处墓地，应该是一个聚落稳定时期的遗存。

大溪文化中期聚落稳定时期大致相当于张绪球分期的汤家岗类型第二、三期和关庙山、油子岭类型第一、二、三期，这一时期聚落除上述丁家岗遗址第二、三期，汤家岗遗址第一次发掘A区M8、M9聚落期和第二次发掘中期，王家岗遗址第一期，划城岗遗址早一期，三元宫遗址早中期，车轱山遗址早期，城头山遗址第一组遗存期，油子岭

①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钟祥六合遗址》，《江汉考古》1987年2期。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华容县刘卜台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5集，1989年。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株洲县磨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6集，1994年。
④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164～166页，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遗址第一期，屈家岭第三次发掘的第一、二期，六合遗址“以红陶为主的较早遗存”，石家河遗址谭家岭第一期[①] 和关庙山遗址大溪文化第一、二期之外[②]，还包括有一些单独存在于这一时期大溪文化聚落的遗址，如江陵朱家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三次发掘 1151 平方米，发掘区内简报所定大溪文化早晚两期有连续的房屋基址、灶、灰坑等遗迹的堆积，应为大溪文化中期聚落的居住区[③]；监利柳关发掘 230 平方米，发现这一时期墓葬 7 座和 600 平方米的蚌壳堆积 1 处，应为聚落的墓地和垃圾区[④]；江陵荆南寺两次发掘 450 平方米，发现这一时期的房屋基址和灰坑，应为聚落的居住区[⑤]；当阳杨木岗发掘 30 平方米，仅有这一时期的一个文化层[⑥]；天门龙嘴 1987 年试掘清理了这一时期 8 座墓葬，应为一处墓地的一部分[⑦]。

大溪文化晚期聚落稳定时期大致相当于张绪球分期的汤家岗类型、关庙山类型和油子岭类型第四、五期，这一时期聚落除上述丁家岗遗址 M1 所代表的聚落期，汤家岗遗址第一次发掘 A 区晚期建筑遗存与第二次发掘晚期，王家岗遗址第二期，划城岗遗址早二、中一期，车轱山遗址大溪文化墓地，城头山遗址第二组遗存，油子岭遗址第二期，屈家岭遗址第二次发掘早期、第三次发掘第三期，六合遗址“屈家岭文化早期”，石家河遗址谭家岭第二、三期和关庙山遗址大溪文化第三、四期之外，还包括一些经过较大面积发掘的遗址如桂花树遗址大溪文化晚期聚落遗存[⑧] 等，此外，也还有一些单有这一时期聚落的遗址，如黄冈螺蛳山 1985 年发掘清理 10 座墓葬，是这一时期一处墓地的一部分[⑨]；武昌放鹰台发掘面积 550 平方米，发现有这一时期的墓地；江陵毛家山发掘 200 平方米，发掘区内清理了多座灰坑，是这一时期聚落居住区的边缘部位[⑩]。实际上，有少数大溪文化晚期稳定聚落单位甚至延续到了屈家岭文化时期，如车轱山遗址所揭露的墓地被发掘简报分为四期，其中大部分墓葬属大溪文化晚期，但第三期的部分墓葬和第四期墓葬显然已进入

---

① 石河考古队：《湖北省石河遗址群 1987 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 8 期；张驰：《石家河遗址第五次发掘获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0 年 4 月 5 日第一版。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 4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3 年 1 期。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江陵朱家台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1 年 3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江陵朱家台遗址 1991 年的发掘》，《考古学报》1996 年 4 期；杨权喜：《江陵朱家台出土的大溪文化“砖墙”》，《中国文物报》1994 年 5 月 22 日第三版。

④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监利县柳关和福田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4 年 2 期。

⑤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1989 年 8 期。

⑥ 湖北省博物馆：《当阳冯山、杨木岗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1 年 1 期。

⑦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109～112 页，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年。

⑧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县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 年 3 期。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湖北黄冈螺蛳山遗址的探掘》，《考古》1962 年 7 期；湖北省黄冈地区博物馆：《湖北黄冈螺蛳山遗址墓葬》，《考古学报》1987 年 3 期。

⑩ 纪南城文物考古发掘队：《江陵毛家山发掘记》，《考古》1977 年 3 期。

屈家岭文化时期，怀化高坎垄[1] 和澧县宋家台[2] 遗址发掘所揭露的一片墓地也先后有大溪文化晚期和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墓葬葬入，说明这几处墓地的年代在大溪晚期和屈家岭文化时期之间，而且在现有资料中这种情况还是比较常见的。

二　两湖区聚落概况

两湖区大溪文化聚落遗址的数目至今还没有一个确切的统计，仅有的一个比较新的数字是张绪球披露大溪文化关庙山类型遗址迄今已发现有 100 处以上[3]，照此数估计，其他两个类型（汤家岗类型和油子岭类型）遗址亦各应有此数目。但所谓关庙山类型也还包括了峡江地区的遗址，而位于峡江与两湖交界处普查比较彻底的枝江县就发现了大溪文化遗址 40 多处[4]。另外一个可为参考的数字是澧县的普查结果，这里大溪时期的遗址共发现 39 处[5]（图二一）。由于澧阳平原是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特别发达的地区，因此这里的聚落遗址或许较其他地方要稍多一些，如两湖东部的黄州市发现的“相当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中、晚期”（大溪文化中晚期）遗址就只有 23 处[6]。不过就目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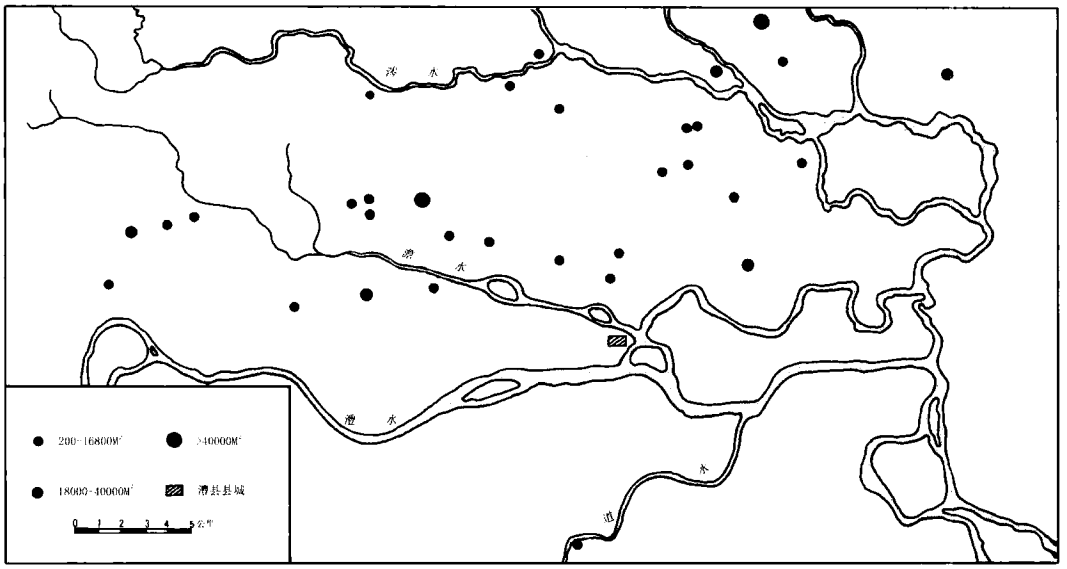

图二一　澧阳平原大溪文化遗址分布图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怀化高坎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2 年 3 期。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澧县宋家台新石器时代遗址》，《湖南考古辑刊》第 7 集，1999 年。
③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56 页，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年。
④ 承枝江县博物馆黄道华先生见告。
⑤ 王文建、李浪林 1994 年调查材料，承李浪林先生惠示。
⑥ 许延保：《湖北黄州市古文化遗址的地貌特征》，《考古》1996 年 5 期。

看，两湖大溪文化不同时期的聚落分布与数量是逐渐扩大和逐渐增加的。大溪文化早期遗址的发现是比较少的，即便是加上所谓的“边畈文化（或类型）”遗址，见于报道的也不过一二十处，分布的重心主要在两湖地区的西部，中晚期遗址发现渐多，分布地区东移，在洪湖西岸、汉水下游直到黄岗地区都有了很多的地点。两湖大溪文化遗址大多是岗地遗址，面积一般都比较大，在万余至 10 万平方米之间，有些遗址调查的面积在数千甚至数百平方米左右者很可能是后来被破坏的结果。这些遗址大多分布于河流两岸以及湖泊附近，而尤以小支流的旁边分布最为密集，在某些地方还有聚集成群的分布倾向，如上举澧县境内澧水支流澹水和涔水之间有二三十处大溪文化遗址，江陵与荆门交界处的长湖左近集中分布了十几处大溪遗址①。以下是两湖大溪文化三个时期聚落的具体情况。

大溪文化早期 大溪文化早期聚落遗址发掘很少，在几处经过发掘的遗址中，聚落的建筑居住区与墓地是严格分开的。汤家岗和丁家岗遗址这一时期的聚落居住区中均发现有房屋建筑遗存，其中汤家岗发掘 A 区 T2、T3 两探方中发现有呈直角形排列的 17 个柱洞，有的还有卵石柱础，内东西排列的一排 4 个柱子间距 2.5 米，南北一排 3 个柱子间距约 2 米，看来整个房间的面积还是很大的，房屋居住面用黄灰土和红烧土铺垫，在房屋废弃堆积中，发现有“横板和直条”印痕的红烧土块，当是以板材夹竹、芦苇的草泥墙体残块。丁家岗 T1 中发现房基一角，残存一排 3 个柱洞，房基垫土为 10 厘米厚的纯黄土。磨山遗址则发现有这一时期进深约 4 米的分间式地面建筑。在丁家岗还发现了两座陶窑，其中 Y1 残存北壁，宽 0.6、高 0.5 米，Y2 残存底长 1.5、高 0.7 米，均系以红烧土块沿浅坑垒砌而成。Y1 和 Y2 分别位于发掘南区 T2 和北区 T9，间距 40 米以上，规模都不大，看来这里的制陶业并非是属于整个聚落的共同产业。

汤家岗遗址这一时期的墓葬区位于整个聚落的西缘，已清理了墓地一角的 10 座墓葬（图二二）。由于未找到墓边，有些墓葬未做清楚，如 M3、M4 和 M11 都可能各自为二三座墓葬，这些墓葬葬式不明，一般随葬 3～5 件陶器，组合为釜、盘（钵）、盆（碗），但似均为实用器。丁家岗遗址仅发掘这一时期的 3 座墓葬，分别位于发掘南区的 T1 和 T7，即东西两头，墓向基本一致，可能分属同一墓地的两个不同的葬区，这 3 座墓葬为竖穴土坑墓。其中 M34 似为蹲踞式或屈肢单人一次葬，其他两墓不明。M3 随葬陶器 3 件，为釜、钵、盘，其组合与汤家岗墓葬是一样的，可见丧葬习俗在这一范围内是大致相同的。边畈遗址发现了这一时期的一处较大的墓地，已清理 61 座墓葬，材料尚未发表。

此外，城头山遗址还发现了这一时期的古稻田遗址（图二三），在 336 平方米的发

①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57 页，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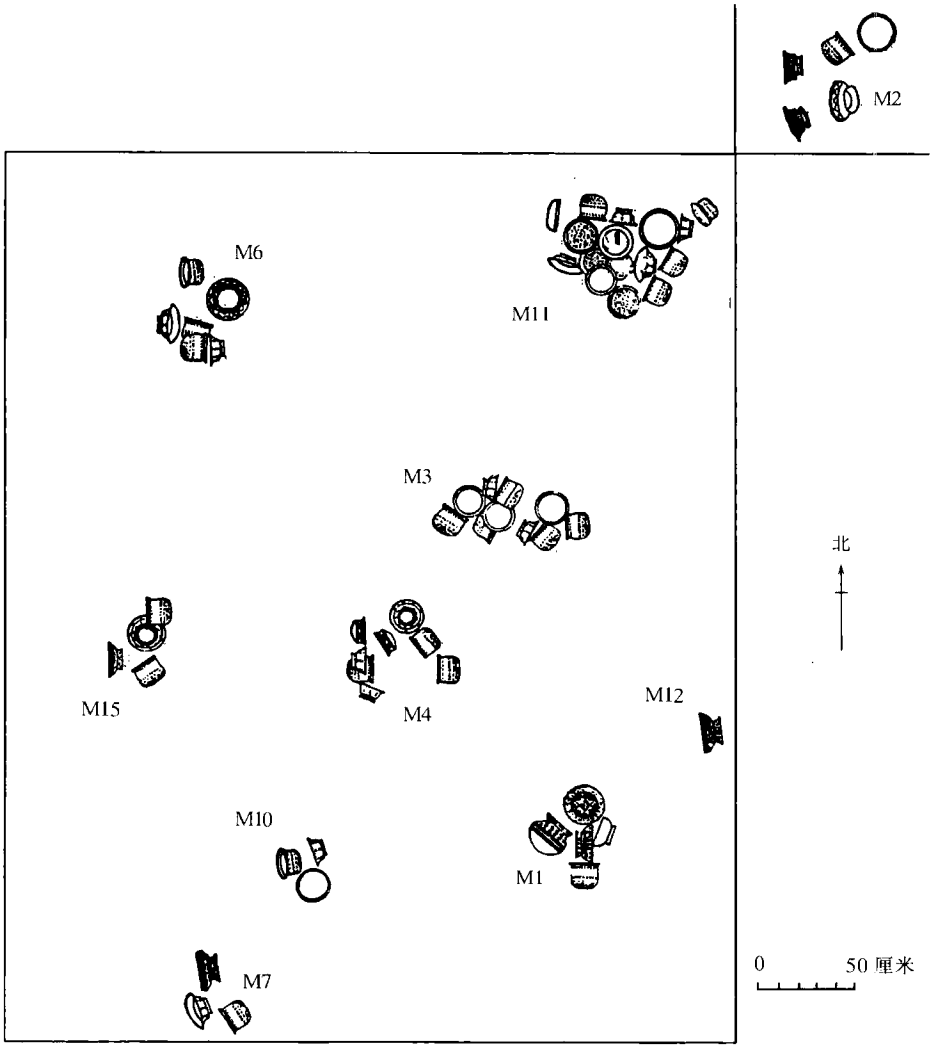

图二二　汤家岗遗址B区T10墓葬分布图

掘范围内，揭露了3条间距2.5～5米的田埂及3条田埂间的二丘田，其中一条出露最长的田埂长达30米，表明一丘田的面积至少在2分以上。同时还发现了与水田配套的水坑和水沟，水坑一般与水沟相连，坑径1.5米左右，深1米以上，底部有淤泥。古稻田的表面平整，有龟裂纹，土中尚留有稻梗和根须，根须向下伸展，可推测出当时的耕种方式为撒播。经测试，古稻田土中所含稻叶和稻谷的植硅体均高于现代水田，可见是经过长期使用的。

大溪文化中期　大溪文化中期已经在多处遗址发现了环绕聚落的壕沟，其中城头山

遗址的环壕直接压在后来屈家岭文化时期建成的土城垣之下，基本为圆形，宽约 10、深 4 米，围住的范围直径约 330 米，面积在 9 万平方米左右。1995 年在试掘解剖阴湘城遗址屈家岭文化时期土城时，于土城垣下也发现了大溪文化中期的一段聚落环壕，发掘处壕沟宽 6、深 2 米左右，如果壕沟整体均叠压在屈家岭时期城垣之下的话，它围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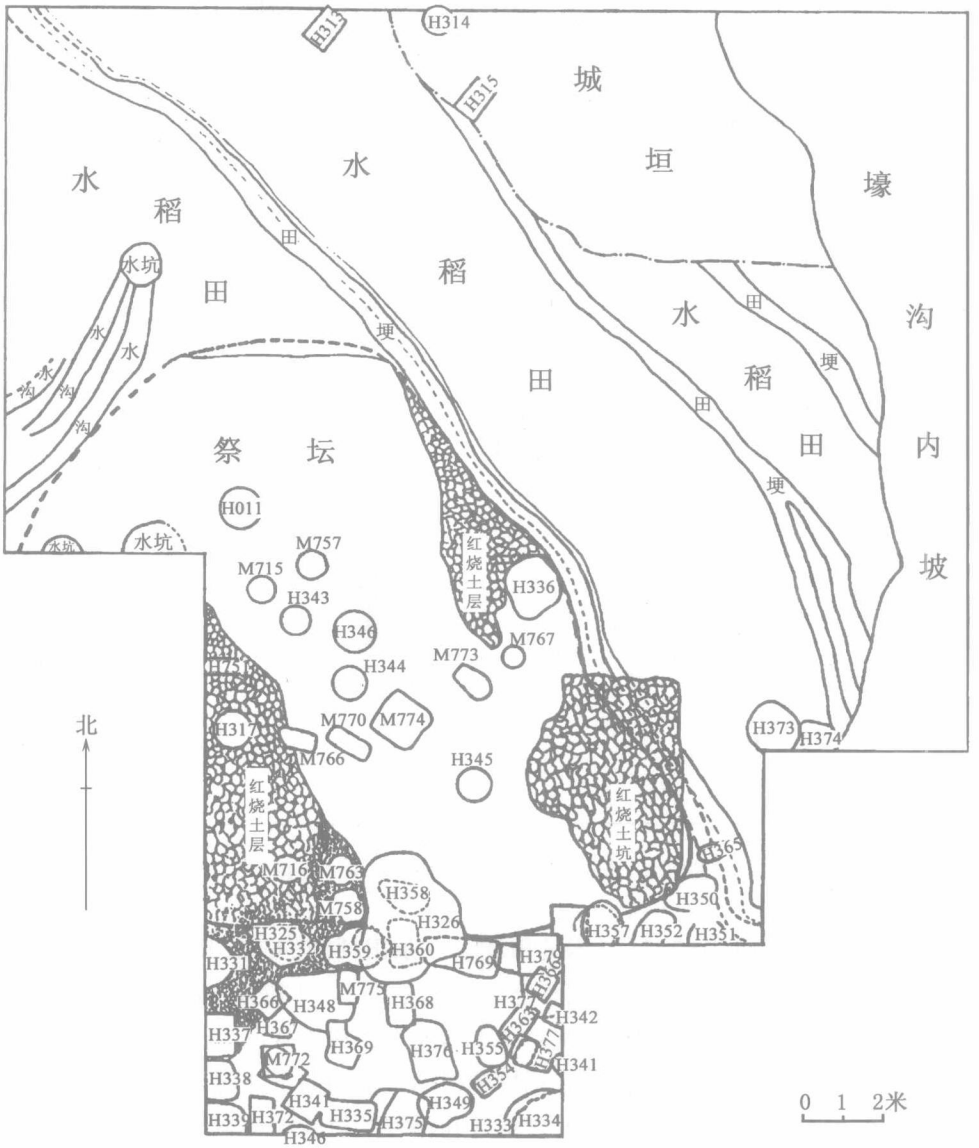

图二三 城头山遗址古稻田和祭坛遗迹平面图

的聚落面积比城头山还要大一点[①]。划城岗遗址的环壕最宽，在10～15米之间，残深1米左右，但圈起来的聚落面积不足4万平方米。这几处环壕在当初开掘时的出土一般就地堆在壕沟的内侧，形成一道低矮的土围墙。这三处遗址在大溪文化中期都是比较大的。不知环壕设施在这一时期小一些的聚落中是否也存在。

在环壕聚落中，城头山经过较大面积的发掘，可以看出一些局部的聚落布局及局部的功能区域的分布情况。根据城头山环壕西南、正南和正东几处发掘的情况看，最早的壕沟兴建于大溪中期，此时挖壕的出土在壕沟内侧堆成了一圈高约2米的低矮土墙，其顶部与沟底高差有6米。随后壕沟又经过疏浚，出土再堆于土围墙之上，至大溪晚期时壕沟逐渐被淤平，这就说明大溪晚期时环壕土墙仍然在起作用。在城头山环壕南段的发掘中发现有用整面芦席和木桩加固的护坡设施，壕沟中还出土了木桨、木舵及其他有榫卯的木板等舟楫构件，说明壕沟中可以行船，而壕沟本身则很可能是与附近的澧水支流相连的。这样壕沟和土围墙显然不仅能起到很好的防护作用，而且壕沟本身还可作水上交通的通道。

在聚落正东的土围墙内侧发现了一处祭坛遗迹（图二三、图版五），这座祭坛是用纯净的黄土夯筑而成的，平面大致为圆形，直径15～16米，面积200多平方米，中部最高0.8米，逐渐向四周倾斜。祭坛上的遗迹有圆形浅坑、瓮棺葬、土坑墓和大灰坑4种，其中，圆形浅坑有3座同样大小的沿西北—东南方向直线等距排列，另2座与前面3座中中间的一座呈等腰三角形排列，因此圆坑的分布是与祭坛相整合的；瓮棺葬清理了10座，均打破祭坛，以釜、钵为葬具；土坑墓发现了10座左右，呈弧线布列于祭坛的高处，墓葬中人骨葬式为屈肢葬，无随葬品；大灰坑中最大的面积有10平方米，略呈方形，坑内堆满大块红烧土。在祭坛之外的东南和南部还分布有40多个长方形、方形和圆形深坑，深度都在1米以上，坑内填充物有几种：一是满坑草木灰；二是满坑的倒置陶釜、钵、罐等器物，多无底；三是置放大型动物的骨头，不知当初是否带肉；四是成坑的大米；五是满坑的红烧土，但多数坑底都放有一块大砾石。这些坑显然不是一般的储藏坑或垃圾坑，而应是与祭坛密切相关的祭祀坑。因此，聚落东部的这一片地方应当属于整个聚落的祭祀活动区。

在城头山遗址环壕聚落的东部400平方米的发掘范围内发现了大溪时期的房屋基址（图版六）。在西北部400平方米的发掘范围内发现了大溪时期的墓葬区，已清理了大溪文化中、晚期墓葬有900余座，其中大多数为屈肢葬，甚至没有随葬品，但晚期的

①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市阴湘城遗址1995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1期；刘德银：《阴湘城古城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6年11月24日第一版；贾汉卿等：《阴湘城发掘又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8年7月1日第一版。

M452 则出土了 100 余件随葬品[①]。此外，在上述祭坛之上也发现有大型墓葬，如中期 M678 的墓主为一成年男子，仰身直肢，项佩玉璜 2 件，随葬陶器 30 余件和一个小孩头骨。在聚落中心略偏西 400 平方米的发掘范围内发现了至少 8 座集中分布的陶窑，每座陶窑旁边都有制陶时用的和泥坑和贮水坑，附近还发现了多条取土坑道和多座简陋的工棚。这些材料的具体情况尚未发表，年代也不很清楚，有些遗迹的年代可晚到大溪晚期，但多少为我们提供了聚落内大致的布局情况。

另外，阴湘城发现的几座大溪中期房屋基址多位于聚落的中部，房屋中有挖基槽栽木柱的木骨泥墙分间建筑，看来阴湘城的聚落中部应该是当时的居住区。

这一时期其他聚落居住区发现有房屋建筑遗存的遗址有很多，如划城岗 T9 有一南北长 3.5、东西宽 3、厚 0.1 米的红烧土面，红烧土面上还有 4 个直径 0.1～0.15、深 0.15～0.23 米的柱洞；王家岗也发现两处有柱洞的居住面，还发现有原应为墙壁的编夹竹片印痕的红烧土；三元宫也有类似的遗存。但集中发现最多、保存最好的房屋建筑是在朱家台遗址，那里共发掘清理了这一时期的房屋基址 15 座，大多为台基式圆角方形，台基高 0.5～1 米，用一种近似膏泥的灰白土垫筑而成。资料发表较多的一座 F1（图二四）台基底部近圆形，直径 8.5～10、高 0.4～0.5 米，外周以红烧土堆筑，中部用较纯净的灰白土填平，四周呈坡状，以利散水，西部 2 米外还发现有排水沟。台基上房屋为圆角长方形，南北长近 8、东西宽 6 米，室内除东南角有一较大的柱洞外，其他柱洞都在东、北、西三面的墙基处，间距多在 2 米左右，洞径 0.2～0.25、深 0.12～0.3 米，倒塌的残墙中有木棍、竹片的印痕，南面无柱洞，亦无残墙痕迹，似为门道所在，室内有的地方残留有居住面，中间部位稍偏北一些有一近椭圆形坑状火塘，坑口长径 1.7、宽 0.5～0.9、深 0.05～0.12 米。此外，形状和大小均与 F1 相同的 F4 西墙壁保存较好，其残体厚 0.1 米左右，连续高度尚存 1.5 米。另一个发掘出较多建筑遗存的遗址是关庙山，有房基、红烧土面和灶等。保存较好的 F34 和 F35 两座均为方形地面建筑，其中“F34 屋内西南部有三排相距很近的三联灶，每排由三个袋形灶串联相通，共用一个向西的灶门”。与朱家台 F1 相比，像 F34 这种多灶大型房屋显然不会是某种小家庭的日常居住用房，而很可能是更大一些的集体用房，是公共的活动场所。F34 和 F35 均发现有明确的门向，前者向西，后者冲北，都开在很不利的方向上，因此很可能会同其他房屋一道组成某种体现集体居住的院落，只是这两座房屋的其他情况及与别的房屋的关系等材料尚未发表，还不能得出具体的结论。

这一时期的陶窑在王家岗遗址发现有 2 座，但仅存底部，发现的位置报告未予交待。朱家台发现一座只残存有长径约 3.4、短径约 1.6 米的椭圆形窑底，窑底中央有一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湖南考古漫步》22～23 页，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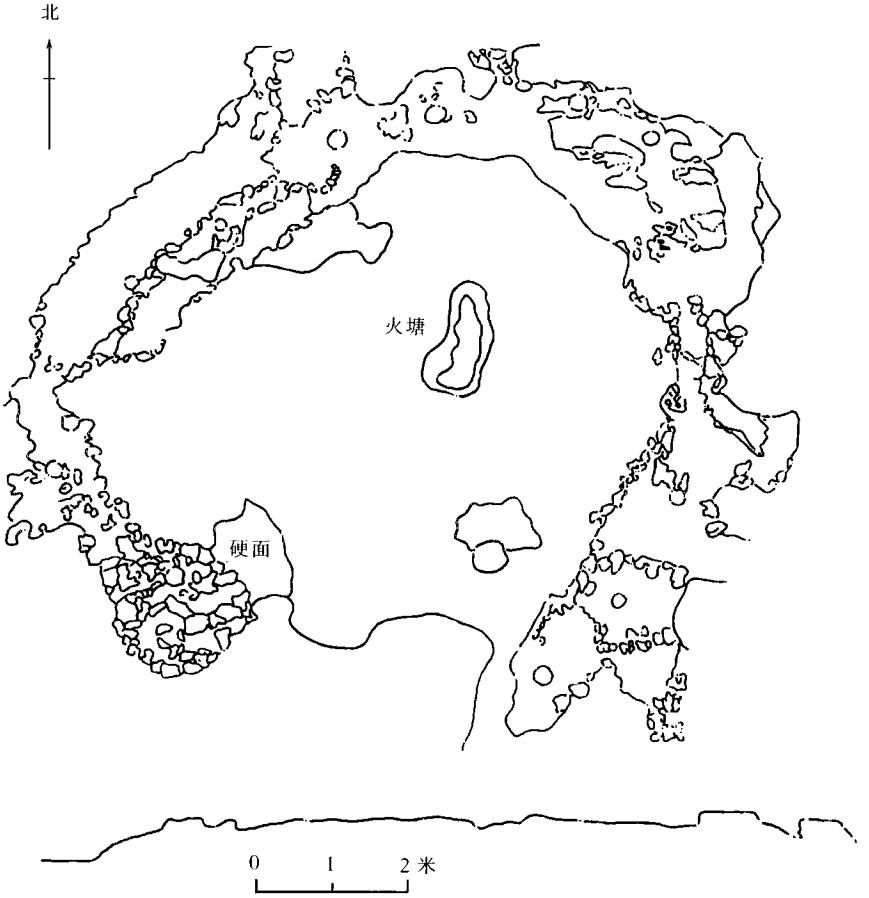

图二四　朱家台遗址 F1 平、剖面图

长径 2、短径 0.8 米的土台，四周为火道。划城岗遗址发现的一座保存比较好（图二五），它有一长 1.15、宽 0.5～0.54 米的火道，窑底挖成圆坑，沿坑四周用红烧土块向上垒砌成高 0.3～0.4、宽 0.2 米的台子，中间留有直径 1.2 米的火塘，窑内还发现有残支垫数个。

这一时期聚落的墓葬区在丁家岗、汤家岗、柳关、油子岭、龙嘴和关庙山等遗址都有发掘，但并无一处全面揭露。丁家岗遗址发掘北区 4 个探方中共清理一片 27 座墓葬，发掘报告根据墓底的深度，及 M11 被 M5、M6，M30 被 M31、M32，M25 被 M24 叠压的地层关系，将这批墓葬分为两期。27 座墓葬中仅有两座找到了墓坑，有一座用瓮棺做葬具，见到人骨的 M25 为单人侧身屈肢葬。报告交待这些墓葬的层位是在北区 T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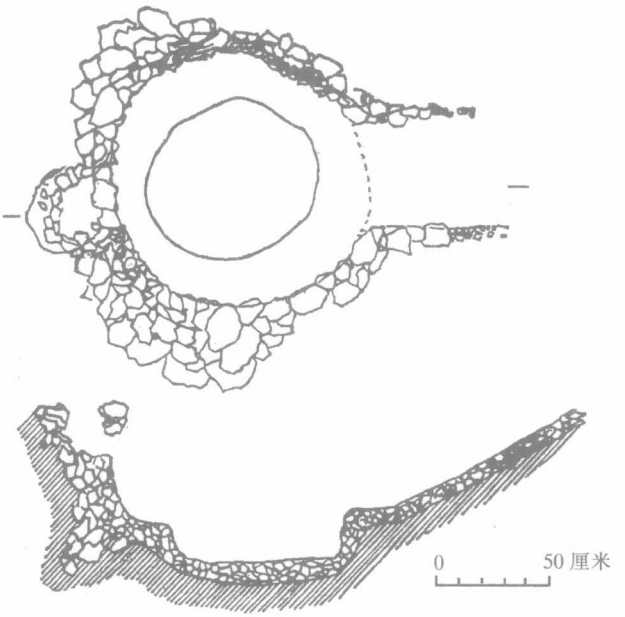

图二五 划城岗遗址陶窑平、剖面图

T12“第（二）层中”，个别墓葬在表土铲除后即露出其随葬器物，而且有不少例叠压关系。因此，可以认为第（二）层有可能再分为上下两小层，有部分墓葬开口于表土层下，打破第（二）层上层，还有部分墓葬开口于第（二）层上层，打破第（二）层下层，这样，这批墓葬应该是可以再行细加分期的。检查墓葬随葬器物，除 M19、M20 和 M26 三座还随葬有玉饰、猪腿和纺轮外，各墓均随葬有陶器 2～9 件不等，以 4、5 件者为多，陶器组合一般以釜、碗为主，另有杯、盘、钵、罐和盖等，其中釜被分为 5 个式别，碗至少分为 8 个式别，其他各类器各墓所出式别均不一样，可见利用墓葬登记表中陶器分式对墓葬分期几无可能。如依原报告按深度分期，则早期（报告第二期）墓有 15 座，晚期墓（报告第三期）有 12 座，其中早期墓除 M8 瓮棺葬葬具之釜为Ⅶ式外，其余釜均为Ⅴ式，晚期墓除 M13 和 M23 出Ⅴ式釜外，余均出其他各式釜，其余诸器看不出分布规律。由此可见，原报告之分期似有一定道理，若果如是，则早期墓葬仅见于 T9 和 T12 两探方中，即有可能是可以分群的。

汤家岗遗址两次发掘均见这一时期的墓葬，只是第一次发掘仅清理 2 座，而且不知与第二次发掘墓葬的关系。第二次发掘清理的墓葬分南、北两大葬区，每一区中又可分成若干小群，每小群墓葬有 4～6 座不等。这批墓葬的墓向有东—西、南—北两种，随葬品组合为釜、钵、碗，等级高的还有白衣红陶盘或白陶盘。柳关遗址墓地清理了 7 座

墓，其中6座为二次葬，葬于小圆坑内，1座为仰身直肢葬，仅有4座墓各随葬有1件陶器或石器。另在墓葬区东北半米处密集地分布着10多个小陶器坑，坑内倒置1、2件尖底或圜底夹砂罐，罐内装有豆、碗、鼎、小罐等器物，有的多达5件，这些陶器坑应与墓葬有关，也可能是附葬坑或祭祀坑。关庙山遗址这一时期墓葬发现8座，大多为竖穴圆坑，竖置瓮棺，少数为浅盆形横穴，横置瓮棺，瓮棺葬具是夹炭或泥质圜底罐。油子岭遗址墓地清理墓葬11座，墓坑及葬式均不明，各墓随葬陶器2～8件不等。龙嘴遗址墓地清理墓葬8座，材料尚未发表。

大溪文化晚期　大溪文化中期城头山和阴湘城遗址聚落环壕是在大溪文化晚期时淤塞废弃的，说明它们的环壕在大溪文化晚期可能仍在使用。位于松滋、公安两县交界的王家大湖南边的桂花树遗址早已被湖水所淹没，湖水减退时方露出水面，以后由于围垦，致使遗址出露水面达3米。遗址至发掘时存面积16900平方米，新石器时代堆积厚2.5～3米。由于基建施工，上部堆积悉被破坏，致使这一时期聚落堆积大面积暴露，在施工范围内可以清楚地看出整个聚落分成居住址、墓葬区和灰土垃圾区三部分。根据在居住区发掘的1条探沟、墓葬区2座墓葬的清理及在墓葬区已被破坏墓葬出土器物的采集，可知居住区与墓葬区是同时的，都属大溪文化晚期。居住区内房屋基址（居住面、红烧土垫层、黄绿土垫层）层层叠压，有过多次房屋的重建，但不出居住区的范围。墓葬区内清理的2座竖穴土坑墓，一座为单人仰身屈肢葬，另一座为4人二次葬合葬墓。在墓葬区采集到的器物包括穿孔钺（铲）、斧、锛、凿、雕刻器等石器，璜、刀、镯、管等玉器，鼎、簋、罐、盘、豆、壶、瓶、瓮、曲腹杯、直筒瓶、球等陶器。只是墓葬区被破坏较为严重，居住址又无大面积揭露，聚落内部的具体布局情况已无从得知。

这一时期经过较大面积发掘的遗址比较多，所见聚落的居住区和墓葬区也都是严格分开的。聚落居住区内房屋遗存保存较好、发掘较多的主要是在关庙山和汤家岗遗址。其中关庙山遗址F22（图二六）发表的资料最为详备。这座房屋被火焚毁后并未完全破坏就又在上面续建了另一座房屋，因而保存了较好的房基及不少墙体。房屋平面基本为正方形，东墙基长5.8、南墙基长5.67、北墙基长6.4米，做墙之前可能还要先挖一个深不足0.1米的墙基槽以栽木骨，木骨系每隔1米用0.7～0.13米粗细的竹、木为主干，间以劈成两半的细竹竿编成的篱笆，然后敷以杂红烧土的青泥做成墙，墙外壁还要抹一层掺稻草和稻壳的草泥，内壁刷黄泥浆，保存较好的北墙大概高在1.75米以上，墙根厚0.31、墙头厚0.13米。房门开在西墙正中，外有门槛。屋内发现了16个较大的柱洞，直径0.15～0.2、深0.12～0.32米，中心火塘东、西两边各有1个，余者绕外围一周。这样的柱网结构应是承受屋顶重量的承重结构，屋顶复原可能为四坡式，正脊为东西向，屋顶可能为竹、木椽草顶。室外散水用红烧土块铺成，略呈斜坡状。室内居住面是在红烧土加少量黏土铺垫后抹成的泥面，这样的居住面一共有4层，大概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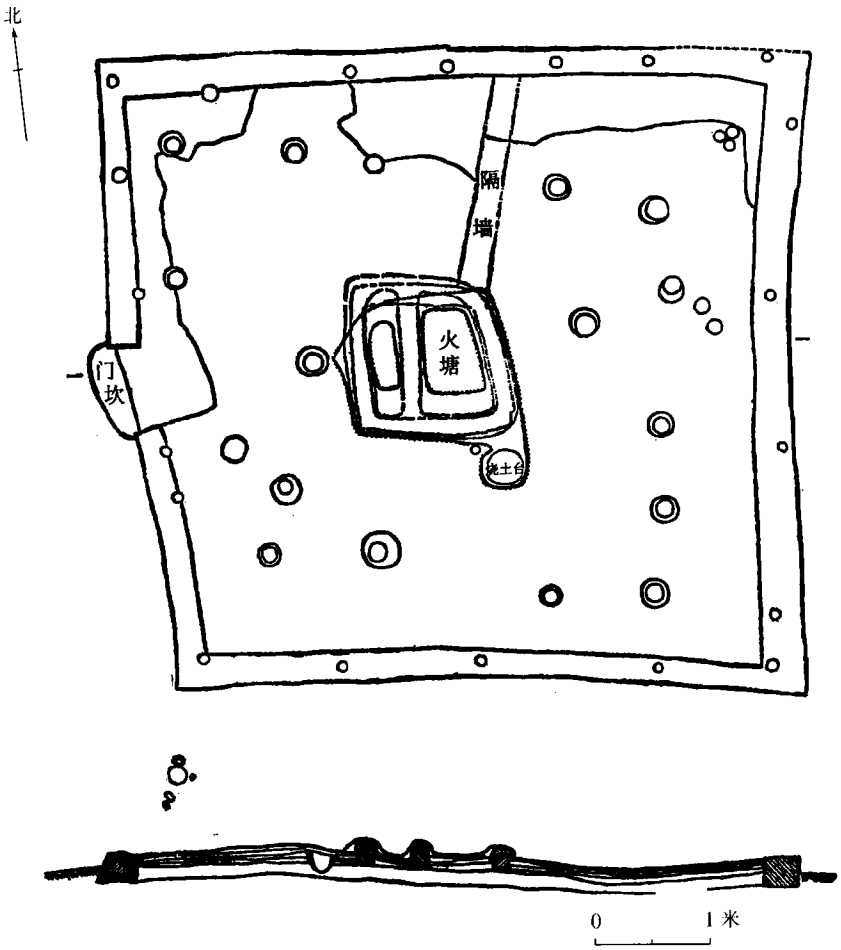

图二六 关庙山遗址 F22 平、剖面图

多次修补。在室内正中有一火塘，方形，边长 1.2 米左右，四边有矮埂，修建过三次，第二次修建时在中间又加一埂，使火塘分成大、小两个，第三次修建时在火塘东南角外侧增设了一个直径为 0.4 米的小红烧土台，其顶面内凹，可以放置圜底陶釜。火塘北与北墙之间有一道隔墙，将室内北部分成内、外两间。室内居住面上留有一些器物，计有火塘旁器盖 1 个，嵌在居住面内（可能是房子倒塌时砸进去的）；东北角放有陶器 3 件；东侧柱、墙之间放有陶器 2 件，其中一筒形罐内放有小石锛、骨笄、扁锥形骨器、小麂角和野猪牙各 1 件；屋外西南角散水上放有陶器 3 件、石斧 2 件。这些器具可能不是房子主人的全部用器，这间房子的室内面积较大，虽有火塘和室内柱网占去了一些地方，但可供人活动、睡卧的空间仍很大，可以同时住不少人。失火后未及抢走而留下的生产

和生活用具仍挺齐全，似属一个较为独立的生产、生活和消费单位，室内隔墙、分灶也许不是要划分出不同的功能空间，而可能是分成两个不同的半独立消费单位，分隔出不同的睡卧空间。

根据有关介绍①，与 F22 同一时期的房屋在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区内还有 F9、F26 和 F30 等几座，其中 F26 与 F22 一样是方形房屋，F9 和 F30 则是长方形房屋。F26 和 F30 也有隔墙。F9 门向南。F26 有大小两个门，大门向南，小门向北，看来 F26 室内居住空间不仅有隔开的必要，而且房主可能还有分开出入的必要。F30 比 F22 要大，门向东，在屋内的纵中轴线上设有 3 个方形火塘，居住面下垫有竹片以隔潮，是关庙山遗址保存成形的房屋中最大的。从一些迹象来看，这里似乎还有更大一些的房子，如 F07，残存部分仅有居住面，分别用掺大量稻壳、加大红烧土块和纯净的泥料分三层做成，总厚度近 0.2 米，居住面上留下的一个柱洞口径 0.25、深 0.42 米。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关庙山遗址面积有 3 万平方米，第二次发掘揭露出房屋基址的位置仅限于遗址西南部一片 900 余平方米的地方，只发掘了遗址这一时期聚落居住区的一小部分，在这局部范围内，同时期的房屋基本为日常生活用房，但却有向东、西、南、北四个全然不同而又有规律的门向，虽然它们具体的布局位置尚无材料发表，但可推测它们应该属于一个或分别属于某些个庭院式建筑群，否则便无法明白这种门向不同的意义。现在知道在这样的庭院中，像 F22、F26 这样的一般住房面积也很大，有隔间，有时分灶，居住者同属一个生产、生活单位但有可能还分出不同的半独立消费单位，还可能有分开睡卧的必要，体现出一种类似扩大式家庭的形态。像 F30 这种更大的长屋不仅有隔间，而且设有 3 个火塘，3 个火塘沿纵中轴线分布，没有主次与功能的区别，可能同前一时期 F34 一样是集体公共用房。由这些大小不同的房屋组成的庭院显然就应该属于更大一级的社会单位。而关庙山遗址这一时期聚落中应该有不止一个这样的庭院建筑存在，整个聚落属于一个更大的社会组织。

汤家岗遗址第二次发掘揭露了这一时期 6 座房屋，分成东、西两排，间距 7 米，房门皆向东。其中 F1、F2 和 F3 为一排，F1 较大，面积 30 平方米，长方形，东西两侧各有门道。F2 和 F3 较小，圆形，分别位于 F1 东门南、北两侧。由于更详细的资料尚未发表，这里房屋的功能及分排的意义难以推测。

关庙山和汤家岗遗址都还没有揭露出同时期的墓地，但其他一些遗址这一时期聚落的墓地多有发掘，其中不少都揭露了大批墓葬，有的在同一聚落还发掘出两个以上的同时期墓地（或同一墓地之两个以上的葬区），尽管这些墓地也都没有被完整揭露。这样的遗址有划城岗、王家岗、桂花树、大溪、屈家岭、谭家岭、六合、螺蛳山、车轱山、

① 李文杰：《大溪文化房屋的建筑形式和工程作法》，《考古与文物》1986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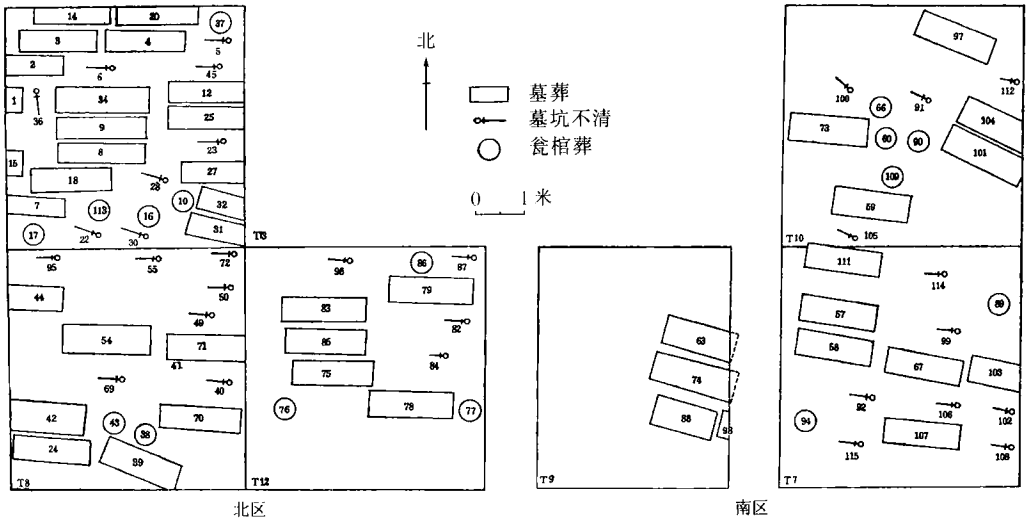

图二七 划城岗遗址大溪文化晚期墓葬分布图

放鹰台、高坎垄和宋家台等处，下面我们将对这些墓葬做一些分析。

划城岗遗址大溪文化晚期墓葬主要分布在发掘的南、北二区（图二七），另在北边偏西的一条 2×4 米探沟 T6 中也发现了一座同时期的墓葬 M21，不知那里是否还有同时期的其他墓葬。在发掘北区 T3、T8 和 T12 三个探方内共清理墓葬 60 座，从墓葬分布图上看，墓区南边似已出现空地，可能到了墓区的边缘，其他三面均未有到边的迹象。南区 T7、T9 和 T10 三个探方内清理了墓葬 33 座，这片墓葬的北侧、南侧和西侧三面已有大片空地，应当是发掘到了墓区的边缘，东边似未到边。南、北二区之间有 T2 和 T4 两个探方，未发现同时期墓葬，说明二区墓葬没有连在一起，是分开的两个墓葬区，两墓区之间相距约 60 米。这批墓葬均为竖穴土坑葬，内 16 座有瓮棺作葬具，葬具立放，有圈足瓮、断足鼎上扣盆、钵等几种形式的葬具，有的葬具内外还有少量随葬品，但均未见尸骨。其余无葬具墓葬为长方形竖穴，除 M36 一座为南北向外，余皆为东西向。墓中人骨皆朽，葬式不明。随葬器物多置于墓坑一侧或两侧，丰富者布满全坑，件数最多者达 77 件，最少者仅 3 件。随葬器物主要是陶容器，工具有陶纺轮、石斧、石钺（铲）、石锛等，并不多见，装饰品有陶环，仅 8 墓出。发掘报告将这批墓葬分别划入早二期和中一期，早二期只有 M41、M46 和 M93 三座，余皆属中一期。但中一期墓葬陶器型式及组合变化很大，应再加分析。

中一期墓葬随葬的陶容器种类有鼎、簋、盆、碗、瓶、盂、甑、曲腹杯、壶、罐、瓮、豆和器盖。其中大量的鼎、簋、瓶、盂、甑、曲腹杯、壶和器盖的器形很小，高多

不足10厘米，有的还有彩绘，应该是冥器。与实用器相比，冥器一般形态变异要大一些，仅据其外表形态划分型式难免有误差，因此我们在根据发掘报告墓葬登记表中陶器的型式来进行陶器分期之前，先要有一些对报告陶器型式划分的讨论。实际上，墓葬陶器中罐、瓮、豆、盂和碗的数量很少，于分期意义不大。簋、盆、瓶、甑、壶和盖的数量虽多，但它们各自变化的样式也很多，报告根据它们各自的变化划分了很多的式别，只是各类器物划分式别的标准并不统一，有的同一式别本身的样式又有区别，有的（如簋）甚至未将实用器与冥器加以区别就统一划分式别，因而同样难以用来分期。这样，就只有小鼎和曲腹杯两种器物勉强可假以分期。查报告墓葬登记表“中一期墓葬”一栏，可知墓葬中有18座未随葬小鼎，其中大多为瓮棺葬墓和未清理完的墓葬，其他各墓均随葬有1件以上的这种小鼎。小鼎应该都是冥器，报告将之分为4个式别，内Ⅳ式仅一件，可不论。其余3式是按腹部形态变化划分的，标准统一，分别为：Ⅰ式，垂折腹；Ⅱ式，垂腹；Ⅲ式，圆腹。曲腹杯出现在36座墓葬中，报告将之分为4个式别，其中Ⅳ式较小，为冥器；余3式按腹部形态为Ⅰ式，折腹；Ⅱ式，折腹圆缓；Ⅲ式，曲腹，上腹较矮（其中Ⅲ式还有不同形态的变化，也可能与Ⅰ、Ⅱ两式分为不同的型别，但我们这里再行细分已无意义）。根据墓葬登记表检查这两种器物各式各自的出现情况，小鼎Ⅰ、Ⅱ两式共存的墓葬有M12、M72和M74三座，Ⅰ、Ⅲ两式共存的有M28、M34和M39三座，Ⅱ、Ⅲ两式共存的有M30、M31、M73、M84和M88五座，其他（64座）墓葬仅出1件或1件以上的单一式别；曲腹杯Ⅰ、Ⅱ两式共存的墓葬仅M91一座，Ⅱ、Ⅲ两式共存的仅M59一座，Ⅲ、Ⅳ两式共存的有M63和M88两座，Ⅰ、Ⅲ、Ⅳ三式共存的仅M74一座，其他（31座）墓葬仅出1件或1件以上的单一式别。看来，这两种器物各式别单独出现的情况最多，共存时一般相邻两式别同出，这种分布表明式别的不同很有可能是出现的时间有先后。中一期墓葬本身并没有提供任何打破或叠压关系可以参考，我们试将这两种器物与其他遗址有地层关系的同类器加以对比。在车轱山遗址，与划城岗中一期同时期的墓葬有很多叠压打破关系，发掘报告根据这些地层关系和陶器形态变化将墓葬分了期，其中与划城岗中一期墓葬Ⅲ式小鼎和Ⅰ式曲腹杯型式相同的圆腹小鼎和折腹曲腹杯属于墓葬第一期，与划城岗Ⅱ式小鼎和Ⅱ式曲腹杯型式相同的垂腹鼎和圆折腹曲腹杯属于墓葬第二期，划城岗Ⅰ式折腹小鼎在车轱山未见，但划城岗Ⅲ式曲腹杯在车轱山属第三期。此外，划城岗Ⅰ式和Ⅱ式曲腹杯的样式在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中属大溪文化第三期，而Ⅲ式曲腹杯属第四期。因此，划城岗Ⅲ至Ⅰ式小鼎、Ⅰ至Ⅲ式曲腹杯的顺序变化是由早至晚的关系。但是这两种器物在划城岗中一期墓葬中不惟有上述各自不同式别的多个共存关系，而且它们之间也有很多种情况的共存关系，现将这些共存情况列如下表。

陶小鼎	陶曲腹杯	墓号
Ⅰ	Ⅰ	4、6、22
Ⅰ、Ⅲ	Ⅰ	34
Ⅰ	Ⅱ	10、6
Ⅰ	Ⅲ	36
Ⅰ	Ⅲ、Ⅳ	63、88
Ⅰ、Ⅱ	Ⅲ	72
Ⅱ	Ⅰ	7、82
Ⅱ	Ⅱ	54、75、95
Ⅱ	Ⅲ	97
Ⅱ	Ⅳ	117
Ⅱ	Ⅰ、Ⅱ	91
Ⅱ、Ⅲ	Ⅰ	73
Ⅱ、Ⅲ	Ⅰ、Ⅲ、Ⅳ	74
Ⅲ	Ⅰ	50、52、55、79
Ⅲ	Ⅱ	32、78、85、92、107
Ⅲ	Ⅲ	71、87
Ⅲ	Ⅱ、Ⅲ	59

表中这两种器物的式别共存关系没有规律可循，于分期很不利，这种组合混乱的原因我们这里不妄加推测。只是我们并不认为划城岗中一期这两片墓地是一次性或是在很短的时期内形成的，这里既有相当于车轱山墓葬第一、二期或关庙山大溪文化第三期，又有相当于车轱山墓葬第三期或关庙山大溪文化第四期的墓葬。墓葬所出的小鼎和曲腹杯式别划分特征清楚且有规律，虽因少部分墓葬共存关系复杂而无法做准确分期，但大部分墓葬可以根据小鼎和曲腹杯的式别早晚关系来粗略划分。即可以将出Ⅲ或Ⅱ式小鼎和Ⅰ、Ⅱ式曲腹杯的墓葬划为早段，出Ⅱ或Ⅰ式小鼎和Ⅲ、Ⅳ式曲腹杯的墓葬划归晚段，而将共存关系复杂的墓葬统统归入晚段。这样，我们得到大约为早段的墓葬有M8、M18、M25、M28、M30、M31、M32、M40、M44、M45、M50、M54、M55、M57、M58、M59、M69、M70、M73、M75、M78、M79、M82、M84、M85、M91、M92、M95、M99、M104、M107、M108、M111和M114，大约为晚段的墓葬有M1、M2、M3、M4、M5、M6、M7、M9、M12、M14、M15、M20、M21、M22、M23、M24、M27、M34、M36、M38、M39、M42、M49、M63、M66、M67、M71、M72、

M74、M83、M86、M87、M88、M89、M96、M97、M98、M100、M101、M102、M105、M106、M112 和 M115。当然，早二期 M41、M46 和 M93 三座墓葬可能较早段更早一些。

从中一期墓葬分布图上看，南、北两区的墓葬东西成排，分布密集，但没有叠压打破，显然是经过精心布置的，而且必有标志，只是后来标记已不存。这样，虽然墓葬形成经年，各排稍有错位，但大体还能分得清楚，其中南区至少有四排，北区至少有五排，每排年代相近的墓葬排列很整齐，有的每排南部墓葬和北部墓葬还各自成组，其间留有一些空地。其中，除南区 T9M63、M74 和 M88（可能还有未挖完的 M98）三座并列的一排均为晚段墓外，其余两区各排墓葬都有早有晚。北区 T12 中的两排还大体能看出埋葬的顺序，在东边一排中，从南往北，M78、M84、M82、M79 四座是早段墓，最北面的 M87 为晚段墓；西边一排，从南往北 M75、M85 是早段墓，M83、M96 为晚段墓。由于这两排的北面是挺大的一片空地，可以看出这里下葬的顺序是从南往北安排的。当然，由于墓葬的分段并不十分准确，要完全弄清墓地的安葬规划是不可能的，但两区墓葬各自成排，有的一排还可以分成不同的墓组却是可以大致肯定的。实际上，每排的分组与不能分组的一排意义是一样的，都应该是墓区中最小的规划单位。这样，划城岗大溪文化晚期聚落的墓地不仅分成两个以上的墓区，而且每个墓区中还可以分为多个不同的墓组，这样的墓地规划自然反映了聚落中人们群体的社会组织结构。在这个墓地中，墓葬安排有统一规划，丧葬习俗十分一致，随葬品多用冥器且规范化，如此整齐划一的葬制体现的很可能是同一血亲继嗣集团集体墓地的制度。当然这其中也有差别，能看得出来的主要表现在随葬品的质量、数量和某些特殊种类的器物上。最突出的是南区 T9 中并排的 M63、M74、M88 三座（图二八、二九），它们排列十分整齐，是南区最靠西的一组墓葬，分别随葬有 77、50 和 65 件器物，是整个墓地中随葬器物最多的 3 座墓，而且随葬陶器中有很多冥器都有彩绘，而墓地中其他墓葬的随葬品一般在 10 件左右，最多的一座有 33 件，最少的一座才 3 件，彩绘陶器也不多见。另外，在 M63 和 M74 中还各出有一件“风”字形大石钺（报告称为铲），这样的石钺在整个墓地中只有这 2 件，M63 的一件穿孔以上部位还有朱绘斜线卷云纹，显然不是一般的实用器，而是象征某种特权的仪仗用具。可见，M63、M74 和 M88 与其他墓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财富、华贵和权力等方面，而且在整个墓地中是以组的级别表现出来的。当然这并不表示墓地中的墓组是以权势的大小来划分的，M63、M74 和 M88 一组中的 M88 中就没有出象征权力的大石钺，因此它所代表的社会单位与墓地中的其他墓组是一样的，只是它的财富比其他墓组要多一些，地位要显要一些，应当是凝聚南墓区甚至整个聚落的社会核心单位。这表现出当时社会组织中以这样一个墓组为单位的社会分化现象久已出现，是我们在墓地中所能分辨出来的最小的血亲继嗣系统，从其规模上看，很可能是同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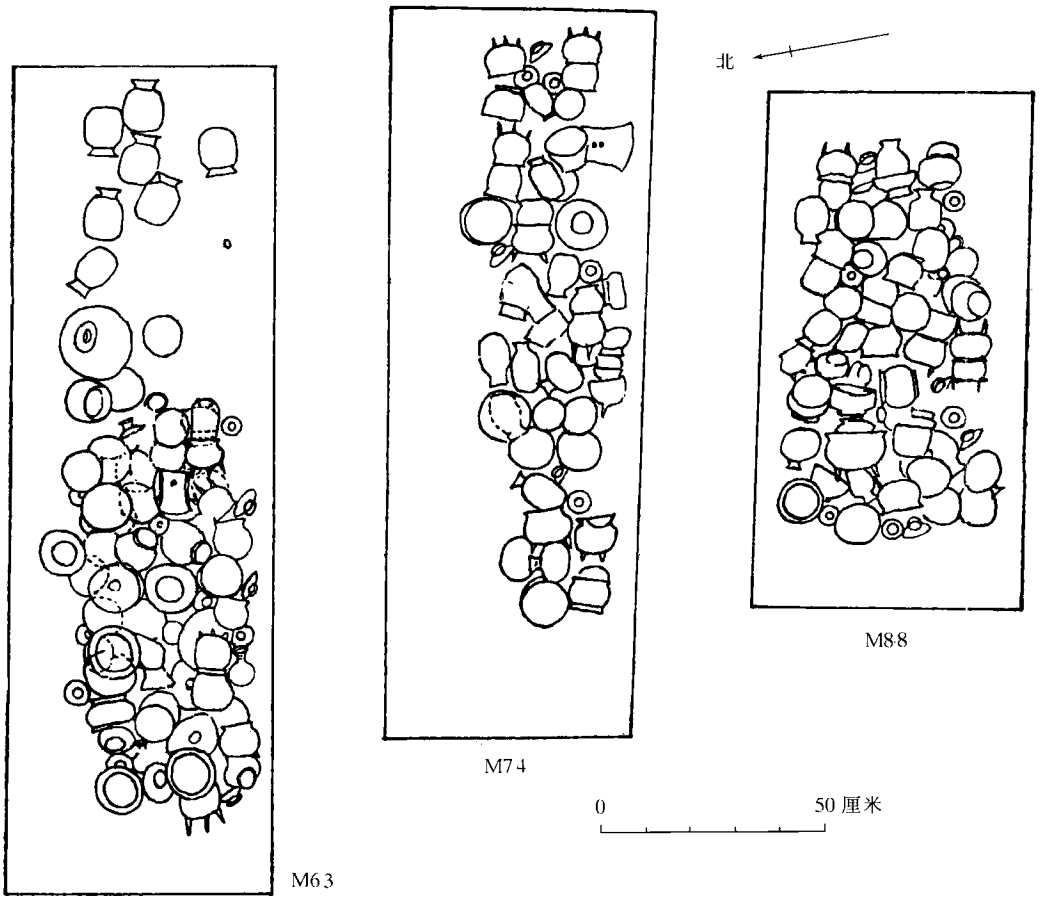

图二八 划城岗遗址 M63、M74、M88 分布平面图

式家庭或小型家族一样大小的单位。

王家岗遗址大溪文化晚期墓地分为位于发掘东区和发掘南区的两片，其中东区 T16 和 T17 两个相邻探方中共清理墓葬 21 座，均为南北向，东西排列；南区 T10～T15 六个探方中共清理墓葬 53 座，均为东西向，南北排列。两区间隔约 80 米。由于发掘报告未发表墓葬分布图，亦无特别的文字说明，因而不知这两片墓葬是否已挖到了各自墓区的边缘。两区墓葬分布都很密集且成排有序，只是墓坑边界不甚清楚，人骨亦已朽，葬式不明。两区墓葬随葬品大致相同，一般每墓 20 件左右，最少者也有 2 件。随葬品种类和样式均与划城岗中一期墓葬基本相同，可知这些墓葬也可以再加分期，只是难度更大一些，而且报告未发表具体的墓葬分布情况，无法做详细的分析，但其结构及所反映的社会组织情况亦当与划城岗中一期墓葬大致相同。

图二九　划城岗遗址 M63 部分随葬器物

谭家岭大溪文化晚期聚落墓葬分别位于 1987 年发掘的Ⅲ区和Ⅳ区，这两个发掘区一南一北，相隔近百米。其中Ⅲ区墓葬发现有并列的三排竖穴土坑墓，排与排之间基本平行，每排墓葬安排得也很整齐，人骨头均向西，已经清理了 20 座。能看清葬式者如 M13，为仰身直肢葬，随葬品放于人骨头部及身上。Ⅳ区两个探方中仅发现两座墓葬，发掘者认为这里是与Ⅲ区同时的另一片墓区，还有墓葬未被发掘出来①。这批墓葬随葬陶器有小鼎、彩陶斜腹碗、浅盘豆、罐盖和曲腹杯等。墓地结构想来也会和划城岗中一期墓地大致相同。

六合遗址大溪文化晚期聚落墓葬位于发掘东区，共清理 14 座，其中 11 座位于东区东侧，3 座位于东区西侧，间距大约 10 余米，似应各为两个墓区的一部分。这里所有墓葬的墓坑已不甚清楚，可能是长方形浅穴。有 7 座墓为一次葬，葬式为仰身直肢，头向皆南。6 座为二次葬。据发掘报告介绍，M3、M4 和 M5 三座墓葬骨架相距不足 0.1 米，位于同一平面，相互无打破现象，M4 为一次葬，M3 和 M5 为二次葬，三墓随葬品多置于脚端，M3 和 M4 脚后还放有 3 副猪下颌骨，这三墓或为一座合葬墓。此外，M9、M10 和 M11 三座均为二次葬，骨架相距约 0.2 米，似亦为合葬墓。墓葬随葬品多者 25 件，少者仅 2 件，种类大略同于上述墓地，其中 2 件石铲亦可能为钺，工具较少

①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159～160 页，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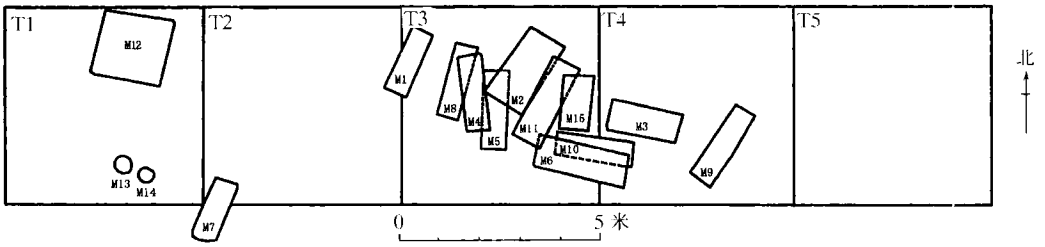

图三〇 屈家岭遗址大溪文化晚期墓葬分布图

见，陶容器有鼎、曲腹杯、豆、盆、罐、壶和盖等。

屈家岭遗址第三次发掘区内共清理大溪文化晚期墓葬 13 座，均为竖穴土坑墓，其中有 11 座集中分布在 T3 和 T4 两个探方中，余 M7 位于 T2 西南角，M12 位于 T1 北部。位于 T3 和 T4 的 11 座墓四周均有空地，似为一个墓区，内 7 座为南北向东西排列，3 座为东西向南北排列，各自聚集成簇，应是两个不同的墓组。T2 中的 M7 和 T1 中的 M2 可能也都不是单个的墓葬，或许在其南、北两侧未发掘部位还有墓葬（图三〇）。这批墓葬中有 4 座能辨葬式，均为仰身直肢。墓葬随葬品皆为陶器，且多为小型冥器，各墓所出数量差别较大，最多的一座有 70 件。器类主要有鼎、簋、曲腹杯、壶和器盖等。从陶器形态看，应属大溪文化晚期中年代较晚者。

螺蛳山遗址曾先后有过两次发掘，第一次 1957 年发掘清理大溪文化中期墓葬 4 座，相对位置不明。第二次 1985 年发掘位于遗址的西北部边缘，清理大溪文化晚期墓葬 10 座（图三一）。我们这里只讨论后一次发掘的材料。1985 年发掘的 10 座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墓，能辨明葬式者 4 座，皆为仰身直肢，有 8 座墓人骨头向南，1 座头向西北。随葬器物多置于脚端，也有置于头旁、身侧者，种类包括石刀、钺、锛、凿，骨锥，陶球、纺轮及各种陶容器等。还有不少墓葬出有猪、鹿、牛、龟、鳖和鱼骨。陶容器共出 57 件，种类有鼎、曲腹杯、折腹杯、圈足罐、碗、带柄碗、甑、豆、罐、簋和壶等。除折腹杯和簋仅各有 1 件外，余均有多件。发掘报告对出有多件的器类有详细的分型定式，但一般每一型式仅有 1 件，如鼎 13 件分为 10 个型式，曲腹杯 8 件分为 7 个型式，圈足罐 7 件分为 7 个型式等，这些型式未对器物的外部形态做有规律性的概括。现在看来，8 件曲腹杯有两种比较固定的形态，一种是直口或敞口，上腹方正，上、下腹区分明显者，出于 M1、M2、M3、M4 四座墓中；另一种为敛口，上腹圆弧，上、下腹区分不甚明显者，出于 M5、M6、M7、M8 四座墓中。仅从这批墓葬的材料来看，我们并不知道这两种曲腹杯的关系，结合划城岗中一期墓葬曲腹杯的分析，推测前一种曲腹杯可能较后一种出现要早。从墓葬分布图上看，出前一种曲腹杯的四座墓集中分布在发

掘墓葬区的东北部，出后一种曲腹杯的四座墓位于西南部。如果两种曲腹杯确为早晚关系的话，这批墓葬就只是这一墓区中的一组，假如这两种曲腹杯同时并存，则是这一墓区中的两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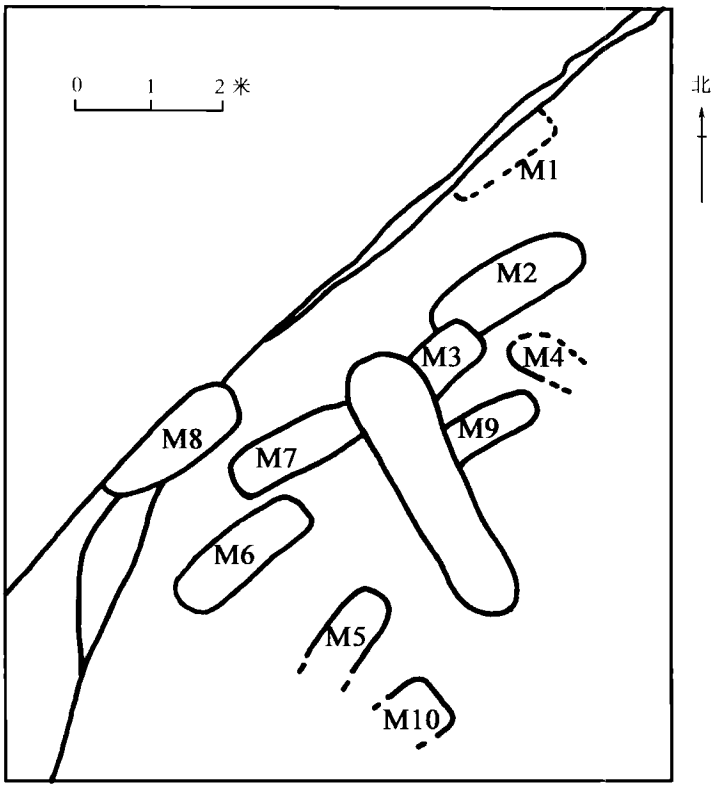

图三一　螺蛳山遗址大溪文化晚期墓葬分布图

放鹰台是一个椭圆形湖边台地，上面的遗址面积有万余平方米。发掘区由东至西分为A、B、C三区，覆盖了东西跨度近百米的范围，共发现大溪晚期墓葬33座。墓葬主要分布在C区和B区，A区也有零星的一两座。在C区和B区之间发掘的两个探方内没有发现墓葬，说明这个墓地也是分区的。这批墓葬分布很密集，但排列比较整齐，一般长轴作东南—西北向，也有东西向的。所有墓葬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人骨多不存，看得出头向的都朝东。随葬器物大多为几件，个别的近20件，还有个别墓中随葬十几个猪下颌骨。随葬器物有石器和陶器两类，其中陶器类型与螺蛳山墓葬相近，年代也差不多。

车轱山遗址仅于发掘西区两个探方50平方米的范围内就揭露出大溪文化晚期至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墓葬129座，其中大多数属大溪文化晚期。墓葬都未能找到墓边，但人骨多保存完好，均为单人葬，除一例二次葬外，余均为一次葬，葬式多为仰身直肢，也有少数侧身屈肢葬。墓葬排列很整齐，人骨头向大多向南，也有少数向北和向东的。除有11座未见随葬品外，其余墓葬一般随葬3、4件器物。这些器物包括石、陶质工具，玉质饰件和陶容器等。陶容器种类有鼎、簋、曲腹杯、豆、碗、壶、杯、瓶、罐和盖等，其中有不少是小件冥器。发掘报告将这批墓葬分为四期，前三期属大溪文化晚期，第四期属屈家岭文化时期。

高坎垄墓地位于遗址北缘，共揭露大溪文化晚期至屈家岭文化时期墓葬 48 座（图三二），多为单人一次葬竖穴土坑墓，仅有两座以瓮棺为葬具。除 M16 和 M17 两座为东北—西南向外，余皆为西北—东南向或近东西向。所有墓葬都有随葬品，一般每墓出 5～10 件，最多的一座有 24 件。随葬品包括石、陶质工具，玉饰件和陶容器。陶容器有釜、瓮、罐、豆、壶、杯、曲腹杯、簋、盆和盖等。发掘报告根据墓葬的叠压打破关系和陶容器的组合关系将这批墓葬分成早中晚三期。从墓葬分布图上看，尽管墓葬的排列不很整齐，分布也较稀松，但不少地方还是可以看出成组分布的倾向。位于西北角的一组最为明显，这里有各自聚集成簇的一期墓 M15、M32、M34 和 M42 四座，三期墓 M14、M40、M45 和 M46 四座，而与其东南部的其他墓葬间隔约四五米，下葬顺序似由东南向西北。其他如东南部、中西部和中东部的墓组也都还算清楚，每组中都有早晚不同时期的墓葬。说明不同的墓组是同时并存的。只是由于墓葬的分期不一定十分准确，墓葬的排序难以实现，无法得知这个墓地具体能分几组。

宋家台墓地位于遗址发掘东区，于 45 平方米的发掘范围内清理了竖穴土坑墓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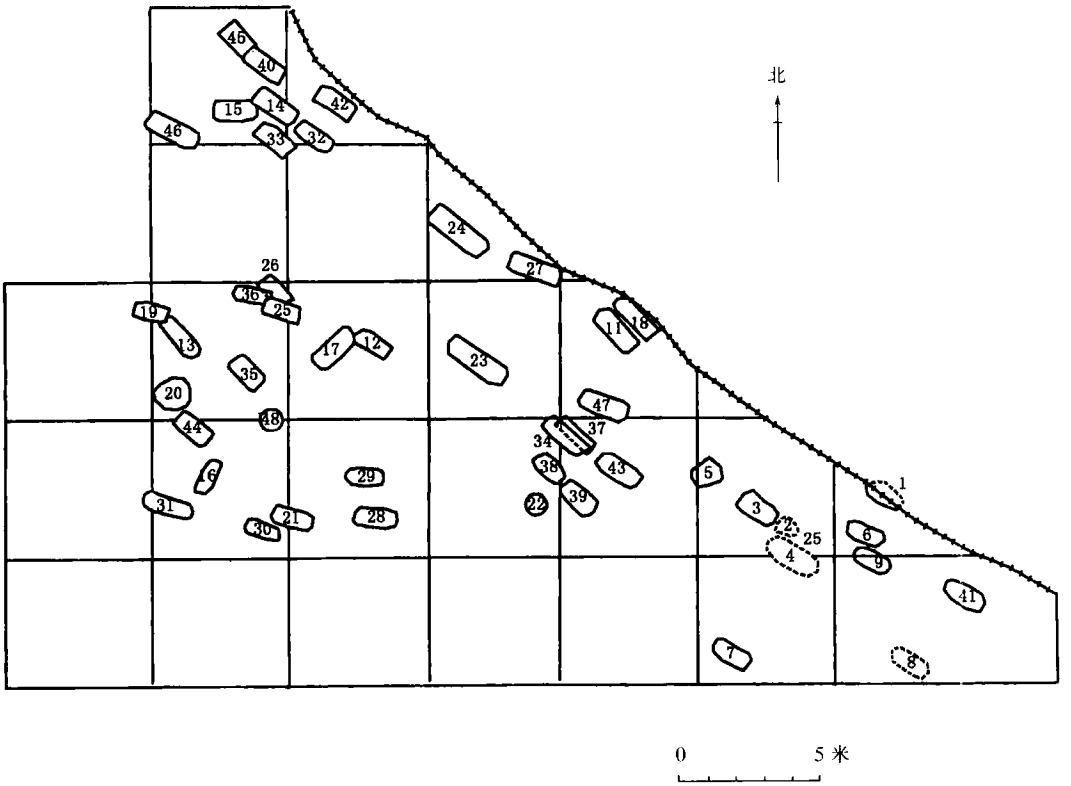

图三二 高坎垄遗址大溪文化晚期至屈家岭文化时期墓葬分布图

座，瓮棺葬 11 座。竖穴墓为长方形，均东西走向，排列比较整齐，瓮棺葬埋在其间。竖穴墓皆为单人葬，人骨头向多朝东，也有几座向西的，葬式多为二次葬。随葬品最多的只有 7 件。随葬器物以陶器为主，共有 109 件，有鼎、簋、盆、豆、碗、甑、曲腹杯、瓶、壶、釜等，石器有 13 件，种类有钺、斧、锛、凿、刀、球等。

三　两湖大溪聚落与社会组织

总结上述两湖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前一阶段大溪文化的聚落可以大致有以下一些印象。这里的聚落大都是长期定居的，很多聚落点都发现有大溪文化从早到晚的堆积，每个聚落的布局也都有一段较长的稳定时期，但没有一个聚落的稳定时期是贯穿整个大溪文化延续的年代的，对各个聚落布局的稳定时期进行归纳，可以划分出大溪早期、大溪中期和大溪晚期三个相接续的时段。其中，大溪早期的聚落发现比较少，聚落的内容也没有很多的资料可为说明，但迄今为止的发现都是一些面积不过万余平方米的小型聚落。大溪中期以后，大溪文化的聚落已经占据了长江中游的大部分地区，聚落遗址的面积一般都是数万平方米，一些大型的聚落如城头山、阴湘城等的面积则可达 10 万平方米。至少在大一些的聚落中发现有环壕及土围墙等防卫设施。普通的小型聚落一般有居住区、墓葬区和垃圾区的功能划分，有的如划城岗也发现有环壕，聚落的布局不很复杂。而像城头山那样的大型聚落中则还有长期固定的祭祀活动区和手工业作坊区。普通聚落居住区内的房屋或如汤家岗那样成排分布，或像关庙山那样组成院落，日常居住房屋大多是 30～40 平方米的方形或长方形矮台基式建筑，室内有的有多个灶，有的还有半隐蔽的隔墙。其中居住的家庭是同一个消费单位，但有的还分成不同的半独立消费单位，有的有分开睡卧的必要，应该是一个包括稳定的对偶家庭在内的扩大式家庭的居住形态，由这样一些房屋组成的院落应当属于一个大的家族公社那样的社会组织。所有聚落的墓地都有严格的规划，墓地中一般都有着不止一个的墓葬群区，如以上所举的汤家岗、划城岗、王家岗、谭家岭、六合和放鹰台等发掘面积较大的遗址所见均是。每一葬区中的墓葬又大多可以分成若干个不同的墓排或墓组。而一般每一区的墓葬规划尤为严格，葬制完全一样，是埋葬制度中的核心单位。由于尚未有一处聚落墓地被完整揭露过，故一般聚落墓地中葬入人口的总数并不清楚。就目前各墓地局部发掘的情况看，划城岗墓地北区 3 个探方和王家岗墓地南区 6 个探方局部清理的墓葬都在五六十座以上，而车轱山一个墓区 2 个探方 50 平方米的范围内就有墓葬上百座。因此，可以断定，大溪文化聚落墓地的每一个葬区都可能葬入人数多达百人甚至数百人，整个聚落墓地所葬人口则必定在数百人以上。而且大多数墓地延续的时期都不很长，很少有超过一个单一的聚落稳定时期的墓地。以此推测，大溪时期普通聚落的人口是有相当的数量的。这样一种规模的社群从其墓地的规划看，其居民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分别以墓组、墓区和墓地

为代表的三级不同的继嗣群。从一个聚落墓地不同的墓区或墓组葬制的差别情况看，如划城岗等墓地所见，墓组间已出现权力、财富等方面的分化，但分化并不严重，这应当是高度发达的氏族制度下的产物，整个墓地所代表的组织大概就是以由不同的家族组成的氏族为核心所联结成的类似胞族或偶族的那样一个社会单位。而像城头山、阴湘城那样的大型聚落的社会组织显然会比这些普通聚落更复杂一些，以城头山墓地所见的情况可知这些大型聚落从中期开始就已经出现了较普通聚落更为严重的社会分化现象，只是我们还不知道详细的情况。

第三节 峡江区与赣鄱区的聚落

长江中游地区以峡江区和赣鄱区的聚落资料为最少，这里合为一节加以叙述。

一 峡江区的聚落

峡江区是指沮漳河或枝江以西的鄂西和川东的最东端一片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前段是这一地区整个新石器时代文化最为繁盛的时期，分布在这里的大溪文化聚落遗址有上百处之多。由于这里的地形基本上是河流切割的山地，聚落的分布也就有着与平原区不同的特色。根据目前的调查和发掘可知，这一地区的大溪文化聚落都分布在长江、清江及其支流的两岸谷地，特别是在谷地的较宽处分布最为密集，这一点在三峡地区表现得最为明显。地史研究证明，早在第三纪以前长江即已穿过三峡向东流去，由于三峡地区地质构造的特点，长江在这里切割出了一系列由“V”形峡谷和“U”形宽谷相间的地形地貌。这样的宽谷地带主要有3处，这就是瞿塘峡与巫峡之间的大宁河宽谷、巫峡与西陵峡之间的香溪宽谷以及西陵峡中间的庙南宽谷（图三三）。这些宽谷地带处于向斜构造区，加之岩石的岩性较软，在江水的长期冲刷下谷地不断扩展，江岸坡度平缓，在江水进一步下切之后，两岸就形成了一些面积较大的台地，其中以东边的庙南宽谷最为开阔。三峡地区新石器时代绝大多数的聚落遗址就分布在这三处宽谷地带，聚落的数量有数十处之多，而在峡谷区则只有零星的一些石器采集地点①。在峡区内长江的支流二级阶地上也分布有大溪遗址，如新近调查出来的大宁河边的巫山欧家老屋遗址即为一处②。这一地区聚落遗址的面积与两湖地区相比明显要小，特别是三峡、清江峡区内的遗址更是如此，很多都是数千平方米，最大的宜昌杨家湾遗址也不过5万平方米。这与

① 马继贤：《关于长江三峡地区古文化遗址分布的几个特点》，《江汉考古》1988年4期。

② 吴耀利：《巫山县欧家老屋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214～215页，文物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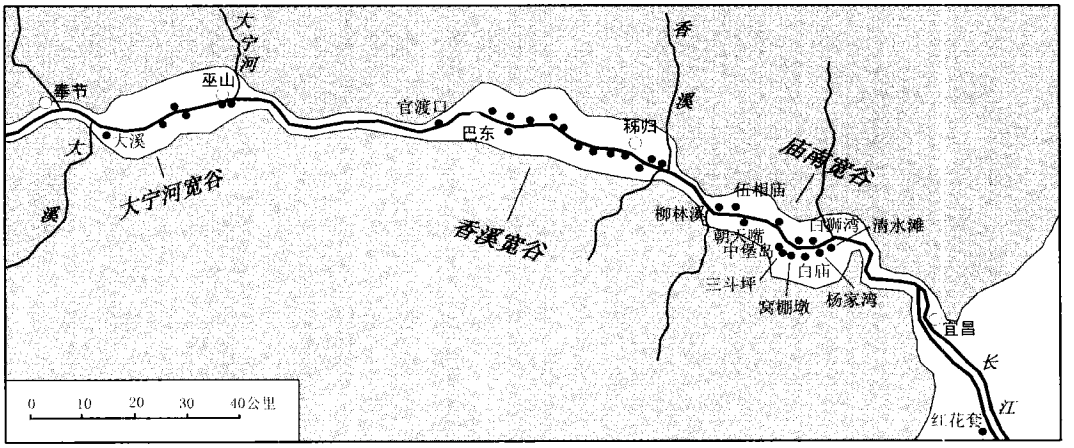

图三三　三峡大溪文化遗址分布图

峡区地势狭窄，聚落位置在坡地之上有关，也与这里的聚落经济形态有一定的联系。而长江东出三峡出口地区由于地形较为开阔，遗址的面积相对就要大一些。

峡江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前一阶段有大溪文化从早到晚各时期的聚落遗存，这里经过发掘的遗址数量虽多，但一般发掘面积较小，遗址聚落遗存保存情况也不好，很少留下不同时期聚落变化的信息。参照大溪文化陶器编年和两湖地区大溪文化聚落的分期，可以对一些经过较大面积发掘的聚落遗址进行一些分析。其中，枝城孙家河遗址①、秭归朝天嘴遗址 A 区一期② 和秭归柳林溪遗址第四层③（可能还有宜昌窝棚墩 T3①层④）等遗存虽不属于汤家岗类型，但所出部分陶器有汤家岗类型第一期的风格，年代应相当于大溪文化早期。这几个遗址中经过较大面积发掘的朝天嘴遗址堆积较复杂，柳林溪遗址发掘 110 平方米，新石器时代堆积仅一层，即第四层，从堆积形态看应为遗址聚落的垃圾区，应当是一个聚落稳定时期的遗存。大溪文化中期一些经过较大面积发掘的遗址如宜都红花套遗址第一期⑤，朝天嘴遗址 A 区二期，宜昌中堡岛遗址第一、二期⑥，宜昌清水滩第一期⑦，宜昌杨家湾 1981 年发掘灰沟期⑧ 等聚落遗存难以单

① 长办库区红花套考古工作站：《城背溪遗址复查记》，《江汉考古》1988 年 4 期。
②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2 期。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2 年秭归县柳林溪发掘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江汉考古》1994 年 1 期。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宜昌窝棚墩遗址的调查与发掘》，《江汉考古》1994 年 1 期。
⑤ 红花套考古发掘队：《红花套遗址发掘简报》，《史前研究》（辑刊）1990～1991 年。
⑥ 湖北宜昌地区博物馆等：《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7 年 1 期；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宜昌中堡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2 期。
⑦ 湖北宜昌地区博物馆等：《宜昌县清水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 年 2 期。
⑧ 宜昌地区博物馆：《宜昌杨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江汉考古》1984 年 4 期。

独分开。但也有一些单独存在这一时期的大溪文化聚落遗址，如：宜昌伍相庙发掘125平方米，发现这一时期的聚落垃圾区[①]；秭归龚家大沟发掘30余平方米，发现这一时期的一层垃圾堆积[②]；宜昌三斗坪发掘面积525平方米，发现这一时期灰坑、灰沟和墓葬等[③]。大溪文化晚期的聚落发掘面积较大的有红花套第二、三期，中堡岛第三、四期，清水滩第二期，杨家湾1981年发掘灰沟以上时期聚落遗存等。此外也还有一些单有这一时期聚落的遗址，如巫山大溪3次发掘共清理墓葬208座，是大溪文化晚期聚落的一处墓地[④]，宜昌白狮湾发掘大溪晚期墓葬13座，也是大溪晚期的一处墓地[⑤]。看来，峡江地区大溪时期聚落的变迁大致也可分作与两湖地区大致相应的早中晚三期。

峡江区这一时期聚落的数量从早到晚是有所不同的，以情况比较清楚的三峡地区为例，这里大溪文化早期的聚落遗址并不是很多，只有柳林溪、朝天嘴、路家河和三斗坪等不多的几处，而中晚期的聚落遗址迄今已发现了有数十处之多，这就说明峡江区的文化和经济是在大溪中晚期时才达到了它最为繁盛的时期的。峡江地区有很多经过发掘的遗址，但其中多数都挖在了遗址的边缘部分，发掘面积也不大，聚落布局大都不很清楚，只有杨家湾、中堡岛、大溪、白狮湾和红花套等几处发现有较多的聚落遗迹现象。

杨家湾遗址位于庙南宽谷长江的南岸，经过多次发掘，已揭露面积5000余平方米[⑥]，发现大溪文化中、晚期的聚落大致分为居住区、墓葬区和石器制作场三部分。其中居住区位于两片黄土台地上，1981年发掘清理了房屋基址2座，平面略呈圆角方形，面积30平方米，垫有红烧土。墓地在两片台地间冲沟临江处的底部。遗址东北部一处花岗岩原生台面上是当时的石器制作场，面积至少在1000平方米以上，这里用作石料的大小砾石似从别处搬来，石片、石核、石坯和成形的石器遍地皆是。杨家湾遗址还出土了大量的彩陶，陶器上的百余种刻划符号，在其他遗址是不多见或基本不见的，说明这个聚落不仅面积大，而且性质也较其他遗址有所不同。

中堡岛在杨家湾以西5公里处，是一座东西长约1000、南北宽300～400米，中部隆起而平缓的小岛，靠近长江南岸，原先可能与南岸相连。主要的聚落遗址位于岛的中部，也经过多次发掘，发现有大溪文化中、晚期房屋基址、墓葬、灰坑、沟槽和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器物坑等多种遗迹。其中房屋基址分为两种：一种是地面建筑，1986年发掘发现4座，形状不明；另一种是长方形或方形的吊脚楼式建筑，这种建筑位于临江

① 湖北省博物馆江陵考古工作站：《宜昌伍相庙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江汉考古》1988年1期。

② 湖北省博物馆：《秭归龚家大沟遗址的调查与试掘》，《江汉考古》1984年1期。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5～1986三峡坝区三斗坪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9年2期。

④ 四川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纪略》，《文物》1961年11期；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年4期。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江三峡工程坝区白狮湾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9年1期。

⑥ 林邦存：《宜昌杨家湾遗址的重要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10月23日第三版。

45度倾斜的岩石上，房基的一半在人工开凿出来的平整的岩石面上，另一半延伸出来，由栽于岩石上的数根柱子支撑。墓葬多座，有单人墓和合葬墓两种，其中M3埋有7人。沟槽1986年发掘发现8条，1993年又发现数条，位于遗址居住区的外围，与江岸平行，沟槽长短不一，最长的有60米，最短的2米，宽0.2～0.6、深0.6～1.1米，有的段落似经夯打，有的段落附近分布有无明显规律的柱洞，从其位置、走向看可能与当时的某种捕鱼设施有关①。

三斗坪除发现个别灰坑和灰沟外，主要是发现了大溪中期墓葬8座。这8座墓葬分为两排，沿西北—东南方向排列，东边一排有3座，西边一排有5座。墓葬均为不规则的浅土坑，人骨所见葬式有蜷曲式、蹲坐式和仰身屈肢式等，未见随葬器物。

巴东官渡口发掘了250平方米，发现了一段大溪晚期的石砌围墙，由于发现的只是一个拐角，故整个的遗迹情况不明，这段围墙南北长6.5、东西长11.4米，最高处尚有1.2米，是在基槽中用天然石块和砂垒砌起来的。在7层下发现了一处石器制作场所，有石料、半成品和部分成品堆积在一起，占地面积20平方米，厚0.5～1米②。

大溪遗址经过三次发掘，共揭露大溪文化晚期墓葬208座，这些墓葬多埋在文化层中，墓坑不很清楚，少数能发现窄小的墓坑，墓坑方向一般为正南北，人骨头向南，少数头向北或向西。在第三次发掘的133座墓葬中，有仰身直肢葬59座、俯身直肢葬3座、仰身屈肢葬25座、侧身屈肢葬9座、俯身屈肢葬6座，除M121为“母子”合葬墓外，余均为单人葬。无随葬品者25座，其余随葬品1～30余件不等，随葬品种类繁多，石器有斧、锛、凿、杵等；骨器有锥、矛、凿、匕、刮刀、针、纺轮、蚌镰等；陶器有豆、盘、碗、曲腹杯、釜、罐、瓶、盆、钵、器盖、器座、球等；还有一些很富特色的玉、石、骨、象牙、蚌质耳饰、镯、璜、璧、珠等；有不少的墓葬随葬有鱼和龟（图三四）。

白狮湾遗址发掘Ⅱ区发现大溪文化晚期墓葬13座，内有11座密集分布于一个探方之内，显然属于一片墓地的一部分。这批墓葬的墓穴均为竖穴浅坑，除M3外都作东西向。墓中人骨保存稍好的约占半数，葬式多为单人仰身直肢或侧身直肢。绝大多数墓葬出有随葬器物，其中以M4的随葬品数量最多，计有镯、斧、斧形凿、凿、腰形器等石器9件，璜、玦等玉器2件，罐、曲腹杯、圈足盘、筒形瓶等陶器8件和2件骨锥。还有一些墓葬在人骨的头端、腰侧或脚端放置了条形的石块。

红花套遗址位于长江右岸的一级阶地上，距离江边30米，高出江面枯水位约13米。遗址南北长460、东西宽107米，面积约5万平方米。这里在大溪晚期有同关庙山

① 《三峡坝区考古取得丰硕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2月20日第一版。

② 王然：《巴东官渡口新石器时代、商周及汉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文物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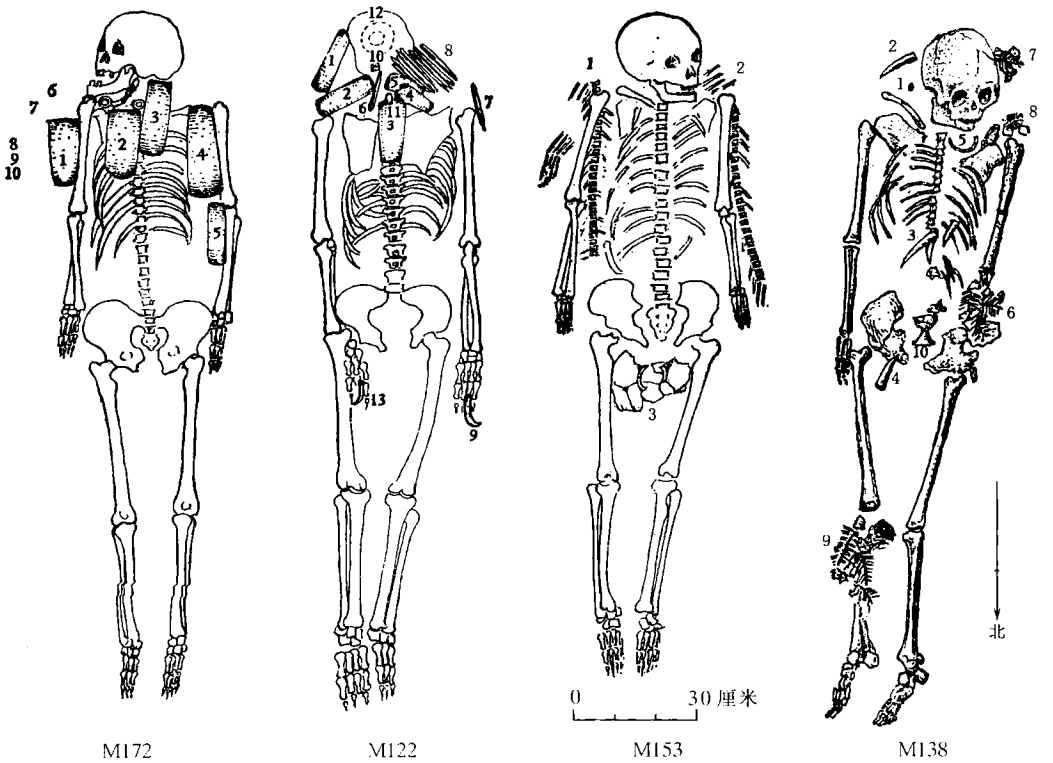

图三四 大溪遗址墓葬举例

M172：1～5. 石斧 6、7. 石块 8～10. 石耳饰
M122：1～3. 石斧 4、5、11. 石锛 6～8. 骨锥 9、13. 兽牙 10. 石凿 12. 红陶罐
M153：1、2. 鱼骨 3. 红陶罐
M138：1. 绿松石耳坠 2～4. 兽牙 5. 蚌环 6～9. 鱼骨 10. 红陶豆

类似的房屋遗存，如F111，南北长11.25～11.75、东西宽4.70～5.11米，大小同关庙山F30差不多，门向北，应该也存在与关庙山类似的社会组织。此外，红花套还有一些小型的圆形半地穴式建筑，一般直径二三米或三四米，周围有几个柱洞，支柱以搭成棚子。棚子里地面多不平整，放有几块冬瓜大小的砾石做为坐具和工作台，砾石上有密密麻麻的砸击痕，工作台旁常有用来打坯的石锤，周围则堆有石器原料（砾石）、废料和半成品，有的棚子里还有磨光用的砺石，显然这些棚子都是制作石器的工场①。其中，F102为圆角方形半地穴式，南北稍长，为3.6～3.9米，东西略窄，为3.4～3.6米，坑底不平，深0.34～0.56米。在西北角发现了三个比较大的柱洞，证明顶部有斜搭的顶棚。坑底满布各种石料、石片、石器半成品、成器和制作石器的工具，计有砾石

① 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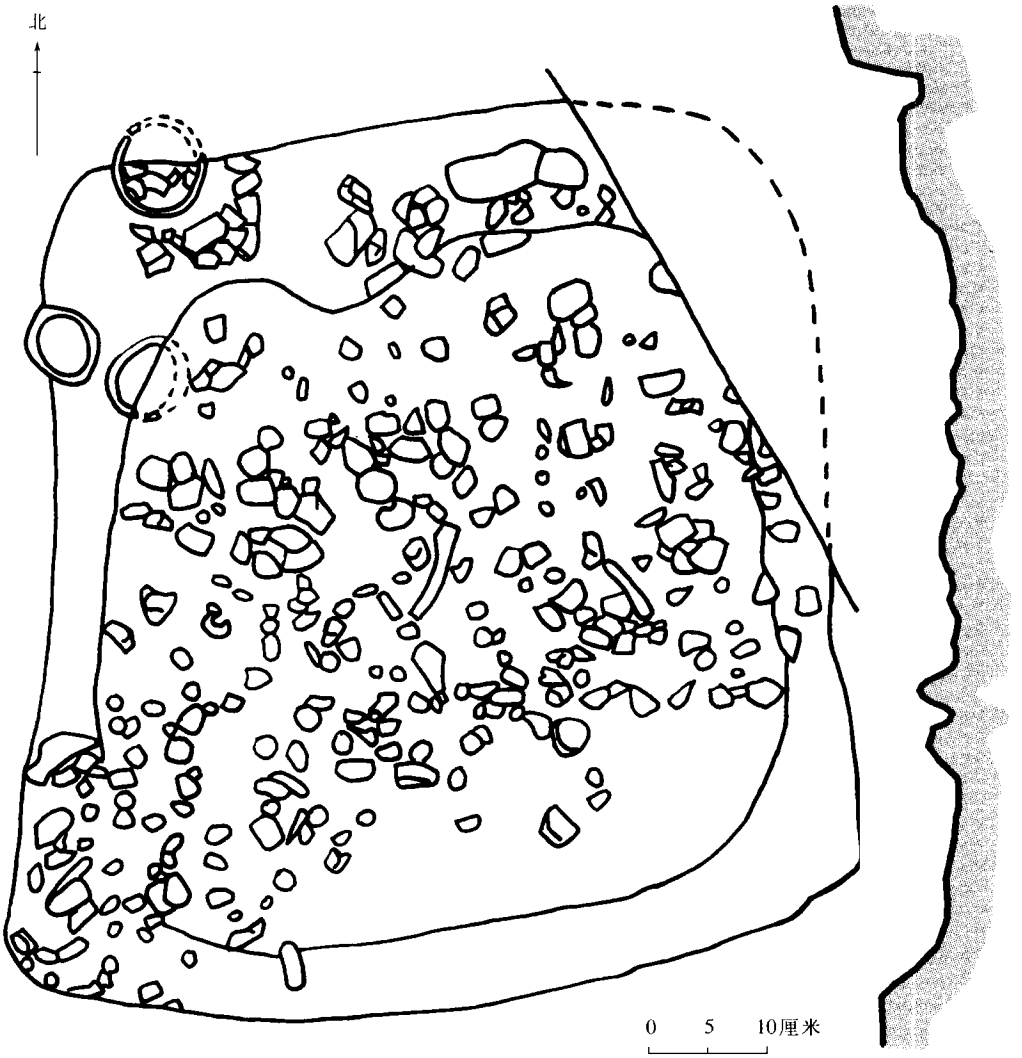

图三五　红花套遗址 F102 石器、石料分布图

56 件（最大的石径为 22～46 厘米）、石片 136 件，半成品 46 件、石斧 21 件、石锛 2 件、刀形器 2 件、石铲（?）2 件、石砧 3 个、石锤 14 只、琢点器 5 件等[①]（图三五）。经粗略统计，发掘区内出土了数以万计的石器、石器残件、石器半成品和石片等石制品，仅 T1～T12 十二个探方的不完全统计，石制品就达5226件，H11 一个工棚中就有

① 佟柱臣：《中国新石器研究》（上）678 页，巴蜀书社，1998 年。

1500件，但其中成形的石器只有5件石斧、1件锛刃和1件饰物。红花套遗址位于长江东出三峡处的西南岸，遗址紧靠江边，江边有冲积和洪积的砾石层，石质有辉绿岩、硅质砂岩、砂岩、花岗岩、石英岩等，可作为制作多种石器的原料。这里制作石器的场所搭成工棚，场地固定，工具、工艺定型，制作量大，而且有多个这样的场所，可见这个聚落制作的石器并非仅为自己使用，而可能还是一种商业化的生产基地。

二 赣鄱区的聚落

这里的赣鄱区是指鄱阳湖平原及其周围地区，由江西境内的赣、抚、修、信长江四大支流冲积而成。这一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前一阶段的文化序列并未完整地建立起来，相当于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主要是新余拾年山遗址第一、二期的内容①。其中，拾年山第一期遗存发现非常少，分布的范围不明，其年代一般认为相当于大溪文化早期或马家浜文化时期②。拾年山二期还在靖安郑家坳遗址③ 和广丰社山头遗址④（一期）等处有所发现，说明它在赣鄱地区的分布还是十分广泛的，这一类遗存有时被称作拾年山文化（还包括拾年山三期）⑤ 或樊城堆文化的早期。

拾年山一期的聚落遗址目前经过发掘的还只有拾年山1处。这是个河边的台地型遗址，破坏后残存面积2345平方米，三次发掘共揭露1205平方米。发现的拾年山一期遗迹现象据发掘报告称有房址5座、石器堆13处和陶片堆45处，集中分布在遗址的东南部。其中房址只剩下一些柱洞，均发现于第三次发掘区，一般深0.3米左右，洞底垫烧土或石块，第三次发掘简报将这些柱洞复原成圆形房屋，但在发表的柱洞分布图上似难以看出柱洞分布的规律。这些柱洞按简报所述有的开口于第4层下，有的开口于第4层中，可见第4层还可再分，并很可能为房屋的垫土。与房址分布在一起的石器堆和陶片堆简报称发现于第4层上部，与房址的关系遂不能明白，如确如简报所述，则似无关系。一、二次发现的石器堆分别堆放成方形、三角形、长方形和椭圆形等4种形状，各堆间距1.25～3.54米不等，石器组合有斧、锛、砺石，锛、穿孔器、砺石，或锛、钁、流星（网坠?）等。如石D6分两组排列，分布在长0.54、宽0.26米的范围内，石器有

①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余拾年山遗址》，《考古学报》1991年3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余拾年山遗址第三次发掘》，《东南文化》1991年5期。

② 刘诗中：《江西新石器时代文化探讨》，《考古》1993年12期。

③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江西靖安郑家坳新石器时代墓葬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89年4～5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靖安郑家坳墓地第二次发掘》，《考古与文物》1994年2期。

④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广丰社山头遗址发掘》，《东南文化》1993年4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广丰社山头遗址第三次发掘》，《南方文物》1997年1期。

⑤ 曹柯平：《关于樊城堆文化的若干思考》，《南方文物》1993年4期；钟礼强：《论赣鄱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南方文物》1997年1期。

流星2、锛坯1和砺石2件。第三次发掘还发现有的石器堆纯为石料、石器坯件和废料堆，如D12有石料127块、废料79块，D13有“石料43块、石坯料10块，有穿孔和磨制痕迹”，D15有环形穿孔器和石球各1件，石坯料若干。不知第一、二次发掘的石器堆中是否也有石料和废料。陶片堆的形状与石器堆差不多，以椭圆形最常见，各堆间距0.27～1.46米不等。陶片堆中部高起，有的边缘立插陶片，陶片下有浅坑。第三次发掘的陶片堆中不少也出石料和石器。类似的石器堆遗迹在年代大致同时的广东英德史老墩遗址也发现过，石器堆里也有器坯和砾石（石料），有的石料和废料围成圆圈，中间有空地，是石器制作的场地[①]。拾年山一期的石器堆至少有一些也应属同样的性质，而且规模还不算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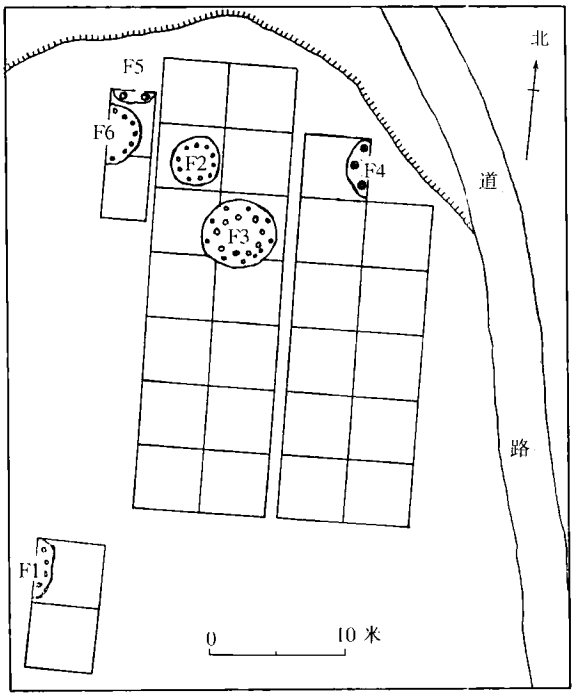

图三六　拾年山遗址二、三期房屋分布图

拾年山二期和三期都发掘到了聚落的居住区的房址和墓地，两个时期聚落的大致布局没有改变，故在此一并叙述。从发掘区的位置看，似乎位于整个遗址的东北部，在发掘区的西北部发现了集中的5座房址，西南部发现了1座房址（图三六），看来发掘区以西应当是聚落的居住区。6座房址平面均为圆形，完整揭露的只有相邻的F2和F3两座（图三七），其中F2直径3.75米，周围有一圈共10个等距分布的柱洞，居住面铺一层灰褐土，屋正中有一长0.57、宽0.25、深0.12米的葫芦形火塘。F3房基直径4.75米，中间有东西两个中心柱洞，四周有两圈共19个柱洞，地面也铺垫灰褐土。发掘区的东南部是一片墓地，共清理墓葬132座（图三八）。其中竖穴土坑墓86座，主要分布在墓地东部，东西向，墓长在1米左右的居多。墓坑截面一般为梯形，人骨为二次葬，骨骸上有很厚的灰烬，墓穴也有烧烤痕迹，说明下葬时被火烧过。个别有木质葬具。随葬品多为1～4件，最多的11件，随葬品置于坑底或灰烬上，以鼎、豆、壶等陶器为主，也有少量石器。无圹墓有45座，大多集中在墓地西部。一般残留骨渣和灰烬，随葬器物大多也在1～4件之

① 《英德沙口史老敦遗址》，英德市博物馆等编《英德史前考古报告》，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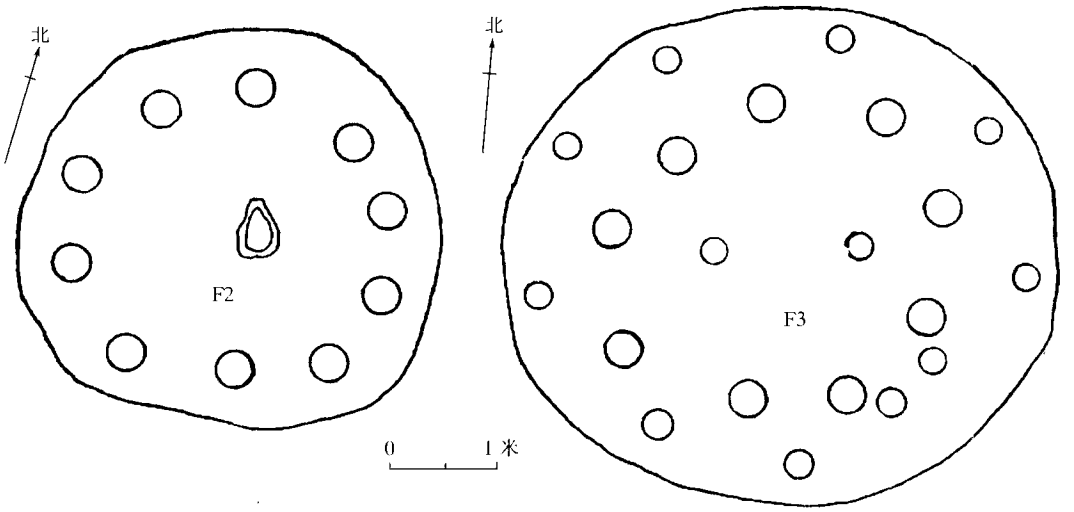

图三七 拾年山遗址 F2、F3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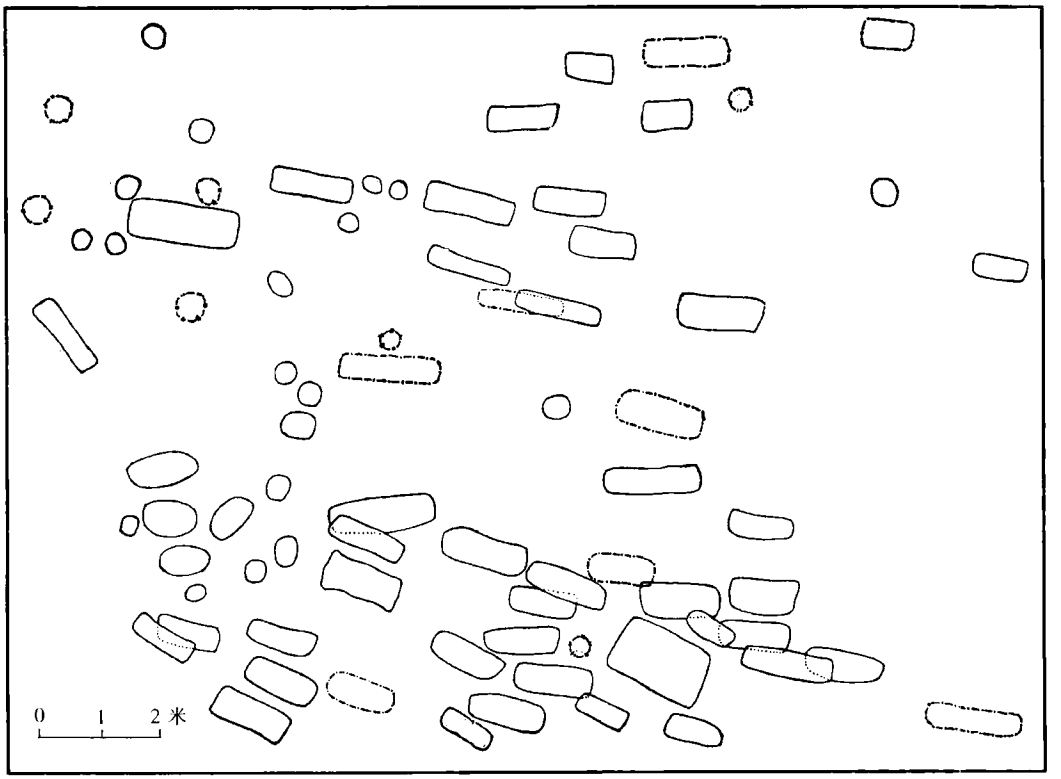

图三八 拾年山遗址二、三期墓葬分布图

间。另有瓮棺葬1座，葬具为1壶2豆，壶内有骨渣和1豆，另一豆扣在壶上。

与拾年山二期相当的郑家坳两次各发掘墓葬10座和24座，第一次发掘墓葬集中分布在不相邻的两个探方中，第二次发掘在前一次的东北，集中在4个探方中，看来发掘部位是一片比较大的墓地。34座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长轴多为南北向，个别是东西向。墓内人骨已朽，葬式不明，各墓随葬器物数件至十数件，种类有陶鼎、豆、壶、罐、纺轮、石钺、锛和玉玦等。

社山头遗址位于赣东北的一处山间盆地，遗址本身是一个不断堆积起来的小台地，北面和东面现有小河环绕。遗址相当于这一时期的遗存为发掘报告中所定的一期遗存。1983、1991和1995年三次发掘于遗址中部共发现这一时期圆形和长方形的半地穴或地面式单间房屋8座，其中半地穴圆形房屋F37是一个直径2.4、深0.2米的浅穴，周围有一圈5个柱洞，房内中部有一直径1.3、深0.2米的小坑，底铺垫了红烧土和鹅卵石，上有数层炭化编织物和网坠、纺轮、石镞等小件器物。F39是一个有台阶的小坑，周围一圈有6个柱洞，面积才4平方米，不像是住人的。圆形地面式建筑F36周围有一圈13个柱洞，柱洞以陶片或石块垫底，地面有路土，房屋面积12平方米。长方形房屋F13宽3、残长2.4米，仅存两道平行的墙基和居住面，未见柱洞，室内有一残破烧土台并集中堆放有数个砺石、石废料、尚未穿孔的石纺轮以及石锛和石镞的残件，像是一处石器作坊的残迹。长方形半地穴式F15东西长3.2、南北宽2.6、地穴深约0.3米，居住面垫黄土，四壁抹草泥，室内发现中心主柱，西壁下另有3柱洞，北壁下正中设一宽1米的方台，应为灶，两边有柱础，室内西半部出有陶鼎、豆、壶、钵、盆、盘、纺轮、网坠和石锛、镞等器物20余件，这些器物是成套的日常用器，说明这座房屋是用于起居的。只是报告并未发表上述房屋的布局情况。另发现这一时期的墓葬1座，墓穴为竖穴土坑，有二层台，墓主仰身，双脚交叉，头置于胸上，随葬器物有豆、壶各1件。

第四节　苏皖区的聚落

苏皖区是指安徽和江苏西部沿长江的平原丘陵地区，主要由安徽南部的沿江平原（包括湖北最东端和江西北部）、巢湖平原和宁镇地区等几个地理单元组成。这一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前一阶段的文化区系包括年代最早的马家浜文化（或称“丁沙地文化”），随后的北阴阳营文化（宁镇地区）、“凌家滩文化”（巢湖地区）、“黄鳝嘴类型”（皖西南沿江地区）和最晚的薛家岗文化（皖南沿江平原）、“崧泽晚期文化”（宁镇地区）等。其中，所谓“丁沙地文化”、“凌家滩文化”和“黄鳝嘴类型”发掘和发表的资料均很少，尚未被学界所广泛认同，宁镇地区“崧泽晚期文化”时期的遗址有很多资料没有公布，其内容还不是很清楚，但它们各自所处的年代位置还是明确的。

苏皖区这一时期经过较大面积发掘的遗址并不算少，但发表出来的资料不多，从几个有报告发表的聚落遗址的情况看，南京北阴阳营遗址[①] 的面积有 7100 平方米，先后 4 次发掘 3132 平方米，位置在遗址的西北部，此处第 4 层下有马家浜文化时期聚落的居住区遗迹（灰坑、灶、居住面），“第 4 层中”有大批北阴阳营文化时期墓葬，应是此时聚落的一处墓地。高淳薛城遗址[②] 发掘到马家浜文化中晚期聚落的居住区，其上后被辟为北阴阳营文化时期的墓地，已清理出墓葬 115 座。潜山薛家岗遗址[③] 面积 6 万平方米，三次发掘面积1333平方米，位置集中于遗址的中部，这里遗址的下部堆积第 5 层即第一期文化遗存是马家浜文化时期聚落废弃堆积（除 T16⑤层外），其上第二、三期文化时成为薛家岗文化时期聚落的墓地。可见这三处遗址上的马家浜文化时期聚落并不与后来的聚落布局相接续，其他一些经过发掘的遗址如九江神墩最下一层[④]、句容丁沙地[⑤] 和镇江左湖遗址的下层[⑥] 等也是马家浜文化时期的聚落遗存。北阴阳营文化时期和薛家岗文化时期之间也有聚落布局发生转变的情况，如北阴阳营遗址第二期文化墓地集中在一处，而第三期文化墓地却在前一时期的居住区。薛家岗遗址第二期文化聚落墓葬区（“墓口均开在第 5 层”）在第三期文化时成为聚落的居住区（房基“出自第 4 层”）。潜山天宁寨遗址[⑦] 发现与薛家岗遗址第二期文化同时的墓地，位于第 3 层下，与薛家岗遗址第三期文化同时的墓地，位于第 2 层下，二者虽位置不一定有太大变动，但亦应属不同时期的稳定聚落。这几个例子所牵涉的聚落变动的时间大致是接近的，大都在北阴阳营文化时期和薛家岗文化时期之间。从现有一些发掘面积较大的遗址资料来看，其中大致属于北阴阳营文化时期的稳定聚落还有宿松黄鳝嘴遗址墓地[⑧] 和含山凌家滩墓地[⑨] 等，大致属于薛家岗文化时期的聚落则还应有黄梅塞墩墓地[⑩]、安庆夫子城

---

① 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及商周时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3 年。

② 薛城考古队：《南京薛城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8 年 1 月 28 日第一版。

③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 年 3 期。

④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等：《九江神墩遗址发掘简报》，《江西历史文物》1987 年 2 期；江西省文物工作队等：《江西九江神墩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7 年 4 期。

⑤ 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县丁沙地遗址试掘钻探简报》，《东南文化》1990 年 1、2 期。

⑥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镇江市左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 年 4 期。

⑦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潜山天宁寨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7 年 11 期。

⑧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宿松黄鳝嘴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7 年 4 期。

⑨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4 期；张敬国等：《安徽含山出土一批新石器时代玉器》，《文物》1989 年 4 期；张敬国：《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研究》第七辑，1991 年；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9 年 11 期；张敬国等：《凌家滩遗址考古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8 年 12 月 9 日第一版。

⑩ 任式楠等：《黄梅县塞墩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1988）、（1989），文物出版社，1988、1989、1990 年。

遗址[①]、望江黄家堰遗址[②] 和武穴挂玉山[③]、鼓山遗址[④] 等，这几处遗址都是地处鄂东、赣北及皖西南沿江平原薛家岗文化范围内的聚落。在宁镇地区这一时期经过发掘的聚落遗址则有南京营盘山[⑤]、句容孙山头[⑥]、六合羊角山[⑦] 等。

在上述不同时期的聚落遗址中，属于马家浜文化时期的内容最少，只在丁沙地、左湖、薛城和北阴阳营有零星的材料。其中，丁沙地遗址经试掘和钻探发现遗址面积有 5 万平方米，遗址南部有一条东北—西南向的灰沟，沟长 40、宽 19～22、最深达 5 米，不知是否为聚落的环壕。钻探发现了 34 处红烧土堆积，集中分布在南部和东部，中部和西部也有一些，红烧土分布的形状大多为长方形和椭圆形，长度一般在 6～7 米左右，最长可达 13.5 米，厚度多在 1 米左右，可能是居住区房屋的垫土或房屋烧毁后的倒塌堆积。

左湖遗址位于长江阶地之上，面积 3 万平方米，发掘面积 365 平方米。发现了一座面积较大的房屋基址（图三九）。这座房址坐北朝南，平面形状像一只水瓢，南北长 12.75、东西宽 4～7.75 米，面积 60 多平方米。房址四周有一圈柱洞，中部南北有两个中心主柱，其中最大的一个洞径 0.65、深 0.3 米，一边还各有一个耳柱，柱洞中多有石础，这些柱子组成房子的承重结构。房屋因火焚毁，留下了带有苇、竹、木棍痕迹的烧土块，可知此房屋大约为木骨泥墙的棚屋。房内前部、中部和后部还有连串的柱洞，是室内隔墙的柱子洞，隔墙将室内又分为 4 个空间，由外向内分别为门廊、外间和内间，内间以里又分出了一小间。其中，外间和内大间各设一瓢形灶，外间的较大，长径有 1.83、深 0.5 米，内间灶的长径为 0.75 米，两灶坑内都有灶灰。内外间都留下了一些器物，计有石斧 2、石锛 4、石刀 1、陶纺轮 2、陶盉 3 及罐、钵、盖各 1 件，出于内间隔墙下的器物较多，外间器物只有斧、锛、盖等 4 件，可能外间有一些器物在失火时已被移走了。尽管如此，室内的器物还是有基本成套的生产和生活用具，看来这样一座房屋即是一个比较完整的生产和消费单位，只是房内又有分间和分灶，表明房屋内的家庭成员在生活上有分隔，因此这个家庭单位肯定要比父母带孩子的核心家庭要大。如果丁沙地发现的那些红烧土堆积都是这样的房屋的话，那么这一时期聚落的人口还是很多

---

① 杨德标：《安庆市夫子城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 年。

② 张敬国等：《望江黄家堰遗址发掘成果丰硕》，《中国文物报》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一版。

③ 彭汉东：《武穴市挂玉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④ 朱俊英：《武穴鼓山聚落遗址发掘取得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5 年 3 月 5 日第一版。

⑤ 魏正瑾：《南京市营盘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 年。

⑥ 纪仲庆：《句容县孙山头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 年；镇江市博物馆：《江苏句容城头山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5 年 4 期。

⑦ 南京博物院：《近十年来江苏考古的新成果》，《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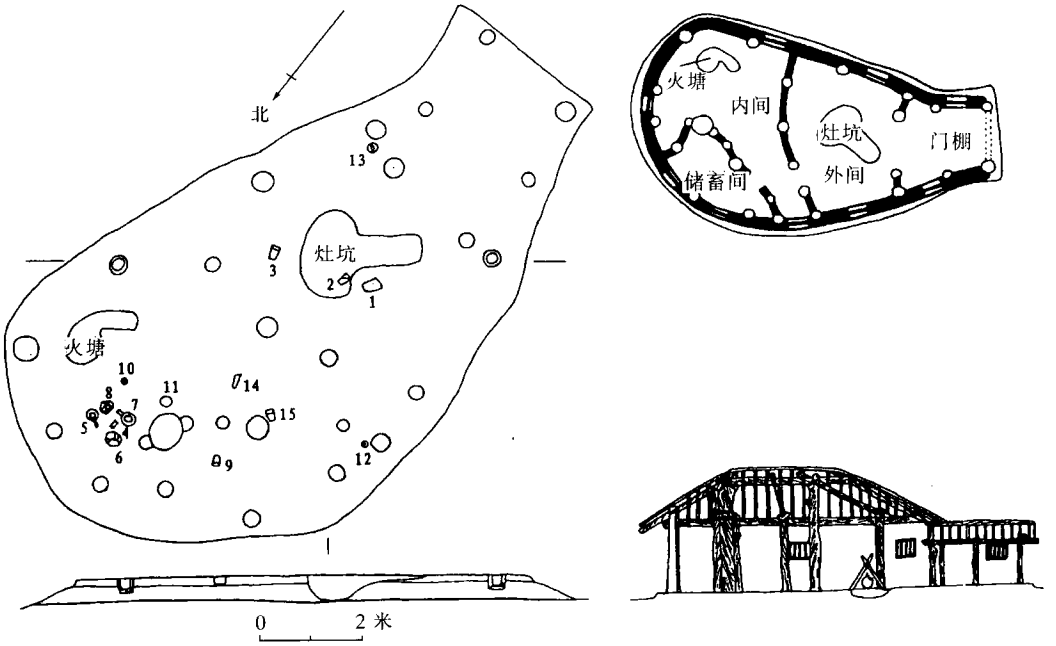

图三九 左湖遗址房屋平、剖面及房屋空间分割、梁架结构复原示意图

1～15 石器和陶器

的。

薛城遗址位于水边台地之上，面积有6万平方米（不一定是马家浜文化时期聚落遗址的面积）。发现的一座房屋为接近圆形的半地穴式，但穴坑较浅，居住面很平整。在这座房屋外西侧有一个灶坑，平面近方形，坑壁上部较直，下部为袋状，四角各有烟道，这应当是房屋的室外灶。这个遗址还发现了很多的窖穴，有圆形、方形和长方形带台阶的等几种，这些窖穴大都分布在房屋周围，其中一座圆形窖穴周围有对称分布的3个柱洞，并有过道与房屋连接，说明它的上部盖了顶子，是房屋的附属建筑。发掘者推测这种窖穴可能用于贮藏鱼类。另外，居住区还发现了一些垃圾坑，出大量的鱼骨、龟壳和螺蚌等水生动物遗存。北阴阳营遗址T58第4层下发现一个烧灶和大片的烧土面，烧灶大致为椭圆形，长径1.3、短径1.15、深0.6米，灶坑内填有灰烬和石块等，从灶的尺寸和旁边的烧土面看，这里应有一个比较大的房屋。

北阴阳营文化和薛家岗文化时期聚落的内容较为丰富一些。其中，凌家滩附近发现了成群的聚落，以凌家滩为中心周围半径2公里的范围内分布有遗址6处，而凌家滩本身地处山坡之上，下临裕溪河，背山面水，发掘表明是一处墓地加祭坛的聚落丧葬区，

距凌家滩最近的居址在其南500米的坡下河边（图四〇），其遗址面积有10万平方米[①]。从居址面积、聚落布局和凌家滩墓地、祭坛的规格看（详后），这里应当是当时规模比较大的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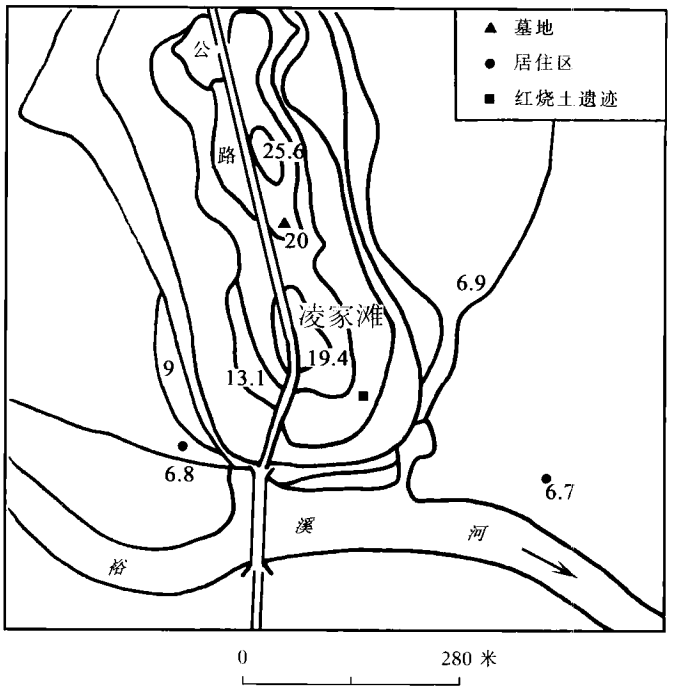

图四〇　凌家滩遗址附近地貌及发掘区位置图

凌家滩遗址三次发掘共清理墓葬44座和祭坛1座。由于第一、二次发掘的15座墓平面分布图没有发表，三次发掘地层堆积的对应情况也不清楚，因此暂时无法准确得知墓葬与祭坛之间以及墓葬之间的关系，但可从目前发表的一些线索作一定的推测。首先我们注意到这里的墓葬有一定的分布规律，有的紧挨祭坛，有的打破祭坛，几乎所有墓葬的长轴方向都是正南北的，而祭坛大致作长方形，长轴方向也是正南北，可见墓葬与祭坛之间的关系是整合的，也就是说它们大体同时，有结构与功能上的联系。从几次发表简报和消息的文字以及第三次发掘平面图（图四一）可知[②]，44座墓葬的分布大体可分为三组，南侧一组成东西一排，分布在祭坛外，有M4、M15、M29等几座，是所谓“大墓”（墓坑较大，随葬品较多）；西侧一组有第三次发掘平面图上M9、M15、M18、M19、M20、M21、M22、M23、M24、M28等几座，除M21外大都也在祭坛之外，这些墓从墓坑看也比较大；其余一些墓葬均分布在祭坛之上，打破祭坛，墓坑大都比较小。其中，南边一排墓葬有M4、M15、M29等靠西的几座发表了一些随葬器物，其玉石钺均为舌形，年代较早，西侧M20、M21、M28也发表了少量器物，其玉石钺大都为风字形，年代稍晚，祭坛上墓葬

① 田名利：《凌家滩墓地玉器渊源探寻》，《东南文化》1999年5期。

② 第一、二次发掘简报称共发掘墓葬15座，并出现M3、M4、M9、M15等墓号，第三次发掘发表的平面图上只标示了第一、二次发掘的探方位置（图上以阴影线表示），并未出现第一、二次发掘的墓葬坑位，但图中在第三次发掘的部位却出现了M3、M4、M9、M15等墓号的墓葬，不知何故。有鉴于此，本文叙述如未特意提到“第三次发掘平面图上”的墓号时，一律以分别三次发掘简报文字叙述的墓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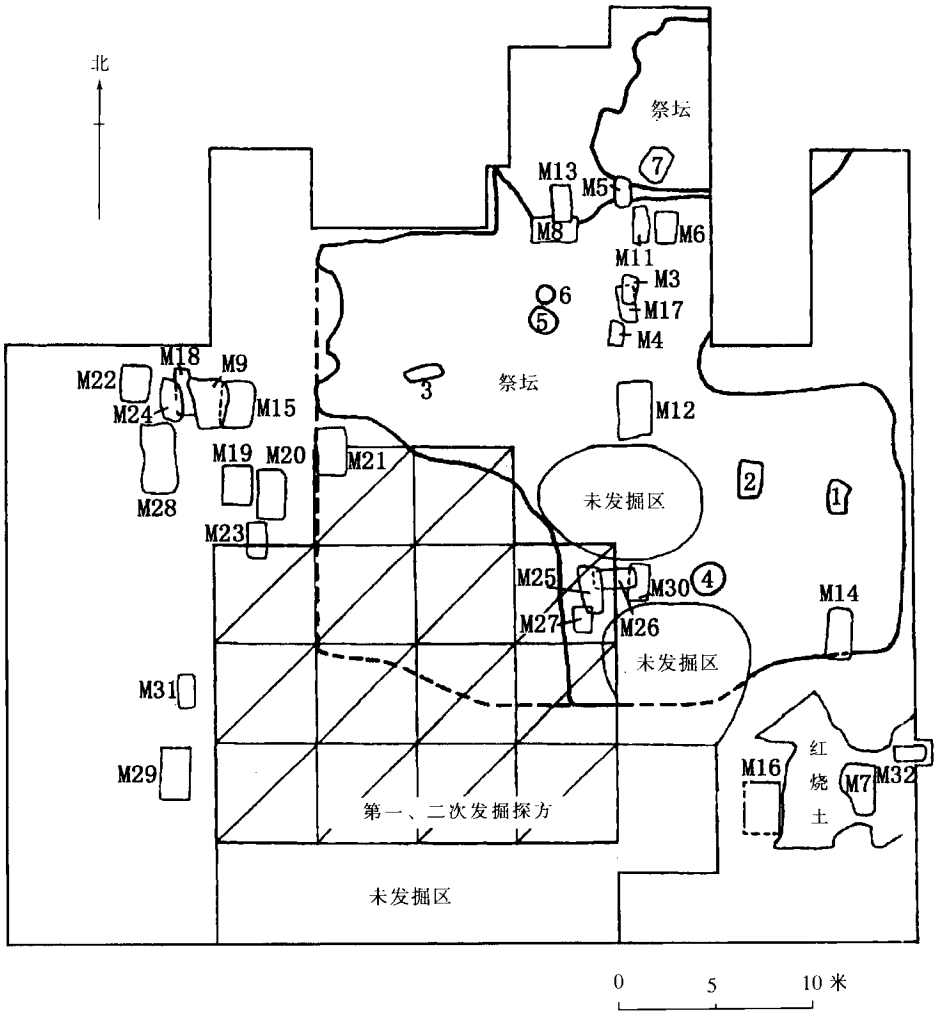

图四一 凌家滩遗址第三次发掘遗迹分布图

有个别的（如第三次发掘平面图上 M30）也发表了风字形钺，可见祭坛上墓葬或与西侧墓葬同时或稍晚。而第一、二次发掘的 M4、M15 均在祭坛堆积的“沙石层”下（M4 在第一次发掘的第 3 层“枣红色土下”，M15 在第二次发掘的第 4 层“枣红色土”下，第二次发掘的第 3 层为“沙石层”），由此可知，祭坛建造的年代大约应在南面一排墓葬与祭坛之上墓葬的年代之间。

考虑到祭坛与墓葬整合的情况，可以认为祭坛的功能是作为墓祭之用的，特别是为了祭奠南边一排“大墓”。这座祭坛保存不好，多处地方已经残破，只在东边保存了一

条直边，南边也还整齐，大致是东西宽近 30 米的一座长方形土台。局部解剖发现祭坛分由 3 层堆积而成，最下面一层是厚 0.1～0.2 米的纯净黄斑土，中间一层是用石块、小石子和大粒的石英砂杂以白膏泥夯筑的，厚 0.2～0.5 米，最上面一层用鹅卵石、石英砂及黏土铺垫平整，整个顶面的南部、西部和北部均平坦，东部向外下斜，最大高差近 1 米。在祭坛顶面上有两种遗迹：一种是长方形坑 3 座，东西向分布在祭坛中部略偏南处，一般长 1.7～1.75、宽 0.4～0.85、深 0.2 米，坑壁及坑底嵌贴小石子，与坛面连为一体，坑壁旁放有数块大石，1 号坑内还放有灰陶豆 2 和灰陶盆、红陶盖各 1 件及一小段鸟骨；另一种遗迹是 4 座积石圈，大致为南北向分布，其中 2 座为圆形，直径分别为 0.5 和 1.1 米，另 2 座近长方形，长度分别为 1.4 米和 1.6 米，都是用石块围成的。祭坛东南角还有一片约 40 平方米的红烧土堆积，压在祭坛中间一层之上。这座祭坛的样式连同祭坛上的遗迹以及同墓葬之间的关系与两湖地区城头山聚落东部的祭坛还是很相像的。

凌家滩三次发掘连片揭露面积达 1775 平方米。从第三次发掘发表的平面图上看，祭坛和墓地的西边和南边都出现了空地，应该已经到墓地的边缘，东部祭坛刚刚露出边缘，是否还有墓葬向东延续则不清楚，北边更是连祭坛是否到边都不敢确定，祭坛下也许还会有未发掘到的墓葬，因此，这片墓地还不能说已经完全揭露。从现有情况看，已经发掘出来的墓葬大致可以分为几组，如前所述，南边祭坛外的一组 M4、M15、M29 三座发表了一些器物，年代是最早的。这几座墓的位置在西边，而东边从第三次发掘平面图上看有几座墓打破了红烧土，不知当属南边一组还是属于打破祭坛的墓组，其余墓葬年代不明。西边祭坛外的一组也有几座墓葬发表了零星的器物，年代要稍晚一些。祭坛上的墓葬在空间上大致还可以分为偏北与偏南的两组，这些墓葬几无器物发表，但从与祭坛的关系上分析，年代应当与西面一组相当或更晚，但基本可以肯定比南边一组靠西的 M4、M15、M29 几座墓的年代要晚。当然，也许待到全部材料发表后可能会发现南边一组中也有偏晚的墓葬而西边一组又有偏早的墓葬，从而得出这两组墓葬大致同时的结果。但可以基本肯定的是，这里的墓葬布局是几座（大致不超过 10 座）分成一组的，已发掘出来的墓葬同时存在的墓组不多，不会超过两组。因此，从墓组延续的年代和规模看，它所代表的社会群体不大，应当是当时社会组织中级别最小的单位，或许就是小的家族，而整个墓地则可能是一二个家族的墓地。

凌家滩墓地的规格主要还是体现在墓葬的内容上。已经发表的 M4、M15 和 M29 三座大型墓葬墓坑长度在 2.5～2.75 米之间，宽一般为 1.4～1.5、深 0.2～0.3 米，这不会是原来的深度。其中，M4 的墓穴为斗形，形状较为特殊。墓中人骨均已不存，从随葬器物摆放的情况推测，死者的头向应朝南（如玦、璜、坠等头项饰大都出在墓穴的南部）。44 座墓共出随葬器物 1200 余件，其中大多为玉器和石器，仅玉器一项就有 600

余件，占总数的50%。上述三座比较大型的墓葬中，M4出土随葬品131件，内有玉器96件、石器27件；M15随葬器物123件，内有玉器90件、石器16件；M29出土器物80件，含玉器51件、石器17件。玉器中数量最多的是钺、璜、玦、环、管、坠、镯、璧等，这些器物在其他一些小型墓地的墓葬中也可以见到，只是数量要少一些。但这里还有一些数量不多、其他墓地中见不到的玉器，如肖形器人物、龙、虎、鹰、猪、龟等，这些器物上都有穿孔，应为佩件，其他还有牌、笄、勺、冠饰等。石器主要有钺、锛、凿等，虽是常见的器物，但数量也比其他小型墓地所出为多。还有一些墓葬中随葬了较多的玉石边角料，如M20出玉（石）芯111个、碎玉料数十块，M18出玉（石）芯10个、碎玉块10余件，M9出玉芯个1个、碎玉料20余块。玉料上多留有切割和打磨的痕迹。说明死者很可能还是制作玉石器的匠人。

北阴阳营文化时期一般聚落的情况以北阴阳营墓地材料最为丰富，此外还有薛城和黄鳝嘴墓地等。北阴阳营有这一时期墓葬271座，其中258座集中位于遗址的西北部的9个探方内，其东、南两面经发掘已出现大片空地，西、北两边墓葬稀疏，应该也已到了墓地（区?）的边缘，因此这一处墓地（区?）的揭露还是很完整的。另13座墓零散分布在偏东的几个探方内，接近聚落的居住区。发掘报告认为前者年代相当于崧泽文化早期，后者相当于崧泽文化晚期。这里所有的墓葬都没有发现明显的墓坑，葬式大多为仰身直肢葬，也有少量俯身葬、二次葬和屈肢葬，还有3座双人合葬墓。人骨头向朝北者占绝大多数，向东、南、西者仅9座。各墓随葬品多为数件或十数件，个别的达30余件。随葬品中石器的数量很多，甚至超过了陶容器的数量，是这个墓地的一大特色，种类主要有穿孔斧（钺）、斧、锛、凿、纺轮和多孔刀等；陶容器有鼎、豆、壶、罐、钵、碗、盆、鬶、簋、杯等；玉器的数量也不少，约占以上两类器物总合的三分之一，种类有璜、玦、环、管、坠、泡等；还有一些陶纺轮、球和雨花石等。从发表的早期258座墓葬分布图上看，在墓地的边缘部位有不少成组分布的墓葬，如T43内一组约17座、T44与T54之交处一组约10座、T45内一组约19座、T33西部一组约11座等，墓地中部的墓葬分布过于密集，难以划分出确切的墓组，但这个墓地分组下葬的现象是很明显的，如以上述明显的墓组每组10余座墓的数量计，整个墓地大致就有10余个这样的墓组。由于墓葬随葬品中陶容器所占的比例不大，而且又基本都是冥器，个体差异较大，很难据以对墓葬分期排序。如按发掘报告根据墓葬叠压关系并联系墓葬出现深度所做的早晚4个墓层的排序来看，各墓组基本都有不同时期的墓葬，因此这些墓群大体应该是同时并存的。北阴阳营文化时期的一般墓地（区）目前还只有这一处揭露较为完整，它的大致结构和规模可以为我们对其他墓地的认识提供一个参照的对象。

薛城遗址北阴阳营文化时期墓地共清理墓葬100余座，这些墓葬上下叠压，分布十分密集。人骨头向东北，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也有少量二次葬、俯身葬和侧身屈肢

葬。随葬品一般多为3～5件，个别最多的有20件。随葬器物以陶器和石器为主，也有玉器和骨器。其中陶器器类有釜、罐、壶、豆、盂、杯、钵等，石器有斧、锛、锄和纺轮等，玉器有璜、玦、管、坠等，骨器有镞、锥、玦等。

黄鳝嘴发现墓葬17座，未见有明显的墓坑，人骨亦腐朽无存，随葬器物摆放的走向大多为东北—西南向。各墓随葬品一般数件，最多者13件，种类有陶鼎、豆、杯、罐、钵、盆、盖、纺轮，石斧、锛和玉玦等。

薛家岗文化时期都是一些小型聚落的材料。其中，鼓山是一台地遗址，面积只有1万平方米，但发掘面积有2000平方米，发现聚落由西北部的居住区、南部的手工业作坊区和东部的墓葬区组成。其中居住区清理了5座房屋，均为半地穴式，面积在8～15平方米之间，穴外有柱洞和草泥墙，穴底铺垫红烧土，房屋西部有台阶式门道，正对门道屋内东部有火塘。居住区以南的手工业作坊区内容尚未披露。东部墓葬区清理了墓葬244座，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轴南北向，东西排列分为7排。这里一排墓葬的规模与凌家滩的一组墓葬及北阴阳营墓地（区）中的一群墓葬大致相当，应属当时社会中最小的组织单位。这些中除单人墓外，还有同坑并穴合葬墓。这批墓葬的墓穴大小不一，随葬器物的多少也不同，大型墓葬在墓穴南部多放有10余具猪下颌骨，出随葬器物最多的可达36件，一般墓葬多则出10件左右，少的也有三五件，只有个别墓葬无随葬品。随葬器物中，有璜、玦、环、管等玉器，也有钺、刀、锛、凿等石器，还有鼎、鬶、豆、碗、钵、壶、罐、杯、纺轮等陶器，是薛家岗文化墓葬典型的随葬器类。

薛家岗遗址第三期在遗址中部偏北发现了这一时期聚落的居住区，但只在相邻的两个探方（T17、T20）揭露了3座残房址，布局不明。其中F1为长方形地面建筑，南北长4.75、东西残宽3.7米，地面铺有厚0.4米的红烧土，房内西北部有一瓢形火塘，长0.4、宽0.3、深0.07米（图四二）；F2为圆角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东西宽2.4、深约0.5米，南北长在3.9米以上，地面铺有红烧土，中部有一瓢形火塘，东、北、西三壁各发现一个柱洞（图四二）；F4被严重破坏，形状不明，房内出有陶鼎、杯及15眼穿孔器等。应该都是日常居住用房。

薛家岗这一时期的墓地在遗址的中区偏北部。其中第二期墓葬23座集中分布在T16～T18三个探方内，第三期墓葬80座集中分布在T6～T8三个探方内，距同时期居住区不远，年代相当于崧泽文化的晚期（个别可能晚到良渚文化早期）。第二期的23座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一般长2、宽约0.7米，墓坑长轴方向一致，均为北偏东—南偏西向。墓中人骨已朽，葬式不明。各墓随葬品一般为数件，最多的一座也只有18件。随葬品主要是陶器，种类有鼎、豆、壶、碗、鬶、簋、纺轮等，石器数量不多，主要有铲（钺）、锛、凿等，玉器仅4件，有璜、环等。发掘报告没有说明这处墓地是否已被完全揭露，发表的T17中墓葬分布图中（图四三），7座墓葬明显分为两排，两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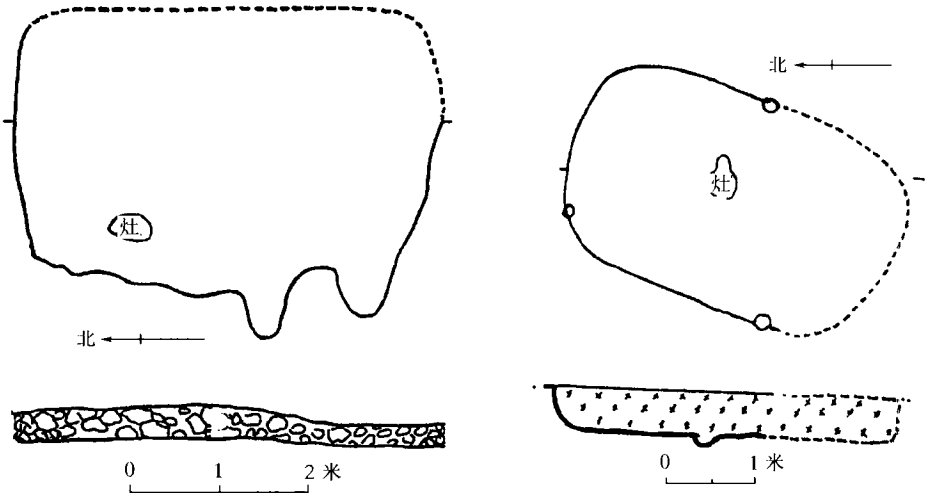

图四二 薛家岗遗址第三期 F1（左）、F2（右）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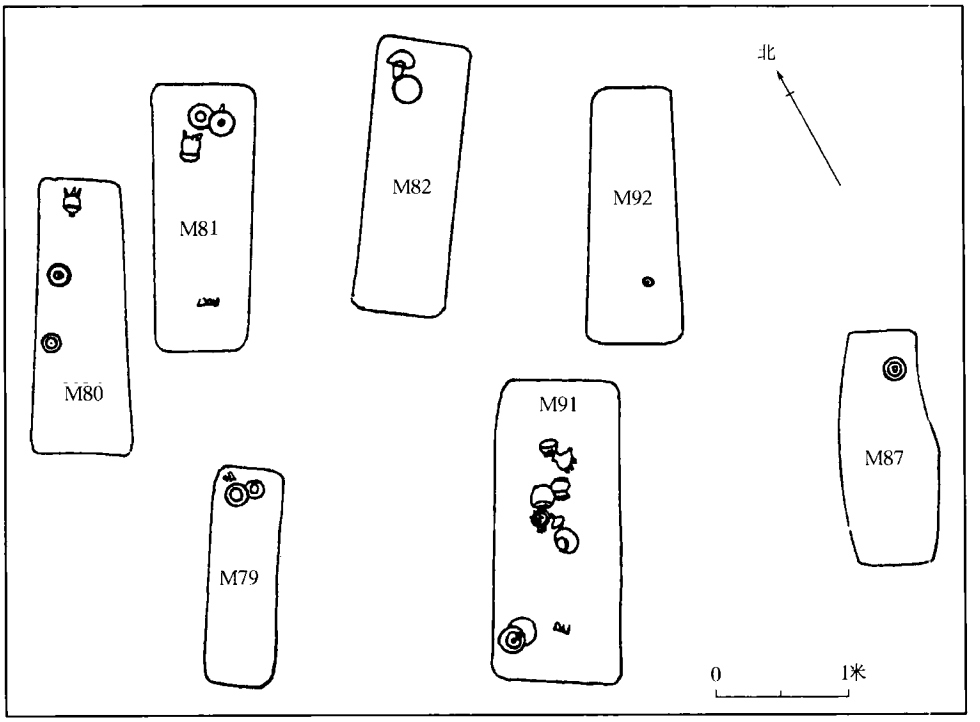

图四三 薛家岗遗址 T17 第二期墓葬平面分布图

墓葬中都出相同式别的豆，因此它们大体是同时的。第三期 80 座均未发现墓坑，人骨也全都朽烂，葬式不明。从随葬器物放置的走向看，墓葬的方向与第二期是相同的。各墓随葬品一般为数件，10 件以上的有 10 座。随葬品中陶容器的数量不算太多，种类有鼎、豆、壶、盆、碗、钵、杯、盖、鬶、甑等；石器的数量较多，有铲（钺）、钺、多孔刀、斧、锛、凿、镞等；玉器也较多，有铲（钺）、环、璜、管、坠、小琮等；还有一些陶纺轮和陶响球等。发掘报告也同样没有交待这片墓地是否已被完整揭露，从发表的 T6 墓葬分布图上看（图四四），墓葬也是分排下葬的，其中西南角 M49、M43、M32、M47 为一排、往东北 M36、M34、M35 为一排，M58、M44、M40、M26 显然也是一排。各排大体是同时的，内 M58、M44、M40 并排三座墓各随葬有 14、17、23 件器物，种类包括较多的玉铲（钺）、石铲（钺）和多孔石刀，有 3 件石铲和石刀上还有朱绘花果纹，显然是仪仗用器，而同时其他各排墓葬随葬器物多不超过 10 件，更没有如此华贵的器类，可见这一时期墓葬的分化是在墓地中“排”的单位中出现的。

其他一些薛家岗文化时期遗址的聚落遗存则主要为墓地的材料。这样的遗址有天宁寨、黄家堰、塞墩、营盘山和孙山头等，具体情况如下。

天宁寨在薛家岗以北 5 公里处，遗址面积 3 万平方米，发掘的位置在遗址的东南部，发现相当于薛家岗第二期的墓葬 6 座，均为竖穴土坑墓，墓口开在第 3 层下。其中单人墓 5 座，人骨已朽，另一座可能为 3 人合葬墓，人骨葬式为仰身直肢葬，头向东。随葬品各墓不超过 10 件，种类有陶鼎、豆、壶、钵、鬶、纺轮、球，石锛和玉璜等。相当于薛家岗第三期的墓葬 6 座，集中分布于 T2 内，内一座发现有墓坑，开口在第 2 层下，人骨已朽，葬式不明，各墓随葬品 2～6 件，种类包括陶鼎、豆、壶、碗、纺轮、球和石钺、锛等。

黄家堰遗址约 5 万平方米，发掘面积 1100 平方米，资料未见全面报道。在遗址北部发现相当于薛家岗二、三期的墓地 1 处，清理墓葬 56 座。这批墓葬分布密集，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的还有二层台，最大的墓葬墓坑长 2.5、宽 1 米。葬式主要是单人仰身直肢葬，也有少数二次葬，头向东北。随葬器物一般三四件，多的在 10 件左右，最多的达 30 件。随葬器种类包括鼎、豆、壶、罐、杯、碗、钵、鬶、盂、尊等陶器，斧、锛、刀、钺等石器和璜、玦、管、簪、钺等玉器。有些墓葬还出有加工痕迹的玉石料和半成品。少数墓葬随葬了猪下颌骨。

塞墩遗址为龙感湖围湖造田后出露于地表的土墩遗址，面积在 6 万平方米以上，三次发掘于遗址东北部揭露出墓地 1 处，已清理墓葬 188 座。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葬为南北向，东西排列整齐，可看出成排成群的分布。大多数墓葬为单人墓，少数为两人合葬，葬式为仰身直肢式的二次葬或一次葬，人骨头朝北或略偏东。其中墓坑最大的一座长 1.4、宽 2.9 米，有的墓葬四周有一圈青膏泥，推测是填在木质葬具周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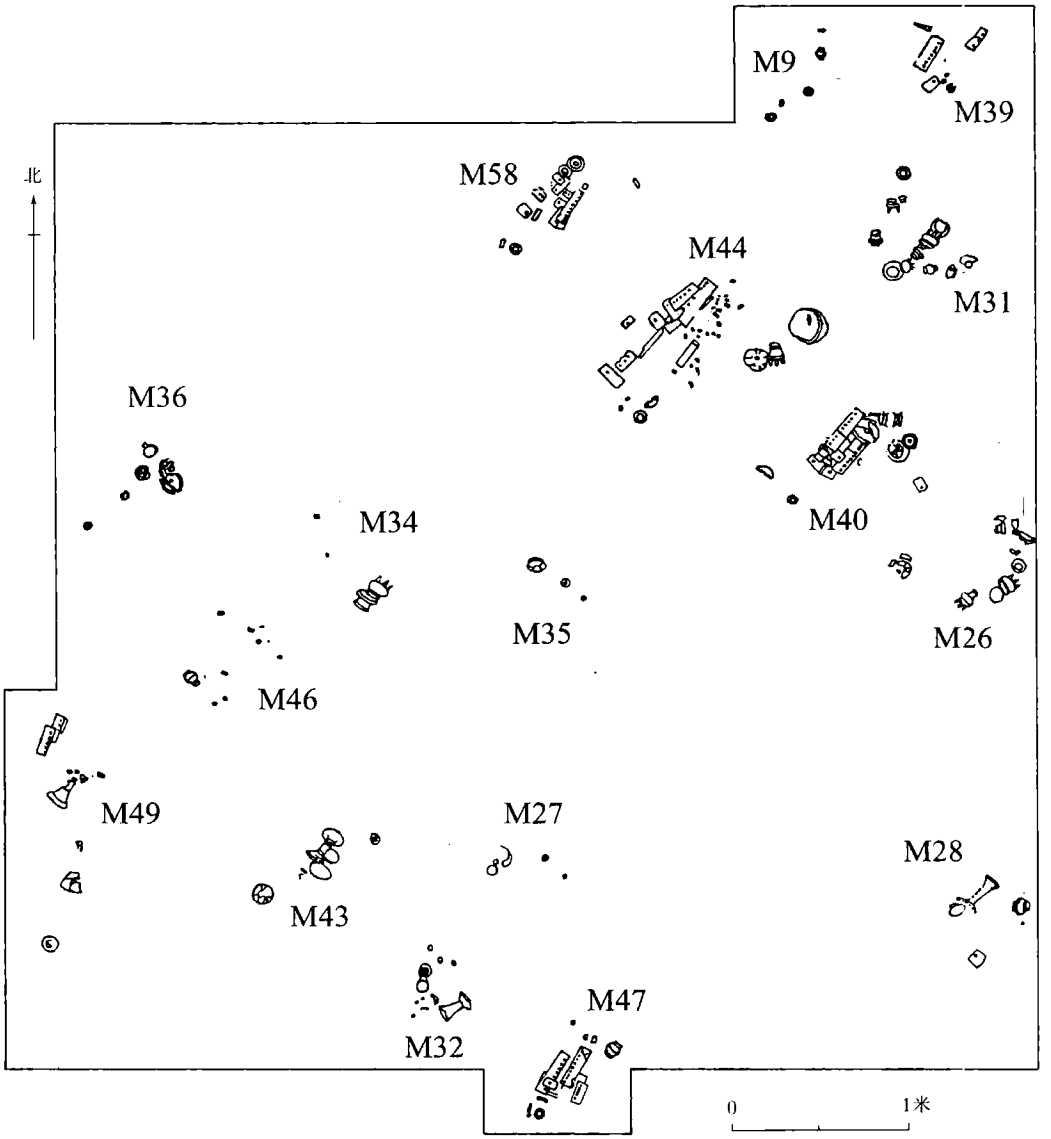

图四四 薛家岗遗址 T6 第三期墓葬平面分布图

的。大多数墓葬有随葬品，多一些的有 6、7 件，最多的一座出 40 余件，且半数为石器。随葬品中器物的种类有陶鼎、豆、壶、罐、杯、碗、钵、鬶，石钺、斧、锛、凿、刀和玉璜、玦、坠、镯等。有些墓葬还出有猪下颌骨。

营盘山遗址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在遗址北部墓葬区发掘了 31 座墓，墓葬东西排列整齐，人骨头向南，未发现墓坑，除 6 座两人合葬外，余均为单人葬，葬式仰身直肢。墓中随葬器物丰富，共计 600 余件。据其中 10 座墓 274 件随葬器物统计，玉器占

40%、石器占17%，余为陶器。玉器种类有璜、环、小璧及各种坠饰，石器以锛、钺为主，陶器有鼎、豆、壶、罐、杯、盆、钵等。

孙山头遗址发掘墓葬36座，人骨多不存。随葬器物有玉璜、玦、环，石斧、锛和陶鼎、豆、壶、罐、杯等。

总结来看，苏皖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前一阶段的聚落大致可以分作马家浜文化时期、北阴阳营文化时期和薛家岗文化时期等三个聚落的稳定时期。早在马家浜文化时期就已出现了面积达数万平方米的聚落，左湖和丁沙地发现的一些面积有60平方米左右分间建筑是这一时期一般的居住房屋，这样的建筑内部有空间上的分隔，室内出成套的生产和生活用具，是比较独立的生产和消费单位，生活在其中的家庭单位应当是包括不同对偶家庭在内或在三代以上的扩大式家庭，如果在丁沙地发现的30多处红烧土遗迹都代表了一座类似的房屋的话，那么这一时期的聚落人口定在百人以上，这当然还是一般的小型聚落。北阴阳营文化时期以后发现了像凌家滩那样面积达10万平方米的大型聚落，而且凌家滩还有可能与周围不远的五六个遗址组成规模更大的聚落群。但北阴阳营和薛家岗文化时期数万平方米的普通聚落数量更多，聚落布局有整齐的规划，如鼓山发现的聚落就分成居住区、手工业生产区和墓地几个部分，其他遗址从排列整齐的墓地情况看也是比较有规矩的。这一时期普通聚落一般都有埋葬数百人以上的墓地，发掘面积稍大一些的墓地如北阴阳营、薛城、鼓山和塞墩等都发现有这种情况，可见聚落中的人口还是比较多的。墓地中的墓葬有迹象表明是分区埋葬的，而墓区中的墓葬一般成排、成组分布，薛家岗发现不同排或不同组的墓葬随葬品多少不同，表明墓排或墓组是最小的生产消费群体，因此这里的聚落应当有三级的继嗣单位，与两湖地区普通聚落的情况大致一样。但大型聚落的情况我们所知不多，凌家滩所见只有一处高等级的墓地，墓地修建了面积上千平方米用料讲究的祭坛，祭坛旁边和上面有大约相当于普通墓地一、二排（组）的墓葬，墓中随葬器物要比普通聚落的墓葬多出几倍，而且以精制的玉器为主，有不少普通墓地中见不到的肖形玉饰，墓主本人有的可能还是制作玉石器的匠人。相信凌家滩聚落当不会仅此一处墓地。

第五节　江浙区的聚落

一　聚落的分期

江浙区是指宁镇地区以下的长江三角洲和杭州湾地区。这一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前一阶段的文化编年比较简单，其中年代较早以河姆渡遗址和罗家角遗址第4层为代表的河姆渡文化现知分布于杭州湾地区，大约与河姆渡文化同时的马家浜文化分布于本地

区的北部，随后的崧泽文化时期，在江南分布的是崧泽文化，江北还有一支龙虬庄文化，两个文化的区别不是很大。这些文化也都曾被进一步分成二期或三期。

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前段的聚落遗址在三角洲地区多为河、湖边的平地型遗址，不少遗址都有多个时期的聚落遗存。从现有一些发掘面积较大的遗址资料来看，马家浜文化时期的聚落有纯为这一时期的聚落遗址如嘉兴马家浜[1] 和桐乡罗家角[2] 等，还有其上还叠压有良渚文化时期聚落的遗址如吴江梅堰[3]、吴兴邱城[4]、苏州越城[5]、余杭庙前[6] 等，而在一些其上叠压有随后崧泽文化时期聚落的遗址中，可以看到这两个时期的聚落确是不相关涉的。如吴县草鞋山遗址[7] 面积 44000 平方米，发掘的部位在遗址中的土墩上（土墩本身至少是从崧泽文化开始陆续形成的土墩墓地），两次发掘共揭露面积 1050 平方米，文化堆积的下部第 10 至第 8 层有马家浜文化时期的聚落居住区和墓地，第 7、6 两层是崧泽文化时期的墓地，这两个时期的墓地位置虽在一处，但崧泽文化时期的墓地显然是重新经过修建的。清浦崧泽遗址[8] 面积 15 万平方米，发掘位置主要集中在遗址中部假山墩上，前两次发掘共揭露面积 703 平方米，其中下文化层是马家浜文化时期聚落居住区的废弃堆积，中文化层是崧泽文化时期建成的土墩墓地。常州圩墩遗址[9] 面积 20 万平方米，前三次发掘面积 816 平方米，位置分别在遗址的东部和北部，这些地方的遗址下部堆积是马家浜文化时期聚落的废弃堆积，大部应是居住区遗存，墓地在第一次发掘的部位即遗址的东南部，上部堆积属崧泽文化时期，多已被破坏，但墓地尚存，位于第二次发掘的部位即遗址的北部和东部。金坛三星村[10] 面积 5 万平方米，于遗址中部发掘 450 平方米，所见遗址的下部堆积（第 4、5 两层）为马家浜文化时期房址、灰坑及垃圾堆等居住区遗存，其上在崧泽文化时期辟为墓地，已清理

---

①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1 年 7 期。

② 罗家角考古队：《桐乡罗家角遗址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1981，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③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 年 6 期。

④ 梅福根：《浙江吴兴邱城遗址发掘简介》，《考古》1959 年 9 期。

⑤ 南京博物院：《江苏越城遗址的发掘》，《考古》1982 年 5 期。

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庙前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社，1993 年。

⑦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⑧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 年；黄宣佩：《清浦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 年。

⑨ 常州市博物馆：《江苏常州圩墩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74 年 2 期；吴苏：《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 4 期；常州市博物馆：《常州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4 年 2 期；商志醰等：《常州市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 年；江苏省圩墩遗址考古发掘队：《常州圩墩遗址第五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95 年 4 期。

⑩ 王根富等：《金坛三星村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6 年 9 月 22 日第一版。

墓葬500余座。余杭吴家埠遗址[①] 面积2万平方米，先后发掘1222平方米，其中第一、二次发掘的位置分别在遗址的东部偏南和中部偏南，发现遗址下部堆积即第4文化层是马家浜文化时期聚落遗存，墓地位置在第二次发掘的西南部，其上第3文化层是崧泽文化时期聚落堆积，还有打破第3文化层时代亦属崧泽文化时期的墓地1处，位置在第一次发掘的西南部。但就现有的线索来看，马家浜文化时期聚落本身也还有着不止一个时期的稳定聚落期，明显的例子如马家浜遗址的上下文化层，草鞋山遗址第10层、第9层，圩墩遗址第一、三次发掘的第4层、第3、2层，吴家埠第二次发掘第4文化层及第4文化层下遗迹所见都分别有马家浜文化晚期的聚落墓地直接叠压在马家浜文化早期的聚落居住区之上的现象。在罗家角和余姚河姆渡[②] 年代分别相当于马家浜文化早晚两期的第3和第2文化层的聚落似亦发生了变化。因此马家浜文化时期就至少有早晚两个聚落的稳定期。而罗家角和河姆渡第4文化层河姆渡文化聚落遗存的年代要更早一些，只是这一时期聚落遗存的材料太少，尚难以确定为一个独立的聚落稳定时期，考虑到这一时期与其后马家浜文化早期的联系至为密切，可以暂且并入后者。

崧泽文化时期聚落的不少土墩墓地都一直延用到了良渚文化时期，如草鞋山、清浦福泉山[③]、吴县张陵山[④] 等，但都经过续建或改建。也有一些崧泽文化时期的聚落居住区在良渚文化时期沦为聚落的墓葬区情况，如吴江龙南遗址[⑤] 即是一例。尚未见有崧泽文化时期的聚落延续到良渚文化时期而未发生改变的例子。而崧泽文化时期的聚落也还同样有着一些变动的情况，比较明显的例子如草鞋山遗址的第7和第6层墓葬之间，武进乌墩崧泽[⑥] 早期墓地到晚期变成居住址，嘉兴南河浜[⑦] 崧泽早期墓地在发掘东区，晚期墓地在发掘西区等。这一变化发生在崧泽文化早晚期之际，联系其他遗址崧泽文化时期聚落的年代来看，这种聚落的变动似为一种普遍的情况，其中属于崧泽文化早期的稳定聚落大概还有圩墩第二次发掘的“中层墓”，福泉山崧泽文化晚期遗存（主要是墓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吴家埠新石器时代遗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②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1期；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5期；刘军等：《中国河姆渡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③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青浦福泉山遗址崧泽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90年3期。

④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6，文物出版社，1982年；汪遵国：《良渚文化“玉敛葬”述略》，《文物》1984年2期。

⑤ 苏州博物馆等：《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7期。

⑥ 乌墩考古队：《武进乌墩遗址发掘报告》，《通古达今之路——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考古发掘报告文集》，《东南文化》1994年增刊（二号）；陆建方：《武进县乌墩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⑦ 刘斌等：《嘉兴南河浜遗址发掘取得丰硕成果》，《中国文物报》1996年12月15日第一版。

地）和高邮龙虬庄墓地[①]。属于崧泽文化晚期的稳定聚落大概还有吴家埠第二期墓葬（不包括 M8），龙南第一、二期聚落居住区，张陵山下层墓地，河姆渡第 1 文化层，松江汤庙村遗址 T3 墓地[②]，张家港徐家湾崧泽文化墓地[③]，嘉兴双桥下文化层[④] 和海安青墩的居址、墓地[⑤] 等。

二 马家浜文化时期的聚落

马家浜文化时期聚落遗址的数目还未见有全面的统计，一个可为参考的数字出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的普查资料，谓太湖地区马家浜文化遗址约有 33 处[⑥]，显然偏少。这一时期聚落遗址多与后期者相重合，面积的大小难以做准确的估算，堆积稍单纯一些的遗址如马家浜面积 1 万 5 千平方米，罗家角遗址 12 万平方米，其他一些遗址大略也应以数万平方米者为多。聚落的规划布局尚无一例完整的材料可为说明，但居址和墓地都是严格分开的。其中早期大都是居住址的材料，晚期多为墓地的材料，也有一点居址房屋的材料。

这一时期聚落居住址材料最为丰富的当推年代最早的河姆渡遗址第 4 文化层的内容。河姆渡遗址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图版七），第一次发掘面积 630、第二次发掘面积 2000 平方米，两次发掘的探方分南、北两片，间距 20 米。在发掘的范围内普遍有第 4 文化层堆积，其间发现了大片的木构建筑遗迹，两次发掘所得的木构件总数在数千件以上，主要包括长圆木、桩木和木板等。其中能看出一些规律的是那些构成这里建筑基础、仍保留在原位置的木桩。这些木桩分为圆木桩、方木桩和木板桩 3 种，都是一头削尖打入地下的，其中方木桩较大，打得也比较深（一般打入生土部分在 1 米以上），应该是建筑主要的承重桩。圆木桩与方木桩一般相间分布，紧密排列，成排地发现于遗址中，在第一次发掘区的中部和西部这样的排桩有 13 排（图四五），并且可以看出有三组相互平行，各应为同一建筑的基桩，因此这里至少就有 3 栋建筑，但由于它们都是长房，走向虽大致为西北—东南向又略有不同，而且距离很近，故各应分属不同的时期。其中有一组 4 排平行木桩构成的建筑面阔在 23 米以上、进深 7 米左右，还有一道 1.3 米宽的前廊。第二次发掘发现这样的排桩有 16 排，其中有 4 排可以同第一次发掘的这

① 龙虬庄遗址考古队编著：《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 年。
②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淞江县汤庙村遗址》，《考古》1985 年 7 期。
③ 苏州博物馆等：《江苏张家港徐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5 年 3 期。
④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嘉兴双桥遗址发掘简报》，《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社，1993 年。
⑤ 南京博物院：《江苏海安青墩遗址》，《考古学报》1983 年 2 期。
⑥ 闻惠芬：《从考古材料看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的特征及其与古地理的关系》，《史前研究》1985 年 4 期。

栋23米长的房屋相连接，因此这栋房屋实际上要长达百米左右。根据钻探得知在这些建筑的东北面当时是一片湖沼，建筑本身是取背山面水的位置布置的，由于这里地势低洼，没有发现加工过的建筑居住面，建筑的室内部分发现有大量的日常生活垃圾，如成堆的橡子壳、菱壳、兽骨、鱼骨、龟鳖甲和破损陶器等，故可认定它们是架空的全木构干栏式建筑，上面住人，下面堆放什物或抛弃垃圾。从桩木残留的一些迹象来看，有的排桩高出地面0.8～1米，在这个部位架设大、小梁（龙骨）以承托地板，地板以上的梁柱有的高达2.63米。随建筑一起出土的木构件中有几十件带榫卯的建筑构件，包括平身柱、转角柱、大梁、企口板和窗棂等，还有刻花的木构件，反映了这种干栏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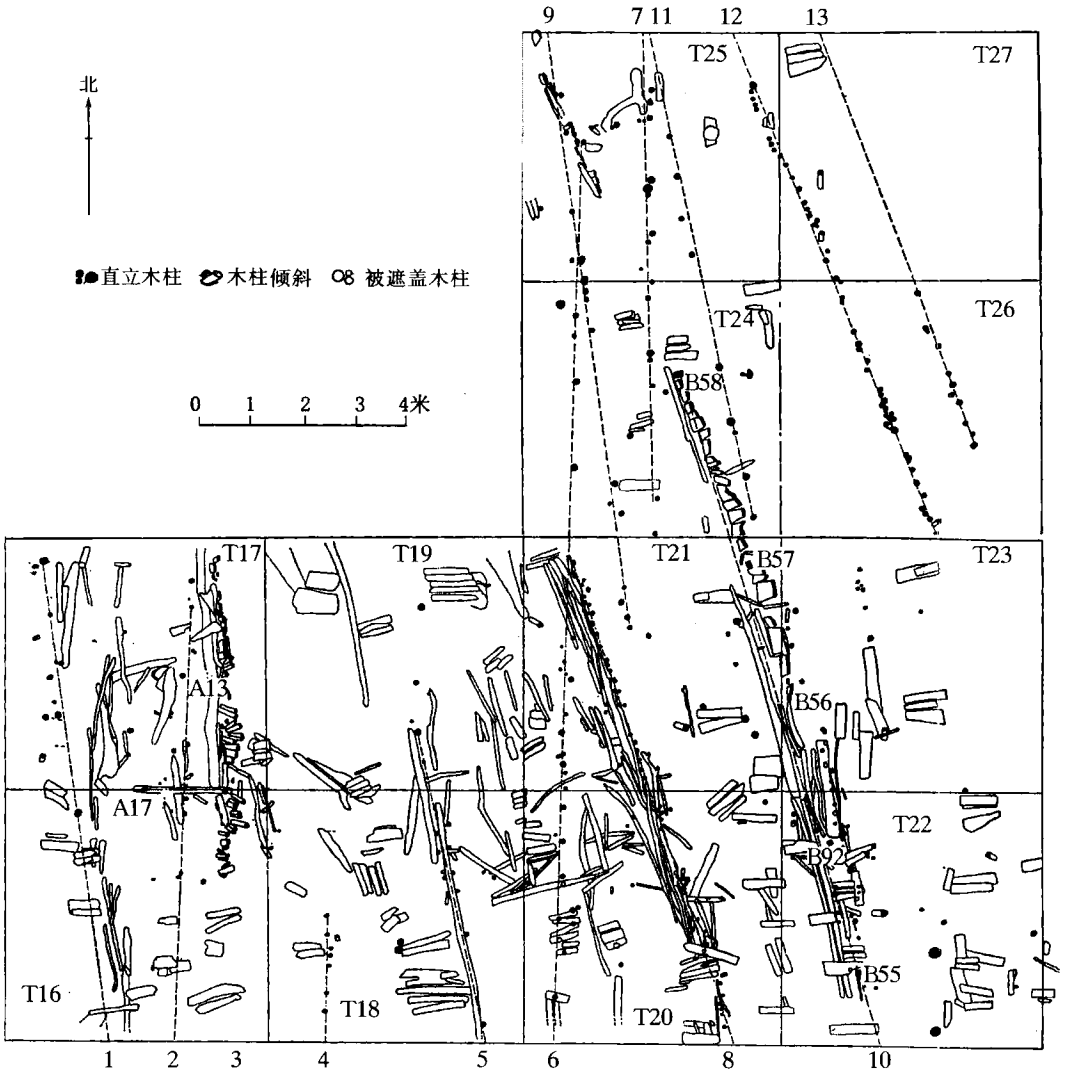

图四五　河姆渡遗址第4层木构建筑平面图

的各个细节部位的构成情况和建筑技术。与建筑同时期还发现有4个小木桩围成的圆形栅栏圈，直径都在1米左右，其中有一个是双连环的，它们可能是某种畜栏。第4层发现的那座长达百米的长房显然是一所公共建筑，同时可容纳数10乃至上百人居住，类似的长屋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其他的地方也有发现，是氏族公社制度高度发达的产物。

较河姆渡遗址第4层年代稍晚的河姆渡第3层也发现有这样的木构建筑，并有挖坑垫木板栽桩的新技术，只是这一时期的建筑保存不好，看不出大概的格局。另外，第3层在第二次发掘区的东北部还发现了13座墓葬，它们无墓坑，无葬具，多为侧身屈肢葬，头向朝东，仅有两座分别随葬有骨镞、陶釜和陶罐，余无随葬品，应该是这一时期聚落墓地的一部分。年代基本同时的罗家角遗址第3层则发现有转角柱、带凸榫柱头、栏干横梁、锯缺形木板和企口木板等建筑构件。圩墩遗址第二次发掘下层发现有木桩和带桩方木。草鞋山遗址第10层发现有木桩和木板，有的木桩下也有垫板，木桩周围发现有带芦苇印痕的烧土块、草绳及用草绳捆扎的草束、芦席、篾席等，还有一座由10个柱洞围成的直径2.3～2.7米、面积约6平方米的近圆形房基。三星村也发现了4处柱洞圈，而且柱洞比较密集，发掘者也认为是干栏式建筑。只是这种圆形的高架建筑未必一定是住人的，特别像草鞋山那种面积较小的，是高仓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马家浜文化时期可以明确为地面式建筑的遗迹在马家浜、邱城和梅堰都有发现。其中梅堰发现的是以蛤蜊壳铺垫的居住面，有的在蛤蜊壳层上还铺垫有草木灰和排列整齐的芦苇层，一般厚0.07～0.33米，这种居住面面积较大的有390、小的有18平方米，在居住面上还发现有长方形和椭圆形的木桩。在邱城遗址揭露了一片长36米、面积265平方米平整硬土面，硬土面大致分为3层，每层厚0.1～0.18米，用小碎石、陶片、沙、蛤蜊壳和黏土相掺筑成，上面再铺一层沙泥。在第2层硬土面上发现有间距为3.5米的两排整齐的方形柱洞，洞间距0.87米，洞底垫有两块厚木板，柱径一般0.2米。这样的建筑平面是长方形的，四周还发现有排水沟。马家浜遗址在上文化层发现一座长方形房屋（图四六），年代属马家浜文化晚期，位于遗址中同时期墓地的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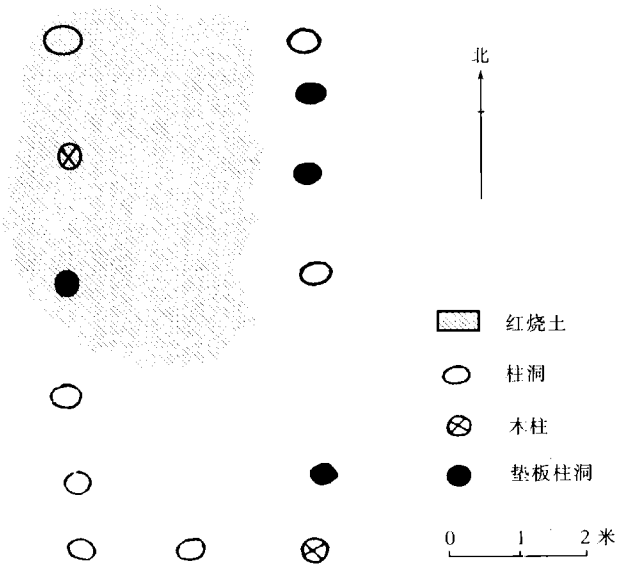

图四六 马家浜遗址上文化层房址平面图

边，这座房屋以柱洞围住的范围计南北长在7米以上、东西宽约2.75～3米，东西两排柱洞基本平行对称，应该是承重柱，南端有柱子显已到头，北边则未到头。洞径约0.35～0.5、深0.18～0.38米，有的还存有垫板。房屋居住面是加工过的一层厚约0.08米的硬土面。房内出有陶片、骨镞和骨凿等。房屋倒塌堆积中有带树枝和芦苇印痕的红烧土块及大片的草灰，应该是房屋木骨泥墙和草顶被烧毁后的遗存。此外吴家埠第二次发掘在4个相邻探方的范围内发现有大小柱洞150余个，大多看不出规律，能看出大概样子的F1为正南北向，南北长约6、东西宽约4米，可能也是地面式建筑。

另外草鞋山马家浜土墩墓地下发现了水田遗迹①，其中东部发掘区揭露面积800平方米（图四七），发现水田33块、水井6口、水沟3条，南北走向串联成片，水井在田块的边缘，尾端有水井，水井与田块相连。水田或为椭圆形，或为圆角方形，每块面积三五平方米，水井深2米左右，水沟长在5米以上（图版八）。发掘西区揭露500平方米（图四八），发现水塘2个、水田11块、水沟3条、水井4眼，水田与水沟分为三组，围绕着中间的2个水塘，水塘边很整齐，最大的一个面积超过250平方米，像是人工所为。

马家浜文化时期聚落的墓地晚期者多有发掘，其中马家浜遗址在T1～T4共发现30具人骨，这4个探方并不相连，而人骨中有25具集中发现在T4的50平方米范围内，看来T4处是墓地的中心部位，其他3个探方的位置已是墓地的边缘。这批墓葬都没有发现墓圹，除T3的两墓有由木板做成的长方形葬具外，余无葬具，葬式以俯身葬为多，次为仰身直肢葬，也有仰身屈肢者，头向均北，内有6具人骨旁发现有随葬品，多者3件，少者1件，器物种类有石斧，陶豆、盆、罐、纺轮和玉环。同一墓地中葬式不同可能意味着有某方面的分化，但不同葬式在墓地中的分布似看不出规律，T3中两座有葬具的墓葬集中埋在一处，不知有否特别之处。

草鞋山遗址第9和第8层中发现墓葬106座，墓葬的分布情况不明，也不知这片墓地是否已被完全揭露。墓葬中除5座为双人同性合葬墓和1座单人二次葬墓外，余均为单人一次葬，能看出头向的94座墓中向北的有86座，余者分向其他三个方向，能看出葬式的72座墓中俯身葬有50例。多数墓葬有随葬品1～4件，仅有1座随葬9件，有26座墓无随葬品。有的墓葬中人头部用釜、钵、豆、盆等陶器覆盖。随葬品中出单件者多为豆、钵、罐、盆、杯等盛器，出多件者还与釜、鼎等炊器相配，工具类和装饰类随葬品较少，个别墓葬中出小石斧、砺石、玉玦、玉环和玉镯，只有随葬9件器物的M38出有骨柶3、穿孔石斧1、鹿角器2、玉饰1及豆、盆各1件，其中穿孔石斧为象

① 李民昌：《苏州市唯亭草鞋山新石器时代水田遗迹》，《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文物出版社，1998年；谷建祥等：《对草鞋山遗址马家浜文化时期稻作农业的初步认识》，《东南文化》1998年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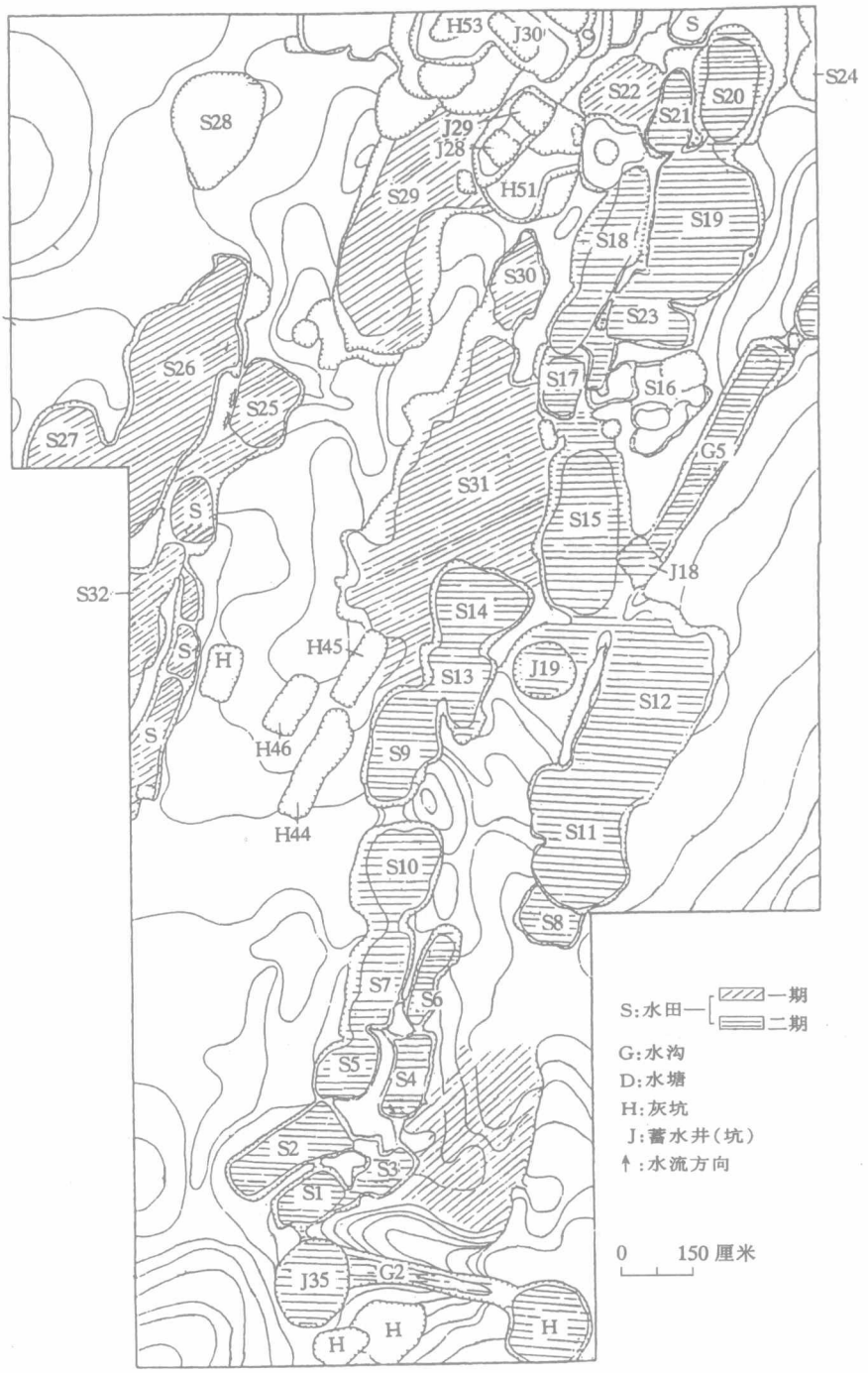

图四七 草鞋山遗址水田遗迹（东）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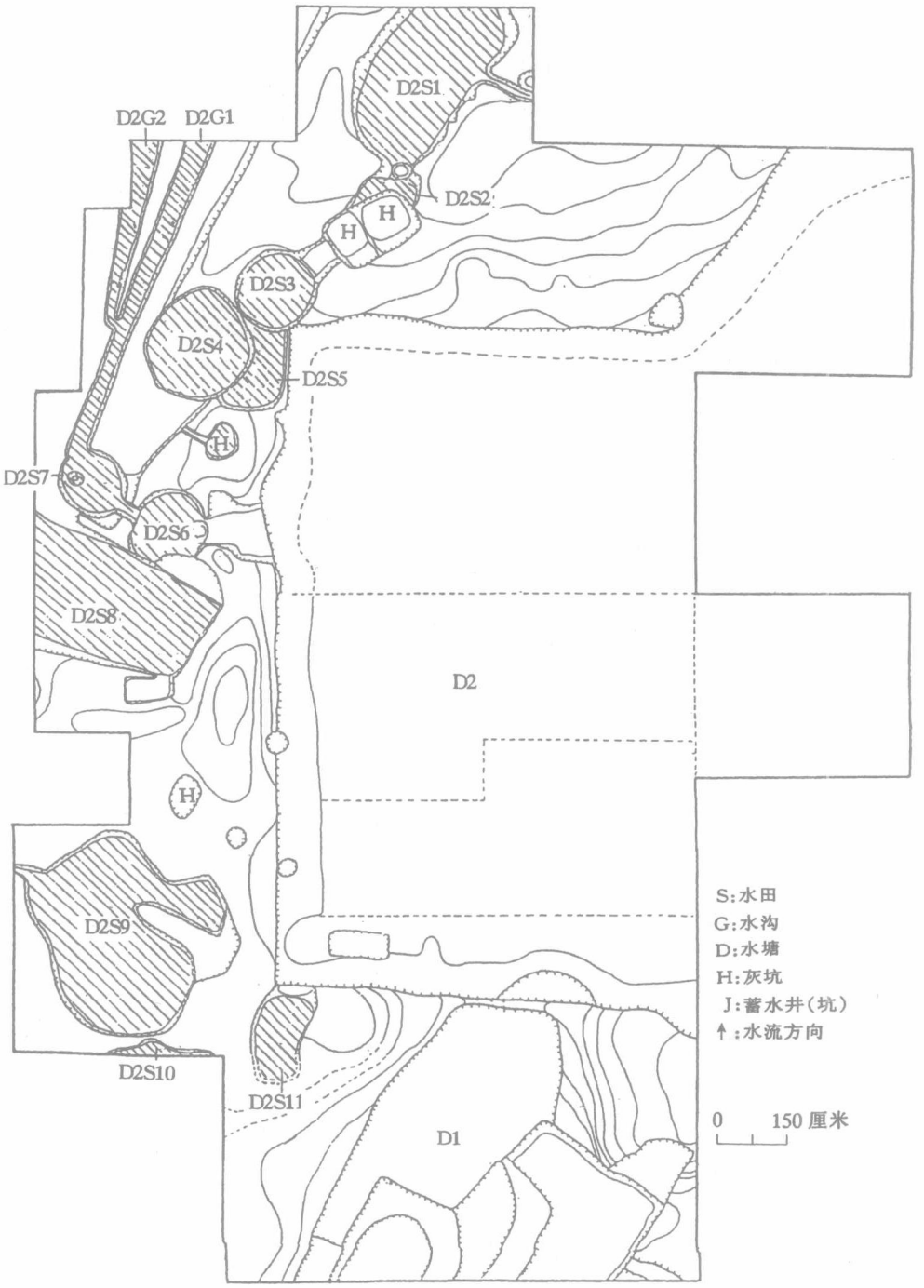

图四八　草鞋山遗址水田遗迹（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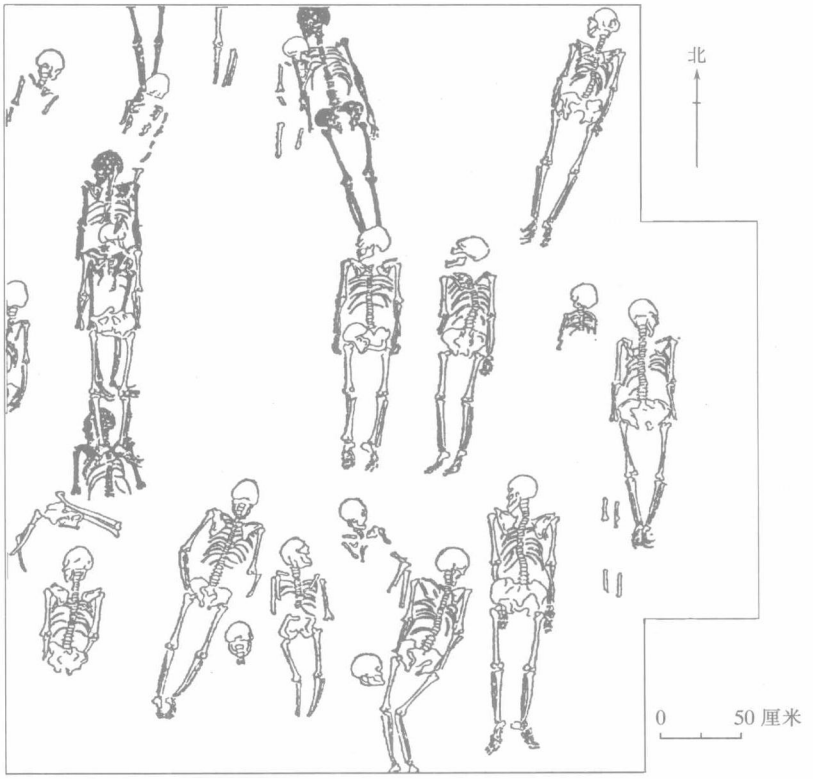

图四九 圩墩遗址 T1 墓葬分布图

征权力的仪仗用器。

圩墩遗址第一、三次发掘于东南部相邻的 T1（图四九）和 T7801 两探方中各发现墓葬 24 和 8 座，于遗址中部 T7802 中发现墓葬 22 座，这两片葬地相距较远，不知是否为同一葬区。第四次发掘的部分墓葬和第五次发掘的 32 座墓葬也属这一时期，但分布的相对位置不明。这批墓葬只有个别的发现墓坑，除 3 座可能为双人同性合葬墓外，余均为单人一次葬，葬式大多为俯身葬，只有一例为仰身葬，人骨头向均北。10 多座墓葬没有随葬品，余大多随葬一二件器物，个别墓葬还出一些兽骨。随葬器物种类有陶釜、钵、盆、罐、碗，石斧、锛、纺轮，骨笄、鹿角器和玉玦、璜、珠等。

吴家埠遗址发现这一时期墓葬 8 座，未见墓圹及葬具，葬式均为单人俯身直肢葬，头向均北，随葬品很少或没有，随葬品种类有陶豆、钵、纺轮和骨器等。

象山县塔山遗址发现这一时期墓地中的一片集中分布的墓葬区①，墓葬区内的墓葬基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象山县塔山遗址第一、二期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 年。

本被清理出来，共有40座。所有墓葬皆为竖穴土坑墓，葬式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其中有二次葬者。死者头向大多向东。6座墓无随葬品，其余出1～7件不等。随葬品以陶器为主，有豆、釜、钵、盘、罐、鼎、壶、盖等，石器仅有凿1件，玉器有玦6和管2件。

从以上几处聚落墓地的材料来看，这一时期墓葬的葬制在大范围内高度一致，墓地的规模都很大，各处墓葬所表现的社会分化基本不见，个别可能为凝聚集体的核心人物也不是十分特殊，体现的是氏族制高度发达时期的葬制。

三　崧泽文化时期的聚落

现有关于崧泽文化时期聚落遗址数目的材料大都难以据信，如南京博物院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发表崧泽文化分布的中心区域江苏境内长江以南发现的“青莲岗文化”（含马家浜文化和崧泽文化）遗址47处[①]，内含崧泽文化遗址仅10余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普查发现的崧泽文化遗址也仅11处[②]，这与实际遗址的数目恐相差太远。这一时期聚落遗址的面积大都在数万平方米以上，大一些的有10万余平方米。聚落中居住区与墓葬区仍严格分开，并开始出现特为堆土营建的土墩墓地，如崧泽遗址上的假山墩、草鞋山遗址上的草鞋山、福泉山遗址上的福泉山、张陵山遗址上的张陵山西山和东山等均是，其中不少都经过了长期的堆筑，使土墩不断增高，一直延用到良渚文化时期。尽管有时在土墩上还有其他的一些活动，但土墩的主要功能可能还是用来作为墓地。

崧泽文化早期聚落居住区的情况尚无材料可为说明，晚期的材料也很少，但在龙南遗址有这一时期聚落的局部面貌。龙南遗址位于吴江境内太湖以东约10公里处，面积4万平方米，两次发掘共揭露面积近800平方米，发掘区在遗址中的部位不明，发掘处的堆积报告分为三期，内第一、二期是崧泽文化晚期聚落的居住区遗存，第三期成为良渚文化早期的墓葬区。发掘区中间偏北处发现一条近东西向的小河（壕沟?），小河上宽9～12、底宽3～3.5、最深3.8米，河道内堆积分5层，含黑灰，成堆的蚬壳、蛤壳、螺壳及各种陶、石器，是第三期以后倾倒垃圾的结果，第5层下的淤土层是河道淤塞前当然也包括第一、二期时的堆积，这说明小河在第一、二期时是聚落重要的功能组成部分，发掘处河北岸有高、宽各半米由纯黄土堆筑而成的“护房堤坝”，南岸发现由木桩、木板构成的“埠头”也说明了这一点。如以北岸“护房堤坝”与南岸“埠头”的间距计，小河上宽仅7米，这大概是第一、二期时小河的实际宽度。第一期遗迹仅有残房址

① 南京博物院：《江苏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② 闻惠芬：《从考古材料看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的特征及其与古地理的关系》，《史前研究》1985年4期。

1座。第二期发现的房屋及其与之相关的遗迹大致分为三组（图五〇）。小河以北约5米处有一组，由于这里发掘的面积很小，只发现了有打破关系的2座房址，而且两座房址都仅揭露了一角，其中一座在房角处有斜坡门道，门向南略偏西。小河南岸偏东的一组发现靠河的圆形半地穴房址87F2一座，其斜坡门道向东，87F2东边有曲尺形半地穴双间套房1座，门向南略偏东，房后有水井87J2一口（井中出罐形器为主的陶器13件），房前有灰坑4座。这组西南不远发掘的一片地方发现4座半地穴房址，其中88F1与88F4为长方形，一西一东并列成排，斜坡门向均朝南略偏西，88F3与88F2为长方形或方形，一南一北并列成排，两排房址呈直角分布，应是一座院落建筑群的西南角部分，其东部和北部没有发掘，整个院落的情况不明（或许与前一组河边房址同为一组建筑），两排房屋背后有灰坑、窖穴和猪葬坑8座，88F1门外有水井两口、灰坑1座。这些房屋完整揭露的有三种样式，其中87F2为圆形，直径5米，房内未发现任何设施，发掘报告推测为猪圈似无凭据。87F5～87F6为浅半地穴式曲尺形双间套房（图五一），两者都是长方形，87F5东西长4.75、南北宽4.05米，87F6南北长4.8、东西宽1.85米，两者均深0.2米，共用东南角一个向南的门，两间房屋的两侧和门旁各发现柱洞6个，其中两侧的柱洞向房内倾斜，说明房屋应是两面坡形的棚架式建筑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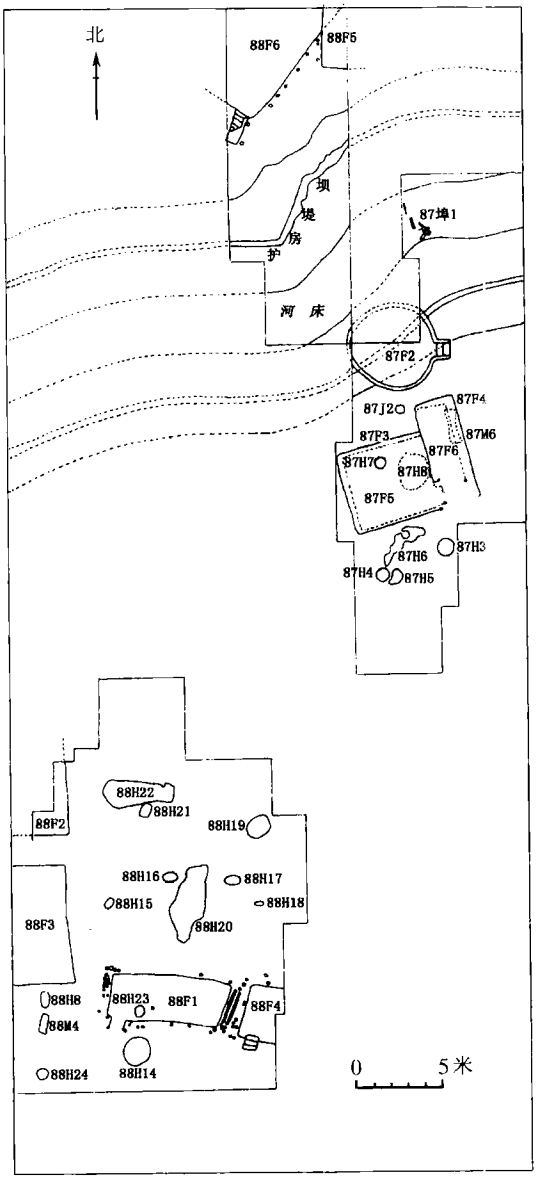

图五〇 龙南遗址崧泽文化晚期聚落遗迹分布图

① 钱公麟：《吴江龙南遗址房址初探》，《文物》1990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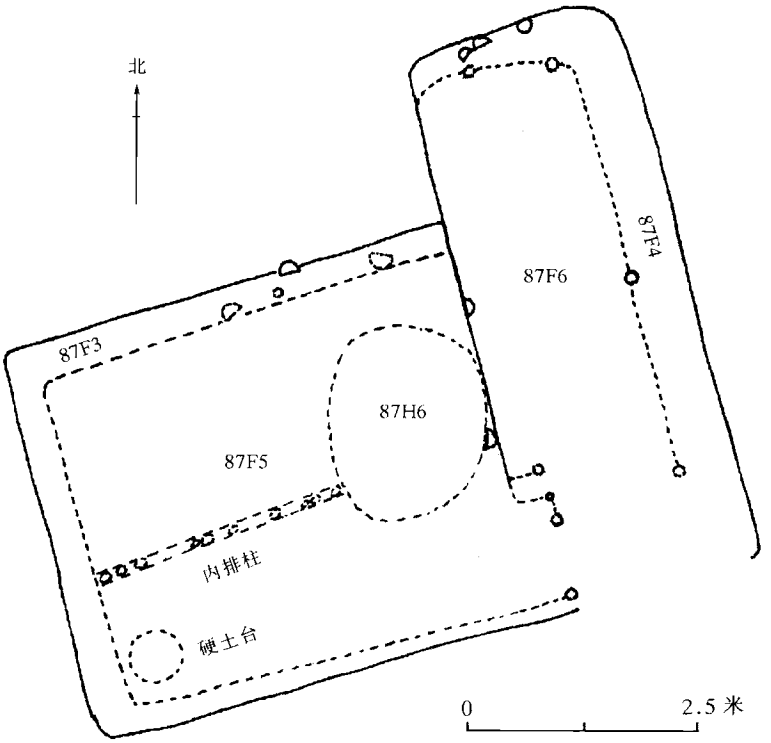

图五一　龙南遗址 87F3－F6 平面图

（图五二），房内西边一间中部有一排东西向柱子，既可支撑屋顶又可做成隔墙，西南角地面有一块烧硬面，北部有一直径 0.7、深 1.55 米的窖穴，东部有一长 2.16、宽 1.74、深 0.4 米的大坑，内铺数层芦苇、稻草和蒲草席，发掘报告认为是“睡坑”，东南角设通向东边一间的门，这套房屋可有三间可供睡卧起居的房间，房屋废弃后又在其上另建 87F3～87F4，形状结构略同于前，只是面积稍有扩大；88F1 为半地穴式长方形（图五三），东西长 6.8、南北宽 3、深 0.54 米，南北穴外各有不少向屋内倾斜的柱洞，大多南北对称，东西穴外则各有一排垂直的柱洞，可见这座房屋也是两面坡形棚架式建筑（图五四），只是房内没有支撑顶部的柱子，房顶大概不很高，因此不得不将地穴挖得稍深一些，这座房屋的门开在西南角，有门棚，室内居住面分 6 层，有纯黄土，也有灰层，可能经过多次修建，最上一层迎门北墙下铺有一块蒲席，席上置陶纺轮 1 件，周围还有器盖、豆、鼎等陶器，室内东侧发现陶盆 1 件、陶杯 4 件，进门右手有窖穴 1 个，东面与这座房屋并列的 88F4 只揭露了一部分，但看起来形状、结构与这间房屋类似，它们共用一面山墙，应是关系密切的“一套”房屋。这里所有的房屋都没有发现有室内火塘或灶，但 88F1 房后发现的 88H20 形状不规则，南北长 4.6、东西最宽 2、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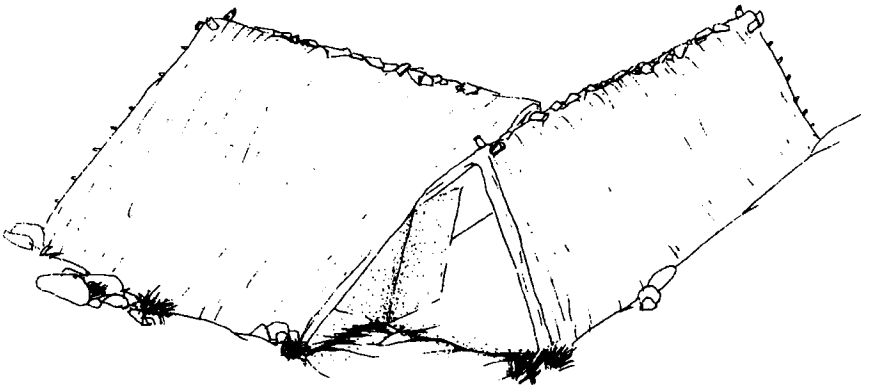

图五二 龙南遗址 87F5、F6 外貌复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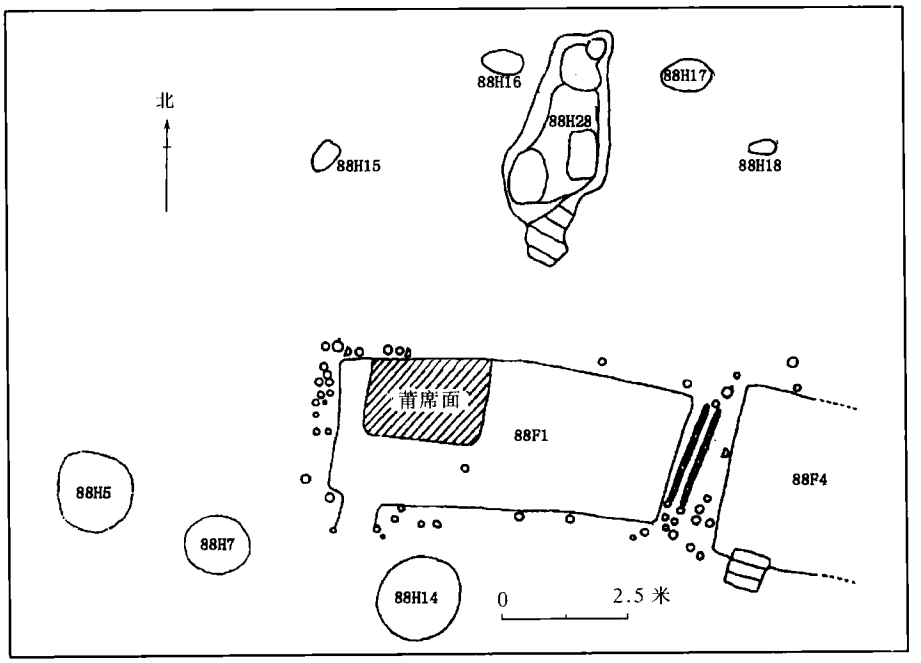

图五三 龙南遗址 88F1 平面图

深 1.8 米，南端有下坑的台阶，底部南北两头还有 3 个小坑，其中东南角一个坑里有炭灰，旁边放置陶甗 2；88F2 房后发现的 88H22 平面近长方形，东西长 4.44、南北宽 1.6、深 0.8 米，西端有斜坡台阶，坑内放置陶鼎 10 件，豆、器盖各 4 件，盆 3 件，杯、钵各 2 件，罐、瓮、盘、簋各 1 件，还有 1 件残石锛，西部有大量灰烬，陶鼎和甗大都靠近西部。这两座大“坑”上面可能也盖有顶棚，应该各为 88F1～88F4 和 88F2～

88F3 的灶间。从以上房屋的结构规模及其与消费场所的关系来看，这里最小的消费单位大致应是“一套”房屋所容纳的单位，这样的单位要大于核心家庭而接近于扩大式家庭，其中应当包括较稳定的对偶家庭（87F2 所居住的家庭?），而这里存在的庭院式建筑群落就应该属于一个更大的家族公社了。只是不知小河两边同时存在的房屋是不是属于类似大河村那样的双生聚落[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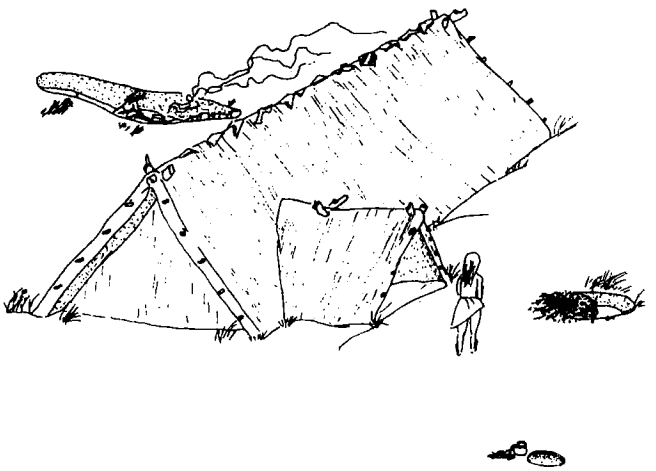

图五四　龙南遗址 88F1 外貌复原示意图

像龙南这样的长方形两面坡棚架式房屋在武进乌墩同时期遗址中也有几座，但面积要大一些，一般在 30 平方米左右，而且房屋周围有排水沟，同时，乌墩还有椭圆形的房屋，最大的一座 F9 南北长径 8.4、东西短径 6.6 米，面积达 50 平方米。椭圆形的房屋屋内大都设灶，证明这样的一座房屋就是一个消费单位。另外，在青墩遗址的下部 9 个探方的 5、6 两层中都发现了干栏式建筑的桩基，这些木桩是削尖后打入地下的，有一些木桩成排分布，在木桩分布的范围内多发现有鱼骨、兽骨、菱角和粪便等垃圾，说明这些干栏式建筑是用于日常居住的。

崧泽文化时期的聚落墓地在很多遗址都有发现，有单为早期或晚期者，也有从早期一直延续到晚期的，有的揭露面积相当大，兹将诸墓地的大致情况叙述如下并做必要的讨论。

崧泽遗址的面积很大，但发掘的部位基本集中在遗址偏南部的假山墩上。这个假山墩长宽各约 90、原高 4 米，发掘时高仅 1.5 米，是从崧泽文化时期开始逐渐堆积而成的。崧泽文化的堆积是各种黄土、灰黄土、灰褐土、灰土层，各厚 1 米左右，土质较纯，各发掘部位的土质、色不尽相同，这里共发现的 136 座墓葬就出自这些土层中，各层层面上鲜见其他的遗迹现象（只在最上面一层上发现有一些不规则的小面积红烧土面，形成于墓地之后），可见这里应是一处土墩墓地。根据前两次 100 座墓的发掘报告，这里墓葬的埋葬方式大多为平地掩埋，只有两例有木质葬具者挖了竖穴土坑，不知这个

① 严文明：《仰韶房屋和聚落形态研究》，《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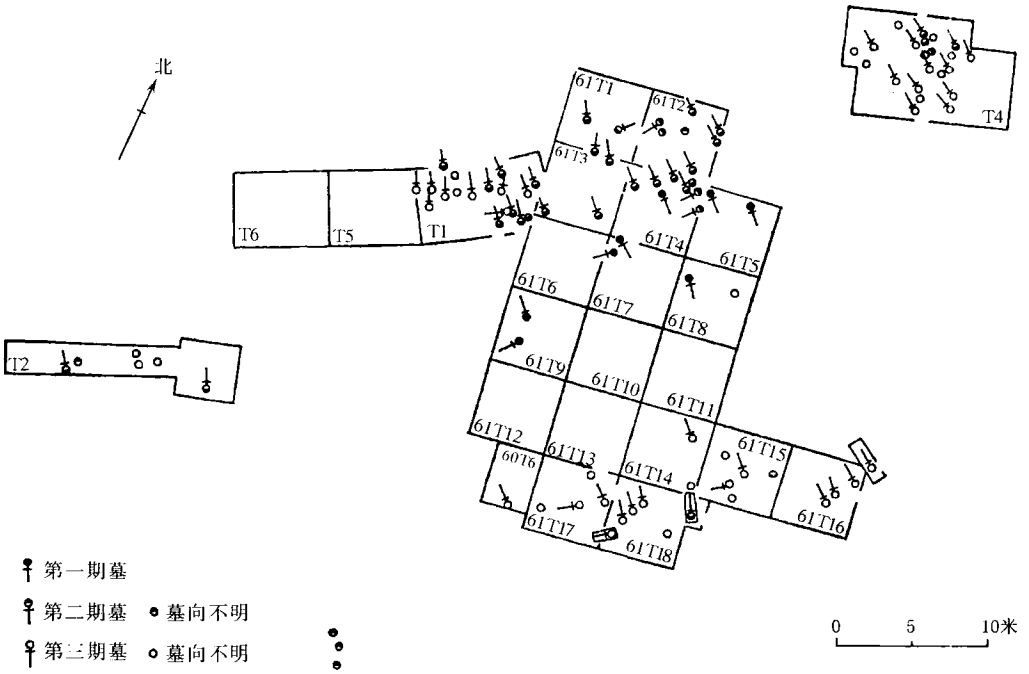

图五五 崧泽遗址中层墓葬分布图

土墩墓地是否全因堆土掩埋尸骨而形成，抑或是在埋墓之前先堆土做一个台子。能辨葬式的67座墓中，62座为单人仰身直肢葬，2座为单人二次葬，另有单人俯身葬、双人仰身直肢葬、双人仰身直肢与二次葬合葬墓各1座。人骨头向大多向南，也有少量向北和向东的，向西的数量最少。有随葬品的墓葬占绝大多数，数量在数件至10数件之间，随葬品种类石器有斧、锛、凿之类的木作工具，也有璜、镯等装饰品；玉器有璜、琀、璧、环等，主要是装饰品；骨器有镞、簪；陶器有网坠和纺轮等工具，但大多是鼎、釜、豆、罐、壶、盆、钵、碗、盘、盏、勺、澄滤器、坛、觚、瓶、三口器和器盖等容器。

假山墩上发掘的位置基本限于一所学校围住的范围，从墓葬分布图上看（图五五），在这个范围以外还有墓葬，因此发掘并未将这个墓地完全揭露。墓葬在发掘区内的分布比较分散，但又可分为相对集中的五组或六组，即T4内一组22座墓比较密集，其东西两侧已出现空地，往西61T1～61T5内一组22座墓，比较稀疏，但与其西T1内密集分布的一组19座墓间有空地，南部61T 14～61T18内的一组20座墓分布松散，与上述三组距离较远，最西面T2内的6座墓应该是相对集中一组的一部分，另外在西南部发现的M98～M100可能也是独立的一组。欲明了这五组或六组墓葬之间的关系，则需从

墓葬的分期入手。发掘报告根据墓葬所出土层的不同及距地表的深度将这100座墓葬分为三期，第一期的墓葬出于最下部的灰黑土层内，第二期出于中间的灰褐土层内，第三期出于靠上部的黄土和灰黄土层内，实际上这一期根据同样原则还应再细分，即黄土层在上，灰黄土层在下。如果这些墓葬确为平地掩埋，同一时期用土又取自同一个地点的话，这个分期大致是不错的。已有学者就各期墓葬随葬器物的变化做了分析，进一步证明了这一分期的合理性①。照此分期，第一期的墓葬有8座，集中在发掘区的中部，头向朝北的几座都是这一期的，另外还有朝东和朝南的，分布很零散；第二期的墓葬35座，在以上划分的五组墓葬中都有分布，分布还算紧凑；第三期墓葬57座（报告文字叙述与墓葬分布图上所示的第二、三期墓葬小有出入），除64T1～61T5一组外，各组都有，分布很紧凑。由此可以看出：1. 第一期之后，这一片墓地的规划发生了转变；2. 第二、三期的墓葬是分组下葬的，这样的墓组在墓地的发掘区内大致有五六个；3. 第二、三期时，北部T4、61T1～61T5和T1三群集中一处，间隔不大，与南部61T14～61T18一群间隔15米，似在分组的级别之上还有分区，即这个墓地可能有三个级别的墓地规划。

龙虬庄遗址面积43000多平方米。墓地的位置在遗址的中部略偏西，几次发掘清理了连片的墓葬402座，但据发掘报告所述这仅是整个墓地的三分之一，如情况属实，则整个墓地的墓葬恐怕要有上千座。从报告公布的402座墓葬的分布图来看，这些墓葬分布十分密集，除西部外，墓葬集中分布区以外的其余三面都发掘了较大面积的空地，说明这片墓葬应是整个墓地中比较完整的一个墓区。这批墓葬只有很少的几座发现了竖穴墓坑，大多数则因墓坑难于辨认而未能做出来。发掘者认为这里的墓坑都比较浅，因此将深浅差不多，墓葬周围堆土色质也相差不远的墓葬统归为一层，共归纳出了三层叠压在一起的墓葬。照情理推测，如果每层墓葬在下葬完毕以后都有一层统一的封土，而这里的墓葬的确墓坑不深，不穿透下面的封土的话，这样划分就未尝不可。另外一种更为实际的情况也可能是整个墓地的堆积原本是由一个个墓葬堆积而成的，并没有过统一的封土，这样也就不可能区分出统一的层次。不过按发掘报告所述墓葬区的堆积情况看，这里的堆积可以划分出4、5、6三层统一的堆积，所有墓葬又都出于这三层，故只能认为墓地的形成出于前一种情况。这批墓葬中有319座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另有少量单人俯身直肢、侧身直肢、侧身屈肢葬，多人合葬墓中有一次葬和二次葬。所出人骨总计为497个个体，其中第6层墓葬有35个，第5层有140个，第4层有322个，可以看出墓区有不断增大的趋势。三层墓葬绝大多数的人骨头向朝东略偏北，在墓葬比较少的第

① 王仁湘：《崧泽文化初论——兼论长江三角洲地区新石器文化相关问题》，《考古学集刊》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6、5两层墓葬中可以看出明显的成排、成组的分布倾向，与崧泽墓地的情况大致相同。这些墓葬的随葬器物大多为几件，少数墓葬有20乃至30几件。器物中陶器的数量最多，总计有1004件；骨角牙器次之，有491件；玉石器最少，约150余件（内玉器19件）。其中陶器器类有鼎、罐、盆、豆、盉、杯、壶、釜、钵、碗、匜、纺轮等，骨角牙器有斧、镐、叉、镞、镖、针、纺轮、锥、凿、勺、柶、箸、刀、匕、环、坠、笄、管等，石器主要是钺、斧、锛、锄、刀等，玉器有璜、管、环、玦等。

草鞋山遗址上的草鞋山是一个东西长120、南北宽100米的土墩，或许在马家浜文化晚期即已是土墩墓地，崧泽文化时期继续作为墓地，其间发掘区东部第7层发现集中一处的墓葬6座，墓葬人骨头朝北略偏西，主要为仰身葬，也有俯身葬，随葬品一般二三件，多者5件，年代属崧泽文化早期。第6层发现墓葬89座，但也只是这个时期墓地中的一部分，年代属崧泽文化晚期。89座墓中绝大多数不见墓坑和葬具，能辨葬式者均为仰身直肢葬，头向大多朝南，少数（约八分之一）朝东或朝北。其中有16座未见随葬品，其他有随葬品者件数多在数件至10数件左右，个别随葬20余件。随葬品中陶容器有鼎、豆、罐、壶、杯、釜、甑、盘、盆、大口缸等；工具类有石斧、铲、锛、凿和陶纺轮、网坠等；装饰品有玉璜、坠、环、玦等。这89座墓葬分为南北两区，南区46座、北区43座，间隔8～12米，两区中的墓葬随葬品各有多寡，这里墓葬区的级别大约与崧泽墓地墓葬区的级别是相同的。

圩墩遗址崧泽文化早期墓葬（即发掘报告“中层墓”）62座（另有第四次发掘的墓葬，数量不明），分布在遗址东部和北部的7个发掘探方中，这七个探方分布在三片相对集中的区域，覆盖面积数千平方米，看来这个墓地还是很大的。62座墓葬均未发现墓坑，葬式多为俯身直肢葬，也有仰身直肢葬和屈肢葬，人骨头向大多朝北，也有不少偏东或朝东的。有近半数的墓葬未见随葬品，有随葬品的墓葬也不过在数件左右。随葬品中陶容器有鼎、豆、壶、罐、钵、碗等；工具有石斧、锄、锛和陶纺轮等；装饰品有玉璜、玦、珠等。

乌墩遗址崧泽早期墓葬发掘了9座，分布比较零散。为竖穴土坑墓，人骨仰身直肢，头向多朝北。多数墓葬随葬品少，在1～7件之间，但M15出了36件，这座墓的墓坑也比较宽大，南北长2.5、东西宽1.22米，人骨身上有朱红色，随葬陶器计鼎4、豆7、罐6、壶4、盆1件，石器锛9、斧钺4、砺石1件。

福泉山遗址1982～1984年发掘的位置在遗址中部长90、宽80、高7米的土墩上，发掘面积1500平方米，发掘区第5层发现了集中分布的墓葬16座，从随葬器物看，年代大致相当于崧泽墓地的第二期。从墓葬分布图上看这批墓葬四周有很大的空地，应该是一片完整揭露的墓群（区?），不知土墩的未发掘部位是否还存在有其他同时期的墓葬。这16座墓均为仰身直肢葬，除1座合葬墓人骨头向朝东，还有1座朝西外，余皆

朝南，只有2座发现有葬具和墓坑。多数墓葬有随葬品，数量一般数件，最多的15件，种类有陶鼎、豆、罐、盆、釜、碗、网坠、纺轮，石斧、锛、凿、铲，玉坠、璧、琀、耳饰，还有少量骨、角、象牙器。

三星村遗址在崧泽文化分布的范围内位置是比较靠西的，这里的文化面貌多有与北阴阳营文化相近之处。三星村墓地发掘了1001座墓葬（图版九），大多为竖穴土坑墓，葬式多见仰身直肢葬，也有俯身葬、侧身屈肢葬、二次葬和合葬等。人骨头向大多朝东北，这也与北阴阳营文化埋葬中死者的头向一样，而与崧泽文化死者头多向南有所不同。三星村墓葬的随葬品一般每墓在五六件左右，个别也出10件20件。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器类有鼎、罐、盆、豆、盘、杯、瓶、壶、釜、钵、碗、匜等。骨器数量和种类也很多，有刀、匕、锥、筒、针、镞、镖、梭、匙、环、柱、片、笄、镰等。玉石器较少，其中玉器有璜、玦、串珠等，石器有钺、斧、锛、凿、七孔刀、纺轮等，保存好的钺还有木柄及柄上的骨饰件。

南河浜遗址东部发掘区清理了7座崧泽早期墓葬，人骨一律头北面西，随葬品较少，主要是陶器，偶见石钺。西部发掘区发现一座人工堆筑的土台，土台以不同颜色的土分块垒筑而成，呈方形覆斗状，边长为10、高约0.9米（图版一〇）。这样的土台也许就是崧泽时期土墩墓地最初基础。发掘者认为在土台使用时和荒废后都有墓葬在周围下葬，因此，这座土台应与祭祀有关。埋在这里的墓葬清理了80多座，随葬器物最多的有20余件陶器以及玉器、石器和骨器等，随葬器物较少的只有几件陶器和小件玉器，甚至还有不出随葬品的墓葬。在随葬器物较多的墓葬中，除常见的鼎、豆、杯、罐等器类外，还有陶龟、鹰头壶、兽面壶等肖形器，玉器则有钺、璜、环及小件饰物等。

吴家埠遗址崧泽文化晚期墓葬8座，集中在第一次发掘区的西南部，均为竖穴浅坑墓，南北向，人骨已朽，随葬品各墓均不超过10件，有陶鼎、豆、壶、罐、盘、杯、过滤器和石镞等。

汤庙村遗址T3发现崧泽文化晚期并列的墓葬4座，四周都有空地，大约是一个墓区，墓葬不见规则的墓坑，均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南，随葬品大多10数件，有陶鼎、罐、盆、豆、盘、杯、瓶、壶、纺轮和石犁、斧等。

张陵山遗址有东西两个土墩，相距100米，分称东山、西山。其中西山东西长近100、南北宽约30、高6米，发掘的位置在土墩的西部，分东西两区，发掘部位的最下面一个文化层第4层“为灰黄杂色土，厚3～3.9米，包含少量新石器时代陶片”，有6座崧泽文化晚期墓出自其中，可见这里是这一时期人工堆筑的土墩墓地。其中M04和M05两座并列分布在土墩中部发掘东区探方的最北边，其他4座墓分布在土墩西部发掘西区左近，M02和M03两座并列，在最西边，与往东的M06、M01距离较远（图五六）。这些墓葬只是这一时期墓地的一部分，在发掘前土墩已被取土所破坏，出土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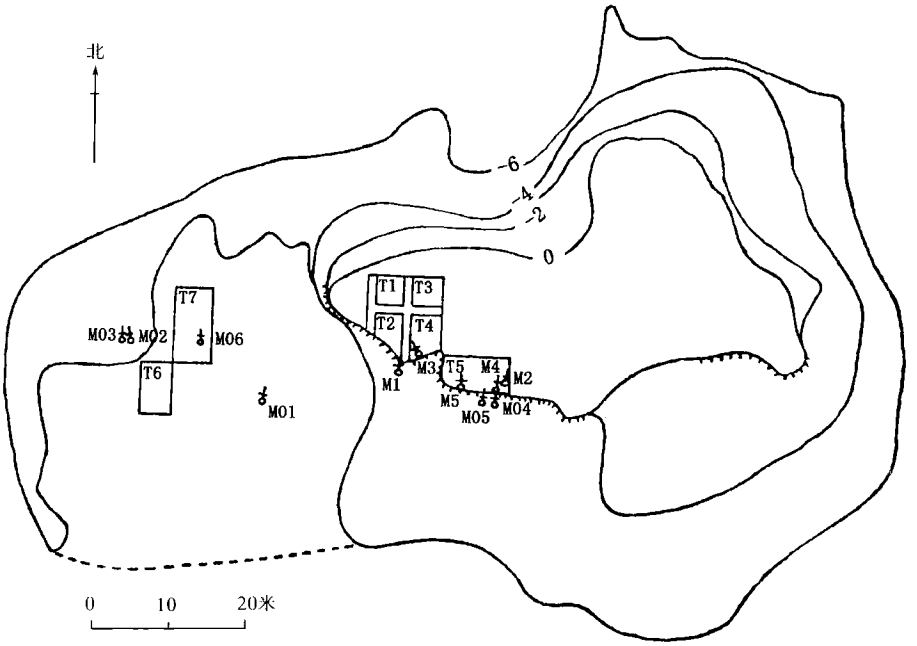

图五六 张陵山遗址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墓葬分布图

少玉、石、陶器，相信已有部分这一时期的墓葬被破坏。从种种迹象看，这6座墓应当是竖穴墓，坑口可能开在第4层层面上，也可能开在这一层中（即这一层还可分）。能看出葬式的3座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南，M01和M05有木质葬具。各墓随葬品3～31件不等，其中M01有陶器9件（鼎1、盘1、杯3、罐4）置于人体四周，穿孔玉、石斧（钺）各1件分置右手和左臂处，玉镯2件套在右手腕上；M05有陶器12件（豆2、盘1、缸5、瓮1、罐1、杯1、盖1）置于人体足端，穿孔石斧（钺）3件，分置左右手及腿部，石锛2件置于左肩、腹部，玉饰环、珠、坠等13件发现于左上臂外侧，玉镯1件在右手腕部。这些墓的随葬品丰厚，玉、石斧（钺）表明其级别亦高，这个墓地显然是现知崧泽文化墓地中等级较高的一处。

张陵山东山规模与西山大致相仿，它最下一层堆积厚近3.5米，其中发现崧泽文化时期的墓葬2座，人骨虽被破坏，但可看出头向朝南，随葬品多已不存，仅余罐、壶、杯各1件。整个墓地的情况不明。

徐家湾遗址发现崧泽文化晚期墓葬13座，内有4座零散分布于发掘区各处，余者集中位于南部T15、T16两个探方中，这里应该是南部墓地的边缘部分。发掘报告将墓葬分为早晚两期，早期者多出于T16，晚期者出于T15。半数墓葬发现有竖穴浅坑，葬

式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有朝南和朝东两种。随葬器物每墓3～20余件不等，种类有陶鼎、豆、罐、壶、盘、杯，石斧、锛、凿，玉璜、珠、镯、瑗等。

昆山绰墩[1]遗址1998和1999年两次发掘共揭露面积500多平方米，发现一片崧泽时期的墓地，清理了墓葬33座。这些墓葬的分布比较松散，主要有南北两大排，而且多两两成对。所有墓葬都是竖穴土坑墓，仰身直肢葬，多数小孩无随葬品，成人随葬品在6～15件之间，种类多为罐、鼎、豆、壶之类的陶器，石器、玉器和骨器较少。

青墩遗址发掘的墓地清理墓葬98座，大概是整个墓地的一部分。这批墓葬多数不能做出墓坑，但还是有几座可以看出是竖穴土坑墓。其中，单人葬有95座，合葬墓3座，死者葬式大多为仰身直肢，另有侧身屈肢葬1座、俯身葬2座、二次葬5座，头向绝大多数朝东。发掘报告将所有墓葬按所在深度和层位分为上中下三个时期，这一分期大致不错，其中上层墓有29座，大多数墓葬的年代已属良渚文化早期，中下层墓葬则是崧泽晚期的。从墓葬分布图上看，各层墓葬多有成排成群分布的情况，如下层墓在发掘区西南角有M69、M70、M71等一排，M67、M77、M87等一群，上层墓葬在东南角有M29、M30、M92等一排，在西北角有M24、M25、M26、M27、M31、M32、M38、M43、M44、M45等一群，同时期的各排各群之间都有较大的空地。各墓所出随葬器物从1～20余件不等，也有无随葬品的。随葬器物中陶器最多，有229件，器类分鼎、豆、罐、壶、盘、杯、碗等；骨角牙器171件，器类有镞、镖、锥、凿、匕、钩、柄、环等；石器65件，主要为钺和锛；玉器25件，有环、镯、璜、坠、珠等。

此外，张家港许庄[2]等遗址也发现过这一时期的墓葬，只是数量太少，这里不做讨论。

四　小结

就以上分析的情形看，江浙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前一阶段的聚落稳定时期大致有马家浜文化和崧泽文化两个时期，在两个时期的中间各自还可能有一次变动的情况。从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开始至崧泽文化时期，各聚落遗址的面积都还是比较大的，一般在1万平方米以上，聚落中居住区与墓葬区严格分开，河姆渡遗址有长达百米的木构干栏式建筑，马家浜文化中如邱城也有这样的长房，虽然建筑方式不同，但表现出来的社会组织结构却没有大的分别，同马家浜文化时期草鞋山、圩墩、马家浜等大片的墓地中所有墓葬的形式完全相同，随葬品的质量和数量也基本相同的情况是一致的，是高度发

---

① 苏州博物馆等：《江苏昆山市绰墩遗址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0年1期；王金春等：《昆山绰墩遗址考古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2000年1月30日第一版。

② 苏州博物馆等：《江苏张家港许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0年5期。

达的氏族制度的产物。崧泽文化时期常见的仍然是数百人乃至上千人的大墓地，只是墓地中还可见到分区、分群的规划，随葬品在分群的级别上有所分化，特别是在它的晚期分化的现象尤为突出，还出现了像福泉山、汤庙村、绰墩和张陵山等类似大墓地中墓群或墓组级别的墓葬单独形成墓区或墓地的例子。这同龙南等遗址的崧泽晚期聚落居住区房屋分群构成院落的现象一样，大概都是家族组织日趋独立的表现，表明崧泽晚期的聚落社群正在朝突破过去氏族制度社会形态的方向迅速发展。在崧泽时期特别是崧泽晚期出现了像南河浜、张陵山那样的大型墓地，墓地中有祭坛，墓葬中随葬肖形陶器和大量普通墓地不见的玉器，说明很可能已经出现了等级更高的聚落。

第六节 区域经济的分化与聚落的繁荣

一 各区域的聚落与社会

尽管我们还没有全面的统计数字可为说明，但就目前发现的情况来看，新石器时代晚期前一阶段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汉水中游、两湖、赣鄱、苏皖和江浙等几个平原及其周边地区普遍分布有相当数量的长期定居的聚落，甚至在峡江地区的河谷地带一时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各个区域都居住着相当多的人口，如两湖地区的澧县境内分布有大溪遗址接近 40 处，汉水中游的陨县有至少 16 处仰韶文化的聚落遗址，其他地区遗址的数量也应当大致接近这样的密度。而这些遗址的数字还只是普查的结果，如果做更加细致的调查，遗址的数量还会有所增加。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是突然出现的。依前文的分析，长江中下游这一时期几个区域中的聚落大都有三到四个聚落变迁过程中的稳定时期，其中，汉水中游地区有仰韶早中晚三个时期，至少在几个经大面积发掘的遗址有仰韶早期和中晚期两个时期的布局稳定的聚落，两湖地区和峡江地区有大溪早中晚三个时期，苏皖地区有马家浜、北阴阳营和薛家岗三个时期，江浙地区有马家浜和崧泽两个时期，这几个时期在各区域的陶器编年表中是大致相对应的。在仰韶早期、大溪早期和马家浜文化时期，各地区虽然都已经有了一定数量的聚落，但数量还不是很多，真正繁荣的时期则是从仰韶中期、大溪中期、北阴阳营文化和崧泽早期开始，至仰韶晚期、大溪晚期、薛家岗文化和崧泽晚期才达到了顶峰。在区域之间各时期的聚落对比中，目前还看不出哪一个地区在哪一个时期有比其他的区域更为发达的情况。

在各区域都发现了这一时期大小不同的聚落遗址，面积从数千平方米到一二十万平方米不等，由于大多数的聚落遗址都受到了以后程度不同的破坏，也由于多数遗址往往叠压有多个时期的聚落遗存，因此遗址的面积一般只能作为判定一定时期稳定聚落的大

小的参考数据。不过一些发掘面积较大的遗址如下王岗、八里岗或找到聚落环壕的遗址如划城岗、城头山、阴湘城等却可以大致确定一定时期聚落的占地面积，其中八里岗仰韶中晚期聚落建筑区以及周围同时期遗存的分布范围和划城岗大溪文化环壕圈住的范围都在3万平方米左右，而城头山和阴湘城环壕圈起的范围则在10万平方米左右。这样的聚落面积大致可与遗址的面积相对应。再结合一些经局部发掘和详细调查过的遗址情况可知，这一时期在各区域发现的大多数聚落都是一些三五万平方米的普通遗址，一二十万平方米左右的大型聚落虽不太多，但在各个地区都有发现，如两湖地区的城头山、阴湘城，汉水中游的太子岗和苏皖地区的凌家滩等均是。这些聚落在各地区一般在大小河流的沿岸或湖泊的周围分布比较集中，也还有一个大型聚落与一些小型的普通聚落成群分布的情况。这些大型聚落都是在各地聚落变迁的中间一个时期即仰韶中期、大溪中期和北阴阳营文化时期才开始出现的。

这一时期长江中下游各地区的聚落规划形式大都是相同的，一般分为各自集中的建筑居住区和墓葬区，有的还有集中的垃圾区和手工作坊区，也有作坊坐落于居住房屋旁边的情况，如下王岗一期的石器作坊就在住房附近，也还有如划城岗那样的修建了环壕的聚落。由于各地区均缺乏经全面发掘的聚落遗址，因此区域间聚落规划形式的差别还难以讨论。但各地区聚落形式的一些侧面特别是聚落中建筑的具体样式多有不同，这大概与各地的地理环境有所差异是密切相关的。在河姆渡和马家浜文化时期，江浙地区多见长排的干栏式建筑，苏皖区有内部分间的棚屋，汉水中游地区仰韶文化早期为半地穴或地面式的圆形房屋。此后，江浙地区有双间长方形房屋和半地穴圆屋，苏皖区和赣鄱区多见半地穴圆屋和长方形的单间房，汉水中游区则为清一色的分间套房和排房，两湖区多为台形圆角方形单间房，也有分间长房和半地穴圆屋，峡江区还有所谓“吊脚楼”式的建筑。由于建筑形式的不同，各种建筑在聚落中的布局也有所不同，河姆渡的干栏式建筑和汉水中游地区的分间排房都是成排分布的，其他时期和地区的单间或双间房屋则有组成院落的迹象，如关庙山和龙南所见即是，只是这样的院落并未全部揭露，具体的情况还不十分清楚。在这些房屋中，除红花套、下王岗、社山头和城头山等遗址发现的一些房屋可以确认为是制作石器、陶器的工棚或高架粮仓外，其他房屋一般均有灶，有不少还保留有日常用具，多数应当是居住房屋。这些居住房屋小的仅有几平方米，大的则有三四十平方米，有的大一些的房屋内还有隔间，说明居住在里面的家庭的规模和性质并不完全相同，有的如关庙山所见屋内设三联灶的大型房屋还可能是公共用房。只是在各个聚落中房屋与房屋之间都是互有联系的，仅由单个的房屋是无法了解聚落中居民的社会组织形式的。而经过一定面积的发掘，能够大致了解聚落中房屋布局情况的遗址在这一时期还不多，只有汉水中游地区仰韶中晚期有一些可供分析的资料。

汉水中游地区仰韶中晚期聚落中的居住用房基本上都是由单间或两三间一套组成的

多开间房屋。其中下王岗发现的这样一座长排房长达 85 米，由面积不等、带门厅的 12 套双间房和 5 套单间房组成，房屋的东头南侧另盖有一座由 3 个单间房组成的房屋，可能是后来为分房居住加盖的。每间正房中基本都有灶，有的在屋内保存供睡卧用的席子，甚至在单间房中也发现有成套的日用器具，这样的每一套房屋都应当属于一个比较独立的生活消费单位——家庭。均县朱家台在这样的一间房屋中发现了竹席上的一家 3 口人，其中一人为小孩，可能是房屋失火时未及逃出被压在屋内的。而下王岗还有多套为分开睡卧而设的双间套房，可见这里很多人家不止一对夫妻或有多个成年人，人口当在 3 人以上，是包括稳定的对偶家庭在内的扩大式家庭，而其中的对偶家庭虽然在消费和生活中也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但仍然在很多方面依附于扩大家庭以及更高层的社会组织。假设下王岗的家庭平均为 5 口之家，上面那一座长排房有 17 套房间外加 3 个单间，代表了 17 至 20 个家庭，可居住人口近百人，这是一个氏族或大的家族的规模。在八里岗则发现了类似下王岗那样的两排房屋，两排房屋的朝向相对，间距 20 米，其中北面一排已发掘了长达百米的一段，这排房屋的北面几米处也有像下王岗一样后来加盖的房屋。不过八里岗的一排房屋是由几座房屋组成的，最大的房屋有 8 套，在雕龙碑等遗址也发现过有五六套房间的房屋，可见这里扩大式家庭的规模大小不一，有的人口较多，结构复杂，很像是小型的家族。尽管这一级组织房屋的空间位置并不是在每个聚落中都特别被强调，但也应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八里岗一排房屋中的房间套数不少于下王岗，因此，当时在汉水中游地区像八里岗这样的普通聚落的总人口当在 200 人以上，整个聚落至少分为三到四级组织，是由包括稳定的对偶家庭在内的扩大式家庭或小型的家族组成百人左右的氏族或大家族，再由两个以上的氏族或大家族构成的一个社区。在这样的社区中，稳定的对偶家庭从其住房与其他房屋之间的关系以及房屋内部设施来看只是一个半独立的消费单位，对上一级社群有极强的依附关系，扩大家庭或称小的家族在居住空间上并不能十分清楚地辨别出来，在有的聚落如下王岗中甚至没有它独立的位置，而成排房屋代表的百人左右的大家族或氏族公社才是当时社会中能从聚落形态上辨别出来的最基本的一级社会群体。

其他地区普通聚落的规模大致都与汉水中游相仿，在江浙地区偏早时期河姆渡与马家浜文化的建筑都是一些长排房，最长的可达百余米，可见这些地区的聚落中也应有类似汉水中游地区下王岗聚落那样的社区组织结构。另一些聚落中普遍发现有单间带灶的房屋，在关庙山和左湖则有面积较大带隔墙的分间套房，龙南还发现有双间房屋，关庙山和龙南都有存在院落式建筑群的迹象，只是我们还不知道这些院落式建筑群的规模有多大，从种种迹象看，应当比下王岗、八里岗成排房屋的规模要小，或许与在汉水中游地区聚落中有时能勉强分辨出来的大的扩大式家庭或小的家族那样的社会单位相当。如果事实如此，那么，在两湖和江浙地区，聚落中大的扩大式家庭或小家族的独立性就比

较强了，而这样的基本社会单位显然与汉水中游以大的家族或氏族为基本社群的聚落社会结构有所不同。不过，关庙山和龙南的院落都是这一时期最晚阶段的遗存，如果与其后屈家岭、石家河文化和良渚文化的聚落居住形态联系起来看的话，当更可能说明的是此后在两湖和江浙地区普遍发生的聚落社会的分化在这一阶段已经开始出现。

相形之下，长江中下游这一时期各地区聚落中的墓地材料要比居址丰富一些，能够从另一方面来讨论当时的社会情况。只是这些聚落墓地至今还没有一处被完整地发掘出来，因此全面的情况尚无从了解。就各聚落墓地的局部发掘情况看，这一时期各地区所见大都是一些大型的集中墓地，一般在一二个探方中就能清理出数十乃至上百座墓葬，稍大一些面积的发掘如在下王岗、八里岗、大溪、北阴阳营、塞墩、鼓山、崧泽、龙虬庄、三星村等则发现了数百乃至上千座墓葬。估计这一时期的聚落墓地大都会有几百或千余座墓葬，而这一时期的墓葬多为单人墓，只在汉水中游地区曾一度流行过多人合葬，因此葬在各墓地的人数都有与墓葬相当或更多的数量，而且这些墓地的沿用时间一般都不超过各地区聚落分期的两个时期，最多见的是单一时期的墓地。这些墓地应当都是各聚落在使用时期逐渐形成的，墓地中的墓葬一般排列都很整齐，显然有很好的规划。在经过较大面积发掘的墓地中都能够看到墓葬在不断下葬过程中始终存在的空间上的区划，这种区划表现得最为明显的首先是墓地的分区或分群。在汉水中游、两湖和江浙地区的下王岗、划城岗、王家岗、谭家岭、六合、放鹰台、汤家岗、草鞋山和崧泽等聚落墓地的分区尤为清楚，墓区与墓区之间都有一片空地，划城岗和王家岗墓区之间的间距有 60～80 米，同一墓地不同墓区内的墓葬布局与结构基本一致，小有区别的如王家岗两墓区的墓葬也只是墓向不同，可见不同墓区在空间分布上的意义是平等的。基本完整揭露的一个墓区如下王岗一期墓地各墓区大致有近 50 座墓葬，北阴阳营有 258 座墓葬，可能属同一墓区的龙虬庄则发掘了 400 多座，当然各墓地延续的时间长短也不尽一样。在墓地中分划出来的墓区内下葬的墓葬还有进一步的区划，规划比较整齐的一般可以看到清楚的分排，如下王岗、划城岗、王家岗、谭家岭、薛家岗、塞墩和鼓山等，规划不那么整齐的一般也可以见到分组下葬的情况，如北阴阳营和崧泽等均是。同一墓区中的各排或各组墓葬年代大体同时，结构也基本一样，只是下葬墓数多少会有不同，下王岗一期各墓区每排墓葬在 10 座左右，每区各有五六排墓葬，划城岗、北阴阳营和崧泽等墓区中每排或每组墓葬都有十几二十来座，揭露比较完整的北阴阳营墓区有 258 座墓葬，大致由 10 余个墓组构成。

受墓地人骨保存状况和资料发表情况所限，我们在上文中除下王岗一期墓地以外多未对这些墓地中下葬人口的性别和年龄作深入的分析，如果假定这些墓地中各墓区以及每一墓区中各墓排或墓组的人口性别年龄结构都大致均衡的话，那么很多聚落墓地都可以看到由墓地、墓区和墓排（墓组）组成的三级结构。这三级结构应当代表了当时聚落

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社区群体认同体系，每一处聚落墓地的墓地规划、墓位安排和下葬仪式都是对聚落中从意识到现实均普遍存在的社会关系的再确认和再强调。而墓地规划所反映的聚落社会关系与居住房屋的安排所反映的聚落社会组织情况是有所区别的，后者是聚落现实生活当中对各种由血缘、婚姻等社会关系构成的家庭以及族群关系的安排，前者则更强调对当时社会中继嗣群体的一种确认，二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①]。因此，上述墓地中三个级别的规划应当是当时聚落社会中普遍存在三级或三种继嗣群体的体现。如果从联系的角度看，墓地中最小一级区划单位——墓排或墓组的规模很像是我们在聚落居住房屋的安排中分辨出来的扩大式家庭或小型家族的墓位，而房屋中还可以看出来的稳定对偶家庭是一种婚姻关系，基本都依附于扩大家庭或小型家族，自身不可能构成一级继嗣群。往上的一级区划——墓区则应是大家族或氏族的墓位，我们注意到揭露比较完整的北阴阳营墓地一个墓区大致由十几个墓组构成，这与下王岗一排房屋所代表的大家族或氏族由十几个扩大式家庭或小型家族组成的规模是相差不多的。而两个以上的墓区所组成的墓地就应当是对应于整个聚落所代表的社会组织的，如果墓区间的关系是墓地所代表的聚落中最大继嗣群分化的结果，那么墓地就是比墓区更高一级的继嗣群，如果不是而存在其他情况的话，则整个墓地就存在有两个以上的对等继嗣群。有意思的是，上举可以分辨出墓区的墓地中一般都只发掘到了两个墓区，这恰与八里岗遗址发掘出的两排房屋可相对应，如果情形的确如此的话，也许这些聚落中都还存在有联族或半偶族那样的继嗣群[②]，但实际上这些墓地包括八里岗聚落都没有完整发掘，因此也就不能做出最后的结论。

墓地既然是对实际存在的社区继嗣制度的再确认，那么墓位的安排与葬仪中随葬品的安放都会与这种制度相关联。这一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最早在汉水中游的下王岗、八里岗下王岗一期墓地中就已开始用陶质的明器随葬，下王岗二期的八里岗墓葬中甚至出现了陶房屋（或陶仓），随后陶明器也逐渐出现在了长江中下游的其他地区，这说明葬仪在这一时期是高度仪式化的。因此，随葬品的品种、质量和数量及其安放不仅是现实生活中各继嗣集团经济实力的体现，同时也是各继嗣集团在观念上对自身地位的再强调。长江中下游地区在早些时候的下王岗和八里岗墓地已经可以看到墓地间随葬品质量和数量的差异，说明这一时期各聚落间经济力量有了很大的不同，到中晚期特别是晚期的时候，这种差别就开始出现在墓区、墓排或墓组之间了。这种情况在划城岗和薛家岗墓地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其中划城岗墓地南区 M63、M74、M88 一排墓葬和薛家岗墓地中 M58、M44、M40 一排墓葬随葬有比其他墓区其他墓排多好几倍的随葬品，而且

① 参见严文明：《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和社会制度》，《仰韶文化研究》298 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② 参见威廉·A·哈维兰著、王铭铭等译：《当代人类学》405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器物上还有其他墓葬中不见的朱绘花纹。这说明聚落中各继嗣群在财产和地位上已经出现了严重的分化，墓排或墓组这一最小级别的继嗣群有了很强的独立性。但这种分化在大多数地方还没有达到突破平等的墓位安排的程度，只是在江浙地区崧泽晚期才有少数像张陵山、福泉山、汤庙村和绰墩那样有墓排或墓组这样级别的继嗣群独立建造墓地的情况发生。

这种情况与我们在聚落居住房屋的形态上所观察到的现象是很一致的，说明这一时期的普通聚落中，以成排房屋和墓区为代表的一级社会组织无论从居住结构还是继嗣形式上始终是当时社会中最基本的社群单位，只是到了偏晚阶段，这一级社群中又有更小一级的社群——类似大的扩大式家庭或小的家族那样的社会组织获得了一定的独立性。在晚期的两湖和苏皖等地，大的扩大式家庭或小家族在大多数情况下仍然依附于上一级社群，而在江浙地区这一级社群在继嗣制度中的独立性似更强，很有可能已经开始成为了社会的基本社群单位。因此，即便在普通的聚落中，聚落的结构也不是完全一样的。如果说这样的差别在各区域的内部因资料中还看不大清楚的话，那么在区域之间的对比中就可以明白地看到。两湖地区虽在大溪文化晚期已经有了像关庙山那样在居住形式上发生分化的例子，但在聚落的安葬形式中却还没有发现相应的单位独自安排墓葬区或建立墓地的情况。而且还有不少如车轱山、高坎垄、宋家台等大溪文化晚期墓地一直沿用到了屈家岭文化早期的例子，说明两湖地区传统的氏族继嗣制度至少在观念上一直到屈家岭文化早期在很多地方还在顽强地保存着。而江浙地区在崧泽文化晚期的聚落中则不但有像龙南那样在居住方式上发生的分化，而且也有了墓地所表现的继嗣制度方面发生的相应的变化。这或许说明江浙地区由社群分化所引发的社会观念变化的发生在各区域中是走在最前面的。

以上只是普通聚落及其社会关系的一般情况。而这一时期在长江中下游的各个区域中还有一些比普通聚落要大很多的大型聚落，这些聚落从形式到内容都要比同时期的普通聚落复杂一些，出现的时间也较为一致，在汉水中游是仰韶文化早期以后，在两湖地区是大溪文化早期以后，在苏皖和江浙地区则是在马家浜文化之后。其中，两湖地区的城头山和阴湘城在聚落周围都有宽阔的环壕和土围墙，城头山聚落内发现了大片的建筑居住区和墓地，局部发掘已在墓地中清理了900多座墓葬，说明聚落内居住了很多的人口。墓地中多数采取屈肢葬式的墓葬甚至没有随葬品，但有的大型墓葬却为仰身直肢葬，随葬了玉器、小孩头骨乃至数十上百件的陶器。城头山聚落内还有祭祀活动区和大规模的制陶作坊区。苏皖地区的凌家滩聚落中则发现了上千平方米的大型祭坛，祭坛上有成排的墓葬，代表了一二个小型家族那样的继嗣单位，墓葬中出土了很多的玉石器，有的墓葬随葬品多达百余件，而且有与玉、石器制作相关的遗存和同时期普通聚落中见

不到的各种肖形玉器。这些都说明两湖和苏皖地区大型聚落的内部在这一时期的中间阶段即已开始出现了较普通聚落更为严重的社会分化。江浙地区也在张陵山和南河浜发现了土墩墓地和祭坛墓地，其中张陵山墓葬中随葬了较本地区普通墓地多很多的玉器，南河浜墓地则有大量其他地方不见的动物陶俑。在凌家滩等一些大型聚落的周围还发现了一些成群的普通聚落。这些都说明大型聚落与其他聚落有着更为广泛的联系，聚落中的社会群体规模庞大，结构也会更复杂，聚落的社会地区更高，经济实力更为强大，是各区域聚落和社会繁荣的集中体现。

二 区域经济之一 —— 生业系统

对这一时期聚落与社会的进一步认识还有赖于聚落经济的研究，这也是我们借以了解聚落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方法之一。尽管目前还缺乏对各个聚落的经济情况进行个案分析的全面资料，不能够深入了解单个聚落的经济体系和结构，但我们仍然可以从区域经济的特色以及聚落之间经济的对比中去审视当时聚落经济的一般情况。下面的分析将主要集中在聚落经济中的取食生业系统和手工业及其产品的贸易两个方面，当然多少也涉及与这两个方面密切相关的气候、环境与区域资源的一些情况。

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前一阶段大约是公元前 5000～前 3500 年的一个时期，这一时期是全新世大暖期最为鼎盛的一个时段①。长江中游很多新石器时代中期聚落遗址上普遍覆盖的一层黄褐色土的网纹化大概就与这一时期高温湿热的环境有关②，在下王岗、三元宫、红花套、关庙山和大溪等多处遗址均发现有亚洲象等热带动物的遗骨，说明当时的气温要比现在高。在长江下游地区，河姆渡遗址的孢粉分析表明，这里的植物群中有现只生长于东南亚和南亚地区的狭叶海金沙和柳叶海金沙，河姆渡的动物群中则有现今分布于热带地区的亚洲象、犀和红面猴③，说明当时的气候与今天岭南珠江流域的气候接近。而根据多个地点的孢粉组合变化分析，长江下游地区这一温暖时期大致延续到了崧泽文化的晚期，年平均温度比现在高 2～3℃，降水量多 500～600 毫米④。这种气候条件为长江中下游地区提供了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有利于新石器时代生业系统中多种经济的开展，同时也有利于原始农业的进一步发展。

这一时期两湖地区大溪文化的遗址中鹿、鱼等一些野生动物仍很常见，柳关还见有一片 600 余平方米的蚌壳堆积，说明渔猎经济在这时仍占有一定的比例，特别是在江汉

① 施雅风等：《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 年。

② 何介钧：《洞庭湖区的早期农业文化》，《华夏考古》1997 年 1 期。

③ 浙江省博物馆自然组：《河姆渡遗址动植物遗存的鉴定研究》，《考古学报》1978 年 1 期。

④ 王开发等：《根据孢粉分析推论沪杭地区一万多年来的气候变迁》，《历史地理》1981 年创刊号。

平原腹心地带等一些不利于农业活动开展的地区更是如此。但两湖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工具中与渔猎采集相关的大量大型打制石器和细小燧石器已基本不见，说明这时的取食经济活动方式已较前一时期有了重大的转变。在洞庭湖平原和江汉平原的周边地区，几乎所有的遗址中都可以见到水稻的遗存。城头山遗址还发现了大溪早期的连片水田，田块最小也在2分地以上，根据田中水稻扎根的情况可以推测出当时的播种方式为撒播，田中稻谷和稻叶植硅石的数量均要多于现在的水田，说明水田是长期使用的。据城头山出土的大量炭化稻谷和大米的形态学研究，这里的栽培稻有籼、粳两个亚种，其中籼型稻比较多一些，不过这里的稻种类型以小粒者为主，现代已经放弃不种了[①]。这一时期很多遗址也都有猪、牛、羊、鸡等家畜的遗骨出土。城头山还发现了粟、薏苡、冬瓜、小葫芦瓜和大麻等多种粮食和经济作物[②]，表明栽培作物的品种较以前增加了许多，取食经济中的生产性经济规模有所扩大。这与我们看到这一时期两湖地区聚落的数量较以前有了成倍的增长、聚落的规模普遍增大、聚落中的人口有所增多、聚落中的社会组织也因此趋于复杂的情况是密切相关的。

汉水中游、赣鄱和苏皖地区这一时期的生业资料不是很多。从地理位置以及后续屈家岭文化时期的情况看[③]，汉水中游地区这一时期的聚落生业系统中应当有旱作农业，也会有水稻的种植。从下王岗出土动物的鉴定情况分析，这里猪等家畜的饲养量是比较大的[④]，八里岗仰韶早期墓葬中就随葬了大量的猪骨，集中出土猪下颌骨的附葬坑中一个单位最多埋有上百副，可见汉水中游地区的家畜饲养业是很发达的，在肉类取食对象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苏皖区在薛城马家浜文化时期的聚落废弃堆积中发现了大量的鱼类等水生动物的遗骨，可知这一时期的聚落取食经济中有较大比例的渔猎成分。此后，特别是在薛家岗文化的墓葬中，流行随葬猪下颌骨的习俗，随葬数量较多的墓葬能出十几副，说明农业和家畜饲养业也是相当发达的。

长江下游最东端的江浙地区有较多的关于当地生业的资料。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前一阶段最早的时期，已经有了相当发达的农业经济。单是河姆渡遗址的第4层就发现了大量的水稻遗存，两次发掘在第4层的上部均发现有成层的稻草、稻谷和谷壳，最厚可达0.8米，有学者将之换算成新鲜谷子，重量竟在120吨以上[⑤]。经鉴定这里的水稻属栽培稻籼亚型中的晚稻型。罗家角第4层也发现有不少稻谷，鉴定为籼稻和粳稻，第4层

---

① 顾海滨：《城头山古遗址水稻及其类型》，《考古》1996年8期。

② 何介钧：《洞庭湖区的早期农业文化》，《华夏考古》1997年1期。

③ 黄楝树遗址出土过屈家岭文化时期的稻和粟粒，见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附录一），《华夏考古》1990年3期。

④ 贾兰坡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中的动物群》，《淅川下王岗》附录四，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⑤ 严文明：《中国稻作农业的起源》，《农业考古》1982年1期。

的孢粉中，属禾本科植物者占总组合的97%，这应是大面积栽种水稻的结果。最近又在草鞋山发现了连片的水稻田，只是水田的田块都比较小，很像是所谓园圃农业或耜耕农业的规模。水田耕作的农具主要是骨、木耜，在河姆渡发现有170多件，这种水田农具也与小规模的耕作制度颇为吻合。只是到了这一时期的最后阶段即崧泽文化晚期才出现石犁头等农具，表明了新的耕作制度的出现。同时，河姆渡还发现有栽培的薏米和葫芦以及成堆、成坑的橡子、菱角、茭白、酸枣等采集的果实。在河姆渡和罗家角都有大量的动物遗骨，其中河姆渡者有61个种、属，以鱼类、龟鳖类捕捞的水生动物为多，其他狩猎的动物以四不象、鹿、梅花鹿和禽类为多；罗家角的动物遗骨达2千多斤，也以鱼类和鹿科动物为主。两遗址中都发现了饲养的猪、狗和水牛。从以后马家浜文化和崧泽文化的遗址如马家浜、草鞋山、圩墩、梅堰、龙南等发现的自然遗物情况来看，稻谷、炭化米等稻作农业遗存普遍有发现，而且各遗址大多都有籼稻和粳稻，各遗址也都出大量的水生动物如鱼、龟、鳖、蚌、螺之类，猎取的陆生动物仍以四不象、鹿、梅花鹿、野猪等为主，饲养动物则一直是猪、水牛和狗。但本地区肉类取食的比例中，家养动物所占的份额并不大，在有明确数量统计的圩墩遗址只有15%[①]，崧泽为26%[②]，肉食资源主要来源于渔猎的野生动物[③]。江浙地区生业系统中采集渔猎经济占较大份额的特点是由本地区在这一时期气候暖湿、水域面积比较大的环境所造成的。

长江中下游几个平原区这一时期居民的生业系统中都有农业经济的成分，而峡江地区地理条件不同，这里多山地，没有发展大规模农业的基本条件。特别是长江三峡峡区内地势狭窄，即便是在宽谷地带，可耕地面积也不大，且土层薄、土质差、保水性不好、灌溉不便，不利于农业活动的开展，更不利于粮食作物的生产，至今仍基本没有水稻的种植。本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目前所知仅柳林溪一处发现有稻谷遗存，这就是在夹炭陶器中掺有稻谷壳（还掺有骨末、蚌末），这个遗址在三峡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中年代是较早的，其稻谷遗存未经鉴定，不知是野生稻还是栽培稻。其他各时期遗址中均没有发现水稻及其他粮食作物遗存的报道，在容易发现水稻遗存的红烧土中也没有发现谷壳和稻草。不过三峡地区聚落遗址文化堆积有一个很引人注目的特色，那就是几乎各处都出有大量的鱼骨和兽（指陆生动物）骨，并有很多渔猎工具，现将一些遗址中所见的有关资料摘引如下：

---

① 黄文几：《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动物遗骨的鉴定》，《考古》1978年4期；黄象洪：《常州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第四次（1985年）发掘出土的动物遗骸研究》，上海自然博物馆编《考察与研究》，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② 黄象洪等：《崧泽遗址中的人类和动物遗骨》，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附录，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③ 袁靖：《论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获取肉食资源的方式》，《考古学报》1999年1期。

柳林溪：发掘区内各探沟中厚0.1～1.4米的大溪文化早期文化层堆积中“含相当数量的兽骨、鱼骨”。

朝天嘴：发掘A区以T3、T4为例介绍的文化堆积中，第7层杂有“较多的鱼骨和兽骨”，第8层“杂有相当丰富的鱼骨”，第16层“杂有较多的鱼骨”，第17层“含有较多的鱼骨”，第18层“含较多的鱼骨”，第19层杂“少量鱼骨”，第20层“含成层的鱼骨”，年代属大溪文化早、中期。

伍相庙：文化堆积中的第6层厚0.2～0.75米，夹杂较多的鱼骨和兽骨（保存下来的主要是鱼鳃骨、脊椎骨和牙齿），遗物中有数量较多的网坠，系于鹅卵石的中部琢出一圈凹槽制成的。年代属大溪文化中期。

窝棚墩：T2第5层厚1米，含少量兽骨、鱼骨粉末。年代属大溪文化中期。

杨家湾：1981年发掘“在探沟文化层底部出有大量鱼牙、猪骨、猪獠牙等，……还出有果核等”，年代属大溪文化中期。

龚家大沟：以T3为例的文化堆积中，第5层“厚0.66～0.78米内含大量的鱼骨和兽骨，这些骨头大都为白色，有的已成粉状”。年代属大溪文化中期。

三斗坪：以T4、T5为例描述的文化堆积层中，第6层“厚0.75～1.4米夹较多兽骨、蚌壳、鱼骨”。发现灰坑、灰沟各1座，其中灰坑长4.5、宽3.3、深1.2米，坑内填土一层，从上而下夹杂物渐多，主要有鱼骨、鱼牙等，灰沟长18.5、宽1.7～3.7、深0.5～1.7米，“沟内有较丰富的兽骨、鱼骨、蚌壳”。M2中“骨架附近出有鱼骨粉末，可能存在用鱼殉葬的情况”。年代为大溪文化中期。

清水滩：1979年发掘T14第6层和第8层含少量鱼骨，另“在地层和灰坑中都发现了相当多的青鱼、白鲢鱼骨骼，尤以二期的地层最为突出，有牙齿、鳃骨、脊椎骨等”，灰坑共清理27座，多数出鱼骨或只出鱼骨，墓葬4座，其中M1骨架两肩旁各有一片密集的鱼骨，遗址还出有鹿角和野猪獠牙等。1984年发掘以T4为例描述的第4和第5层发现少量鱼骨，渔猎工具有镞、矛、鱼钩和鱼镖等。年代属大溪文化中、晚期和屈家岭文化时期。

中堡岛：1979年的发掘以T6、T8为例描述的文化层堆积中，第4层含有“较多的鱼骨渣”，第6层“包含鱼骨较多”，第10层“含零星鱼骨渣”，在第5层下，有“鱼骨层，主要分布于T6、T8中南部和T5、T7东南、西南角，厚0.1～0.3米，包含大量青鱼、鲢鱼骨骼和牙齿”，此外一些灰坑如H10、H17等堆土中含鱼骨。渔猎工具有石球、骨镞、骨枪头等。年代属大溪文化中、晚期。

欧家老屋：调查时仅清理灰坑1座，坑内采集到的动物骨骼达5公斤以上，种属有鹿、猪和狗等，尤以鱼骨最多，其中包括2块鳄鱼鳞板。年代为大溪文化时期。

官渡口：1994年发掘250平方米，其中“第6层内含有大量的鱼骨，堆积厚度为

0.5~0.9米”，年代为大溪文化晚期。

大溪：根据四川大学生物系鉴定，第一、二次发掘发现的饲养动物以猪为主，并有狗、鸡、牛、羊等；捕捞的水生动物有青鱼、鲟鱼、龟、鳖、蚌、螺等；猎取的动物以野猪、麂、鹿为多，还有虎、豹、犀、象等。渔猎工具则有大量长形骨镞、石镞、牙质的鱼钩和砾石网坠等[①]。第三次发掘有7座墓随葬鱼，4座墓随葬龟，表土层下文化层“夹有鱼骨渣”，出有青鱼骨和牛、麂、鹿等兽骨。

以上各遗址的水生、陆生动物骨骼保存情况多不佳，很多骨骼已朽成粉末，难以有量的统计，给种类的鉴定也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只有大溪、欧家老屋和魏家梁子有利用最小个体数对动物骨骼进行统计的数字可为参考，知道三个遗址大溪文化时期出土的动物群中鹿等野生动物所占比例分别为78%、83%和82%[②]，但这一统计所涉及的野生动物显然不会包括鱼类等水生动物，而鱼类等水生动物的出土量在这些遗址中又是相当可观的。

我们这里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列举一些资料对各遗址有关动物遗骨埋藏情况的描述，无非是想强调三峡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中这种自然遗物消费量很大这一特色。长江中下游其他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虽然也有一些动物遗骨，但绝没有三峡地区各遗址均可见到的这种成层的、密集的鱼骨与兽骨的堆积，而这种发达的以鱼为主要取食对象的渔猎经济正是与三峡地区特殊的地理环境和资源分布相关联的。三峡地区有着十分丰富的水生和陆生动物资源。资料显示，长江中游地区的长江干流、支流及其附属水体中大致有鱼类200多种，其中干流的主要经济鱼类是青、草、鲢、鳙（四大家鱼）、鳡等半回游性鱼类，它们秋季生活在饵料丰富的湖泊、河湾等附属水体中，冬季进入江中深处越冬，每年4至7月集群，溯游至长江干流特定的产卵场产卵，受精卵随水漂流孵化，长成幼苗后游入河槽、湖泊中索饵生长。其中每年4至7月的产卵期既是其成熟期又是最易捕捞的渔期，而捕捞的地点便是在长江干流中那些特定的产卵场，也就是渔场。在长江三峡中这样的产卵场有3处，这就是巫山、秭归和宜昌三大产卵场[③]，它们正好和三峡新石器时代三处聚落遗址密集分布的宽谷地带相对应，而这里各遗址鱼骨堆积中经鉴定的大多正是青鱼、鲢鱼和鳡鱼之类，遗址中常出的网坠、鱼钩、鱼镖之类的渔具也是在长江中游其他地区遗址中少见的，中堡岛还可能有与捕鱼相关的遗迹。同时这里山林密布，野兽出没，宽谷地区及长江支流谷地森林边缘适合生长于森林草原交接地带的鹿、麂、野猪这类野生动物的活动，而在这里遗址中出土的野生动物遗骨大量的也正是这

① 林向：《大溪文化与巫山大溪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980)，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② 袁靖：《论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获取肉食资源的方式》，《考古学报》1999年1期。

③ 曹文宣等：《三峡工程对长江鱼类资源影响的初步评价及资源增殖途径的研究》，《长江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影响及其对策研究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87年。

些动物的骨骼，遗址中也常见到镞、矛、球等狩猎工具。因此可以认为，渔猎应当是三峡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主要的取食手段，而这里各遗址面积较小也正是渔猎经济为主的聚落形态特征之一。上述三峡地区的聚落经济形式实际上是整个峡江区聚落经济的共同特征，清江流域目前已经发现有以渔猎为主的取食经济取向，在长阳桅杆坪遗址300平方米的发掘范围内大溪文化层底部曾发现一层“以各种野生动物的骨骼和牙齿为主的堆积层”[①]，可见峡江地区这一时期渔猎经济在整个生业体系中占了主要的成分，其他的生计方式还有家畜饲养等，但只占很小的比例，在上举大溪、欧家老屋和魏家梁子三遗址的陆生动物骨骼统计中，猪等家养动物的比例只占总数的22%、17%和18%。

上述长江中下游各地区的取食经济各有特征。在两湖、汉水中游、赣鄱、苏皖和江浙等几个大的平原区普遍发现了稻作农业的遗存，两湖地区的城头山和江浙地区的草鞋山还发现了连片的水田遗迹，可知稻作农业是这一时期广大平原区主要的农业经济。但在汉水中游和两湖地区也有粟作等旱地农业，而且由于汉水中游地理位置偏北，处于黄河中游与长江中游交接的地方，旱地农业在这里应当占有相当的比重。两湖和江浙等地还发现有种植薏苡、葫芦、冬瓜、小葫芦瓜和大麻等多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农业成分。在肉食资源的获取当中，汉水中游等地以猪等家养动物为主，有相当发达的家畜饲养业；江浙地区则以猎取鹿科等野生动物为主，饲养业只占很小的比例。而峡江地区由于地处山地，可耕地面积小，基本没有什么种植农业，但本地动物特别是渔业资源异常丰富，因此在生业系统中主要依赖的是渔猎取食经济。当然这只是各区域大范围比较的结果，实际上各区域内部不同地区的聚落所处的资源环境也还有相当的差别，不同地理小区甚至不同聚落间的生计方式都会有所不同，因此地区间和聚落间农产品交换一定是当时地区和聚落之间相互联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只是在考古遗存中还很少能获得这方面的信息。而类似峡江地区那样以渔猎经济为主却能长期繁荣的情况在这一时期各区域中更是特例，渔猎经济不但资源有限，而且季节性较强，并不能满足大量的人口常年定居生活的需求，这就要求峡江地区的聚落经济中一定要有其他的成分作为补充。因此对于聚落经济中生业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的研究势所必然。

三　区域经济之二——手工业与贸易

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还无法全面地了解长江中下游各地区手工业生产的情况，这主要是因为有些手工业产品可能没有保存下来，有些手工业门类可能超出我们经验的范围，以至于尚未被辨认出来，有些则因材料暂时不够，不能了解其规模。纺织业就是这

① 王善才：《长阳桅杆坪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文物出版社，1995年。

随州西花园遗址[①] 位于随枣走廊东端，随州市涢水支流漂水的东岸，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发掘面积600余平方米，分为东中西三区，其中东区和中区面积很小，仅有分散的4个探方，大部分发掘部位均在西区。发掘报告将发掘部位的文化堆积分为屈家岭文化晚期及石家河文化早中晚期四个时期，实际上，这里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中还包括有部分大溪文化晚期的东西，如簋形器（原报告中口罐Ⅰ式、Ⅲ式，出于T21⑤、T22④层）和花瓣纹彩陶（出于T21③B、T16⑥层）等，石家河文化早、中期遗存中还包括有部分石家河文化晚期的内容，如T22③、T22②层和T19H12等，而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存中则还有二里头文化三期的单位，如打破石家河文化晚期层T22②的T22H13等。其中大溪文化晚期的大部分堆积已无法从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堆积中区分出来，屈家岭文化时期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遗迹主要有数座房基址（无成形者）和灰坑等，可知这一时期内发掘部位是一片建筑居住区。石家河文化晚期的文化层主要分布在东区，西区也有零星分布，遗迹在东区有房基址一座F4，原报告认为属石家河文化中期的30座墓葬均打破西区2层（原报告谓“开口于②层”，墓葬举例中说绝大多数墓葬发现于“②层中”），而这里的2层应该是石家河文化中、晚期的文化层，因此这些墓葬的年代实际上属石家河文化晚期甚至更晚，加上原报告归入石家河文化晚期的M11和M14两座，这批墓葬可分为南北两片，可知石家河文化晚期以后，西区已沦为一片墓地。

麻城栗山岗遗址[②] 位于鄂东北麻城市举水西岸，残存面积仅6000平方米。发掘面积500平方米，位置分为相距不远的东北Ⅰ、Ⅳ区和西南Ⅲ区两片。发掘报告将发掘区内堆积分为早晚两期。其中早期发现遗迹主要为灰坑、灰沟等，另于Ⅰ、Ⅳ区西北角T16和T6中发现墓葬4座，内M2和M6出于T16第5C层“底部”，M14和M15出于T16第5A层“底部”，年代应分属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早期，看来T16和T6是其以北或以西这一时期一片墓地的边缘，整个发掘区似处于聚落居住区和墓葬区的交接部位。晚期发掘区内普遍发现有红烧土面，应为建筑遗迹，但保存不好，面貌不明，年代属石家河文化中期，也许这一时期的聚落布局较早期有所变动。

六合遗址发掘情况前一章已述及。这里屈家岭和石家河文化堆积被划分为“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石家河文化一期遗存”和“石家河文化二期遗存”三个时期，其中“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年代确属屈家岭文化时期，堆积有文化层、房屋建筑、灰坑、墓葬和瓮棺葬等，内房屋建筑1处，位于南区T37，形状不明，墓葬6座，位于南区T34和T36两个相邻的探方中，瓮棺葬6座，位于南区T36和T40，看来这里应是一处墓葬区；“石家河文化一期遗存”应属石家河文化早、中期，有房址、灰坑和墓葬等遗迹，

①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西花园与庙台子》,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②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湖北麻城栗山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0年4期。

内房址1座位于南区T44东北角，已残，墓葬3座，位于南区T32和T34；“石家河文化二期遗存”应属石家河文化晚期，仅有瓮棺葬一批，共25座，位于北区T1至T4，均打破石家河文化早、中期文化层，是一处墓地的一部分。从以上情况看，这里屈家岭文化时期与石家河文化早、中期聚落不易区分，但到石家河文化晚期聚落布局已发生变化。

在上述有屈家岭和石家河文化连续堆积的遗址中，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聚落在规划上大多难以区分开来，这也可能是发掘面积还不够大，聚落的布局情况尚未明白地展现出来的缘故。不过也还有一些遗址发现过纯属屈家岭文化时期或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稳定聚落，前者如三元宫遗址晚期、王家岗遗址第三期、油子岭遗址第三期、关庙山遗址屈家岭文化时期、屈家岭遗址第二次发掘晚期、宜城曹家楼遗址第二期[①]、当阳冯山遗址屈家岭文化时期[②]等，后者如车轱山遗址晚期、关庙山遗址“青龙泉文化三期”、尧家林遗址晚期[③]、荆南寺遗址龙山文化时期、张家山遗址石家河文化时期[④]，又如临澧太山庙遗址发掘100平方米，发现多座建筑遗迹，是这一时期聚落的居住区[⑤]；当阳季家湖遗址发掘350平方米，发现这一时期房屋建筑等遗迹[⑥]。但多数同时有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早、中期聚落遗存的遗址其屈家岭文化时期的聚落规划都一直延用到石家河文化早、中期，上述划城岗中二期-晚期、六合“屈家岭文化晚期”-“石家河文化一期”、下王岗“屈家岭文化一期”-“屈家岭文化二期”、西花园早期-中期、栗山岗早期-晚期等是可能的例子，尤其是一些在屈家岭文化时期已经营建了环壕土城的大型聚落遗址，如石家河、城头山、石首走马岭[⑦]、荆门马家垸（院）[⑧]、江陵阴湘城[⑨]、公安鸡鸣城[⑩]等，其环壕土城均延用到了石家河文化早、中期，说明这些遗址屈家岭文化时期的聚落规划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时变动仍不大。因此，基本上

---

①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湖北宜城曹家楼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1期。

② 湖北省博物馆：《当阳冯山、杨木岗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1年1期。

③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湖北通城尧家林遗址的试掘》，《江汉考古》1983年3期。

④ 湖北省博物馆：《江陵张家山遗址的试掘与探索》，《江汉考古》1980年3期。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临澧县太山庙遗址发掘》，《考古》1989年10期。

⑥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当阳季家湖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资料丛刊》10，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⑦ 张绪球：《屈家岭文化古城的发现和初步研究》，《考古》1994年7期；荆州博物馆等：《湖北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4期。

⑧ 张绪球：《屈家岭文化古城的发现和初步研究》，《考古》1994年7期；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马家院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文物》1997年7期。

⑨ 冈村秀典：《湖北阴湘城遺址の日中共同调查》，《福冈からアジアへ3——环壕集落の源流をる》，西日本新闻社，1995年；荆州博物馆等：《湖北荆州市阴湘城遗址东城墙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5期；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市阴湘城遗址1995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1期；刘德银：《阴湘城古城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6年11月24日第一版；贾汉卿等：《阴湘城发掘又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8年7月1日第一版。

⑩ 贾汉卿：《湖北公安鸡鸣城遗址的调查》，《文物》1998年6期。

可以将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划入同一个聚落稳定时期，但其中有些地方的屈家岭文化时期聚落也可以划为一个独自的聚落稳定时期。而石家河文化晚期的聚落确是与此前的聚落稳定时期不相连属的。

二 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中期聚落情况

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聚落遗址在一些地区已有具体的调查数字，如鄂东北孝感地区8个县1978至1980年系统普查发现屈家岭文化时期遗址52处，“龙山文化时期”遗址98处（一说屈家岭文化遗址42处，“龙山文化时期”遗址65处[①]），两者遗址的地点大多是重合的，而这里所谓“龙山文化时期”遗存基本上属石家河文化早、中期[②]。荆州地区荆门一县普查发现这一时期的遗址有18处[③]。洞庭湖地区有文章介绍说仅澧阳平原就分布着200多处屈家岭文化至石家河文化时期的遗址[④]，是一个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也就是说，在两湖平原和周围山地的交接地带，一般一县的范围内就有10余处这两个时期的遗址，有的地区还要多一些。因此，有学者估计两个时期的遗址的数目各自都可达近千处[⑤]，这应当是一个十分保守的估计。当然，这两者的聚落点大多是重合的，而且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聚落遗址肯定要比屈家岭文化时期者多一些。

从屈家岭文化时期开始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长江中游地区出现了一些面积很大的遗址，这些遗址如果按面积大小可以分为三个等次。其中最大的一处是天门石家河遗址，面积约8平方公里，像这样大的遗址在本地区目前只发现这一处；次一等的遗址面积在50～100万平方米左右，已知的有应城门板湾110万平方米[⑥]、当阳冯山100万平方米[⑦]、安陆王古溜88万平方米[⑧]、京山屈家岭50万平方米（一说300万平方米[⑨]）、当阳糜城42万平方米等几处[⑩]；第三等遗址面积一般在10～20万平方米左右，已知有

① 孝感地区博物馆：《湖北孝感地区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6年7期。
② 孝感地区博物馆编：《孝感地区文物普查资料汇编》，内部资料。
③ 荆门市博物馆：《湖北荆门市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2年6期；荆门市博物馆：《荆门荆家城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87年2期。
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3年11期，此数字为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早、中期遗址之和，但二者遗址多有重合者。
⑤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180、239页，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⑥ 陈树祥等：《应城门板湾遗址发掘获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4日第一版。
⑦ 湖北省博物馆：《沮漳河中游考古调查》，《江汉考古》1982年2期。
⑧ 孝感地区博物馆编：《湖北孝感地区古文化遗址调查》，内部资料。
⑨ 朱俊英：《天门张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成果》，《江汉考古》1999年2期。
⑩ 湖北省博物馆：《沮漳河中游考古调查》，《江汉考古》1982年2期。

石首走马岭、江陵阴湘城、澧县城头山、澧县鸡叫城[①]、荆门马家垸、荆门荆家城[②]、公安鸡鸣城、安陆夏家寨、大悟吕王城、云梦好石桥东城、黄陂面前畈[③]、京山三王城[④] 和随州西花园等 10 余处。这些大型遗址的数量并不是很多，其他大量的遗址面积都比较小，一般面积在数万至数千平方米之间。

这一时期的聚落遗址如果按已知的聚落结构分类，大体可分为有环壕土城聚落和无环壕土城的一般聚落两种。其中前者都是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遗址，现已确知有石家河、走马岭、阴湘城、城头山、鸡叫城、鸡鸣城、门板湾和马家垸等几处，还有一些有线索可能存在环壕土城的遗址，但并不是所有的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遗址都已经发现有环壕土城；后者主要是面积在数万至数千平方米左右的小型遗址，数量很多，其中也有一些存在有环壕的迹象，如城头山西北 5 公里处的星星遗址周围就有一圈长短径分别为 280 和 250 米的椭圆形壕沟，澧县的宋家台遗址据说也有类似的发现[⑤]，但尚无确切的材料作具体的说明。

这一时期的聚落遗址在江汉平原的腹心地区发现的并不太多，但较大溪文化时期则要稍多一些，这里遗址的堆积都比较薄，时期也比较单一，表明聚落占据的时间比较短。而分布在洞庭湖平原和环两湖平原从山地向平原过渡的交接地带的聚落遗址非常多，它们一般位于流入长江及其各大支流的小河两岸，沿河流呈集群分布，每一群中都大体可以看到有不同等次、不同类型的聚落遗址存在。如在荆门境内，有荆河、张家河、戴家港等几条流入汉水与长江之间的河间洼地——长湖的小河，其流域范围内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小环境，在这几条小河的两岸分布着袁集、谢家湾、肖岗、毛畈、丁坪、踏车畈、三百钱、马家垸、孙家台、红缨寺、荆家城、草家湾、十里铺、梅老岗、王家坟、肖场、万家湾和叶家湾等 18 处屈家岭文化时期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遗址，一般间隔不到 5 公里即有一处，面积在 10 数万平方米以上的遗址就有马家垸、荆家城、袁集、谢家湾和万家湾等 5 处，其中面积最大的马家垸和荆家城面积都在 20 万平方米左右，马家垸遗址已知是这一时期的环壕土城聚落，荆家城遗址据调查也很可能有这一时期的环壕土城[⑥]（图五七）。澧阳平原上百处遗址中，绝大多数都位于澧水支流澧水和涔水的两岸，平均一二公里就有一处（图五八），在澧县境内发现有城头山和鸡叫城两

① 尹检顺：《澧县鸡叫城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又有新发现》，《中国文物报》1999 年 6 月 23 日第一版。

② 荆门市博物馆：《荆门荆家城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87 年 2 期。

③ 孝感地区博物馆：《湖北孝感地区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6 年 7 期；孝感地区博物馆编：《孝感地区文物普查资料汇编》，内部资料。

④ 何驽：《屈家岭、石家河文化中心居址的地理环境分析》，《荆楚文史》1996 年 1 期。

⑤ 转引自冈村秀典：《長江中流域における城郭集落の形成》，《日本中国考古学会会報》第七号，1997 年。

⑥ 荆门市博物馆：《湖北荆门市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2 年 6 期；荆门市博物馆：《荆门荆家城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87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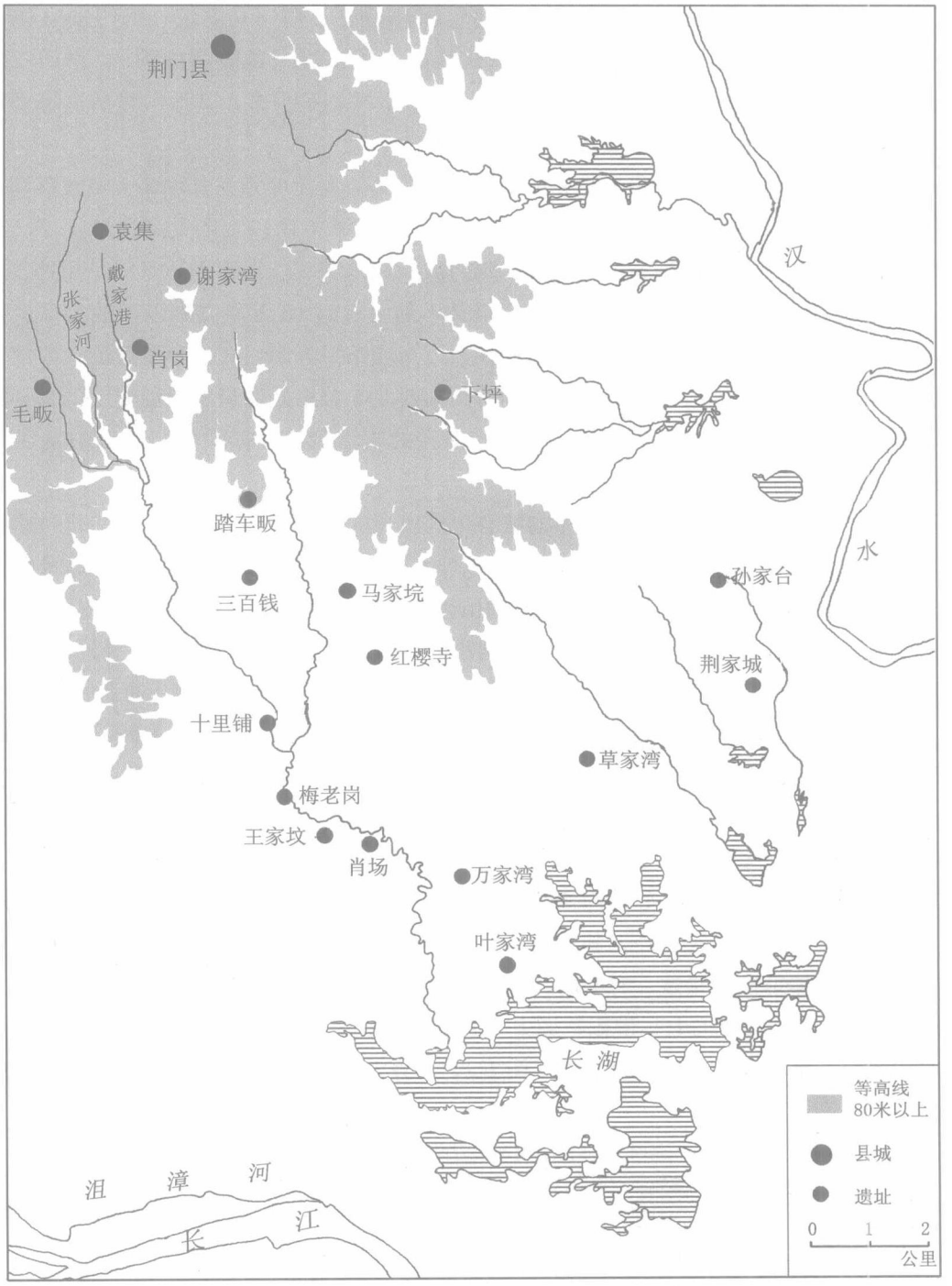

图五七 荆门县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中期遗址分布图

图五八　澧阳平原石家河文化遗址分布图

处环壕土城聚落，此外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遗址还有九里邹家山1处，其他遗址的面积都在7万平方米以下[①]。孝感地区涢水、澴水、溷水等大小支流两岸分布的数十处遗址中，有不下10处面积在10数万平方米以上，其中门板湾已经发现了这一时期的城址，夏家寨、吕王城等都有存在这一时期环壕土城的线索。由于屈家岭文化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聚落有了这种明显的大小和结构上的区别，因此以下我们将对环壕土城式的聚落和一般聚落进行分别讨论。

环壕土城聚落 现知屈家岭文化时期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环壕土城聚落基本上都是一些比较大的聚落，这些环壕土城很有特色，其形制及营造方法都有极高程度的一致性。它们一般建于河、湖边岗地过渡到平地的尽头，挖环壕截去岗端，在环壕内侧利用环壕土堆筑成土城，城壕俱阔。城内原地形一头高（岗上）一头低（岗下），高处一般辟为居住址，低处走水，很多土城在低处一端还设有所谓“水门”。环壕一般都与附近河湖等水域相通，水上交通十分便利。由于这些聚落都位于岗地之上，本来就无水患之虞，修建环壕土城的防御目的便很明显了。只是城垣很宽，坡度也不大，本身并不利于防卫，只有加上宽阔存水的环壕方能实现这一目的。现知这种环壕土城有两种，前者有石家河、门板湾等两处，面积很大，城内外均有居住点；后者则有城头山、走马岭、马家垸、阴湘城、鸡叫城、鸡鸣城等，面积在10～20万平方米之间，居住址仅位于城内。以下是一些环壕土城聚落的具体情况。

上述遗址中面积最大的石家河遗址又称为石家河遗址群，由环壕土城城区及其周围的一些聚落遗址组成，由于这些聚落遗存是连成一片的，因此也可算是一个遗址（图五九）。遗址的大部分位于天门县北一片掌状分布的岗地向平原过渡地区的东西二河之间，其中西河切割很深，似未发生过改道，东河在遗址区内河床较浅，可能有过改道，从遗址往下（南）在1949年经人工裁直，西河即是遗址的西界，东河以东还有大片的聚落点。建于屈家岭文化时期的环壕土城就坐落在两河间岗地的尽头，西北高而东南低。整个土城平面略呈长方形，南北长约1300米，东西宽近1200米[②]。城垣底宽50、顶宽15、顶面距环壕底部6米左右，系由生黏土分层堆筑而成，各层一般厚0.1米左右，经简单夯打。其东北角被西周时期的一座小土城及其环壕所破坏，现已不存，东南角则有一处宽约450米的缺口，而城东南是城里地势最低的地方，缺口处正好可以走水，而且很可能有木栅栏一类的护卫设施。城垣周围的环壕周长在4800米以上，最宽处达80～100米，窄的地方也有40～60米。环壕底部多有较厚的一层黑灰色淤泥，是使用时长期存水的明证，至今环壕的某些段落仍有水，如其西段的罗家泊即是（图版一三）。在

① 王文建、李浪林调查材料，承李浪林先生惠示。

② 据石家河考古队航片成图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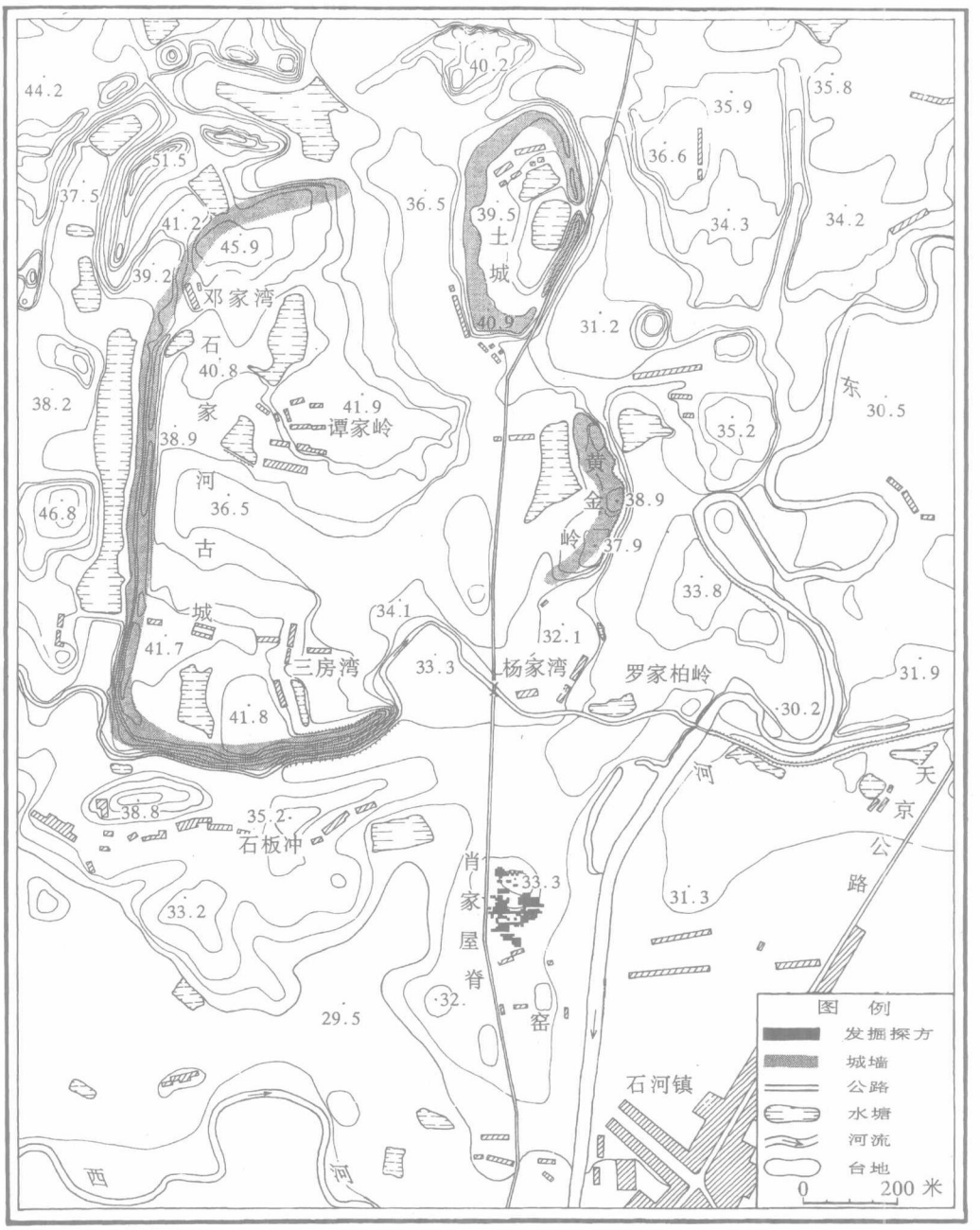

图五九　石家河城址及石家河遗址群地形图

环壕南部、西部和西北部外侧还有一圈断续的长条形土台，大概是由挖掘环壕的出土在用于修筑城垣后的剩余部分堆成。整个工程的动土量难以做具体计算，按环壕的出土量估算当在50万立方米以上。

石家河土城内面积在120万平方米以上，北部、西部和南部的地势都较高，而以中部谭家岭所在的位置最高，东南部最低。城内的堆积大多形成于屈家岭文化时期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从地表踏查的情况看，自东南部蓄树岭、中部谭家岭至城北部很大一片范围内到处可见成片的红烧土一类的建筑堆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在谭家岭曾有过3处小面积的发掘，发现了堆积达二三米厚的房屋建筑堆积，叠压打破关系很复杂，看来这里是长期存在的建筑居住区。这里有的分间式房屋墙厚1米，柱洞直径可达0.3米，间距0.5米，只是发掘面积不够大，未能揭露出一座这样的分间房屋。1987年谭家岭发掘清理的6座屈家岭文化时期房屋中，有一座保存较完整的单间房F1，平面为长方形，长4.76、宽3.34、墙厚0.4米，东北两面似各有一门道，室内南侧地面上有一片炭化竹席，中间偏南有一圆形火塘，居住面上遗留有双腹碗、双腹豆、高领罐、器盖、纺轮、石斧和石镞等日常用器。蓄树岭、谭家岭与南部三房湾之间的低洼地带则分布着较厚的灰层，含有大量的陶片等文化遗物。

城内西北角邓家湾也有过较大面积的发掘①，发现一片墓地，已清理墓葬百余座，大多为竖穴土坑墓，有的有二层台，人骨葬式有仰身直肢葬，也有二次葬，随葬品一般在10件左右，较少的有二三件，以成套的小杯、小鼎和小罐等冥器为主，随葬器物比较多的M77墓长2.7米，所出25件器物均为陶器，内除杯、盖各1件外，余皆为罐。还有10余座瓮棺葬，以对扣的釜、罐、瓮为葬具。在离墓地不远的地方清理的2座圆坑中出土了数千个小型陶塑品，造型有人抱鱼、鸟、鸡、狗、羊、龟、猪、象、虎等10余种，这种小陶塑在文化层和其他灰坑中也常见，但没有如此集中的发现。附近还发现有数处套接陶筒形器和套接陶缸遗迹，其中套接陶筒形器长达数米，套接陶缸有的分为两排，有的陶缸上有刻划的钺形、号角形、红陶杯形、镰形和高柄杯形符号。这些器物和遗迹都有可能同祭祀活动有关。上述遗迹附近也有房屋建筑，其中保存稍好的房址F3是一座长方形的分间房屋，南北宽3.4、东西残长3.5米，保存下来的是东头的两间，最东边的一间较大，面积有西边一间的两倍，两间有门相通，在两间的南墙中部还各开一门。东间北墙下和西间西墙下各发现一片烧红硬面，上面有草木灰，应当是火塘，西间东北角遗留一件残陶缸。房屋墙基宽0.25～0.27、残高0.2米，未发现柱洞，

① 石家河考古队：《湖北天门邓家湾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文物》1994年4期；石家河考古队：《湖北省石家河遗址群1987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8期；张驰：《石家河遗址第五次发掘获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0年4月5日第一版。

可能为干打垒式的建筑形式。F3 房后北墙外地面上发现了 8 件半埋在地下的陶缸，大致分成三排，墙根底下的三个间距差不多，往北中间一排三个略略错开，最北边的一排只有两个，三排南北间距也大致一样，在 1.5 米左右，这些缸不知是否为陶臼（图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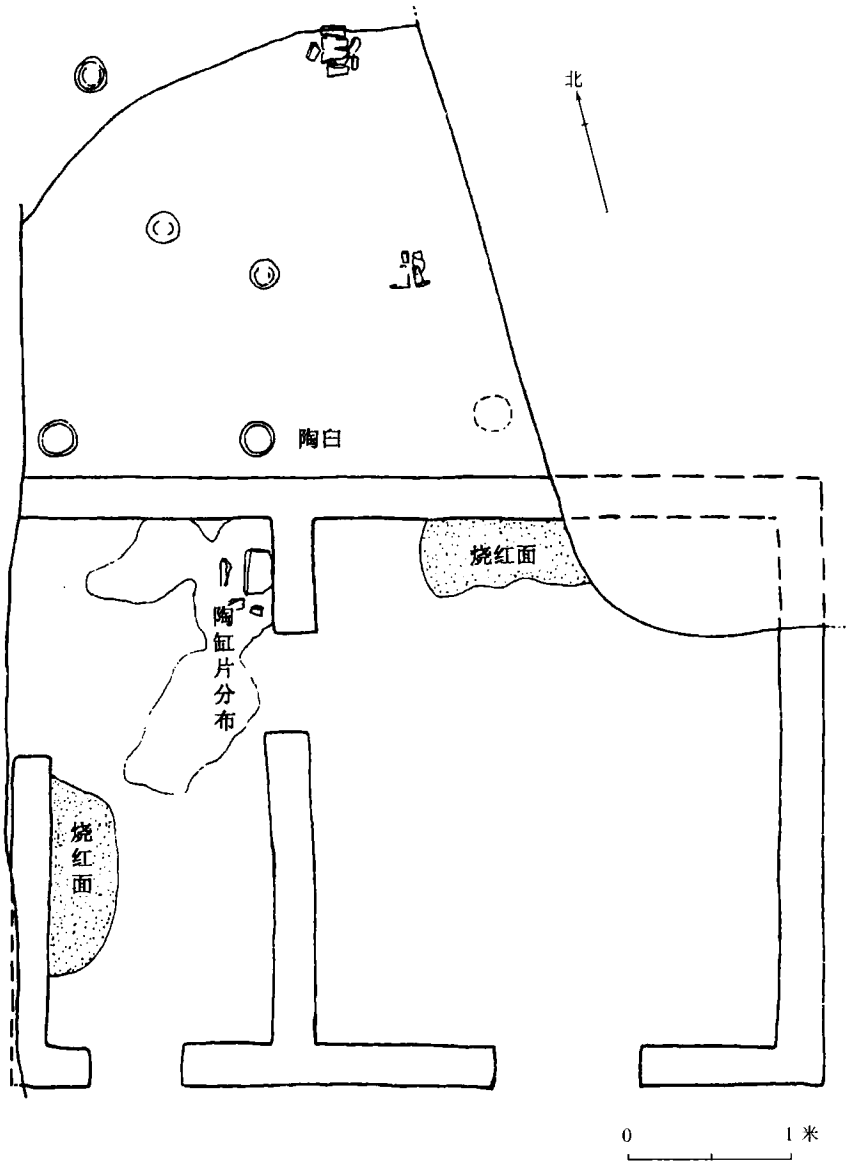

图六〇　邓家湾遗址 F3 平面图

城内南部三房湾所在的地方堆积很奇特，东边一个台子经钻探得知，那里分布着成层的黄黏土、红烧土、夹炭黄黏土和石块构成的堆积，堆积中夹杂有大量的红陶杯和其他器物。据初步探查，这种堆积的范围大约 90×75 米，厚度在 1～1.75 米之间，估计这里埋藏的红陶杯数量在数万乃至数十万只以上，相信这里会有非同一般的建筑遗存。三房湾南部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有过小面积发掘①，出土了不少的石器和陶器。

以上情况可见，城内显然有着建筑居住区、墓葬区及其他如祭祀活动区等不同的功能区域规划，本身就应该是一个较完整的聚落体系。

石家河城垣环壕以外的四周除西北角以外，分布着大大小小二十来处台地，每一处台地都是一个聚落点，其中最大的一处面积有 30 万平方米，有的还三五成群分布。这些聚落点经部分发掘的有肖家屋脊（或作基）和罗家柏岭等。其中肖家屋脊经过多次发掘②，总计发掘面积达 6710 平方米，位置集中在肖家屋脊台地的东北部。这里屈家岭文化时期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遗迹有房屋、灰坑、排水沟、露天灶和墓葬等。由于房屋基址多很残破，有的仅余垫土和片段的基槽，只有数座可以看清基础部分大致的形状，因此房屋具体的布局情况不很清楚。但据残留迹象看，房屋一般成组集中分布，有的还可能围成院落。如屈家岭时期就有集中分布在 AT1519、AT1520、AT1521、AT1421～AT1432 等几个探方内的 F3、F2、F5 三座房屋，从房基垫土的走向看，F5 应是东西长的，而 F3 或 F2 则可能是南北长的（F3 较 F2 年代早），他们呈曲尺形分布；在 AT2021、AT2022 和 AT1820 有 F15 和 F13 两座房屋，其中 F15 为东西向，F13 为南北向，分布也是曲尺形，这两组房屋相邻，可能分别是一个院落的西南角和东北角，它们共同组成的院落是“凹”字形的（图六一），占地范围南北接近 40 米。石家河早期的房基、基槽和灰沟（有些是房屋周围的排水沟）在 AT1202、AT1302、AT1401～AT1412、AT1502～AT1509、AT1603～AT1608 等集中的几排探方中均为东西向（东西长），在 AT1418～AT1618、AT1219、AT1319、AT1420～AT1520、AT1817～AT2017、AT1818～AT1918、AT1719～AT1819 等集中的几列探方中则多为南北向（南北长），这两组房屋和与房屋有关的遗迹或各自单独成组，或可能组成更大的院落。

屈家岭文化时期房屋建筑形式有长方形单间和双间房，也可能还有多间的长排房。一般都有房基垫土，垫土中皆埋有对扣碗或缸做奠基，有些墙中有密集的柱子，应是木骨泥墙的房子。其中单间房 F15 东西长 9.3、南北宽 4 米，四周有大致等距的柱网，东西两面的柱子大体对称，可能是土坯墙体。房内中部有一口径 1.1、深 0.16 米的灶坑，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天门市石家河三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学集刊》10，地质出版社，1996 年。

② 石家河考古队：《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下），文物出版社，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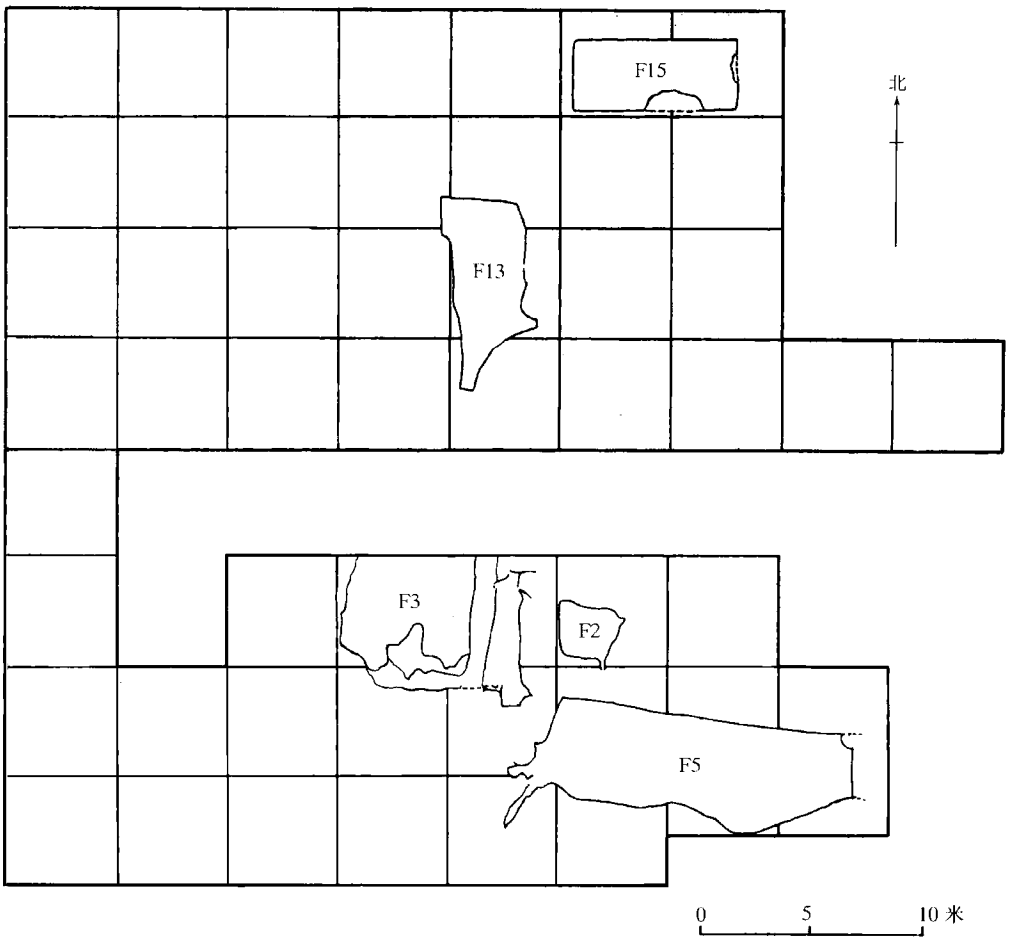

图六一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房屋分布图

堆满灰烬，灶西出了两对对扣的碗，灶旁还有两个柱洞，说明灶上可能有烟囱（图六二）。双间房保存最好的是 F1，南北长 8.65、东西宽 3.5 米，北墙向外延伸出 1 米多，且不见柱洞，余三面墙内均有密集的柱子，屋门开在南墙，屋内门口有两个柱洞，有隔墙将屋内分成大小两间（图六三）。F13 虽不完整，但从其柱网分布看似为三开间以上的多间房屋。石家河时期的房子保存都不好，没有一座是完整的，但从残房基看，也应是长方形的，有的还应是长排房，如 F9 东西残长 14.25、南北进深 6.65 米，F7 残长 8 米多，有分间。这些房子的垫土有的有多层，一般以红烧土或杂有小石块和碎陶片的黄土与纯黄土相间铺垫而成，在垫土上再挖基槽栽柱起墙。在房屋周围常发现有与房屋平行的灰沟，应当是排水用的。另外，在石家河时期建筑区的附近还发现了所谓“陶臼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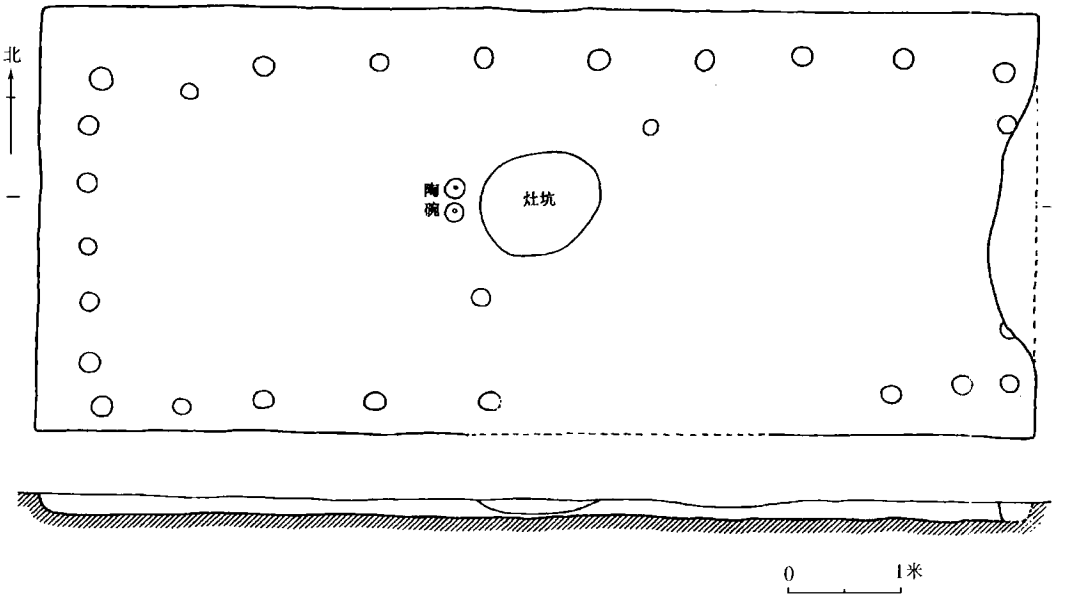

图六二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F15平、剖面图

迹”7处，这些陶臼有时也称为陶缸，大多完整，也有残破的，有的底部有孔或被凿穿，不少陶臼上还有刻符，一般口底套接成排埋于条形坑中，也有如JY7是口向下成排立放的，每组遗迹陶臼的数量少则三四个，多则十来个（图六四）。由于这些“陶臼遗迹”大多出于建筑区域，有些成排者可以看出是与周围房屋长轴平行或垂直的，而且有的在发掘时可以看到是出于类似房屋垫土的堆积中，因此，这些遗迹很可能也是房屋奠基的遗存（图六五）。

肖家屋脊发现的这一时期土坑墓分布较分散，一般数座或十数座一群埋葬在房屋旁边。集中分布的三片墓地中（图六六），南部一片有屈家岭时期墓葬6座（本来墓数应多一些，遭后来破坏），石家河早期墓葬11座，两个时期的墓葬方向一致，但分布各自集中分成两群，间隔有10多米（图六七）；东南一片有屈家岭时期墓葬18座，石家河早期墓葬2座，其中部分偏东的墓向南北，另一部分靠西的墓向东西（图六八），这片墓地就在上述由F15、F13、F3、F2、F5几座房屋组成的“凹”字形院落外的西南角；西北一片有屈家岭时期墓葬11座，石家河早期墓葬7座，也是偏东的几座墓向南北，靠西的几座墓向东西（图六九）。后两片墓地中石家河早期墓葬都在墓向东西的墓群中，因而可知，墓向的不同只与年代有关。还有4座屈家岭时期墓葬和3座石家河早期墓葬分布在上述3片墓地之外，但其中4座屈家岭墓葬和2座石家河早期墓葬各自两两成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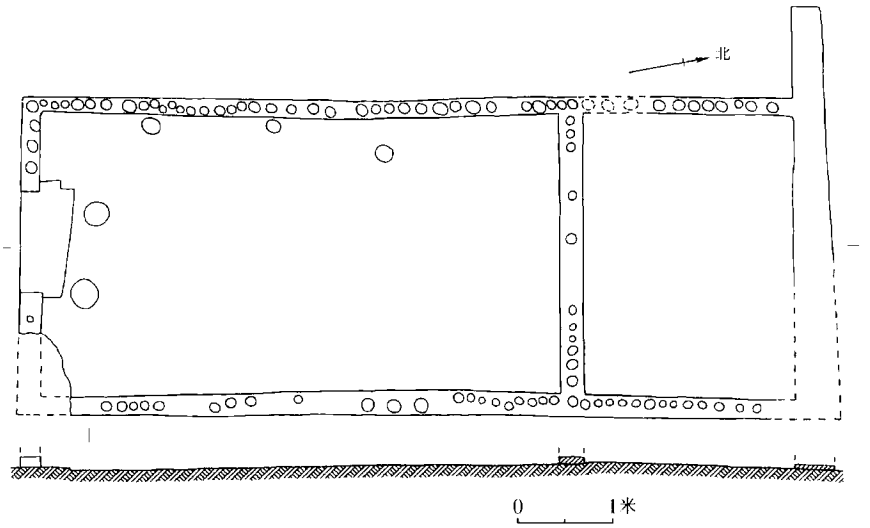

图六三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 F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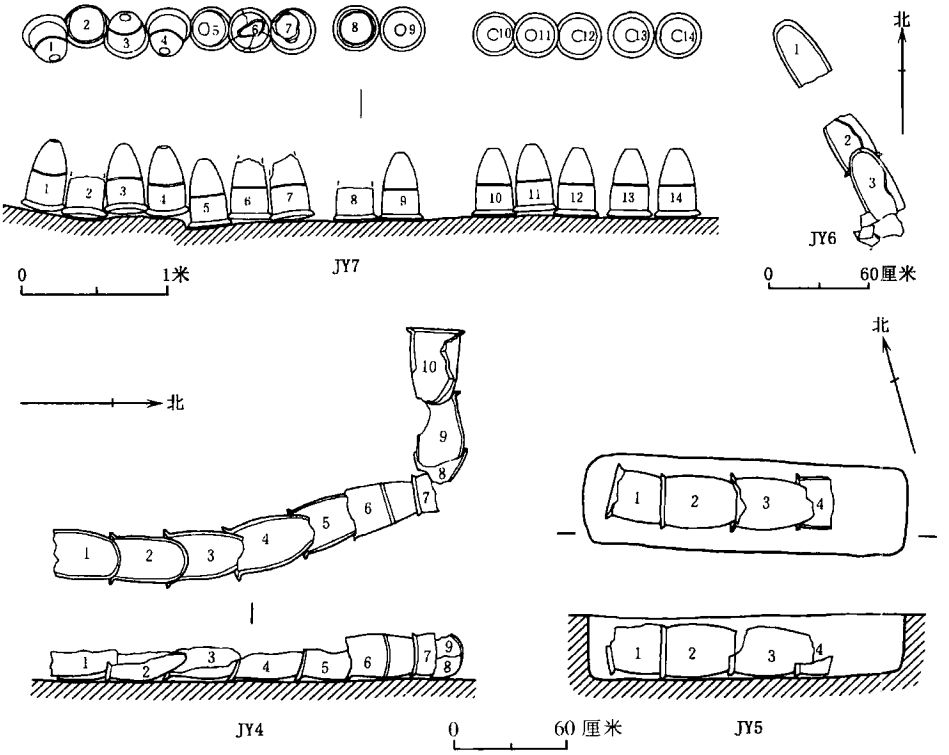

图六四　肖家屋脊陶臼遗迹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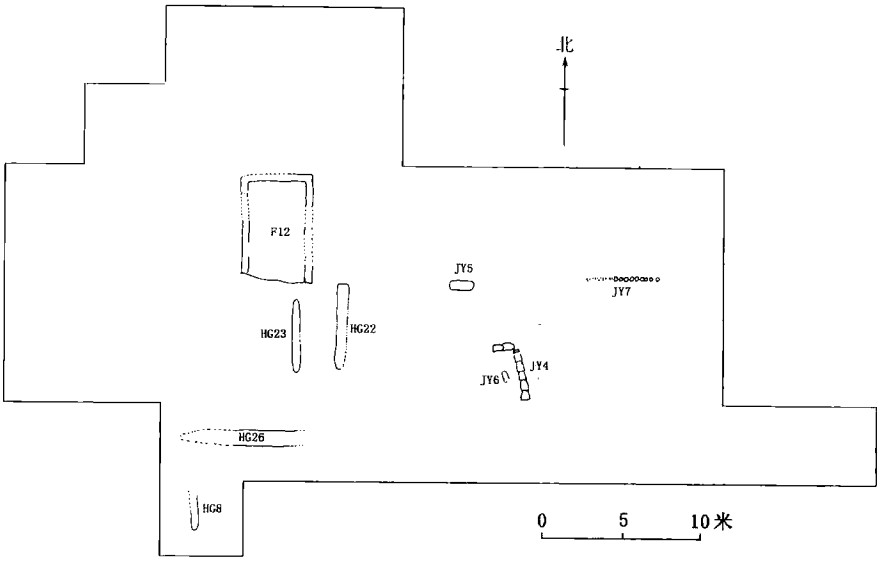

图六五 肖家屋脊石家河文化早期部分房屋、水沟和陶臼遗迹分布图

分 3 处埋葬。再有就是几座屈家岭时期和石家河早期的瓮棺葬有的几座大致集中埋在一片地方，有的见于上述墓地中，有的则比较分散。在这些墓葬中，屈家岭时期的土坑墓均为长方形，长度大多在 2 米左右，少数有脚坑或二层台，个别的还有木质葬具，可分辨的死者葬式都是仰身直肢单人一次葬，头向多朝北，也有向西或向东的。随葬品主要出于足端，品种只有陶器，数量一般每墓出十几、二十几件，器类有高领罐、小鼎（有盖，应为冥器）、杯、碗、壶等。石家河早期墓葬的样式与前一时期大致相同，葬式也基本一样，只是还有摆放成一次葬样式的二次葬者，头向以朝东的墓为多。随葬品主要见于脚端和身侧，品种大多为陶器，也有少数石器。随葬器物数量各墓差别较大，数量少的只有几件，多的达百余件，还有不出随葬器物的。随葬品超过百件的墓有 2 座，一为 M7，在南边一片石家河早期墓地的中间，另一为 M54，在西北部一片墓地石家河早期墓葬的中间，旁边的 M59 也有不少器物（58 件），看来这两片墓地中石家河早期墓葬大致是以这两座为中心下葬的。其中 M7 的墓口长 3.22、宽 2.35、残深近 1 米，有二层台和葬具，墓主人仰身直肢，男性，随葬品置于足端二层台上者有高领罐 62 件、深腹罐 2 件、碗 3 件，置于足下墓坑底部者有薄胎红陶杯 5 排 29 件，置于人骨左上身者有带盖小鼎 4 件、石钺 1 件，置于头部左侧者有壶形器和杯各 1 件，共计 103 件。这座墓葬不仅墓坑大，随葬陶器多，而且有标志身份的石钺，与其他仅随葬少量陶冥器的小墓对比十分明显，应该是这一片聚落中有权势人物的墓葬（图七〇）。M54 墓口长 2.6、宽 1.05、残深 0.4 米，似无葬具，死者为成年男性，随葬品中 99 件高领罐在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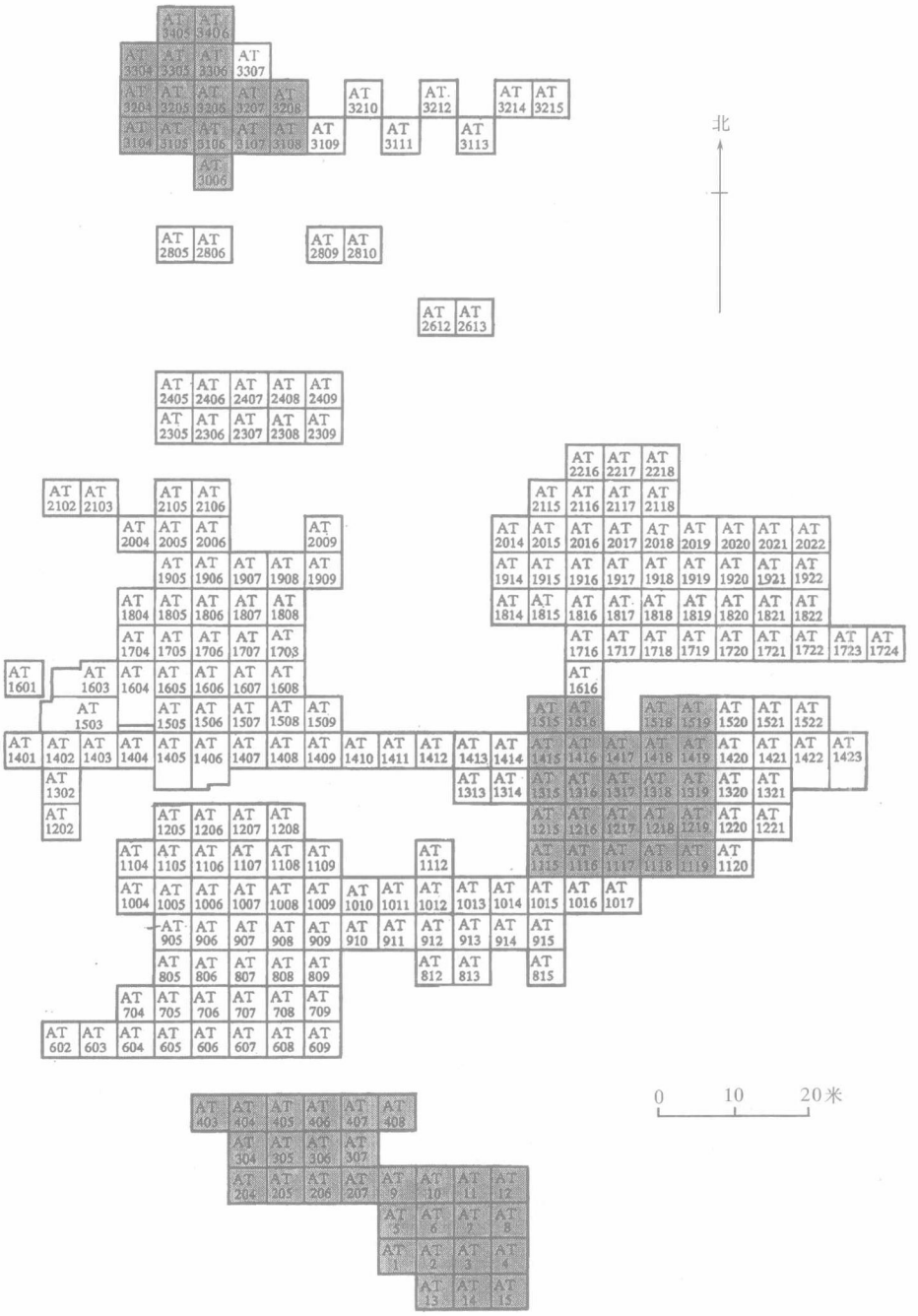

图六六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期墓地分布图

（阴影处为墓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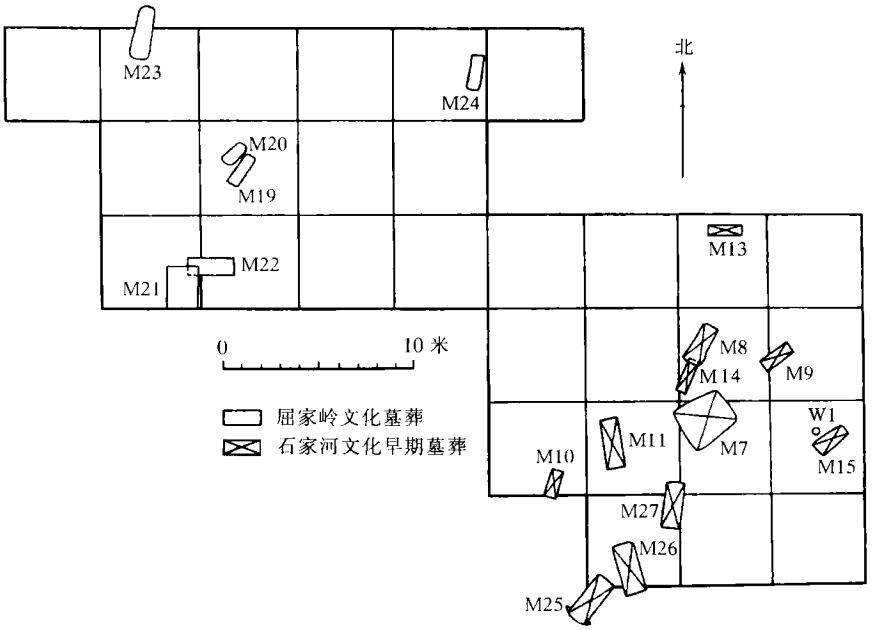

图六七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期南部墓地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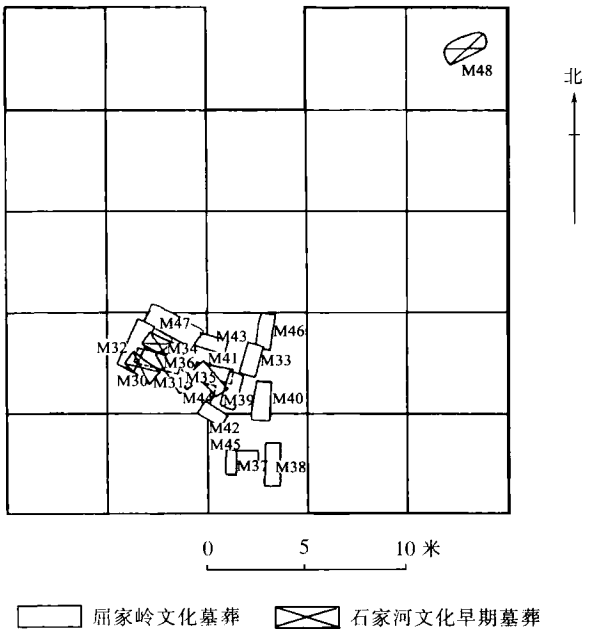

图六八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期东南部墓地墓葬分布图

主身体右侧分三层摆放，另在头足两端还有高领罐 2 件和中口罐 1 件，共计 102 件（图七一）。这两座墓及周围其他墓葬都出大量品种重复的陶器，附近也有制陶的窑址，因此这片墓区应当属于善于制陶的族群。

从肖家屋脊墓葬的分布情况看，大片集中的氏族墓葬区并不存在，从墓地延续的时间和出土墓葬的数量上看，这里一片小型的墓地大致与前一阶段墓地（或墓区）中的墓排、墓组或墓群的规模相当。这里的小片墓地就分布在房屋旁边，数座成群的墓地与成组或组成院落的居住单位可相对应，每一片墓地及与之相应的房屋组或院落所体现的社会单位大概属家族一类。而整个肖家屋脊台地大概有 3 个以上这样的社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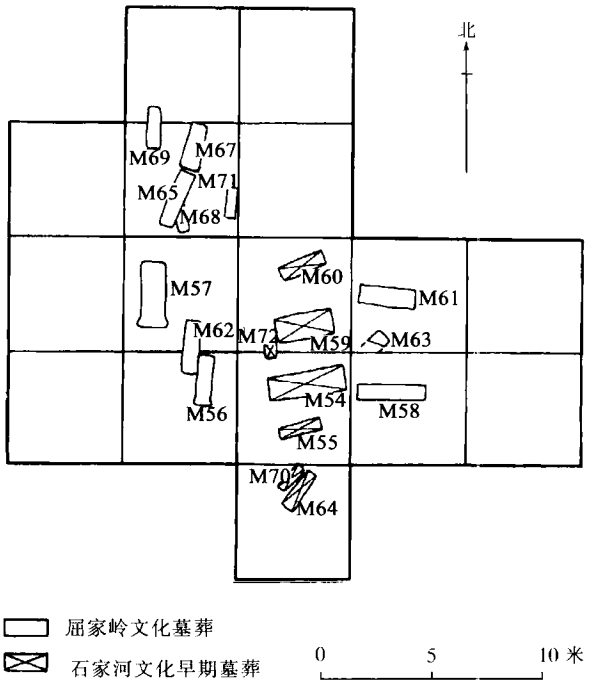

图六九　肖家屋脊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期西北部墓地墓葬分布图

肖家屋脊还发现了其他一些遗迹。其中大量的灰坑多无固定的形状，应当是垃圾坑。道路一条，以烧土铺成，长有 20 余米，宽 2 米。陶窑 2 座，集中发现于 AT1405 扩方的南部和西南部，而 AT1405 扩方部位以南和以西都还有未发掘的部分，也可能还有更多的窑址存在，因此这里应当是一处制陶作坊区。两座窑址保存都不好，但其一残存底部，有两个火眼和两股火道，残长 1.45 米，规模不算很小。

罗家柏岭清理了一处很大的院落式建筑群[①]（图七二），院落现存部分大体呈“凹”字形，由西北—东南向的一道院墙及其两端与院墙垂直的两套双间长房组成。院墙长 39.5、宽 0.1、残高 0.2～1.2 米，并有附壁柱 42 根，墙基槽宽 0.4～0.8、深 0.3～0.5 米。院墙东南端的房屋保存不好，西北端双间长房长 14、宽 4.2～5.5 米，南间略小并似有两道隔墙将南间分为三小间，房屋墙壁亦为挖基槽起建，并有栽于基槽内的附壁柱，附壁柱间隔 0.8 米即有 1 根，而且相对两面墙的附壁柱是对称的，说明它们是架梁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石家河罗家柏岭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4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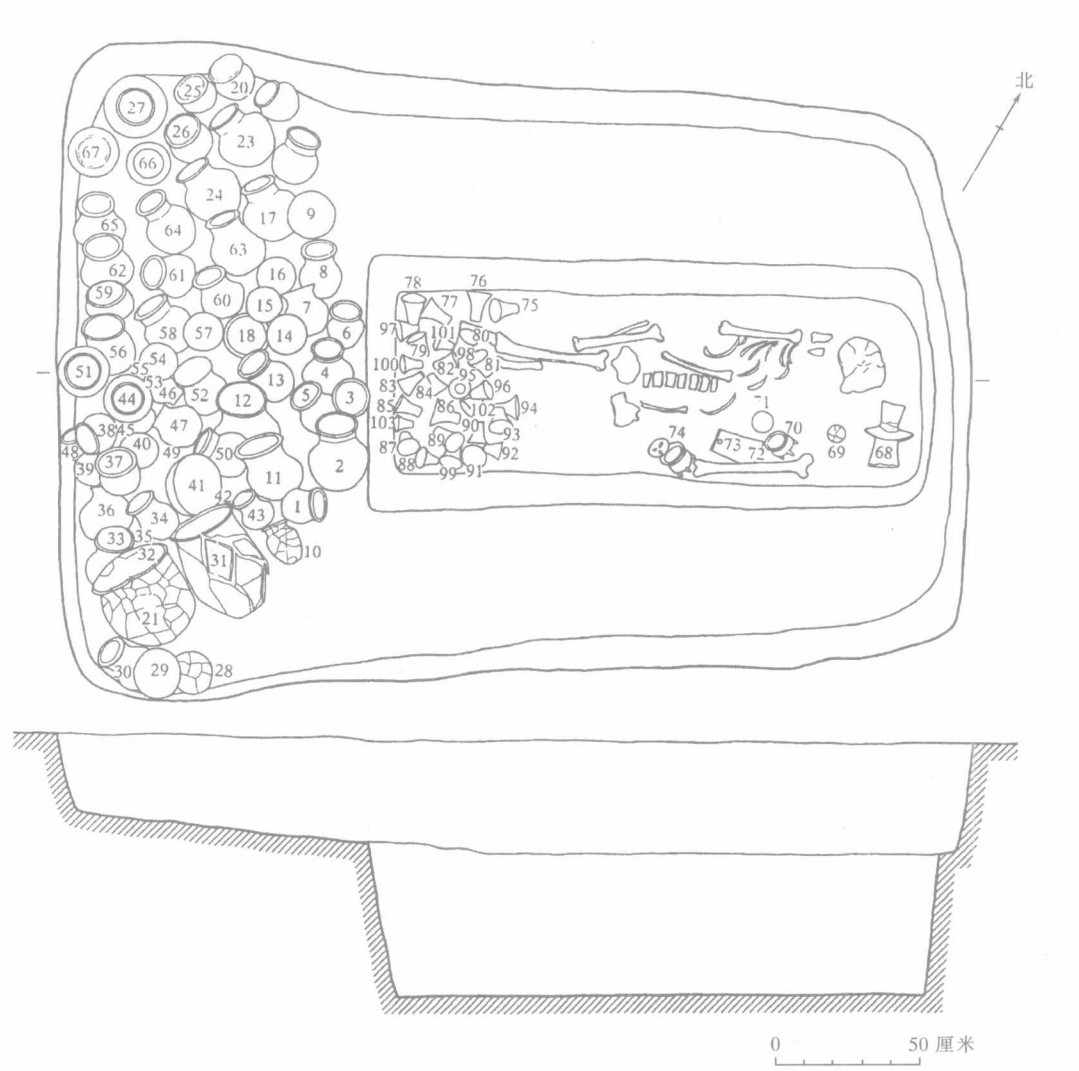

图七〇　肖家屋脊石家河文化早期 M7 平、剖面图

1～20、22～27、29、30、32～40、42、43、45～67. 陶高领罐　21. 陶大口罐　28、41. 陶碗　31. 陶中口罐　44. 陶钵　68. 陶壶形器　69. 陶器盖　70～72、74. 陶小鼎　73. 石钺　75～103. 陶斜腹杯

的承重柱。在这个院落的西部还有建筑遗存，并且与这个院落有关，但形状与关系均已不明。这也是目前石家河遗址群中发掘清理出的比较完整的一组建筑，由于建筑室内迹象保存不好，过去对它的建筑性质难以肯定。现在看来，它的占地面积与结构形式同前述肖家屋脊所见的 F15、F13、F3、F2、F5 一组“凹”字形建筑群落基本相同，应当也是普通的居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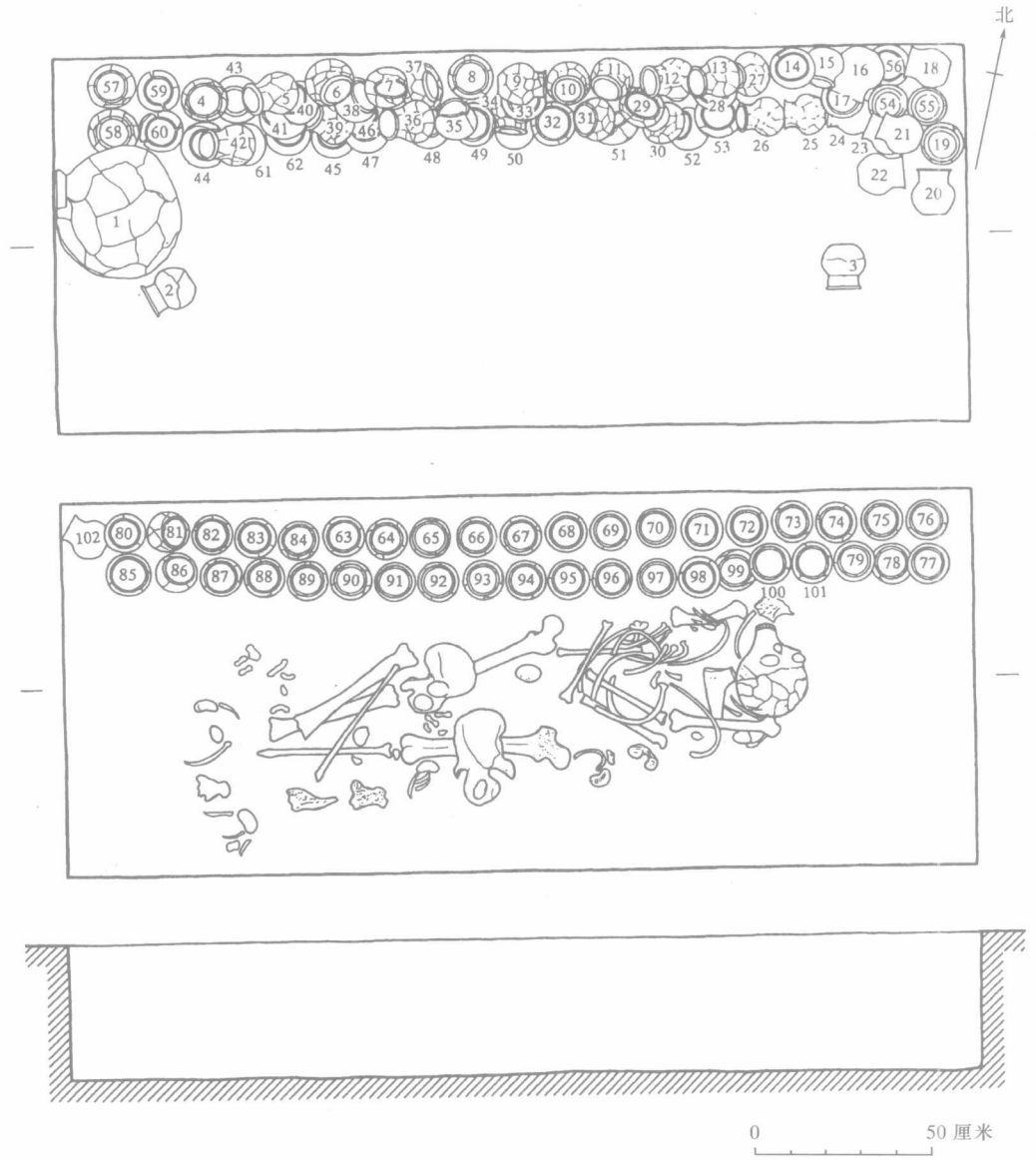

图七一　肖家屋脊石家河文化早期 M54 平、剖面图

上：上层随葬器物　中：下层随葬器物及人骨　下：纵剖面图　1. 陶大口罐　2～102. 陶高领罐

外表看来形式同石家河一样但占地面积要小很多的门板湾遗址就在天门东边的邻县应城，两个地点所处的地理位置都是大洪山向江汉平原过渡的岗地尽头。不过门板湾岗地在西面，其余三面环河，它的总面积有 110 万平方米。在遗址中心部位发现的城址平面略为长方形，南北长 550、东西宽 400 米，保存最好的西城垣经解剖发现底宽近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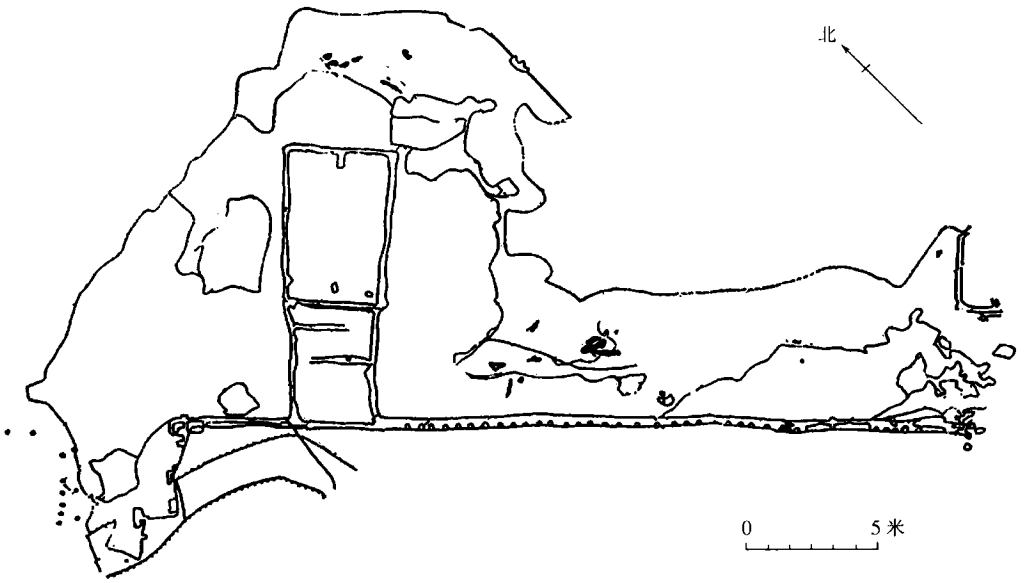

图七二 罗家柏岭建筑遗迹平面图

顶宽 14、最高 6 米，由层层黄土与淤泥相间堆筑而成。西城垣中部有一宽 40 米的豁口，应为城门所在。城内东北部和西北部各有一个较高的台地，都是长期存在的建筑居住区。环城壕沟的部分段落至今尚存，最宽处近 60 米。在壕沟之外环绕城址还有许家老屋台、许家大湾上湾与下湾、门板湾老台和王湾老台等台地，发现有与城址同时期的堆积，应当都是聚落的居住区遗址。由于城垣内出有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器物，壕沟的底部堆积中也出屈家岭时期的遗物，因此可推断此城址建成于屈家岭文化时期。

门板湾西城垣发掘部位的城垣之下发现了一座保存绝好的房子，为一座坐南朝北四开间的分间长排房屋，东西总长 16.2、南北宽 5.5 米，建筑面积 83 平方米。四间房屋中位于中间的两间稍大，两边各一间较小，各间均有门道相通，共开房门 6 个，门宽 0.8～0.9 米，朝外的两个大门开在两间大屋的北墙，前面还有封闭的前廊，前廊外墙也开两门，正与大间朝外的大门相对。室内两大间的南墙各有一窗，西小间南北墙上各有一窗，高出居住面 0.1 米，窗高 0.9、宽 0.88 米，并安有窗框，东小间的窗户较高也较小。两大间和西小间靠北墙处地上各有一个火塘，分别为长方形、方形和椭圆形，火塘四周修了宽、高各 0.05 米的土埂，可为取暖和分餐之用，东小间南北墙下各设一灶坑，可见东小间应是灶间。这座房屋的墙体保存十分完好，厚 0.38～0.55 米，最高处留存 2.10 米，墙以土坯砖错缝砌成，砖长 30～41、宽 19～20、厚 5～8 厘米，砖间以红泥粘合，墙面抹黄泥。室内居住面高出室外地面 0.1 米，坚硬平整，室外东北部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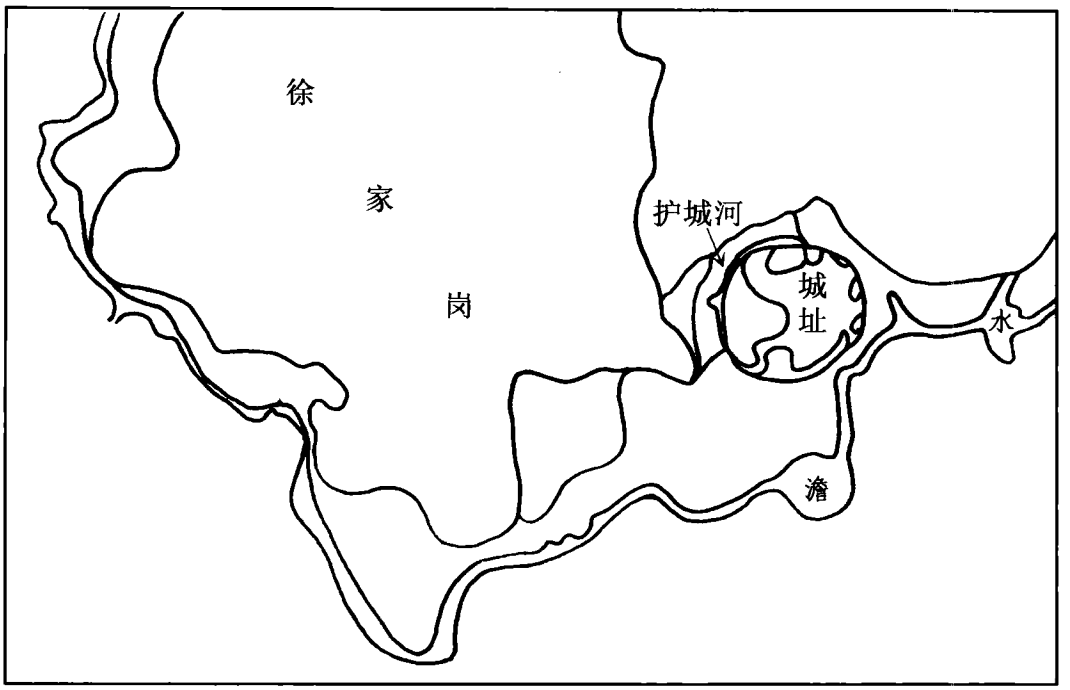

图七三　城头山遗址所在位置地形示意图

用烧土铺的散水。这座房子以北还有建筑，可见这里是一片建筑区，这座房屋应当与周围其他房屋共同组成某种形式的院落。这座房子保存如此之完好，应当与修建城垣时的迅速埋藏有关，因此房址的毁弃年代应去城址西垣的修建年代不会太远。另外，在发掘城垣基脚内侧时还发现了屈家岭文化时期土坑墓和瓮棺葬各 1 座，石家河文化时期土坑墓2 座。

其他一些与石家河和门板湾聚落形式有所不同的城址都比较小，所处的地理位置也不尽相同，其中多数分布在当时的洞庭湖平原上，也有位于沮漳河边的，而地势最高的一处则是荆门的马家垸。这些城址中城头山位于澧阳平原中部徐家岗的南端东头（图七三），澹水支流自西北绕徐家岗向东流经城址的东南门外。城头山城址的平面略呈圆形（图七四、图版一四），城垣周长 895 米，城内面积近 8 万平方米，是屈家岭文化早期在大溪文化时期环壕聚落的旧墟上建成的。其环壕将徐家岗东头挖断，宽约 35～50、深约 2 米，东南与澹水支流连通，保存较好的西北一段今称庙大堰，常年存水。环壕内侧土城垣顶面较庙大堰水面高 3 米左右，城垣底宽近 36 米，顶宽 10 米，外坡坡度 50°左右。整个城垣系由不同颜色的纯黏土夯筑而成，夯层厚约 0.2 米，发掘时见到有明显的夯窝，有的夯层内杂有许多大河卵石，卵石为楔形或椭圆形，多数卵石一端还有砸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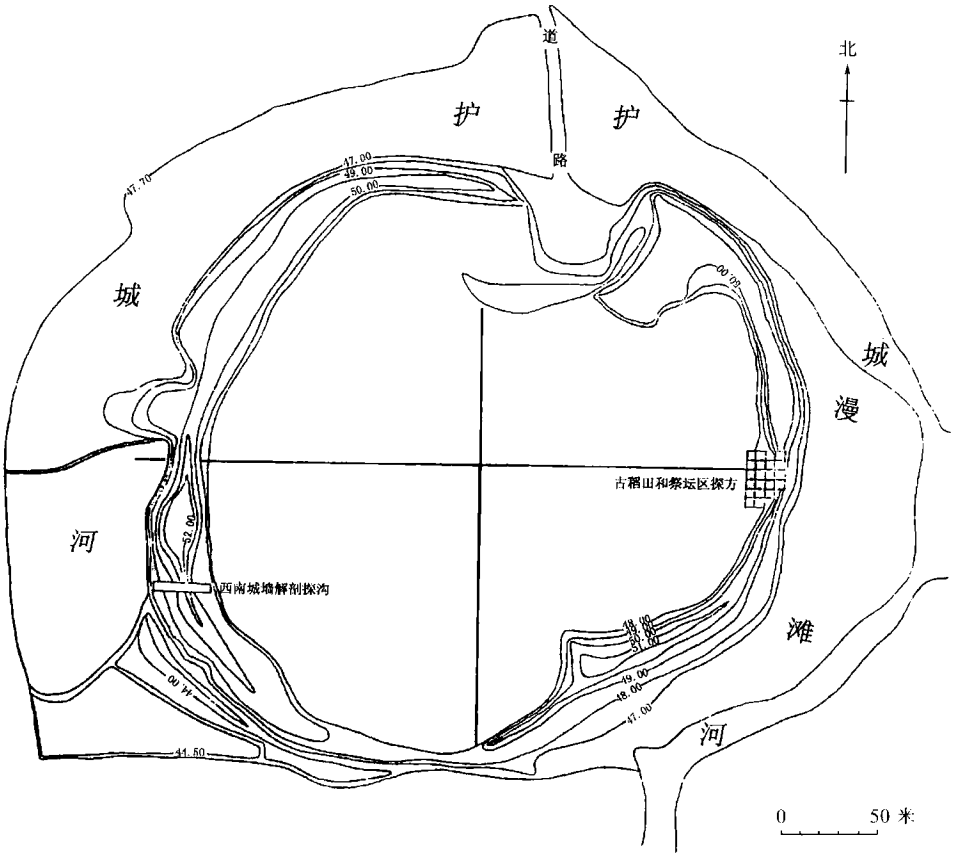

图七四 城头山城址地形及探方分布示意图

痕，夯层上的夯窝可与卵石对合，可知夯具即为卵石。城垣东南北三面各有一缺口，应该是城门。其中东门宽 45 米，门外经钻探试掘发现一条宽约 15～16 米的卵石路面，由 5～10 厘米的河卵石整齐铺垫而成；南门宽 18 米，也发现有灰土夹粗沙路面；北门地势最低，被称为“水门”，缺口宽 29 米，中间有一条宽 12 米的排水沟通环壕，北门内是一个东西 37、南北 32 米略呈圆形的堰塘。环壕在三面城门处均向外弧凸。城内经多次发掘，已清理出道路、有台基的房址及墓葬区等①,其中城内偏西南处发掘了居住区 400 平方米，清理了屈家岭文化时期的房屋基址 2 座，其一为面积 100 多平方米带檐柱的分间房，还发现了一条有红烧土铺成、宽 2 米多、两旁有排水沟的道路。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墓葬区在城内偏西北处，已清理出墓葬 500 余座，随葬品最多的一座可达 150 余件。

① 何介钧：《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纪要》，《考古》1996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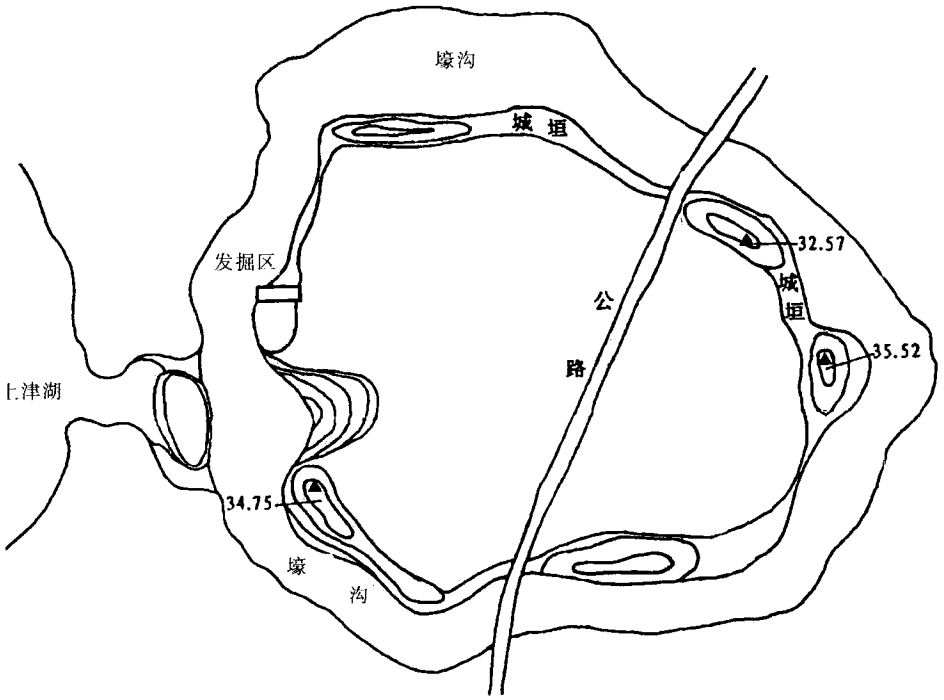

图七五　走马岭城址平面示意图

走马岭遗址位于石首境内地质上称为华容隆起西北边缘一处岗地的西尽头（图七五）。走马岭土城的环壕将此岗地的西端截下一块成为城中的东部高地，城内西部已在岗下。城西不远即为上津湖，现湖水几与环壕相接，有人认为城垣西南部地势最低处的缺口可能就是“水门”。整个土城垣呈不规则长方形，东西长 370、南北宽约 300 米，其顶部距环壕底部约 7～8 米，城垣底宽 20 多米。从东南角被破坏的部分看，城垣大约为一次性夯筑而成，夯层有十余层，与石家河、城头山城垣的建造方法相同，建成的时间为屈家岭文化时期。城垣外侧环壕一般宽约 30 米，于地表清楚可见。1990 年前后城中东部和东北部地势高处曾被推土破坏，调查时可见到屈家岭文化时期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大面积的房屋烧土垫层。1990～1991 年四个季度的发掘在城内的揭露面积 1200 平方米，具体的发掘位置虽未见报道，但可根据简报发表的布方分区和布方的规律了解到一些遗迹分布的大体位置。

发掘中清理了房址 4 座，其中 3 座发表的位置在 TS9W1、TN7E1、TN7E2、TN8E1、TN5E5、TN6E4、TN6E5 和 TN7E5 等几个探方内，大致在发掘分区南北中轴线两侧 30 多米、东西中轴线两侧 70 米的范围内，位置正好在城内偏东部的高地上，三座房址的年代有屈家岭时期的，也有石家河早、中期的，说明这里是一片长期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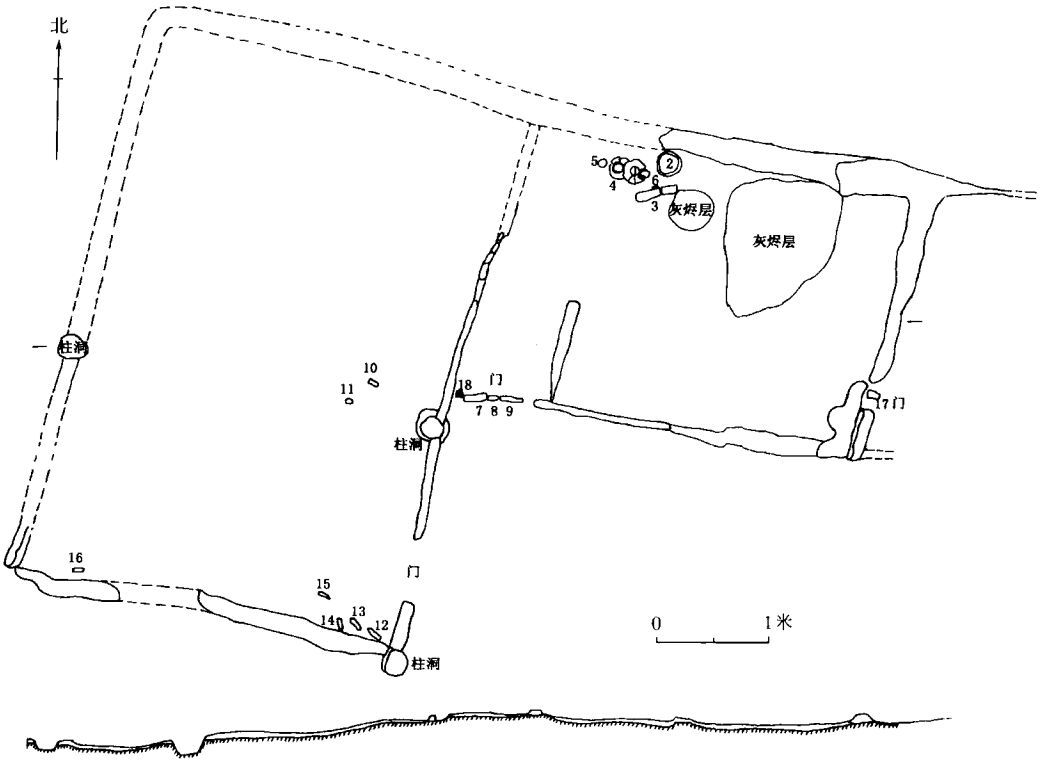

图七六 走马岭遗址 F4 平、剖面图

1. 豆 2. 罐 3. 条石 4. 碗 5. 杯 6. 石斧 7~9. 条石 10~17. 石器 18. 小卵石堆

居住区。最早的一座房子只残存三面长 1 米多的基槽和几个柱洞围成的房基，形状已不明。再有一座屈家岭时期的房址大致为不规则的方形，东西最长 3.6、南北最宽 3.2 米，周围有 13 个柱洞，门可能开在南墙上，室内居住面用灰白黏土铺垫。最晚的一座房址 F4 是石家河早中期的（图七六），这座房址残存了大小相连的两间，大间在西，小间在东，从小间南北两面墙均继续向东延伸的情况看，东面可能还会有连在一起的房子。保留下来的大小两间都是长方形的，小房子是从大房子东北角接出来的，其中西边的大房子南北长约 5、东西宽 3.5 米，东边的小房子东西长 3、南北宽 2.6 米。两间房子都保留了宽 20 厘米左右的残墙根，可以看出是木骨草拌泥墙体，在大房子的东南角和东西墙中还发现了柱洞 3 个。大房子的门开在东墙的南边，室内门边及里边散见有 7 件石器。小房子的门开在西南角，门口放了 3 块条石作为门槛，进门右手砌了一段隔墙，东南墙角也似有一门，与再往东的房子相通，小房内西北角发现了倒扣在地的豆、罐、碗、杯等 4 件陶器和 2 块条石，旁边有两大片灰烬，发掘者推测这里是炊事饮食的地方。

走马岭共发掘了19座墓葬，其中多数分布在居住区附近南北两片墓地中（图七七），墓葬都是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其中南边一片墓地发现了东西一排7座墓葬，北边一片墓地发现了东西一排4座墓葬，两片墓地可能均未完全揭露。所有墓葬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3米，宽近1米，最深的有1.5米，多数墓穴有二层台及木质葬具。葬式为单人二次葬，头骨多不见，骨殖放置也很散乱。随葬品一般每墓出一二十件，最多有30件，可见差别不大，随葬器以陶器为主，种类有鼎、罐、豆、壶、纺轮等，石器较少，有铲（钺）、锛、镞、刀等。这些墓葬的分布及规模与肖家屋脊所见大致相同，所代表的社会组织情况也应类似。

此外，走马岭发掘还发现了不少的灰坑，其中多数是不规则的垃圾坑，但有一批集中分布在城东南部的长方形坑十分规整（图七八），一般长0.7～1、宽0.6、深0.5米左右，南北成排分布，坑中填土杂有草木灰、木炭、烧土块和动物骨渣，并放置有完整的陶器，这些坑都是石家河早中期的，功能或与祭祀有关。再有就是石家河早中期的窑址2座（图七九），都在城内东部，其中Y1稍大，残存的窑底长径为2米，火口和火膛在西部，东部靠边有两股火道，中间是支撑窑箅的土台。Y2稍小一些，火道口开在东侧，火膛为十字形。

阴湘城遗址位于江陵西北岗地与沮漳河河谷之间的过渡地带，城垣北部已被余家湖（又名菱角湖，可能为沮漳河故道）冲毁。在清代“垣址宛然”，现在城垣已不太明显，平面为东西长570、南北残宽340米的多角形，高4～5米，东西南三面有缺口，似为城门。城垣外环壕于地表可见，宽45米左右（图八〇）。城内地势以北部最低，大概所谓“水门”就在北垣。中部偏东的试掘Ⅱ区发现有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早期的房屋基址，其中10号房址为平地起建的面阔3间的分间长房，东西长10、南北宽7米，房基四周基槽内柱洞密集，应是木骨泥墙的墙基，3间房中一大两小，大间在西边，小间在东面，房前还有走廊。西垣处的试掘Ⅲ区还发现有同时期的陶窑2座。

鸡叫城与城头山一样，也在澧阳平原，它的城址东西长400、南北宽370米，城垣高4米，环城壕沟宽40～70米，并与西北涔水支流相通，城北垣有缺口，可能为“水门”。为解剖西城墙而发掘的85米长的探沟发现城垣分两次修筑。第一次建于屈家岭文化中期，第二次建于石家河文化早中期。探沟处发掘到屈家岭文化时期城垣的外坡与城壕的连接处，发现城壕内有黑色淤土，出屈家岭文化中晚期陶片，说明第一、二次修建中间的确相隔了一段不短的时间。在石家河时期墙体下发现了一处直径10米的圆锥形土台，中心有直径2米多的红烧土堆，功能不明。在石家河城垣内坡之下发现了屈家岭文化中期的壕沟（?），壕沟中有用宽达0.4～0.5米的木板以及木桩构成的横跨壕沟的“桥”形遗迹，由于发掘面积不够大而不能确认。城中偏西北处的文化堆积厚2米，大部分都属于石家河文化早中期，说明石家河文化时期是本城址最繁荣的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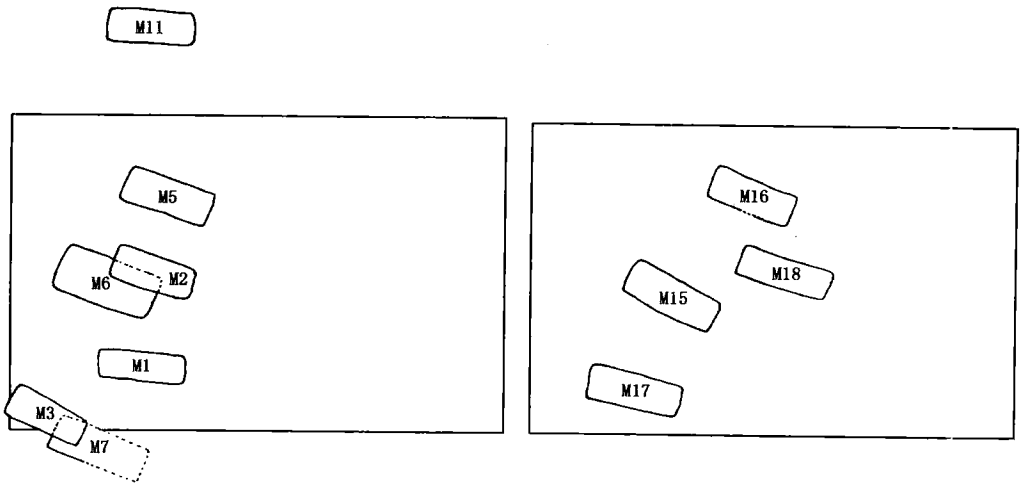

图七七 走马岭遗址南（左）、北（右）墓地墓葬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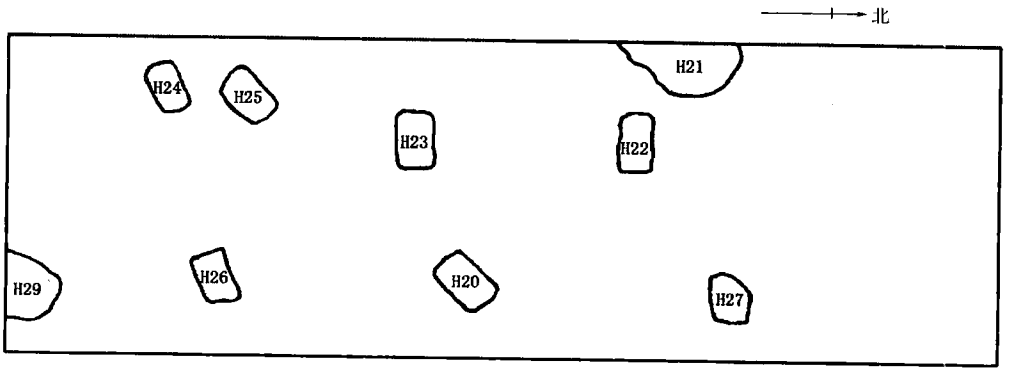

图七八 走马岭遗址第2层下部分灰坑分布示意图

公安鸡鸣城的地名实际也为鸡叫城，只是为了与澧县的鸡叫城相区别才使用了原先鸡鸣城（清同治《公安县志》载）的名字。这座城址现在地处荆江分洪区，城址东北不远有低矮缓丘，南2公里有滄水河，建城时未必存在。城址大致为不规则的椭圆形（图八一），长轴为东北－西南走向，南北最长约500、东西最宽约400米，城垣底宽30、顶宽15、高2～3米，城外护城河见于地表，宽20～30米。城北垣现成的剖面上可见到至少7层的堆筑层。城内中部有高出周围1米多的台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由厚达2米以上的文化层堆积而成，台地西北一处剖面见到了大片的红烧土堆积，可见这个台子应是原来的建筑居住区。调查者在这里采集到了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早期的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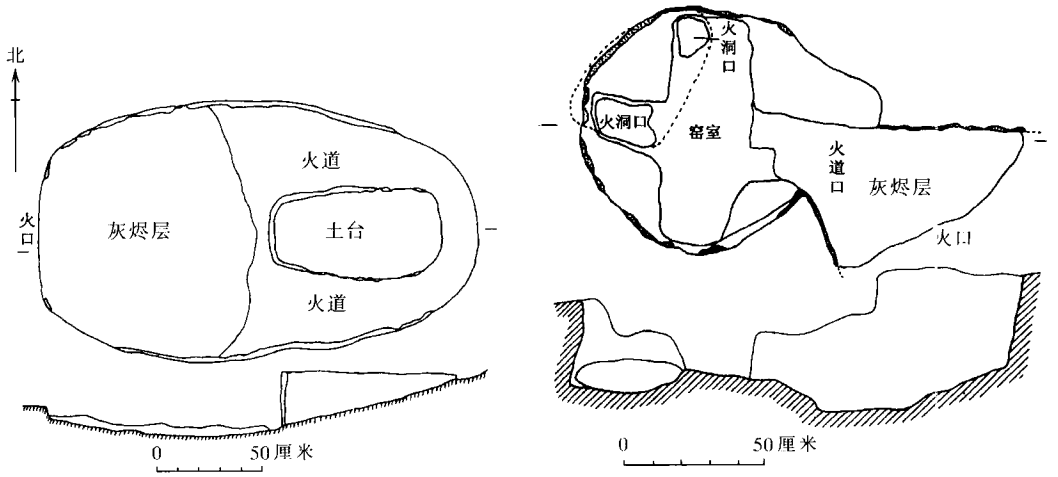

图七九　走马岭遗址 Y1、Y2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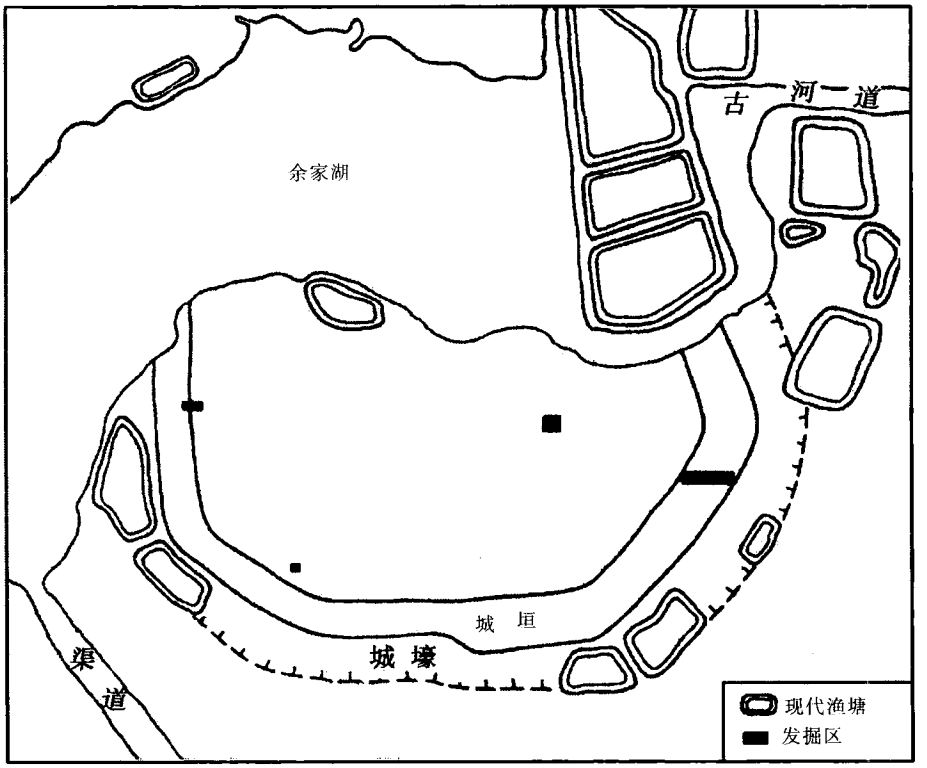

图八〇　阴湘城城址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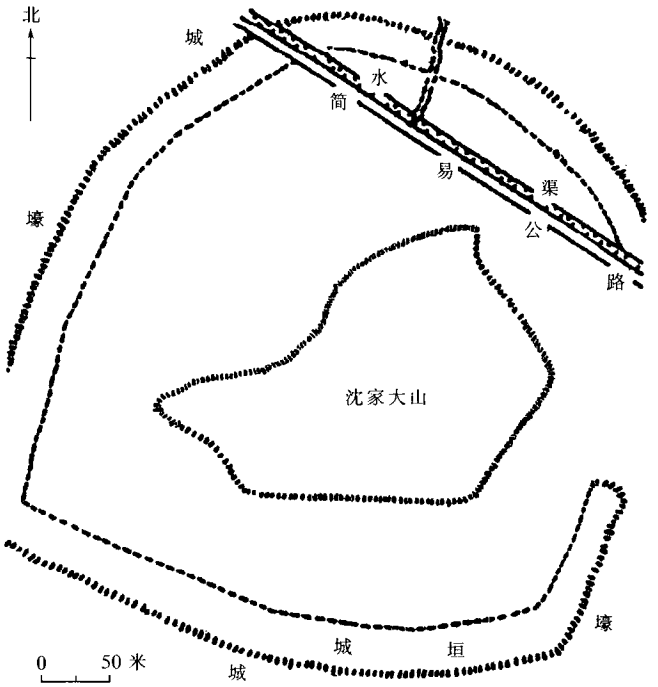

图八一 鸡鸣城城址平面示意图

马家垸城址较上述诸城略有不同（图八二），它的位置选在一片较为平坦的岗地上，现有一条河流（东港河）自北夺城垣西段环壕向南流去，与城中的一条西北东南向的古河道相通，不知建城时此河是否即在此处。城垣平面略呈南北长的圆角长方形，其东垣和西垣长 640 余米，南垣长 400 米，北垣稍短一些，其中南垣底宽约 35 米，顶宽 8 米，较城外高约 5 米，城垣四面皆有缺口，可能为城门。四周环壕清楚可见，宽约 40 米。城内北侧曾见有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早期的堆积，据说还有建筑遗迹。其余各处则很难见到同时期的文化堆积。

其他聚落遗存 这一时期除环壕土城聚落之外，也还有一些面积很大的聚落遗址由于未做深入调查，聚落结构不明，但不排除将来发现城址的可能。再有就是有研究者新近调查发现，京山县的屈家岭和三王城遗址可能是所谓“堰居式”聚落遗存，即在岗地边缘的聚落中心部位利用自然岗地结合人工修筑的堤坝形成围堰，居民居住在中心堰塘周围的岗上或堤坝之上，中心堰塘既可提供平时用水，又可防洪泄涝[①]。不过，根据新

① 何驽：《屈家岭、石家河文化中心居址的地理环境分析》，《荆楚文史》1996 年 1 期。

近发表的屈家岭周围调查资料可知①，在屈家岭遗址的东边隔青木档河还有3个遗址，分别为殷家岭、钟家岭和冢子坝，这三个遗址由东北而西南沿青木档河东岸依次排开（图八三），三个遗址之间的距离很近，与屈家岭遗址一起组成了一个很大的遗址群，占地面积在百万平方米以上。而上述4个遗址实际上是4处高起的台地，面积以屈家岭为最大，有20多万平方米，钟家岭和冢子坝都在15万平方米左右，殷家岭最小，也有5万余平方米，这几个高地上都发现有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堆积，屈家岭第二次发掘时还发现有这一时期大片的建筑遗存，应当是当时的聚落居住生活区域。因此，这里至少在屈家岭文化时期是一片由4个大型居住区组成的很大的聚落群。三王城早先的调查报告没有提到遗址的堆积特征②，故不知情况是否属实，如果确属“堰居式”形态，也是当时比较少见的聚落形式。另外，三王城在调查时发现很多打制的石器器坯，可知这个聚落可能有规模比较大的石器制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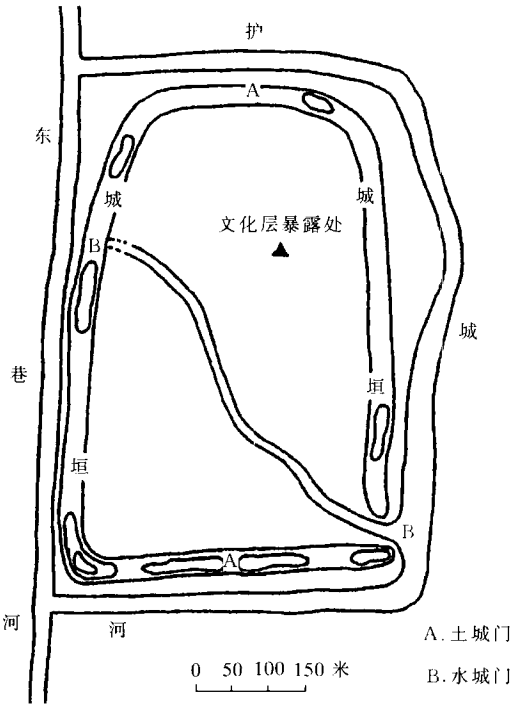

图八二　马家垸城址平面示意图

这一时期其他面积在数万平方米左右的一般性聚落的整体布局情况还不是很清楚，据说在有的遗址上已发现了聚落的环壕，如澧县的星星和宋家台都有椭圆形的环壕，其中前者的规模大约有280×250米，环壕内的聚落面积在6万平方米左右。只是这类小型遗址都没有发现大型防御城垣。这些遗址中也有一些发掘面积较大，揭露出了聚落的局部面貌，还有不少的遗址发现有这一时期零星的遗迹现象，可作面上的考察。

在这些地点中，太山庙遗址残存面积仅有1000平方米，实际发掘100平方米，在这个范围内发现房屋基址3座，灰沟1条。其中F1仅余一圈31个柱洞及室内中部偏北的1个残灶，柱洞圈起的范围南北长约7.5、宽3.5～4米，西面有两排柱洞，估计外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屈家岭遗址周围又新发现一批屈家岭文化遗址》，《江汉考古》1998年2期。
②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荆门、钟祥、京山、天门四县古遗址调查》，《文物资料丛刊》10，文物出版社，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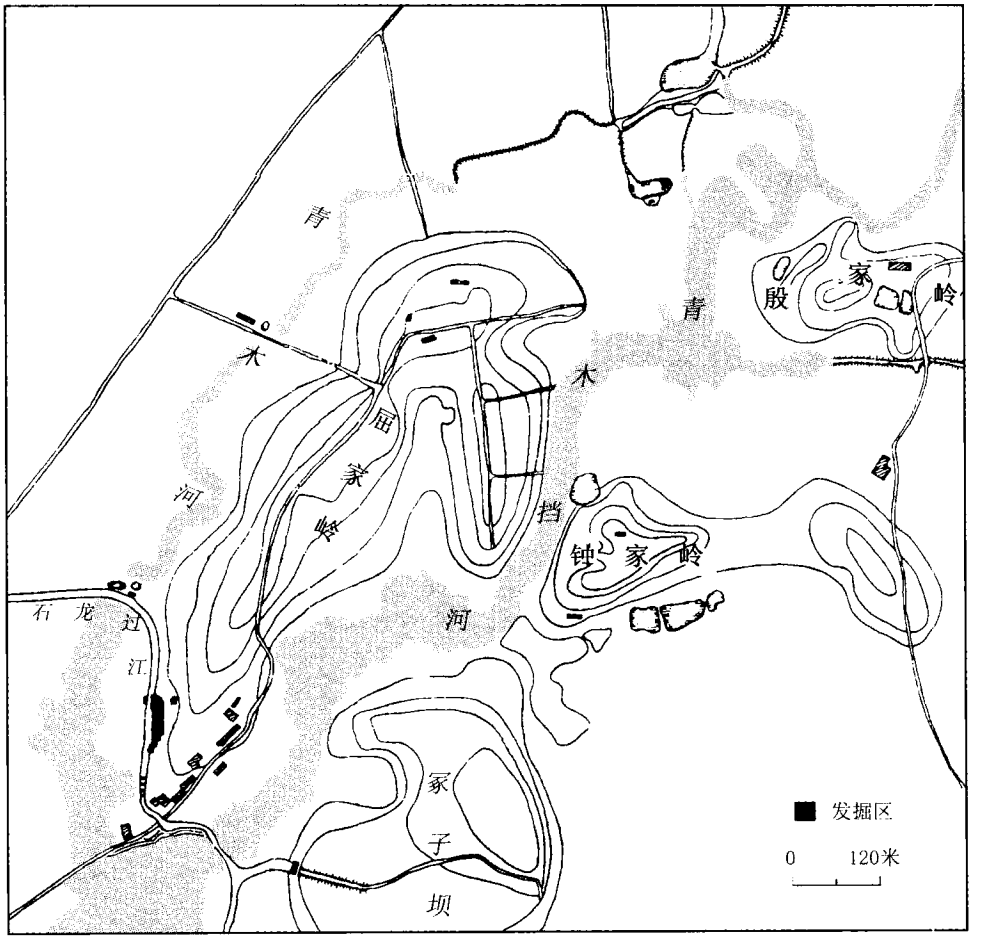

图八三 屈家岭及其周围遗址位置及地形图

边一排可能是擎檐柱，门大约朝东，这座房屋北面一排柱洞以北未发掘，不知是否为分间房。被 F1 打破的 F3 仅揭露一角，面积不详。与 F3 同时的 F2 清理了东西 10 米、南北 7 米的一段房基垫土，其房基同石家河遗址所见者相同，是挖房基坑的，坑内垫土多达 6 层，有的地方厚达 1 米，垫土上发现 5 个柱洞（坑?），直径 0.45～0.6 厘米，洞底垫红烧土，看来这是一座比较大的房屋。由于 F1、F3 和 F2 相邻，F1 和 F3 为南北走向，F2 为东西走向，因此，它们很可能共同组成一处比较大的院落，院落的平面形状可能也是“凹”字形的。

划城岗遗址第一次发掘南区 T10 范围内发现一处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由柱洞、地槽组成的建筑遗迹，其中 1～6 号柱洞分成东西向间隔 1.1～1.3 米的两排，两两对称，似为门棚，地槽深 0.08～0.1、宽 0.1 米，长条形，断续分布，基本与门棚柱洞的走向

平行或垂直，应该是房屋基槽，整个建筑的范围、结构不明。第二次发掘发现的屈家岭文化时期房屋 F3 是一座至少三开间的排房，每间面积 24 平方米左右，各间还有 12 平方米的门厅。划城岗遗址还发现 5 座屈家岭文化时期的竖穴土坑墓，其中两座有瓮棺，分布在南北二区，随葬品为实用器，最多者 6 件，种类有陶豆、罐、盆、瓮、杯、环等。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墓葬 16 座，除一座在北区外，余者皆出自南区，未发现墓坑，随葬器物一般三四件，最多 6 件，器类有陶杯、壶、盘、鼎、鬶、瓶、纺轮等。

季家湖遗址杨家山子发现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半地穴式房屋 1 座 F1，它的东部已被破坏，残存部分略呈圆角长方形，东西残长 0.65～1.65、南北宽 2.95 米，穴底距当时地面 1 米，其西壁南侧向西伸出一斜坡式门道，坡长 3.6、宽 0.8～0.9 米，门道北边还有一长方形土台，东西长 2.5、南北宽 1.54、高出室内地面 0.77 米，室内穴底铺有一层厚 0.1 米的细沙白膏泥，上有灰烬，在近门道处放置有圈足盘、圈足碗、平底碗和浅盘豆各 1 件，平台西北角还有 1 件粗砂红陶罐。由于此房屋未发现灶和柱洞等，因此不知是否为日常居住用房。这里还发现了 1 座打破 F1 的墓葬，为长方形竖穴式，人骨仰身屈肢，无随葬品。

三元宫遗址于 T9 东南角六七平方米的范围内清理出了 6 排 25 个柱洞，柱洞直径约 0.2、深 0.9～1、间距 0.4～0.5 米，这样的分布显然较一般房屋的承重柱网要密集得多，柱洞也要深得多，因此应为一种高架建筑的承重柱网遗迹，这种高架建筑大约为粮仓、哨所一类的特殊建筑。年代为屈家岭文化时期。遗址西部还清理了同时期的墓葬 23 座，墓坑不清楚，人骨亦已朽烂，葬式不明，随葬器物一般 10 件左右，最多者 23 件，种类有石斧、锛、铲和陶鼎、豆、壶、罐、盂、瓶、碗、尊、杯、纺轮等。

罗田庙山岗遗址清理石家河文化早期残房基 1 座，东西残长 10.5 米，至少是三间以上的多开间长排房或套房[①]。

坟山堡遗址发现有至少五连间的屈家岭文化时期排房，具体资料尚未发表。

澧县宋家台遗址“揭露了一组面积约 300 平方米的居住遗址，房屋地面用红烧土碎块铺垫，中间有 2 条近东西向的排水沟，并夹一条走道，将房基面分为南北两部分。从柱洞分析，南北两部分各分隔开 4 个房间，门朝南开，倒塌的大块红烧土块有明显夹木（或竹）的痕迹，表明房屋的墙壁为木（竹）骨泥身烘烤而成”。在遗址东部有一处墓地，已清理竖穴土坑墓 25 座，内 3 座有瓮棺，葬式多为侧身屈肢，也有二次葬。年代为屈家岭文化时期（也可能为大溪文化晚期）[②]。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罗田庙山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94 年 9 期。

② 湖南省文物局：《1979 年以来湖南省的考古发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0 年。

岳阳老屋台子是一处台地遗址，现存面积5万平方米，发掘面积400平方米。其中在不足40平方米的范围内集中发现了4座陶窑，陶窑结构分为两种，一种是类似腰鼓形的单室窑，一种平面近于甲字形，有火膛和两股火道。在窑址西侧发现一座双开间房址，长7.8、宽3.1米，残留墙基和门道，室内有火塘，发掘者认为是工棚或陶工的居住场所。时代属石家河文化早中期①。

三 屈家岭—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聚落与社会

两湖地区在新石器时代后期是文化最发达、人口最多、聚落最密集的一个时期。从屈家岭文化时期开始聚落的数量就有了成倍的增加，到石家河文化早中期，聚落的数量更是超过了以前各时期聚落的总合。这一时期聚落的变动多发生在屈家岭时期和石家河早中期之间的一般小型聚落中，而大型聚落的聚落结构大致保持了长期的稳定。屈家岭时期与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聚落虽然有一些差别，但总的来说有着大致一样的形态。这一时期数量占大多数的普通遗址面积在数千至数万平方米之间，而多数几千平方米的遗址都可能是后来被破坏的结果，没有证据证明当时有如此小规模的聚落。像星星遗址发现的环壕围起来的聚落面积有6万平方米左右，不知是否为普通规模还是其中稍大一些的。这些普通聚落都未发现有大规模的聚落防卫设施，居住建筑大多为多开间的房屋，如太山庙、划城岗、庙山岗、坟山堡和宋家台所见开间都在三至五间左右，在太山庙发现存在有由多开间房屋共同组成的“凹”字形院落的迹象，这种院落应当是当时聚落中大量存在的基本居住单位。三元宫、宋家台等从大溪文化晚期一直延续到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墓地似还有大溪文化时期的规模，而划城岗等石家河文化时期的墓地规模就比较小了，随葬器物也很少。另外在一些遗址中还发现有一些零星的墓葬，可能居住区与墓地的功能区域划分已不像以前那么明显，聚落结构日趋松散。这样的小型聚落与以前同等的聚落相比，聚落的占地面积变化虽不大，但人口数量似有所减少，社区人群的规模似有所减小。当然小型聚落的形态不能孤立地来看，还要与周围大型聚落联系起来一同考虑。

如果说这一时期小型聚落的情况并不是那么清楚或者说变化不是很大的话，那么大型聚落的变化较以前就可说是很大了。聚落分化在此前的大溪文化时期就已经出现，到屈家岭文化时期以后则更为加剧，以前大型的环壕聚落不但规模扩大，而且大多还建起了高大的城垣和宽阔的城壕，聚落防御设施功能的加强说明地区间、聚落间的冲突更加频繁，社会群体间的关系日益紧张。在占地面积达1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聚落中，聚落的结构也有所不同，其中最大型的聚落遗址石家河有8平方公里，单是其中心部位

① 欧继凡：《岳阳许市镇发现石家河文化遗址》，《中国文物报》1999年11月10日第一版。

（环壕围住的部分）就有百万平方米，城内不同功能区域的划分已不像一般聚落那么简单，有大片的居住区、祭祀活动区和墓葬区。城外居民点环城一周成片分布，有肖家屋脊、罗家柏岭等近20处，每一处都有一般的聚落那么大，有的还更大一些。居民点的内部结构同普通聚落没有大的分别，日常居住房屋有单间房、双间房乃至多间排房，但一般单室的面积都不太大，很多都在数平方米至十数平方米之间，单间房和多间房各室均有单灶，至少是半独立的消费单位，它们组成的套房或排房是独立性很强的生产、生活单位，不同形式的房屋共同组成的最小的独立居住单位如保存稍好的肖家屋脊和罗家柏岭所见，是一种外形像“凹”字的院落，占地面积近千平方米。由于围成院落的房屋一般由三四座双间或三开间以上的房屋组成，整个院落居住的社群就很像是比较大的扩大式家庭或小型的家族公社了。分布于房屋周围数座或十数座成群的墓地比比皆是，一处墓地应当是属于一个院落。墓地中的墓葬分化十分严重，大多数的墓葬仅有少量随葬品，有的干脆没有，而有的墓葬却有上百件器物，这表明氏族制度已从观念上开始瓦解。这些分布于石家河城址外围的聚落可能有从城内的居民中分出来的，但更多的则可能是从建城伊始或后来迁移而来的亲近族群，它们聚族而居，防卫任务也是由环壕土城来担负的。可见已有不少聚落出于自身安全等原因依附于大型有防卫能力的聚落，原来聚落自身的一些功能已由更高的社会组织来承担，固有的社会体系于是开始瓦解，氏族组织制度逐渐松散。不过外围聚落聚族而居的大体形式还存在，因此整个石家河遗址聚落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组织就很像一个大的族联合体，类似部落或部落联盟那样的社会单位。这样的聚落规模和结构实际上已同历史前期的都城如周原十分相似了[①]。据有的研究者计算，单是城垣本身就要1000人工作10年才能建成，同时还要有2～4万的人口才能供养这1000人[②]。因此，经常地居住在这里的人口必在万人以上，可以算得上是中国史前的早期城市了。在天门东西近90公里、南北近60公里的范围内，除石家河遗址之外，这一时期的遗址还仅发现张家山等一二处小遗址[③]，而张家山遗址距石家河已有24公里。因此石家河聚落在这一时期的直接领地很可能与现在的一县之地相去不远。

较石家河遗址小一些的大型聚落有一类面积在百万平方米左右，其中比较典型的是应城的门板湾。门板湾的聚落结构与石家河十分相似，城址位于聚落中心，外围也有一些聚落居民点，只是城址的规模要小一些而已。在门板湾发现的带门廊面阔四间的房屋

① 卢连成：《中国古代都城的早期阶段——商代、西周都城形态的考察》，《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② 中村慎一：《石家河遺迹をめぐる诸问题》，《日本中国考古学会会報》第七号，1997年。

③ 天门县博物馆：《天门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87年4期；朱俊英：《天门张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获重要成果》，《江汉考古》1999年2期。

至少分为两套，两套房屋各有通向室外的房门，但两套间也有门道相通，可知整个房屋是属于一个家庭的，而这样的家庭内部还有不同的半独立的消费单位。这座房屋的门向北，朝向不好，北面还有同时期的房屋，故可知这座房屋还应与其他房屋共同组成一个院落，这样它的朝向才好理解，而这样的院落可能大致与肖家屋脊和罗家柏岭“凹”字形院落的规模相当，是当时聚落中的基本居住单位。这样的居住单位分布在城内外各处，整个聚落的社会组织也应同石家河一样，是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形态。据应城市普查情况可知①，应城境内发现的11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大部分都是屈家岭文化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其中门板湾在市区西南3公里处，离门板湾最近的保丰和大墩子遗址分别距市区西北3.5和4公里，遗址面积分别为6万和1.5万平方米，距离较远的遗址中有市区以南17公里的前杨家湾遗址面积还算大，有9万平方米，市区以西18公里的泗龙河遗址面积更大，为25万平方米，其他几处都还比较远，面积也比较小。可见，门板湾这样规模的聚落其直接的领地显然要比石家河范围小很多，但距离比较近的聚落族人的安全未必就不是由门板湾来负责的。

最小的小型环壕土城聚落面积都在10万至20万平方米左右，由于城壕皆阔，占了很大一片地方，城内的面积并不是很大。在走马岭、阴湘城和城头山都发掘到房屋建筑，其中阴湘城发现一座长10米、面阔三间带门廊的排房，城头山有面积100多平方米的分间房，城头山还有由这样的房屋组成的“凹”字形院落的迹象，可见这些聚落中的基本居住单位与其他聚落是一样的。在城头山发现了屈家岭文化时期集中的大片墓地，而走马岭同时期墓地则是小规模分片位于建筑的附近，同肖家屋脊墓地规模和分布的情况类似。在走马岭和阴湘城还发现了分散的陶窑。当然根据这些资料还不能完全了解这些小型环壕土城聚落的内容，但可以知道在聚落的内部也同样存在类似前述以“凹”字形院落及其附近小片墓地为代表的基本社群单位。

这些小型环壕土城的分布较分散，从澧县和荆门的调查情况看，现在一个县的范围内大致有二三个左右，而每一个周围都有不少的一般性聚落，距离最近的就在附近一两公里之内，分布十分密集。尽管这些比较小的城址的直接领地范围可能不大，但它与附近其他聚落的空间关系更为紧密，从而形成了网状的聚落群，在特殊时期一般聚落的防卫功能大概也是由大的环壕土城聚落来承担的，平时也会有经济上的联系，因此，普通聚落原来的亲族组织自然也不免趋于松散。这样一个聚落群网所反映的社会组织单位也应是像石家河那样的部落组织的形式，只不过规模稍小，结构也不那么紧凑罢了。而整个屈家岭文化时期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长江中游地区呈现的就是这样一个部落林立

① 孝感地区博物馆等：《应城市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89年2期；熊卜发：《应城市古遗址调查》，《鄂东北考古报告集》，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年。

的场景。

我们这里用“部落”一词来描述这一时期聚落之间的关系，只是一种权宜的说法，实际上至今还没有直接的材料可以说明这一时期大型城址的性质以及它们与周围聚落间的联系，单从空间分布的比较中只能找到一些模糊的线索。而这种中心有城，周围有从属聚落的聚落形态在中国古代一般被称为“国”。《战国策·赵策·襄文王》下描述道：

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

按宫崎市定的解释[①]，周围三百丈的城如以正方形计则每边才 225 米，城与周围聚落的居民有 3000 家，以一家 5 口计算，则有人口 15000 人。照城的规模来看，两湖地区这样的“国”恐怕要有数十个，人口数量目前难以估计，但多数恐怕不会都有那么多，而石家河无论就其聚落的规模还是直接控制的领地来看都是够得上这样的资格的。总而言之，与大溪文化时期相比，这一时期聚落的分化是十分明显的，一方面聚落的内部结构已经松散，突破了以前严格的氏族制形式，另一方面聚落间的联系增多，结成了聚落群，至少防御的功能由多个聚落或中心聚落分担，从而表现出了许多后新石器时代的聚落形态特征。

第二节　江浙区的聚落

一　良渚文化聚落的分期与聚落分布的特征

新石器时代晚期后一阶段在江浙地区只有一支考古学文化，这就是良渚文化。良渚文化延续的时间较长，文化的分期编年也有划为两期、三期、四期、五期乃至六期等多种意见[②]，但大多属于器物的分期，很少有涉及聚落的变动情况的。不过虽然有种种迹象表明在良渚文化发展的期间聚落发生过多次的变动，但能够说明这种变动的具体资料确实尚嫌不足，而只能找到一些线索。我们曾在《良渚文化大墓试析》一文中联系聚落

---

① 宫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黄金山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中华书局，1993 年。

② 黄宣佩：《关于良渚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 年；黄宣佩：《论良渚文化的分期》，《上海博物馆集刊》第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陈国庆：《良渚文化分期及相关问题》，《东南文化》1989 年 6 期；张之恒：《略论良渚文化的分期》，《良渚文化》，余杭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1987 年；杨晶：《论良渚文化分期》，《东南文化》1991 年 6 期；中村慎一：《中国新石器时代の玉琮》，《东京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研究纪要》8，1989 年；渡边芳郎：《葬送仪礼と阶层性——以良渚玉敛葬为例》，《日本中国考古学会会報》第四号，1994 年；栾丰实：《良渚文化的分期和年代》，《中原文物》1992 年 3 期；栾丰实：《良渚文化的分期与分区》，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的变动情况试对良渚文化大型墓葬的墓地做了三个时期的划分[①]，这个分期实际上与上述器物的分期有不少相合之处，但也照顾到了聚落特别是大型墓地的变动，是目前对良渚文化聚落稳定时期所能做到的划分，这里我们将再次引用这一分期。

良渚文化聚落的三个时期中，以张陵山（西山）上层墓地为代表的良渚文化早期（这一时期在文化分期上又称为张陵山类型[②]或越城期[③]）稳定聚落大致还有昆山赵陵山墓地[④]、少卿山良渚文化早期墓葬和房屋[⑤]、常熟罗墩墓地[⑥]、越城“中文化层”墓地、福泉山“良渚文化早期”墓地（T3M1、T3M2、T22M5）[⑦]、草鞋山“第四层”墓地、龙南“第三期文化遗存”（主要为墓地）、庙前墓地和杭州水田畈遗址第4层遗存[⑧]等；以反山[⑨]、瑶山[⑩]、福泉山第一、二次发掘“晚期墓葬”、张陵山东山M1[⑪]及少卿山M1[⑫]为代表的良渚文化中期稳定聚落大致还有余杭汇观山墓地[⑬]，马桥遗址“第五层”遗存[⑭]，嘉兴大坟遗址良渚文化墓地（M1、M2）[⑮]，松江广富林遗址良渚文化遗存[⑯]，海宁千斤角、徐步桥、盛家埭遗址良渚文化墓地，平湖平邱墩遗址良渚文化墓

① 张弛：《良渚文化大墓试析》，《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② 南京博物院：《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若干问题的探析》，《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严文明：《论青莲岗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关系》，《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江苏省赵陵山考古队：《江苏昆山赵陵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钱锋：《赵陵山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2年8月2日第一版。

⑤ 苏州博物馆等：《江苏昆山市少卿山遗址的发掘》，《考古》2000年4期。

⑥ 苏州博物馆等：《江苏常熟罗墩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7期。

⑦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市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文物》1984年2期；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文物》1986年10期；黄宣佩：《福泉山遗址发现的文明迹象》，《考古》1993年2期。

⑧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水田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

⑨ 浙江省文物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王明达：《反山良渚文化墓地初论》，《文物》1989年12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良渚文化玉器》，文物出版社、两木出版社，1989年。

⑩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余杭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余杭县安溪瑶山12号墓考古简报》，《东南文化》1988年5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良渚文化玉器》，文物出版社、两木出版社，1989年。

⑪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吴县张陵山东山遗址》，《文物》1986年10期。

⑫ 苏州博物馆等：《江苏省昆山县少卿山遗址》，《文物》1988年1期。

⑬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7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年；刘斌等：《余杭汇观山遗址发现祭坛和大墓》，《中国文物报》1991年8月11日第一版。

⑭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1期。

⑮ 陆耀华：《浙江嘉兴大坟遗址的清理》，《文物》1991年7期。

⑯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广富林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探》，《考古》1962年9期。

地，嘉兴雀幕桥良渚文化墓地[①]，吴家埠第三、四期墓葬等；以草鞋山第二层良渚文化墓地[②] 和武进寺墩墩东良渚文化墓地（M1、M3、M4）[③] 为代表的良渚文化晚期聚落可能还有余杭横山墓地[④] 和德清蝉山 M2 所在的墓地[⑤] 等。

另外，还有一些详细材料尚未发表但可由简单消息做出大致年代判断的遗址也将在下文的讨论中涉及。

良渚文化时期江浙区聚落的资料主要见于良渚文化分布的范围内，即长江以南的环太湖地区。这里良渚文化聚落遗址见诸报道者粗略统计下来不过 200 余处[⑥]，这当然不会是这里良渚文化遗址的总数，也有人认为已发现的良渚文化遗址有“不下千处”[⑦]，或许更接近实际的情况。这些遗址各时期的分布倾向大多是聚集成群的，如澄湖以东、淀山湖以北张陵山、赵陵山和少卿山周围的一群（方圆不过 5 公里），清浦东部福泉山、寺前村、果园村周围的一群[⑧]，阳澄湖东南岸草鞋山、绰墩[⑨] 周围的一群，阳澄湖以北黄土山、嘉菱荡、三条桥[⑩] 周围的一群，武进寺墩、江阴高城墩周围的一群，吴兴（湖州）钱山漾、邱城、花城[⑪] 周围的一群及余杭良渚遗址群等等。这其中以良渚遗址群的规模最大，面貌也稍清楚一些。

良渚遗址群位于浙西山地与东部杭嘉湖平原交接处，西天目山在这里分成南北两支，其间形成了一片宽阔的“U”形谷地，谷地中部有数座东西向延伸的孤立小山将谷地分成南北两个部分，良渚遗址群就分布在谷地北部东西长约 8 公里、南北宽约 3～5 公里，总面积近 34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这里有东苕溪自西向东流过，大部分地方地势平坦，位置虽偏于良渚文化分布范围的南部一隅，但仍属太湖流域，沿东苕溪与太湖南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北部地区良渚文化墓葬的发掘（1978～1986）》，《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社，1993 年。

② 南京博物院：《苏州草鞋山良渚文化墓葬》，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③ 南京博物院：《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 年 3 期；南京博物院：《1982 年江苏常州武进寺墩遗址的发掘》，《考古》1984 年 2 期；陈丽华：《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物》，《文物》1984 年 2 期；江苏省寺墩考古队：《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第四、第五次发掘》，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④ 浙江省余杭市文管会：《浙江余杭横山良渚文化墓葬清理简报》，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⑤ 芮国耀：《德清县蝉山良渚文化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 年。

⑥ 陈杰等：《太湖地区良渚文化时期的古环境》表 1，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⑦ 陆建方：《良渚文化墓葬研究》，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⑧ 黄宣佩：《福泉山遗址发现的文明迹象》，《考古》1993 年 2 期。

⑨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的调查与发掘》，《文物》1984 年 2 期。

⑩ 常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常熟良渚文化遗址》，《文物》1984 年 2 期。

⑪ 隋全田：《湖州花城发现的良渚文化木构窖藏》，《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1981，文物出版社，1981 年。

部交通十分便利。良渚遗址群现已发现的遗址或墓地有近50处[①]（一说60多处[②]），大致可分成东西两群，东面的一群位于良渚镇周围，是早年施昕更重点调查发掘的地方[③]，计有棋盘坟、庙前、荀山、近山等10余处遗址；西部的一群主要分布在长命、瓶窑和安溪三镇之间的一片地方，计有莫角山、反山、汇观山、钟家村、马金口、河池头、桑树头和吴家埠等30余处遗址，只有瑶山的位置稍偏一些（图八四）。

东部良渚镇附近的遗址当年施昕更试掘过几处，大约都是一般的聚落遗址，但荀山、近山等地相传出过玉器，可能有等级较高的墓地存在。这里发掘过的遗址有长坟[④]、荀山[⑤]和庙前等处。其中，长坟发现了陶窑等遗迹。而面积较大的地点在庙前，揭露面积近1000平方米，发现良渚文化时期房屋2、窖穴2、墓葬32座。2座房屋集中发现于发掘的东区，其中房屋F1是一座面阔10、进深8米，平面略呈东北--西南向的长方形建筑，它的三面均发现有间距为1.8～2米的双排柱网，柱洞为长方形，洞底垫有木板，推测应当是一座有重檐回廊的大型房屋。窖穴如H2，本身是一个口径2.6、深2.8米的圆形土坑，内套井字形木框，出有陶、石、木器58件。墓葬分布在发掘东区的有6座，西区有26座，都是普通的小型墓。

西部长命、瓶窑和安溪间的一群显然是以莫角山为中心的。所谓莫角山，本身是一个人工修建的长方形土台子，它基本坐落在正方向上，东西长约670、南北宽约450、高5～8米，四边都很整齐，只有西北角稍突出（图版一五）。土台的南部因修公路动土发现了大片的夯筑红烧土坯堆积，有的地方厚近1米，较薄的地方则有一二十厘米，在这里试掘发现红烧土坯夯层下也是人工堆筑的自然土堆积，最深处达7米。莫角山上还有3个高土墩，称作大莫角山、小莫角山和乌龟山，其中大莫角山的西南、乌龟山的东侧1400平方米的发掘范围内发现的是一整片夯土，夯土由泥、沙相间分9～13层夯筑，厚达0.5米，小莫角山南侧发掘的1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南北三排东西向排列的柱坑，间距1.5米，坑口径0.44～1.35米，深0.21～0.72米，坑内立柱直径一般0.5米，大的有0.9米。经初步钻探得知，这些夯土基址的总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是一个大建筑群落的地基[⑥]。莫角山西北近200米处即是人工堆筑的大型坟山墓地——反山，西南200米处的桑树头曾出土过大型玉器，估计也是一处重要的墓地。

外围的地点也有不少重要的发现，如马金口发现过建筑遗迹，汇观山有祭坛墓地，

① 费国平：《浙江余杭县良渚文化遗址群考察报告》，《东南文化》1995年2期。
② 林华东：《良渚文化研究》16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③ 施昕更：《良渚——杭县第二区黑陶文化遗址初步报告》，浙江省教育厅出版，1938年。
④ 汪济英等：《良渚长坟黑陶遗址清理工作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3期。
⑤ 芮国耀：《余杭县良渚荀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⑥ 杨楠等：《余杭莫角山清理大型建筑基址》，《中国文物报》1993年10月10日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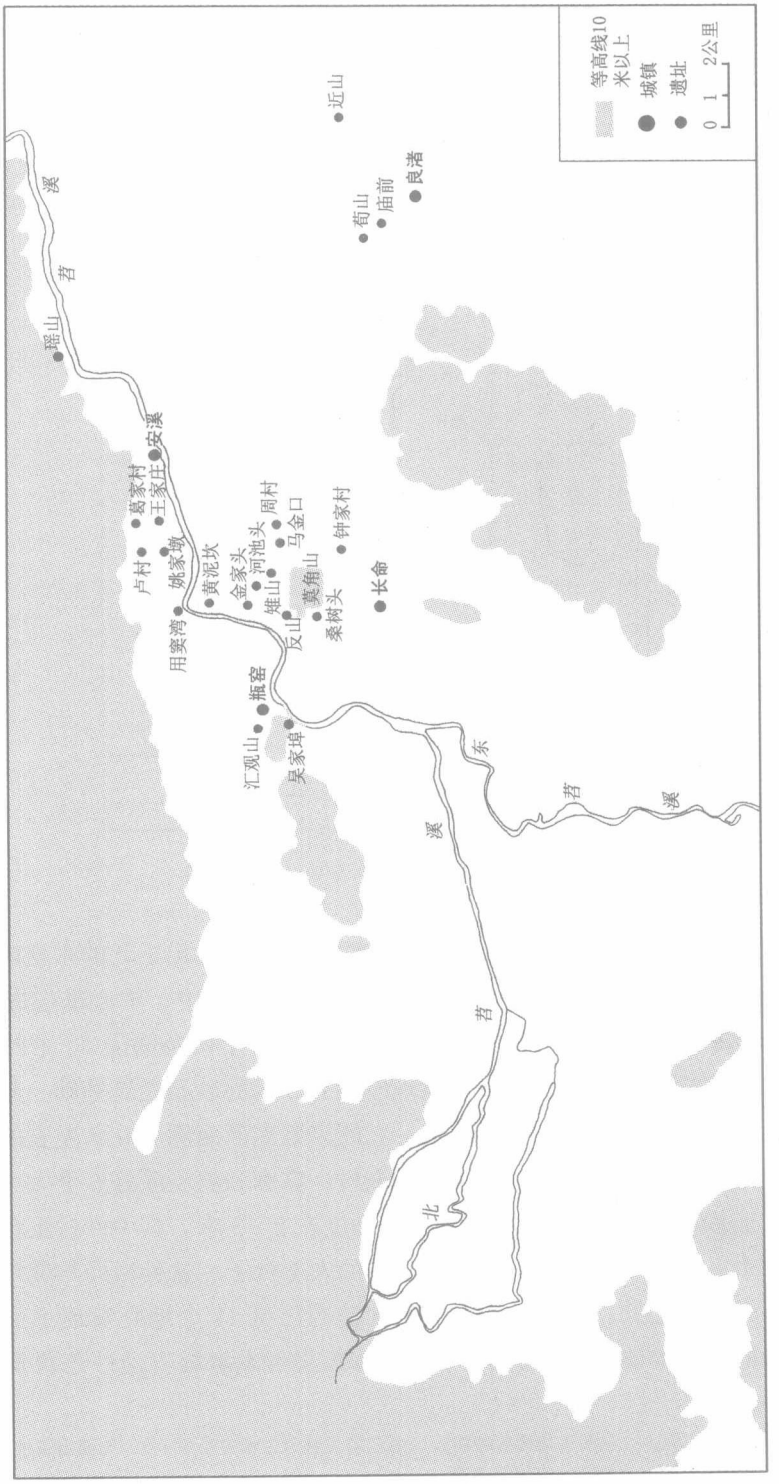

图八四　良渚遗址群部分遗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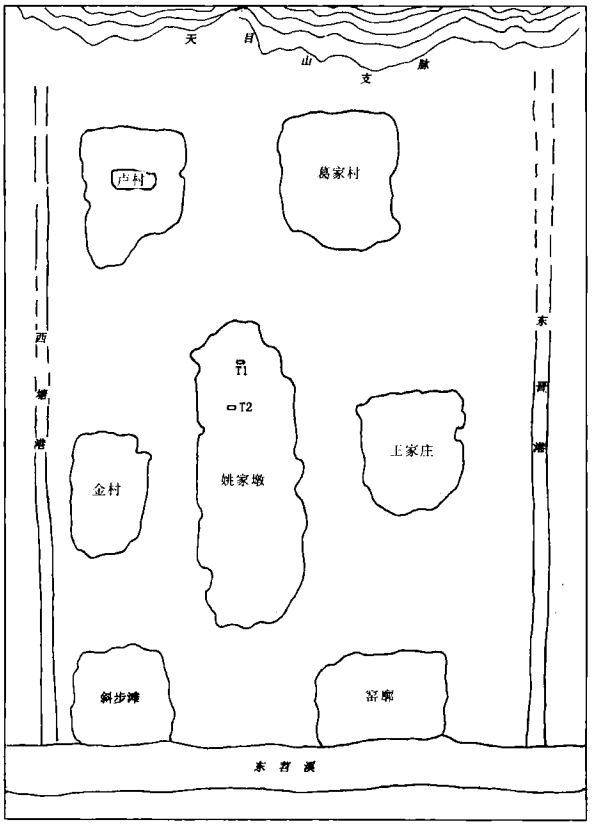

图八五 姚家墩等七个台地分布示意图

钟家村出过玉器，东北部瑶山有大型的祭坛和墓地。在莫角山正北的东苕溪边还有以姚家墩为中轴南北分列东西对称的7个台子[①]（图八五），其中，中心部位的姚家墩面积最大，有35000平方米，大致为南北狭长的长方形，墩上两条间隔50米的探沟均发现有红烧土层，中部探沟的红烧土层下还发现厚达0.5米的砂石建筑基础，其上为碎陶片与沙子垫层，说明姚家墩上有大型的建筑。在姚家墩东西两侧100米左右的地方由北往南依次对称分布着葛家村、卢村、王家庄、金村、窑廊和斜步滩等6个大小差不多略近方形的台子，面积都在1～2万平方米之间，高度在2～3米。其中卢村土台经发掘表明是良渚前后两个时期用不同颜色的土堆筑起来的人工台子。这种格局与莫角山及其周围的土墩分布不无相似之处。据统计，良渚遗址群内已有17个地点发现了玉器，是一处结构相当复杂的聚落群体[②]。而安溪钵衣山、梅园里和葛家村等遗址还曾发掘清理到良

① 刘斌：《余杭卢村遗址的发掘及其聚落考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年。
② 严文明：《良渚随笔》，《文物》1996年3期。

渚时期的小型墓地[①]，最靠外西北部的吴家埠也发现有小型墓地。有学者进一步认为，这一片地方实际还可以分为安溪附近、大观山周围和瓶窑一带等几个小的遗址群[②]。近来又在瓶窑毛园岭至安溪梅园发现了一道宽30～50米，高1～6米，长约4.5公里的堤坝[③]，可将上述遗址联系起来，但其性质与功能一时难以遽断。

良渚遗址群之外其他聚落群的情况都还不太清楚，各聚落遗址居住区的材料尤为缺乏。这一时期不少遗址的居住区内都发现有水井[④]，在吴县澄湖西侧则集中发现过大片的古井群，在经过清理的150余口水井中，就有很多是良渚文化早、中期的[⑤]，如果按前述龙南遗址崧泽文化晚期聚落中水井位于房屋旁边，属于同一消费单位的每“一组”房屋都拥有一口井的情况估计，这一时期应该是有大片的聚落居住区存在的。还有一些遗址发现过残破的建筑及其相关遗迹，如马桥发现有介壳拌泥的居住面和一处东西宽2.2、南北残长1.6米，呈圆角长方形分布的柱网遗迹，柱径大小不一，间距0.02～0.2米，可能是一座棚屋；水田畈在居住址以北不远发现了一段宽约3米的水沟，水沟一侧栽有小木桩（栅栏?），不知是否为聚落的环壕，居住区内则发现有柱洞、火塘等建筑残迹。吴兴钱山漾遗址第4层的下部应该有良渚文化中期的堆积，其中发掘的甲区和乙区都发现有这一时期成排的木桩，最长的一段有3.8米，还有几处带火道的灶址[⑥]。龙南第三、四次发掘也发现了成排的木桩，木桩分为三排，其中两排距离较近，为0.6米，而距离较远的两排木桩分别一一相对，木桩上覆盖有倒塌下来的成排的木板，木板上有灶、鼎、壶、盆等陶器，因此，可以认定这是一座长排的干栏式建筑，其长度发掘出8米以上[⑦]。桐乡普安桥在遗址的土墩上发现房址4座（参见图九三），其中西边的3座位置重叠在一起，很可能是在同一位置上反复修建的，往东10米多一点处的另一座房屋F3保存稍好（图八六），是一座南北长6.3、东西宽5.4米平面近于方形的地面建筑，房屋墙体是挖基槽栽木柱后起建的，室内还有隔墙，将房屋分成一大一小两间，两间的房门都开在东南角，其中北面大间中部稍靠后的位置有一火塘，门外1米多的地方还有一个浅圆坑式的露天灶，灶内有灰烬，室外地面上保留了一些陶片、石块和动物碎骨等遗物。在这座房子的东边不远发现了一片墓地，有墓葬的开口就在与房屋起建的同

---

① 林华东：《良渚文化研究》23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芮国耀：《余杭钵衣山良渚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杨楠：《余杭县上口山新石器时代及汉宋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3年。

② 林华东：《良渚文化研究》23～29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③ 费国平：《从良渚文化遗址群看方国的形成》，《浙江学刊》1997年2期。

④ 参见林华东：《良渚文化研究》116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⑤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吴县澄湖古井群的发掘》，《文物资料丛刊》9，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⑥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

⑦ 苏州博物馆等：《吴江梅堰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三、四次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99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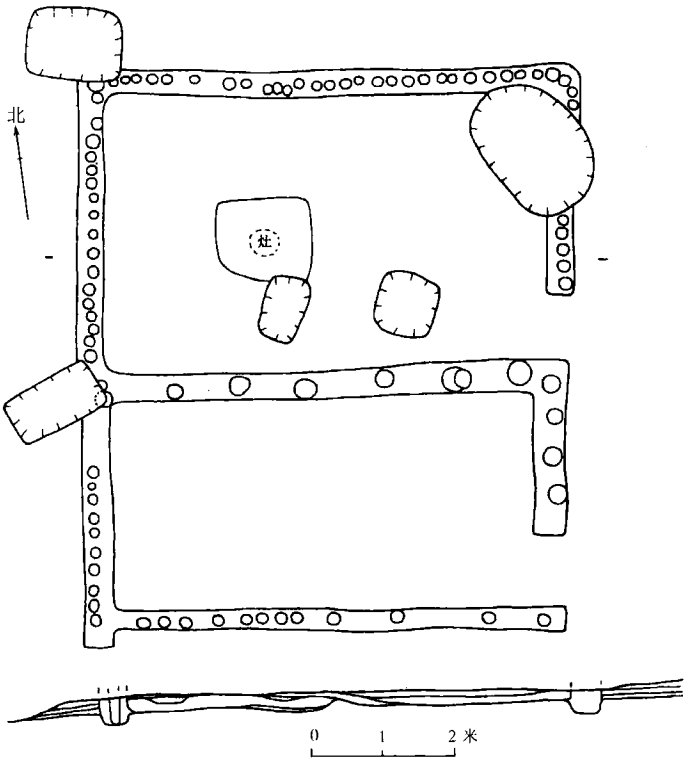

图八六 普安桥遗址F3平、剖面图

一层面上，说明房屋与墓地差不多是同时的，而房屋与墓地所在的土墩也是在房屋的修建与墓地的形成过程中逐渐增高加大的，房屋的年代大约在良渚早期或早中期之间①。

二 良渚墓地与墓葬

相比之下，良渚文化时期聚落的墓葬已经有了相当多的发掘，有1996年的统计为577座②，而且有一批完整或较完整揭露的墓地材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聚落的部分情况。良渚墓地从外表的形式和内容看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在平地上挖坑或就地掩埋的，一般有墓坑的规模也比较小，随葬器物不丰富甚至没有随葬品；另一种是先用土堆成一个大土墩，然后再在土墩上挖坑为墓，这类墓葬一般墓坑比较宽大，大多墓葬有木棺，并出有十分丰富的随葬品，一般称为土墩墓地或贵族坟山。这种土墩墓地还会因时代推移而不断续建增高加大，有新的墓葬埋入。再有一种土墩修建得十分规整，用不

①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浙江桐乡普安桥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4期。

② 陆建方：《良渚文化墓葬研究》，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

同颜色的土、红烧土乃至石料分块堆筑，上有平台，有的上面还有祭祀坑，这类土台一般被称为祭坛，但迄今发现的祭坛上也都有墓地，只是墓地多偏于祭坛的一侧，这些祭坛上的墓葬往往都是最大型的，而祭坛究竟是与墓地功能不同的单位，还是本身即为墓地的一部分至今尚无定论。以下我们将尽量按前文分期对良渚墓地和墓葬做一些讨论，并特别注意不同地区墓葬之间的差别。

早期墓地　从良渚文化早期开始就已经有了土墩墓地和一般的平地墓地的分别，而实际上土墩墓地的形式早在崧泽时期就已开始，只不过崧泽时期的土墩没有那么高大，土墩上的墓葬也没有那么讲究而已。良渚早期的土墩墓地已经发现有几处，其中集中在昆山、常熟地区的土墩墓地都比较大，而海宁发现的一处比较矮小。

这一时期的土墩墓地中，张陵山西山发掘前有近半被取土所破坏，出过穿孔斧、镯、瑗、管等玉器，相信有部分墓葬已被破坏。土墩第4层为人工堆筑，出过崧泽文化晚期墓葬，第3、2两层各厚1～1.5、2.9～3.9米，含文化遗物甚少，应是续建的土墩墓地。土墩中部发掘部位T4、T5第2层中集中出有5座“上层墓”，多未发现墓坑，人骨头向均朝南（图五六）。其中M1～3规模较小，仅随葬陶、石器各4～7件。M4残存有不明显的墓圹，宽1.75、残长3、深0.4米，墓主仅存肋骨和牙齿，墓主的足下与随葬陶器一起出有3个人头骨，其中2个是儿童的颅骨，陶器有鼎5、罐3、豆3、盘2及盆、瓮、碗、杯各1件；随葬石器均为穿孔斧（钺），共8件，见于肢骨部位；随葬玉器20多件，出于墓主头、脚部，计有穿孔斧（钺）1、璧4、琮3、佩饰（冠状饰）和蛙各1，余为镯、锥形饰、坠等。M5未见墓坑，南部发现有一人头骨和部分肋骨，北部有二残人头骨和一堆上下肢骨，随葬品中，陶器13件置于墓的中部和北端，计有鼎4、贯耳壶和盖各2及豆、罐、缸、匜、碗各1；石器穿孔斧（钺）14、锛1多置于墓南端；玉器18件，有坠9、管6及珠、觿、璜各1。发表的器物中，M4和M5的各一件鱼鳍形足鼎形态相仿，应属同时。

张陵山以东5公里处的赵陵山是一个面积约1万平方米、高约8米的人工堆筑土墩。两次发掘的部位主要在土墩的西北部和东南部，揭露面积1000多平方米。发掘表明土墩原为一人工堆筑的土台，上面有良渚文化时期的墓葬。土台东西长超过60米，南北宽超过50米，高在4米左右。在土台上和其边围共发现85座墓葬，但只发表了其中两片29座墓的情况。其中，一片在西南部，有良渚早期墓葬10座，另一片在西北部，有墓葬19座，发掘报告称为“从葬群”，年代较晚。西南部的10座墓中（图八七），靠西的9座相对集中，都出于一片面积近80平方米、厚0.3～0.5米的红烧土堆积之下，又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偏北并列的M68和M69，为2具幼儿尸骨，无墓坑，两墓间放1件鼎，应是同时下葬的；第二种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M70、M80、M81、M82四座，大致东西成排，均为单人仰身直肢葬，人骨头向朝南，有的有木质

葬具，随葬品 M70 出 7 件，M81 仅 2 件；第三种是刀形竖穴土坑墓，有 M56、M57、M58 三座，分别打破了 M82 和 M70，看来年代稍晚，墓坑最大的 M56 长近 3.5 米，M56 和 M57 有朱漆葬具，墓主仰身直肢，头向南，M56 头端葬具外有一具散乱人骨，M57 相同部位有一人头骨，M58 墓坑较小，有木质葬具，三墓随葬品分别为 18、12、17 件，主要为罐、鼎、壶、杯等陶器，还有石钺等；西南部靠东的一座 M77 打破红烧土堆积，年代最晚，墓坑长 3.3、宽 1.1 米，有红黑两色兽面纹彩漆葬具，墓主为壮年男性，仰身直肢，头朝南，项戴玉珠链，两臂挂玉珠、管串，左腕套玉镯和象牙镯各 1，右腕套玉镯 2、象牙镯 1，右手处有玉琮 1 件，其他如玉人头、玉鸟及玉管、坠等散见各处，腹部及下身放有几件石钺和石刀、石锛等，鼎、罐、杯等陶器出于脚下，这些随葬品共计 160 件，内玉器 128 件、石器 18 件、骨器 4 件、陶器 10 件。土台西北部发现的“从葬群”19 座墓（图八八），无墓坑，似均为单人葬，葬式仰身直肢，大致分为三排，北边的一排有人骨 4 具，头向北；中间一排人骨 7 具，在 M11 脚下另有头骨 1，头向多朝北，但有两人朝南；南边一排有人骨 7 具，4 人头向北，3 人头向南。后两排略有交错，不易分开。这 19 具人骨鉴定出 6 位少年，6 位青年及 3 位成年人，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3 人，余不明。再有就是有 6 具残缺部分上或下肢骨，一具无头骨。19 座墓中有 5 座随葬器物 1～4 件，多为贯耳壶和石斧、石凿等。

罗墩在发掘前已遭破坏，现存土墩顶部面积还有 200 平方米，高 4 米，分 10 个层次堆筑而成。土墩上抢救发掘清理墓葬 14 座（图八九），但还是有不少墓葬早被毁坏，因此不是一个十分完整的墓地材料。14 座墓葬的分布比较集中，发掘简报认为分作三排，中间一排有 10 座，南北两排各有 2 座，但北边两座与中间一排有交错。所有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度多在 2.5 米以上，最大的 M7 长 4.42、宽 2.16～2.46 米，并有二层台，估计应有葬具。清出骨殖的有 5 座，墓内人骨保存不好，都是仰身直肢葬，头朝南，但各墓人骨都有缺失或分离现象，其中 M3 和 M8 缺少左手尺骨、桡骨；M7 无头，而在墓坑西南角发现另一头骨；M10 上下身分离且缺头骨、髂骨等；M13 仅有小腿。墓中随葬品大多在 40～60 件之间，共有玉器 116、陶器 105、石器 29 件。其中玉器主要为珠、管、坠、环、镯、戒、玦等饰件，也有少量瑗和纺轮，M7 出 1 件素面冠状饰，M8 出 1 件双龙首纹牌。石器以钺为主，有 25 件，有的钺（M7、M8）嵌玉漆木柄，其他石器有锛和刀。陶器多为冥器，主要器类为鼎、豆、壶、杯、罐盘、盆，也有簋、匜、甗、盉、钵等。

规模比较小的海宁达泽庙[①] 墓地位于遗址的中心部位，是一处人工堆筑的圜丘，

① 刘军：《浙江新石器时代考古十年述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社，1993 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宁达泽庙遗址的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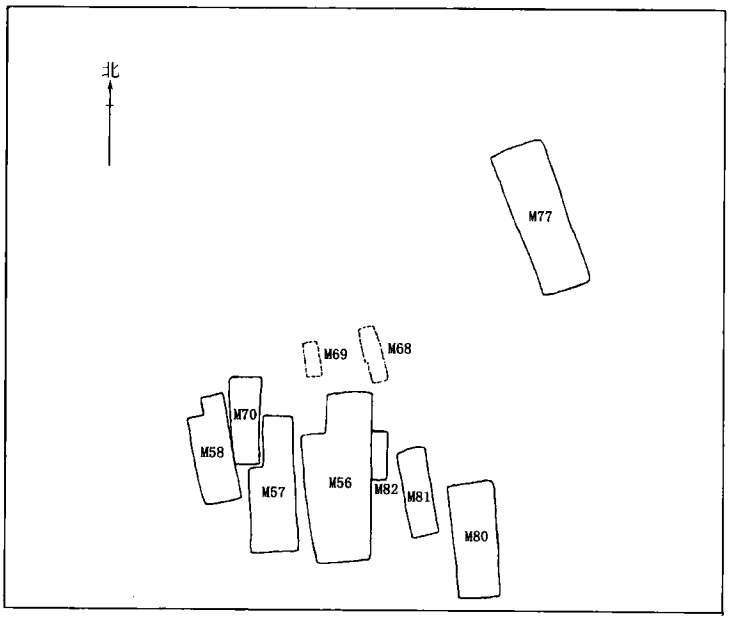

图八七　赵陵山遗址西南部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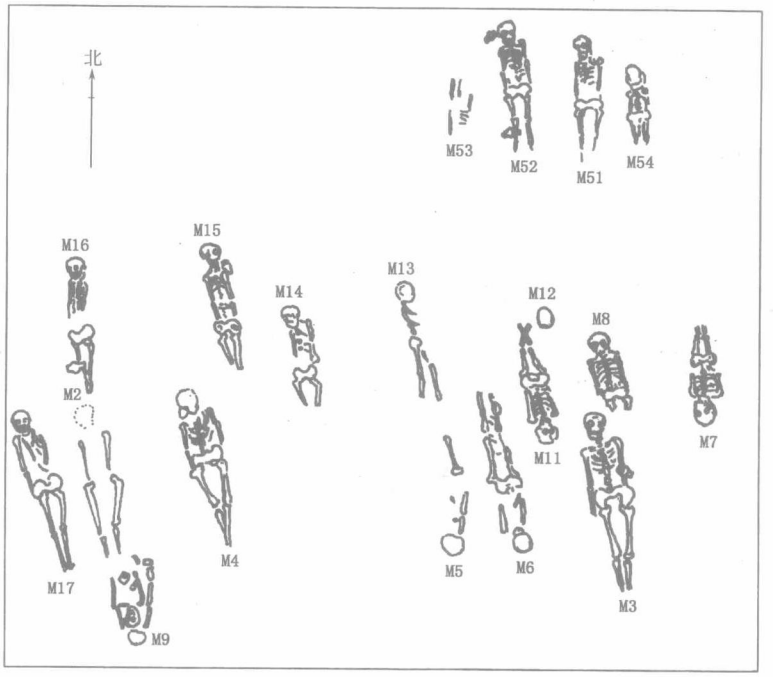

图八八　赵陵山遗址西北部“丛葬群”墓葬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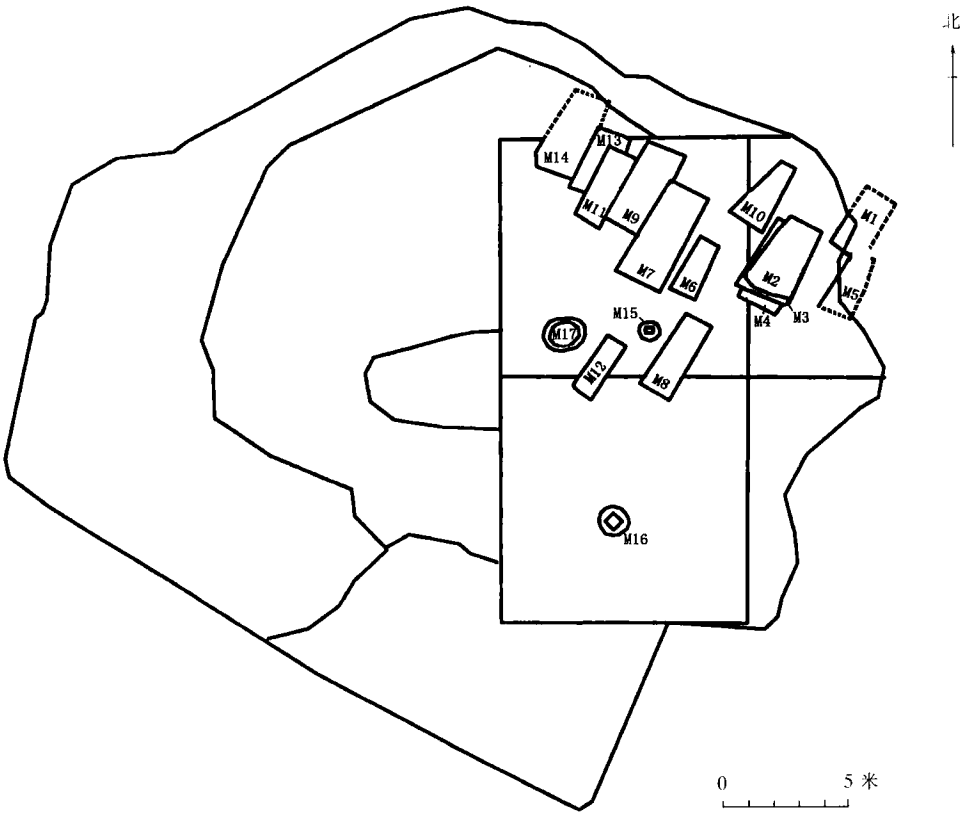

图八九 罗墩遗址墓葬分布图

分两次堆筑而成，下面的圜丘直径约 16 米，高 1.2 米，上面发现 2 座良渚早期墓葬，其后圜丘再被加筑，又有良渚中期墓葬埋入。其中早期墓 M9、M10 有明确的竖穴土坑，人骨保存不好，据残迹看头向朝南，M10 墓坑较大，长 2.4 米，随葬陶鼎、罐、盘、豆等 8 件，石钺 1 件，玉龙首形坠、珠、管等 9 件。M9 墓坑较小，仅出陶器 8 件。

良渚早期平地型的墓地也已发现了很多处，其中少卿山良渚早期墓葬在土墩之下东南，共清理 6 座，为竖穴土坑墓，有木质葬具，人骨仰身直肢，头向南。随葬器物均不足 10 件，有玉镯、珠、璜，石钺、斧，陶罐、杯、盆等。

越城遗址在相邻的 3 个探方内发现墓葬 7 座，均未见墓坑，人骨亦已朽。各墓随葬品 4～13 件不等，其中陶器有釜、鼎、豆、罐、壶、杯和纺轮等；石器有穿孔斧（钺）、锛、镰、耘田器等；个别墓葬还出有璜、针等玉器。

龙南遗址发掘区内第三期墓葬有 15 座，大致分为相对集中的四组，每组各有墓葬三四座，另有 2 座单独分布者。墓葬皆有长方形竖穴墓坑，葬式为单人仰身直肢葬，除

一座外，头向均朝南。有的墓葬不见随葬品，最多的也只有十几件，包括陶鼎、豆、盘、杯、罐、缸，石穿孔斧（钺）和玉璜、珠、管、坠等。

草鞋山 T102 第 4 层集中发现墓葬 3 座，T802 发现 1 座，均无墓坑，人骨保存不好，其中有两座墓各出随葬陶器 1 件，一座出随葬品 9 件（玉管 1、陶器 8 件），一座无随葬品。

庙前发掘墓葬 32 座，分布在发掘东区者 6 座，西区者 26 座，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的有木质葬具，葬式为仰身直肢葬，头向南偏西。各墓随葬器物 1～14 件不等，包括陶鼎、豆、罐、盆、过滤器，石钺、纺轮和玉珠、管、坠等。

中期墓地　中期的土墩墓地有的修建得更加高大，并且在很多地方都发现了祭坛墓地，其中最大型的几个墓地都集中在良渚遗址群的范围内，有瑶山、反山和汇观山等。

瑶山是安溪东北天目山北支南山脚下的一座小山。小山顶的西北修建有一座平面为方形、边长 20 米的祭坛，分别由中心部位的红土台和其外围两圈灰色土和黄褐色土筑成，其西北缘还砌有石勘。祭坛上发现南北两列排列整齐的墓葬 12 座（内 M12 发掘前已被破坏，但随葬品大多已收回）（图九〇、图版一六），两列墓葬的北东南三面均未出祭坛的范围，而最西面的 M1 已出祭坛，其西未发掘，可能还有墓葬，但考虑到整个墓地的布局显然与祭坛有关，当不会有太多的墓葬分布在祭坛以外。正式发掘的 11 座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大小不一，长 2.5～3.7、宽 0.8～2.15、深 0.35～1.75 米。墓内多有棺椁类木质葬具，人骨已朽，但有迹象表明头向应朝南。各墓随葬品多寡不一，最多的 M7 达 160 件（组），最少的 M5 仅 12 件（组）。其中陶器每墓 3～7 件不等，均集中置于各墓北端，基本组合为鼎、豆、罐、缸。嵌玉漆器有高柄杯等，亦置于墓北端。石器仅钺一种，共 10 件，均出于南列各墓。玉器共出 635 件（组），包括琮、钺及与之相组合的钺端饰、冠饰、成对的小琮等，三叉形饰及与之相组合的成组锥形饰，冠状饰，带盖柱形饰，牌饰，璜及与之相组合的圆牌、管饰，瑗，镯，纺轮，手柄，柱形饰和与其他器相组合的各种小饰件等，大多为墓主穿戴或手执之物。大件玉器中，琮共 8 件、小琮共 19 件（其中有 7 对各自大小一样，花纹相同）、钺共 6 件（及 10 件石钺）和三叉形饰共 6 件均出于南列各墓，被盗收回的南列 M12 玉器 41 件（组）中也有琮、小琮、钺和三叉形饰；璜共 9 件，均出于北列各墓，与璜相组合的圆牌饰共 31 件，除 M21 出 1 件外，余亦出自北列各墓。根据种种线索可知南北两列墓葬的差别是由于墓主男女性别的差异造成的。又据墓中玉琮和冠状饰等器物的排队可知，位于两列墓葬中部的 M9 和 M11 一南一北年代最早，其余墓葬由中间向两翼顺次下葬，如最西边 M1 以西还有墓葬的话，其年代应是最晚的。另外，成对下葬的墓葬如 M9 和 M11 中有出自同一玉匠之手的玉器（如两墓中的柱形饰），说明两墓墓主性别不同，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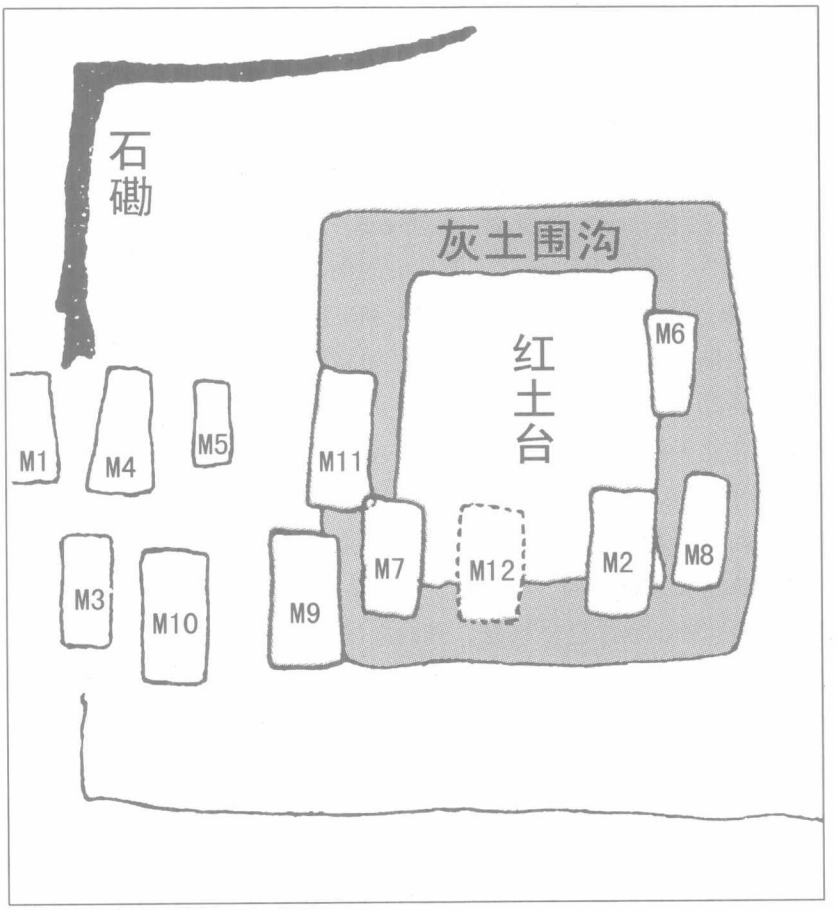

图九〇 瑶山遗址祭坛平面及墓葬分布示意图

密切①。

反山在莫角山旁边，是一个人工堆筑的土墩，东西长 90、南北宽 30 米，发掘表明原高 7 米。土墩的西部发掘揭露墓葬 11 座（图九一），它们的四周均有较大的空地，估计发掘处的墓地已被完全揭露。11 座墓葬中除 M19 外均为竖穴土坑墓，一般长约 3、宽约 2、深约 1.3 米。墓地多有低矮的棺床，其上发现有朱漆木棺痕，有的还有椁。墓中人骨头向均朝南。随葬品中嵌玉象牙、漆器均未复原发表；陶器共出 37 件，置于各墓墓主脚下，组合与瑶山者同；石器 54 件均为钺，除 M22 和 M23 外各墓均出；玉器共 1100 余件（组），大宗者除 125 件璧外，余均与瑶山所出者类似。按各墓所出陶器和

① 张弛：《良渚文化大墓试析》，《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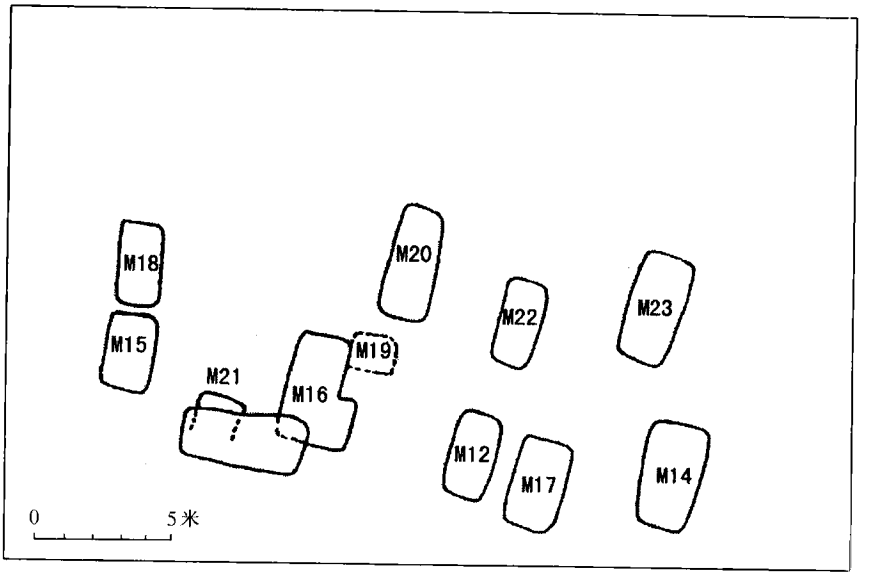

图九一　反山遗址墓葬分布图

玉器排序①，M15、M18 和 M20 三座墓葬年代最早，其中 M15 与 M18 一南一北头脚相对，M15 不出琮而 M18 出琮，二者墓坑大小相若，且“墓穴较浅，随葬品只有几十件，制作不如其他墓葬的精致”，似为同时下葬的一对墓；M20 较大，出有玉钺、三叉形饰及多件琮。其他墓葬的排序顺次为 M12、M22、M17、M23、M16、M14、M21，这些墓葬分为南北两列，位于中间的 M12 和 M22 一南一北首先下葬，都出有出自同一玉匠之手的有微雕式风格“神徽”的玉器，其他墓葬分别向东、西两翼顺次下葬，位于北排的 M22、M23 都出玉璜、圆牌饰，南排的 M12、M17、M16、M14 都出玉（石）钺、三叉形饰和琮，M21 也出琮（但 M23 出琮，M16 出璜）。显然在 M15、M18 和 M20 下葬之后，墓地规划发生了转变，后来的制度与瑶山者完全相同。而 M19 无明显墓坑，随葬品极少，发掘者推测是墓地最后封盖时埋入的。

汇观山在瓶窑镇北，本身是一座高 30 米的自然土丘，它的顶部风化基岩被凿平建有一座祭坛，祭坛大致为正方向上的长方形，面积 1600 平方米，由不同颜色的土分内外三重筑成，北部山基凹缺处还补筑有石墈。祭坛东西两边各有两条南北向宽 0.3 米的排水沟，低于祭坛顶面 1.5 米（图九二、图版七）。在祭坛的西南部发现东西排列墓葬 4 座，其中有 3 座已被破坏，但均留有漆木棺的痕迹。其中 M4 最大，墓长 4.75、宽 2.3～2.6 米，有一椁一棺。随葬器物中，M1 残留 19 件、M2 残留 53 件（组）、M3 残

① 张弛：《良渚文化大墓试析》，《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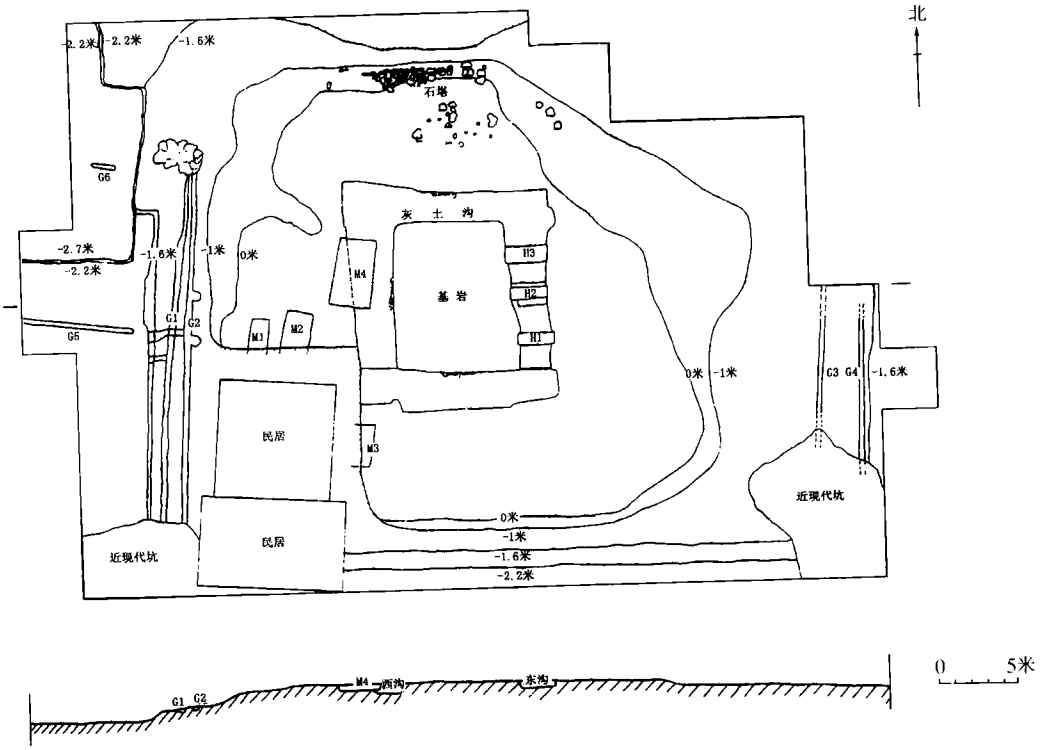

图九二 汇观山遗址祭坛平、剖面图

留24件（组）、M4出72件（组）。4座墓葬中，陶器共出15件，一般每墓均有鼎、豆、罐、缸等，M4还有壶、甗、尊。石器共出54件，全为钺，各墓均有，但M4一墓就有48件，遍布墓主胸腹以下，石钺的材料多为紫绛红色，与汇观山基岩相似，且有42件未开刃，可能大多是冥器。玉器共104件（组），以单件计则超过200件。其中琮3件出于M2、M4，璧5件见于M3、M4，钺1件出于M4，冠状饰2件出于M3、M4（M1、M2南部被破坏，而冠状饰一般见于墓主头部），三叉形器1件出于M4，串饰M2有3串，M4出1串，镯M1、M2、M4各1件，其余还有带钩、柱形器、杖端饰、插件、曲匕形器、锥形器、坠、管、珠等玉器，多为墓主身上或衣服上的配件或饰物，也有其他器物上的配件。

良渚遗址群以外的大型土墩墓地还比较集中地见于太湖东部地区，其中福泉山三次发掘共发现良渚文化早中晚期墓葬31座，前两次发掘的10座已有简报发表。这一时期墓地是在崧泽文化时期墓地之上分3层堆筑续建而成，三层层面在山顶部似都修成平台状，在最上一层（层位不明）发现一处用土块砌成的长方形三级阶梯状祭坛，南北长

7.3、东西宽5.2米，坛面有火烧痕迹。最下面一层（1983～1984年发掘之第4层）厚2米，其中发现良渚文化早期墓10座，内有3座位于北坡，无墓坑，分布零散，共出随葬品陶器6件；7座位于山顶平台，均有墓坑（打破这一层?）和木棺，其中M139墓主为成年男性，仰身直肢，头向南，随葬陶、石、玉器39件，有头前的玉锥形器，口内的玉琀，手臂上的玉镯，身上的玉片、玉管，四肢上分两行放的玉、石钺（12件）及脚下的陶鼎、豆、罐、缸、杯、盖等，有些陶器上还有彩绘，在墓坑东北角上部还有1具青年女性屈肢葬尸骨，随身佩戴有管、环、片等6件玉器，似为殉葬者。其余墓葬发现于上面两层，大多属良渚文化中期，一般有墓坑，有的还有漆木葬具，人骨头向朝南，个别墓葬有殉人。其中仅前两次发掘的7座就有随葬品555件，最多的T27M2达170件。这些随葬品包括穿孔斧（钺）、锄、铲、刀、坠等石器24件，鼎、盉、豆、壶、杯、簋、盘、盖等陶器74件，斧（钺）、璧、琮、锥形饰、镯、佩（含冠状器）、璜、杖首（钺冠端器）等大件玉器及管、珠、环、坠、鸟首等小玉饰件共455件，另有少量骨、象牙（其一为钺柄）器。7座墓中，T21M4为双人合葬，T4M6与T18M6、T22M5与T23M2头脚相对，年代接近，似为成对下葬的墓葬[①]。晚期墓葬大约有4座，具体情况不明。

少卿山良渚文化中期的土墩亦似在崧泽文化时期的墓地之上续建而成，推测边长有40米，高6米。在土墩南部发现一残坑，坑底垫灰白土，出土残玉璧7件、残石钺4件。土墩北部发现两座狗坑及一座人头坑。这些遗迹可能是祭祀遗存。土墩上清理了一座已被破坏的墓葬M1，人骨已不存，剩下的随葬品有玉琮2、斧（钺）2、镯形器（璧?）2、镯5、锥形饰2、圆片2及佩（冠状器）、璜（半环无孔）、管、瑗各1件，还有石斧（钺）和镯各1件。

张陵山东山也是一处土墩墓地，第3层厚近1.5米，出土遗物显示其形成的年代较西山良渚文化时期堆积为晚，其中清理过1座已被破坏的墓葬M1，它被征集回来的随葬器物有陶盆、钵各1件，石锛1件，玉璧4、小琮2、锥形饰5及琮、穿孔斧（钺）、钺端饰、纺轮、珠、环、圆片各1件。

大型土墩墓地发现位置最靠北的是江阴的高城墩。高城墩是一座面积近万平方米，高达10米的大型土墩，大部已被破坏，有大量玉器等文物流失，征集回来的玉器中有琮、璧等[②]。发掘表明，土墩是由灰色潮土和黄褐色下蜀土相间堆筑而成，第6层含大量红烧土，红烧土下发现两片大口缸等陶片和灰烬的密集分布点。土墩上发现的13座墓打破红烧土层，墓葬开口部位以上还有1米多的封土。13座墓发现于不到400平方

① 张弛：《良渚文化大墓试析》，《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② 陈丽华：《江苏江阴高城墩出土良渚文化玉器》，《文物》1995年6期。

米的范围内，以中间几座大型墓葬为中心呈人字形分布。多数墓葬有独木棺和无底箱式木椁，棺板涂朱砂。其中13号墓最大，南北长4.6、东西宽3.2、深1.9米，椁室长3.6、宽2米，椁用直径0.2～0.3米的圆木打框，再铺椁底板罩边箱，放入随葬品后盖椁板，无棺。13座墓中除1座无随葬品外，其余有3到33件不等，共有陶器60件，器类包括鼎、豆、罐、壶、杯等；石器18件，为钺、斧、锛、镞；玉器155件（组），有琮、璧、钺、锥形器、珠、管等。13号墓出多件玉石钺，并有琮、璧流失①。

浙北嘉兴地区发现的土墩墓地不少，但规模都比较小，其中海宁大坟墩是一座东西长92、南北宽74、高4米的长方形土墩，土墩的中部偏西用不同颜色的土分内外四重建有一座边长16、高近1米的方形覆斗状祭坛。祭坛东部发现打破祭坛的浅坑墓葬1座，出有玉管、珠等3件随葬品。祭坛的西部和北部发现墓葬12座，均为南北向，未见葬具人骨，各墓随葬品9～27件不等，陶器有鼎、豆、壶等，石器有钺（有的有朱绘），玉器以珠、管、锥形器为主，还有个别的冠状器、琮式管等。南部被破坏部分收回石钺30余件、玉璧4件，可能出自两座较大的墓葬②。

海宁荷叶地遗址发现的墓地也是一处人工堆筑圆丘形土墩，底径30米，其上清理了墓葬16座，均为竖穴土坑墓，多数有棺椁，随葬品共出200余件，包括鼎、豆、壶等陶器，锛、凿、犁头等石器和琮、璧、钺及小件装饰品等玉器③。

海宁达泽庙良渚中期发现墓葬9座，其中M1～M5分布在圜丘以西，东西成排，M6～M8和M11在续建的圜丘上。其中仅M7发现了墓坑。人骨保存都不好。墓中随葬品多在19件以下，主要为鼎、豆、壶、罐、盆、盘、簋等陶器，也有少量钺、管、珠、坠、环、锥形器等石器和玉器。

海宁佘庙墩的土墩墓地残高1米左右，以纯净的黄土堆积而成，这里发掘的27座墓葬集中分布在土墩中部南北10、东西30米的范围内。其中大型的墓葬主要分布于东端。27座墓中共出各种玉、石、陶器260余件，玉器除管、珠等小饰件外，还有琮、璧、冠状器等大件品种，石器主要有钺、锛、镰和耘田器，有多座墓随葬了石镰和耘田器是这里的特色④。

嘉兴大坟是一座东西长约70、南北宽约60、高2米的土墩，在土墩的东西两端各清理了一座已被破坏的墓葬，其中东端M1为南北向竖穴墓，有木棺，剩下的随葬品有陶鼎、豆、盉各1件，石钺5件，玉锥形饰2及璧、镯、杖端饰、串饰、冠状器各1件。西端M2破坏严重，剩下及收回的器物有陶鼎、豆、缸、盖等5件，玉锥形器、

① 陆建方等：《江阴高城墩遗址考古取得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2000年2月6日第一版。
② 王明达等：《海宁清理良渚文化祭坛和墓葬》，《中国文物报》1993年6月6日第一版。
③ 刘斌：《海宁荷叶地良渚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④ 刘斌等：《海宁发现良渚文化重要墓地》，《中国文物报》1995年8月6日第一版。

钺、珠等9件。

嘉兴凤桥高墩土墩墓地大致为方形覆斗状，面积200平方米，现存高度0.8米，用纯净的红褐色土堆筑，北侧又有黄色土。发掘的12座墓葬在土台顶的西南部，为竖穴土坑墓，人骨保存尚好，可看出为仰身直肢葬，头向南。各墓随葬品在2～48件之间，主要为鼎、豆、壶、罐等陶器；玉器有46件（组），以串饰、锥形器、坠、管、珠等小饰物为主，也有镯、“镇”等；石器27件，有钺、锛、耘田器、镰、镞等；此外还有16件镞、勺等骨器和骨料①。

海盐周家浜发现两座相距不远的小型覆斗状土台，土台平面均为圆角方形，面积90平方米，现存高度0.6米，土台南坡边缘铺垫了红烧土和草木灰，两土台之间有宽约10米的壕沟相隔。以后两土台经扩建而相连，并在中间部位发现一处由30余块平顶的石头围成的东西长15、南北宽4米的长方形遗迹，其中北列石头外侧还有9个柱洞，可能是一处建筑遗迹。这里还发现有圆形和椭圆形的灰坑，其中一座填满大块烧土，出烧骨和2件小玉器，另一座填满草木灰，出大量的兽骨和陶片，还有完整的陶簋、陶钵、石锛、石刀、玉珠和玉坠等器物，可能是祭祀坑。这里发现的35座墓葬分别埋在两座土台及其扩出的部分，形成了两个墓葬区，其中北区有墓葬6座，每墓随葬2～3件石钺。南区有墓29座，其中位于土台中央的12号墓规格最高，其墓坑长2.82、宽1.1米，出1件玉璧、11件石钺、2件鸟纹双鼻壶等共48件随葬品，其他28座墓分列东西两侧。两片墓区基本同时，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式，人骨保存不好，但可看出头向南，墓内随葬品多者有数十件，少者仅一二件，以陶器为主，陶器共出300多件，器类主要是鼎、壶、罐、豆，其中出10件以上双鼻壶的有4座墓。石器以钺为多，另有双孔刀、锛、镞等。玉器多为串饰、管、珠、坠等，但也有璧、镯和冠状器。发现一件玉背象牙梳（束发卡?）的玉背即是所谓冠状器②。

海盐龙潭岗发现一处平面近方形的“红烧土祭祀遗迹”，遗迹的南边是东西长10、宽1～2米由红烧土平铺的条带，厚0.2～0.3米，东西两侧是沟状红烧土堆积，宽0.6、深0.4～0.5米，南北长至少80米。靠近红烧土的部位分布着5座排列整齐的大型墓葬，埋在人工堆筑的黄褐色纯净土台上，土台以东有一条宽2～3米的南北向浅沟，沟东又发现一片10多座墓葬密集分布的小墓区，埋在文化层中。另有两座大型墓葬打破了“红烧土遗迹”。其中，大型墓葬的墓坑大过东部小墓的两倍，有红漆棺，葬式有二次葬的特征，随葬品多于小墓的数倍。东部10多座小墓墓坑窄小，无葬具，随葬品大多不超过10件，且绝少玉器，陶器质量也不高。显然两片墓地的规格是不同的。墓

① 蒋卫东等：《嘉兴凤桥高墩遗址发掘获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12月15日第一版。

② 蒋卫东等：《海盐周家浜遗址抢救发掘获硕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11月17日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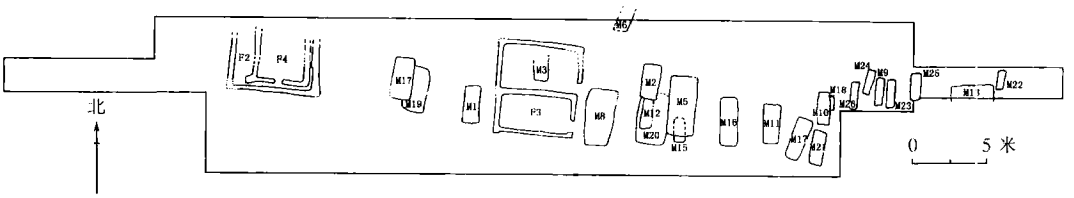

图九三 普安桥遗址房屋、墓葬分布图

葬随葬品共出400余件（组），其中陶器160多件，主要是鼎、豆、壶、罐、尊、杯，还有少量盆、盘、盂、簋、缸等器类，几座大型墓中的陶器特别精美，有的鼎、壶、杯上有线刻纹样。玉器有80余件（组），数量较多的仍是常见的锥形器、纺轮、玦、璜、坠、镯、管、珠等，也有少量的璧、钺和冠状器，还有1件由100多块小玉片镶嵌的红漆木盒。石器有将近30件，主要为钺。骨角牙器有110余件（组），大多为镞，其中仅28号墓中就有49枚，其他有3座大型墓主的头部发现了动物獠牙组合冠饰，还有2件象牙柄端饰①。

桐乡普安桥的土墩上发现墓葬15座（图九三）。所有墓葬皆为南北向，东西分列一字排开。墓坑比较大的长达3米，宽1.5米左右，深1米，墓上有封土。多数墓内有葬具，分箱式和独木棺两种。墓内人骨保存不好，但可看出葬式为仰身直肢，头朝南，层位较早的几座墓人骨似经特别处理，头骨分为两半，长骨被砸扁，并有部分骨骼错位。各墓随葬陶器在三四件左右，多为鼎、豆、壶、罐，部分墓葬出石钺，个别有石纺轮，玉器每墓出数件至30多件不等，种类多为管、珠、环、牌、锥形器、璜等小饰件，三叉形器、冠状器、瑗、琮和钺等大件器物均只有个别发现，出于规模较大的墓中。另有一批骨珠、骨牙镞、象牙环、漆器等也出于规格较高的偏早的墓中。按发掘简报提示的墓葬年代排序，比较早的墓葬位于整排墓葬的中部，年代晚者顺次在东西两翼下葬。

这一时期的小型墓地也发现不少，在良渚遗址群分布的范围内，吴家埠发现良渚文化时期墓葬10余座，大致在遗址的西南部分两处集中下葬。所有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长轴为南北向，个别有人骨保存的为仰身直肢葬，头向北。各墓随葬器物数件至三四十件不等，有陶鼎、豆、罐、甑、盘、壶、纺轮，石钺，玉冠状器、璜、璧、锥形饰、珠、管、坠、佩等。

钵衣山发现4座长方形土坑墓，出随葬品有鼎、豆、壶、缸等陶器，石钺和璧、镯、冠状饰、锥形饰、管、珠等玉器。

上口山发现墓葬5座，墓坑一般长2.4、宽0.8、深0.9米，随葬品各墓1～10件

① 孙国平等：《海盐发现新型良渚文化墓地》，《中国文物报》1998年6月14日第一版。

不等，有鼎、豆、壶、罐、盆等陶器及石钺、玉坠、玉管等。

梅园里发掘墓葬20座。

太湖东部上海地区马桥发现墓葬10座，除M4～M6排成一列外，余者很分散。所有墓葬都无墓坑，人骨仰身直肢，头向朝南。有3座墓无随葬品，余者随葬器物1～6件不等，种类有陶釜、豆、壶、盘、簋，石斧、锥形饰等。

广富林发现并排的墓葬2座，未发现墓坑，仰身直肢葬，头向南，各随葬陶鼎、豆、壶、罐、鬶、纺轮，石铲、镞等数件。

浙北嘉兴地区海宁郜家岭发现集中分布在两个探方内的墓葬11座，墓穴为长方形，长不到2米，人骨不存，各墓多有10余件随葬品，最多的M4有28件，以陶器为主，陶器器类主要有鼎、盆、罐、壶、尊、盘等。有4座墓出石钺，其中M5一座有6件。各墓均出珠、坠等小件玉饰，M4玉器最多，有环、镯、坠各1件，珠7件①。

海宁三官墩发现墓葬5座，有长方形墓坑，人骨头向南，随葬品最多的一座有45件，多为陶器②。

千金角发现墓葬10座，分布情况不明。均为竖穴土坑墓，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大多朝南，也有朝北的。各墓随葬品数件至十数件不等，有陶鼎、圈足盆、簋、双鼻壶、三足盘、尊，石钺、镞、锛，玉管、珠、坠等。

徐步桥发现墓葬15座（图九四），分布在T4的12座墓中，M4与M5两座并排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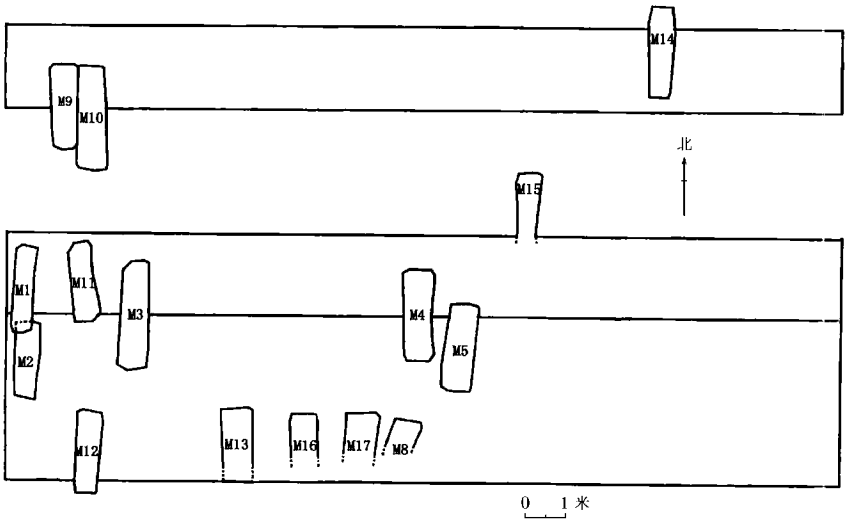

图九四　徐步桥遗址墓葬分布图

① 王明达：《海宁市郜家岭良渚文化墓地》，《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杨楠：《浙江海宁三官墩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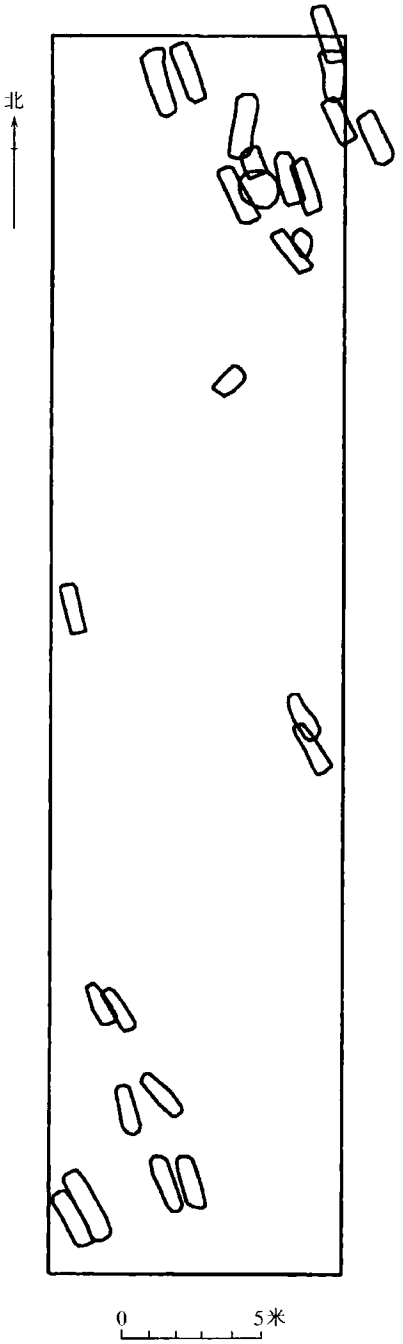

图九五 平邱墩遗址墓葬分布图

对下葬，M13、M16、M17、M8 四座并排下葬，M1、M2、M11、M3 四座集中一处；分布在 T3 中的 M9 与 M10 两座并排成对下葬。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墓，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朝南或朝北，人骨有的发生移位。各墓随葬品数件至十数件不等，有陶鼎、豆、圈足盆、双鼻壶、罐、簋盖、纺轮，石刀、镰、耜，玉管、珠、坠等。

平邱墩发现墓葬 28 座（图九五），大致在发掘区的北部和南部两处集中分布，其中大多数墓葬两两并排下葬。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墓，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大多朝南。除 6 座未见随葬品外，其余各墓随葬品数件至十数件不等，有陶鼎、豆、簋、双鼻壶、贯耳壶、圈足盆、罐、尊、纺轮，石钺、锛、镞，玉管、珠、坠等。

雀幕桥发现墓葬 5 座，均为竖穴土坑墓，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朝南，各墓随葬器物数件至十数件不等，有陶鼎、豆、圈足盘、双鼻壶、簋、尊，石钺，玉管、珠、坠等。

晚期墓地 良渚晚期的大型土墩墓地发现了不少，但小墓地似不多，可能在上举中期小墓地中也有部分晚期者。大型墓地中草鞋山偏北 1050 平方米的发掘区内第 2 层共发现良渚大墓 3 座，其中 M199 和 M200 已被破坏，残余随葬品有陶器，石斧、锛，玉璧、琮、小琮、佩（冠状饰）、锥形饰等。M198 保存完好，为竖穴土坑墓，南北长 4.5、东西宽 2 米，开口似在第 2 层上。墓中人骨与随葬品分三组，中部Ⅰ组随葬品石器有穿孔斧（钺?）1 件，陶器有鼎 3、贯耳壶 2、盆 2 及豆、罐各 1 件，玉器有琮 2 及小琮、斧（钺）、璧、镯、锥、锥形饰各 1 件和珠、管等。北部Ⅱ组随葬品陶器有带盖贯耳壶 5 及罐、簋各 1 件，玉器有琮、璧各 1 及锥形饰 6 件。南部Ⅲ组随葬品有陶贯耳壶 1，玉镯 1、珠 11 件。墓坑北部 2 层

台上还有一只狗。M199 和 M200 征集回来的玉器有璧、琮、冠形器、锥形饰和琮形管等，其中琮也是长方柱体形，与 M198 年代接近。

武进寺墩遗址已发表的资料出自 4 次发掘，发掘位置在墩东，于近千平方米的发掘区内发现东西排成一列的墓葬 4 座。仅 M5 发现很浅的墓坑。其中 M1 人骨已朽，随葬品有陶杯 1，玉璧 5、琮 2、佩饰 1 及由管、珠、坠组成的项饰 1 件。M3 的人骨保存较好，头向南，为一青年男性，其股骨有明显火烧痕，部分随葬的石斧和玉琮、璧亦有烧痕。随葬品中陶器有簋、豆、盘、贯耳壶等 4 件分置头、足两端；石器有斧（钺）、锛、刀等 14 件置于头、臂一侧；玉器中有镯、锥形饰、带槽坠、格饰（即钺冠饰，并有涂朱嵌玉粒之木柄）等 9 件，40 余珠、管、坠组成的项饰 1 件，璧 24 件，琮 33 件见于墓内各处。M4 于发掘前已被破坏，仅剩玉璧、琮、石钺各 1 件，玉管 2 件，但此墓被破坏时征集回来属于此墓的随葬品还有玉琮、璧各 10 余件和玉钺等。M5 东边被破坏，墓坑长 5.2、深 0.1 米，人骨不存，残余随葬品有鼎、豆、罐、壶、镞、琮、璧、钺、带钩、珠、管等共计 88 件。

余杭横山发现的 2 组墓位于山坡之上，墓坑打在生土内，无人工土墩。其中 M1 被破坏，出随葬品 107 件，计有玉琮、钺、三叉形器、带钩、镯、端饰各 1 件，玉璧、杖头饰各 2 件，玉锥形饰 8 件，玉管 54 件，玉圆片 8 件，玉珠 3 粒，石钺 23 件，石镞 1 枚。M2 的墓坑南北长 3.8、东西宽 1.33～1.47 米，有木质葬具痕迹，人骨不存。随葬品有玉钺、三叉形冠饰、缀饰、端饰、坠各 1 件，玉璧、牌、纺轮、组装件、贝形饰各 2 件，玉锥形器 3 件，玉琮 4 件，玉柱形器、泡各 5 件，玉杖头饰 6 件，玉管 114 件，石钺 132 件，加上陶尊共计 284 件。

辉山发现 2 座并排的竖穴土坑墓，有木质葬具，均已被破坏，残存陶器有鼎、尊、圈足盘、盖等。另被破坏部分出有玉琮、璧、坠、珠等，应当也是大型的墓葬。

亭林发掘墓葬 18 座，均为浅坑墓，有 2 座墓发现有木质葬具，人骨头向南，其中有 9 座人骨发生位移现象。随葬品最多者 79 件，最少者仅 1 件，共出随葬品 290 余件。有陶罐、壶，石斧、钺、镰、耘田器、犁头，玉琮、璧、珠、琮形管、锥形器和镯等。18 座墓葬呈人字形排列，其中人字形排列墓葬的顶端一座出有玉琮①。

三　良渚聚落、墓地与社会

联系上述良渚文化聚落与墓地的分期、分布及墓葬的情况，我们多少可以对良渚社

① 上海博物馆：《上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89 年；黄宣佩：《福泉山遗址发现的文明迹象》，《考古》1993 年 2 期；王正书：《金山县亭林良渚文化墓地》，《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 年。

会的组织及其变化做一些讨论。良渚文化时期各处墓地如单就墓葬数量来看规模都是比较小的，一般以数座至十数座者为多，有数十座墓葬的墓地如赵陵山、福泉山等延续的时间就要长一些，墓地也经过了多次的续建，这样的墓地规模同崧泽文化时期的墓地相比显然只相当于墓群或墓组等最小的级别。各墓地的墓葬很多都是成排或呈人字形排列的，其中位于中间的墓葬最先下葬，随后由中间向两边依次下葬，情形颇类于昭穆之制，这在瑶山、反山、普安桥、周家浜、亭林、寺前[①] 等墓地看得很清楚，应该是家族墓地的埋葬形式。同时，各墓地中成对下葬的墓葬尤为多见，如龙南、福泉山、瑶山、反山、徐步桥、平邱墩等，有人认为这是对偶异穴合葬的形式[②]，从瑶山、反山成对下葬的墓主性别不同，但随葬有出于同一工匠之手的器物的情况看，这种说法是成立的，这也与它们所归葬的家族墓地的形态相合，是对偶家庭长期稳定的结果。而瑶山、反山所见墓主男女各自成对分排下葬，标志权力的器物由男性掌握，更是其中最为典型的家族墓制形态。这样的墓地规模不论在大型的土墩墓地还是在小型的平地墓地都是一样的，说明这种社会组织是当时社会最基本的单位。这类家族公社的居住地并没有完整地发掘过，不知道一个聚落遗址上有几处墓地。良渚时期单个遗址的面积很少有确切的数据，给人的印象是普遍都不大，但并没有证据说每一处单个的遗址一定就是一个或几个家族公社的聚落。不过照庙前、普安桥等一些遗址发掘到的有 2 座以上多开间房屋集中分布，旁边就有属于这些房屋居住者的墓地的情况看，各遗址大概是一个扩大式家庭或小家族以上的聚落居址。而良渚文化各时期的遗址多有聚集成群的迹象，比较典型的如良渚遗址群已经发现了密集分布的五六十处遗址，这些遗址还分别聚集成像良渚、安溪等更小一些的几个群体，至少它们占据的面积为 34 平方公里的谷地应当是这个聚落群的直接领地。这样的聚落群所代表的社会群体应当与石家河差不多，是部落或部落联盟的规模。与两湖地区一样，这一时期家族公社的独立性增强，也是与聚落群的出现密切相关的。

从良渚文化各时期墓地的形式（是否为土墩墓地，是否有祭坛等）及营建规模、墓穴大小及葬具的豪华程度、随葬品的数量质量及标示身份的器物的是否出现等差别来考虑，良渚文化各时期的墓葬通常被分为很多个等级，而且这种差别更多的是出现在墓地之间的，不少学者已对这些差别及所体现的墓地的等级划分作过充分的论述。这种等级大致可依次分为以反山、瑶山、汇观山为代表的级别，以福泉山、赵陵山、张陵山、草鞋山、寺墩为代表的级别，以荷叶地、海宁大坟、嘉兴大坟、达泽庙、佘庙墩、龙潭港、周家浜、高墩、普安桥为代表的级别和以那些位于居住址边平地下葬的普通墓地如

① 黄宣佩：《福泉山遗址发现的文明迹象》，《考古》1993 年 2 期。

② 芮国耀：《浙江史前文化初论》，《东南文化》1989 年 6 期。

龙南、越城、庙前、马桥、广富林、寺前、千金角、三官墩、郜家岭、徐步桥、平邱墩、吴家埠和钵衣山为代表的级别等，其中前三个等级一般通称为大墓，后一个级别通称为小墓。在良渚文化时期各聚落群中最低等级的小墓到处都有发现，它们的随葬品不过是日用陶器、工具和少量小件的玉管、珠、坠一类饰物，这样小墓的墓主应该是当时聚落中最普通的族众。大墓在各聚落群中也都有发现，由于大墓中一般均出有标志权力的玉钺和宗教用器等，又被称为贵族墓，应该是各聚落上层领袖人物的墓葬。而就目前的发现来看，各个时期同一级别的大墓墓地往往都分布在同一地区甚至是同一聚落群中。其中早期的大墓墓地虽比较少，但发现的张陵山、赵陵山和罗墩都集中在太湖东部昆山、常熟一带，前两个地点的距离只有5公里，规模小一些的达泽庙则在浙北海宁。中期反山、瑶山、汇观山这几个最高等级的墓地现只发现于良渚遗址群中，这个聚落群中还有面积很大的人工堆筑的中心居址，它的上面有成片的大型建筑基址，有学者称之为“台城”。福泉山这一级别的墓地主要出现在太湖东部地区，在张陵山遗址群中有张陵山、赵陵山、少卿山等。而荷叶地这一批大墓中规模最小的墓地主要都发现在浙北的嘉兴地区。良渚晚期的大墓墓地则主要集中分布在太湖北部和太湖南部两地，前者有草鞋山和寺墩等，后者有横山和辉山以及良渚遗址群中的一些可能存在的地点。这种分布一方面说明很多聚落群中都有不止一个的相同等级的领袖集团，它们聚在一起，在各聚落群中显示了一种族联合的权力形态，是部落组织存在的证据之一。另一方面说明了大墓地表现出来的所谓等级的差别实际上是不同聚落群或不同地区的差别，某一个聚落群或地区的墓地只存在大墓地和小墓地两个层次，而不同聚落群或地区的小墓也同样是有差异的，如良渚聚落群中吴家埠、钵衣山等小墓地中墓葬的随葬品就出较多的玉器，并有璧、冠状器、佩、璜和锥形器等所谓大件的玉器，而浙北嘉兴地区和太湖东部地区的小墓地一般出玉器不多，所见玉器也都是管、珠、坠一类的小饰物，大件玉器只有本地大墓中才有。小墓的这种地区间的差别是与大墓正相对应的。因此，良渚墓地所谓等级的差别在具体到单个的社群即聚落群或地区这样的社会群体中时，应当只有大墓地和小墓地两个层次的区分，表现的是各聚落群体中普遍存在的上层集团和下层平民的区别，而良渚不同聚落群或不同地区墓地随葬品的差别更像是聚落经济或区域经济结构的差异，单从不同聚落群或不同地区墓葬规模的差别来看并不一定就能说明聚落群或地区之间有政治、权力等级的划分乃至有从属关系。

欲在史前考古学文化中找到聚落间或地区间政治权力存在的证据，必得征求于上层统治集团遗留下来的有关纪念性物品，这在良渚文化中主要是那些出于大墓的标示权力、身份和宗教崇拜的玉器。良渚文化早期大墓发现还比较少，中期者不仅多，而且遍及各处。在反山、瑶山、汇观山、福泉山、张陵山（东山）、少卿山和高城墩等地的大墓中所出象征权力、身份与信仰的玉钺、琮、璧、璜等式样和花纹均很一致，甚至各种

玉饰件及嵌于骨、牙、木梳上的冠状器都没有区别，而良渚聚落群中的反山、瑶山、汇观山墓地建造得最好，墓制尤为严格，还出有其他聚落群大墓中少见的三叉形冠饰。良渚玉器的主体纹样有三种，一是“神徽”及其各种简化形式；二是“鸟纹”；三是“龙首形”纹及其简化形式。“神徽”的原形和其简化形式均表明它分为两部分，上部是头戴弓形羽冠的人面及其肩臂，下部是齿尖爪利的兽面，由于兽面多有单独出现的例子，而人形独出者鲜见，故兽面独具神性，人形与兽面相配，表现出一种人神合一的境界。“神徽”的简化形式见于各处大墓中的琮、锥形饰、小琮和少数冠状器上，而“神徽”的原形（完整或较完整的形式）则仅见于良渚遗址群中的琮、钺、璜、三叉形器、冠状器、牌和柱状器等大件玉器上。“鸟纹”仅见于反山、瑶山和福泉山，其中反山同墓中所出的“鸟纹”完全一样，不同墓中所见差别也不大，而与瑶山所出者差别较大，福泉山仅有一例，与反山者略同，这种“鸟纹”均与“神徽”共存，样子十分抽象，可能是“神徽”的名字，也可能是族徽一类的东西。“龙首形”纹及其简化形式在中期仅出于反山、瑶山，而且大多见于女性所佩的璜和圆牌上，没有与人形相配的例子，现仅知一例出现在有“神徽”的“两叉形器”（与三叉形器是同一类东西）的两侧[①]，因此这一纹样系列的地位不如“神徽”系列重要，可能暗示着反山和瑶山的部分女性出自另一族系，同样表明良渚聚落群的上层集团有族联合的性质。而“龙首形”纹样较“神徽”系列出现得更早一些，在良渚早期已经见到，而且主要发现于太湖东部地区张陵山[②]、罗墩和达泽庙等大墓地中。至良渚文化中期时这一地区不再有“龙首形”纹样，反而有“神徽”系列的器物出现。良渚中期新出现的“神徽”在社会中显然有着更为重要的统治力量，统治的中心大致在余杭良渚一带。从这种神性角色在不同地区间的转换和结合的角度看，良渚中期时可能出现了超出单个聚落群或地区的社会权力形态，从而有可能产生不同地区或不同聚落群之间部落联盟那样的社会组织，但这种更高一级的社会权利机制究属何种性质，是否能够控制良渚文化分布地区所代表的整个良渚社会则还没有确切的证据可为说明。

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在良渚社会中，普遍出现了大小不一的聚落群，其中比较大的如良渚聚落群，其直接的领地恐怕不会小于现在的余杭一县之地。各个聚落群的社会中都有上下两个阶层的分化，分化是以家族为单位的，其中各个聚落群中的上层族群联合起来成为聚落群的统治力量。尽管这样的聚落群规模大小不一，不同聚落群中统治阶层的实力强弱不等，但在同一聚落群中并不存在更多阶层的分化，从而表现出一种早期贵族政治的权利形态。良渚社会各个聚落中普遍存在着这样的同质同构的社会权利形态，

① 中国玉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玉器全集》1，图版二七九、二八〇，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

② 张弛：《良渚文化大墓试析》，《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6年。

说明这种早期贵族政治是当时社会权利机制的主要形式。这种政治体系不同于中国早期国家已经产生的“家天下”的权力结构，但也已经是史前社会发展到了最后时期的产物。

对于良渚社会形态的考察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角度就是关于某些大型墓地中的殉人或人牲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人牲证据是上述赵陵山西北部的“丛葬群”，根据是这里的墓葬没有发现墓坑，随葬品很少，人骨多有缺失、破碎和移位现象。实际上良渚时期没有发现墓坑和随葬品很少的墓葬在其他地方也有，墓主人骨的一些主要部位如头骨、肢骨缺失或破碎及部分骨骼移位的现象在很多人骨保存比较好的墓地中都能见到，一些大型墓地如罗墩、普安桥、龙潭岗普遍有类似情况，小墓地如庙前、平邱墩、徐步桥和亭林也见到人骨移位的现象。这种情况或以为是墓主生前征伐械斗造成的创伤，或以为是纯属某种葬俗。因此，赵陵山西北部的“丛葬群”更可能是一处小型墓地，它的年代发掘简报指出是属于比较晚的，很可能是土墩大墓地被封盖后才埋到这里的。其次是赵陵山 M56 南端葬具外有 1 具散乱人骨，M57 相同部位与一件陶器同出 1 个少儿头骨，张陵山 M4 墓主脚下与陶器一道发现 3 个人头骨，其中两个是儿童，M5 北部（也应是墓主脚下）有 2 个人头骨和一堆肢骨。这几例随葬的人骨多被认为是大墓墓主的殉人，但实际上在赵陵山西北部“丛葬群”中的 M11 脚下也有 1 个人头骨（M12），而这种情况在其他更大的大墓中还没有见过。赵陵山、张陵山的“殉人”都与其他随葬品放在一起，似与随葬品一样属个人财富。有学者研究发现早在马家浜文化时期已有类似现象，认为与猎头习俗有关①。总之，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也非大墓独有。再有就是福泉山 M139（图九六）和 M145（图九七）两例，其中前者在墓坑东北角墓口以上发现一屈肢女性，无墓坑，旁有 1 陶缸，头部和下肢处有玉环、片、管 6 件，后者在墓北发现一个小坑，坑内有屈肢人骨 2 具，一为女性，一为少年。这两个例子与前述“殉人”情况不同，但属孤例，不见于其他墓地。因此，目前关于良渚墓地殉人的情况并不普遍，在特别大的墓地中没有发现，有些还要做具体的分析，不能成为考察良渚社会形态的主要证据。

上述良渚文化聚落的分期实际主要依据的是一些聚落和大墓墓地的变迁情况，因此多少可以据此看出良渚文化分布地区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中心区域的变动情形。其中，早期的一些大型聚落和墓地如张陵山、赵陵山、罗墩等主要发现在太湖东部比较集中的一片地方，这里的陶器、石器和玉器在这一时期自成系统，应该是当时文化发展的中心地。良渚中期是良渚文化最为发达的时期，太湖周围许多地方都出现了大型的聚落群和大型的墓地，其中规模最大的聚落在太湖南部的良渚地区，从上述分析的情况看，它对

① 林华东：《良渚文化研究》297 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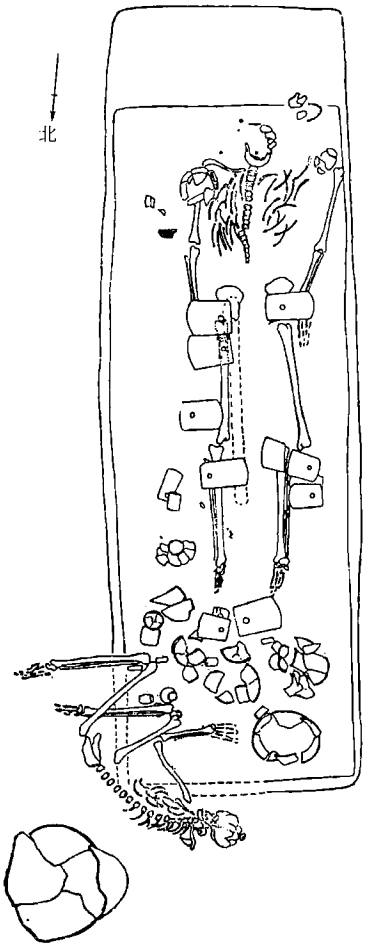

图九六 福泉山遗址 M139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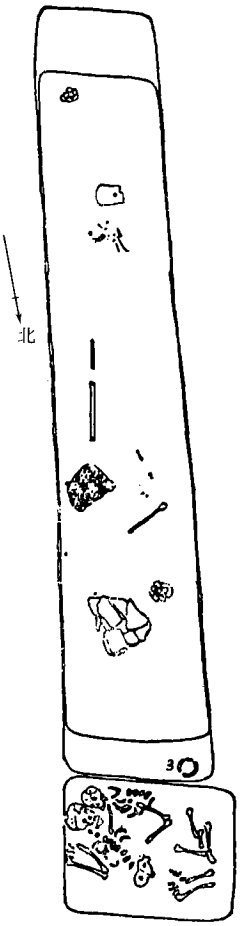

图九七 福泉山遗址 M145 平面图

其他地区有着巨大的影响力。良渚文化晚期的聚落群在太湖的北部地区分布比较广泛，大型墓地在这一地区的寺墩、草鞋山、绰墩、三条桥、黄土山、嘉菱荡都有发现或有存在的线索，不过余杭仍发现有横山等大型墓地，而近年公布出来的许多带刻划符号的良渚文化晚期玉琮、璧均传出于良渚聚落群中的安溪[①]，是以安溪一带也可能存在晚期的大墓，因此尽管良渚聚落群中期的大型建筑遗迹如莫角山者在晚期已遭毁坏，反山、瑶山等大墓墓地也已封盖，但良渚聚落群在这一时期仍有很重要的地位，只是已非同往昔。这些变化应当反映了良渚社会发展过程中区域经济和政治实力消长的具体情况。

① 邓淑萍：《良渚玉器上的神秘符号》，《故宫文物月刊》117 期。

第三节　其他地区的聚落

一　峡江区与汉水中游区

峡江区和汉水中游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后一阶段一般认为是属于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的分布区，因此，这两个地区在这一时期的文化编年可以参照两湖地区同时期的文化分期。

峡江区　峡江区这一时期的聚落不是很多，在三峡峡区以内发现的屈家岭文化时期遗址只有秭归官庄坪[①]、清水滩、中堡岛[②]和杨家湾[③]等几处。其中，官庄坪经过发掘未发现屈家岭时期的堆积，只在调查时见到了屈家岭文化的陶器。清水滩发掘发现了屈家岭时期的文化堆积，但没有可以看清楚的遗迹。中堡岛遗址的屈家岭时期遗存主要是一批“器物坑”，这类遗迹集中分布在一片80平方米的范围内，共23座，其中21座有叠压打破关系，看来是在较长的时期内陆续形成的，坑口多为椭圆形，长径一般1.8、短径一般1.2米，坑内器物多者达110余件，少者10余件，共计1000余件。其中85%是陶器，器类以高圈足杯为最多，还有豆、碗、盂、壶、簋、器盖、环和纺轮等，石器以锛、凿为多，也有斧、杵、环等，玉器有璜、环、镯等，器物坑中的器物比较完整，故可能也是墓葬或是某种祭祀坑。杨家湾发现屈家岭时期墓葬56座，内有2座瓮棺葬，其余为竖穴土坑墓，葬式大多为单人仰身直肢葬，还有2座双人合葬墓，各墓均有随葬品，包括杯、盂、碗、豆、环、纺轮等陶器和斧、镯、璜等玉石器。峡区以外屈家岭文化时期的聚落遗址发现也不多，地点有红花套等处。石家河早中期在三峡峡区内可以肯定下来的聚落点至今只发现秭归庙坪一处，那里100平方米的发掘发现了这一时期3个灰坑和1座墓葬，灰坑内出有鱼骨和动物烧骨等[④]。峡区外发现的石家河文化早中期遗址也不多，主要有清江汇入长江处的宜都鸡脑河等[⑤]。

总之，峡江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后一阶段已经没有了前一时期的繁荣，从发现的

---

① 宜昌地区博物馆：《香溪河古遗址调查简报》，《江汉考古》1991年1期。

② 《三峡坝区考古取得丰硕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2月20日第一版。

③ 林邦存：《宜昌县杨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1994）、（1995），文物出版社，1988、1997、1997年。

④ 孟华平等：《湖北三峡库区考古发掘获阶段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年4月20日第一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县庙坪遗址1995年试掘简报》，《考古》1999年1期。

⑤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1976年清江下游沿岸考古调查简报》，《江汉考古》1985年4期；裴安平：《鄂西“季石遗存”的序列及其与诸邻同期遗存的关系》，俞伟超主编《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一些聚落遗存看，聚落的经济类型大概还是以渔猎为主，遗址中仍有所谓打制石器，可见也还有石器的制作，但已非往日的规模，到了石家河文化早中期更是很少有人在这里居住。

汉水中游区 汉水中游区在这一时期聚落的分布还是比较密集的，主要都分布在南阳盆地及其周边地区的汉水大小支流的两岸。河南发现的近 140 处屈家岭文化遗址中的大多数都出自南阳地区[①]。在陨县境内为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对汉水两岸 170 米水位线以下河谷地带的考古调查中共发现了 19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其中有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时期遗存的将近 10 处，面积最大的杨溪铺和庹家洲遗址分别有 7.5 万和 6 万平方米，其他的均在 4 万平方米以下[②]。再沿汉水往上遗址逐渐减少，陨西县出于同样目的的调查仅发现这一时期的遗址二三处[③]。南阳盆地腹心地区发现的这一时期遗址也比较多，其中不乏一些面积比较大的遗址。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 1991 年在唐白河流域调查的 13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上有 12 处发现了屈家岭文化时期的遗存，9 处发现了石家河文化（早中期）时期遗存，大多数遗址为 6 万平方米以下，但新野的凤凰山和方城的金汤寨遗址分别为 25 和 16 万平方米[④]。

这一地区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时期的聚落大多都发现在同一个遗址上，说明两个时期聚落位置的选择基本没有变化，但石家河时期的聚落似乎要少一些，因此也有纯为屈家岭时期的聚落。淅川黄楝树遗址中期和晚期[⑤] 聚落就是其中之一。这处遗址位于丹江与黄岭河交汇处的一个台地斜坡上，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主要的屈家岭文化时期聚落遗存集中见于发掘的东区，遗迹有房屋基址、露天灶、灰坑和墓葬等，发掘报告将之区分为中晚两期（原报告将晚期遗存称为“龙山文化遗存”，实际亦属屈家岭文化时期）。其中两期的房屋基址共 31 座，分为长方形或方形的单间（20 座）、双间（9 座）和三间套（2 座）三种形式，它们大体组成了一座“凹”字形的庭院式建筑群落（图九八）。组成“凹”字形庭院的北排（西北－东南向）和东排（东北－西南向）房屋叠压打破现象较多，说明房屋经过多次重建和改建，其中北排的位置丝毫未变，东排略有错动，错动的范围前后不过两米，也可以认为基本没有变动。南排房屋实际上只挖到了与东排房屋相接的拐角处房屋，这样的拐角大致有两到三个，最南部的一号拐角处房屋是 F31（双间套），往北 6 米的二号拐角房屋是 F18（至少是双间套），再往北的 F24

①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序图 40，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 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南水北调工程丹江口水库陨县淹没区新石器时代考古调查》，《江汉考古》1996 年 2 期。

③ 十堰市博物馆等：《“南水北调”工程丹江口水库陨西县淹没区考古调查简报》，《江汉考古》1996 年 2 期。

④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1991 年唐白河流域及淮源史前遗址的考古调查》，《江汉考古》1996 年 2 期。

⑤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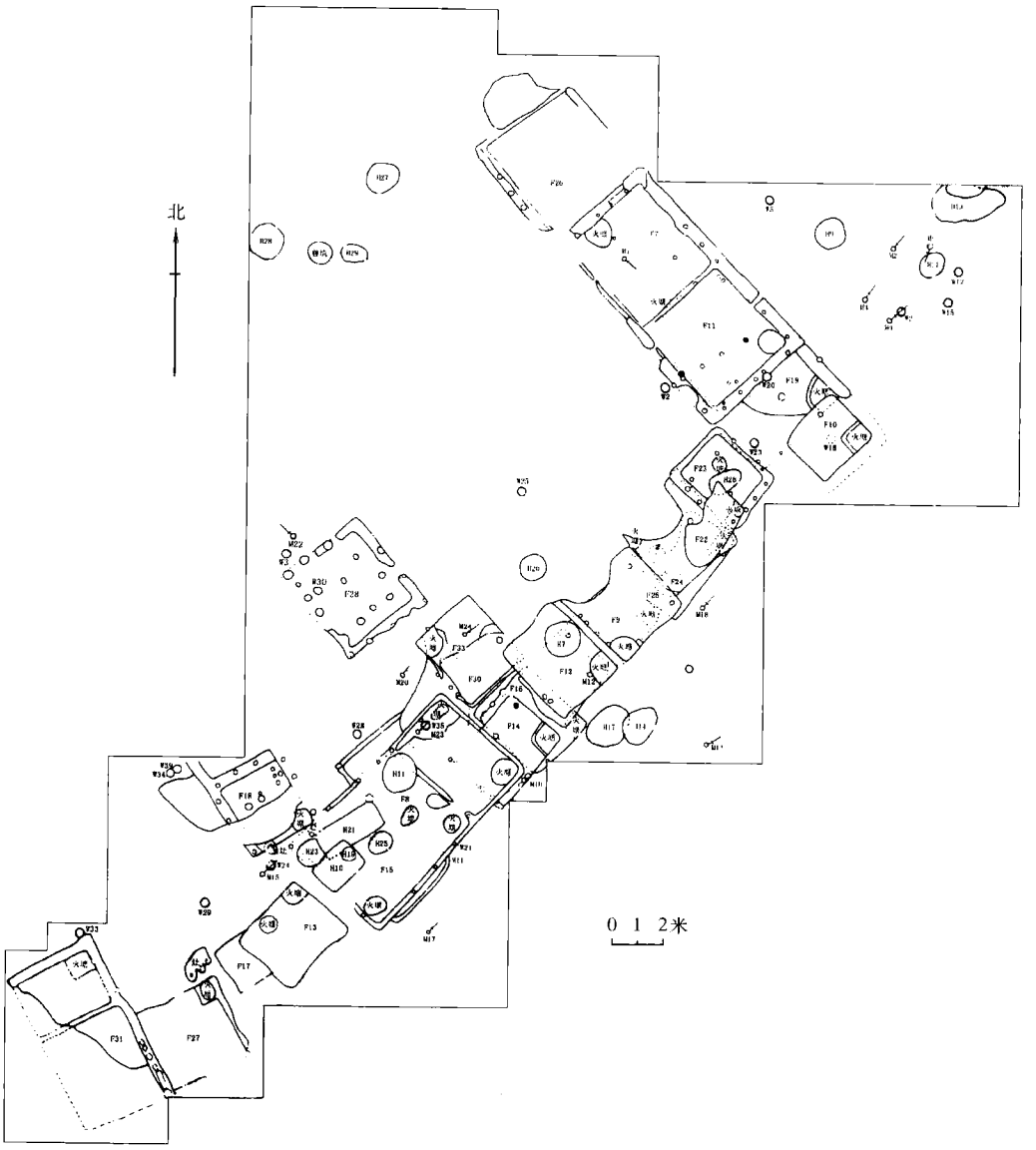

图九八　黄楝树遗址房屋和墓葬分布图

和 F28（单间）可能也是一处拐角。这三处南排拐角处的房屋都没有与同排房屋的叠压打破现象，应该是不同时期院落南排房屋的拐角。也就是说，在不同时期北排和东排的房屋位置不变，而南排房屋前后位置变动较大，因而不同时期院落的规模有大有小，它所容纳的房屋也有多有少，占地面积最大时与前述石家河遗址群中肖家屋脊和罗家柏岭所见的“凹”字形院落几乎相等。再有，晚期东排房屋 F5 的东北山墙外还有一座附属

的三联露天灶，说明也并不是在各时期每排房屋都是紧密相连的。即便是每排房屋都紧密相连，照这里房屋单室面阔通常为 4 米左右来安排，这个院落规模最小时可容大约 10 间房屋，规模最大时则有 15～16 间左右。

这个院落 31 座房屋中，单间最大者如 F31，面积近 30 平方米，最小者如 F17、F20、F30 等，面积不过 5～6 平方米，一般则在 10 平方米左右；双间套房差别不大，一般单室面积在 10～20 平方米之间；两座三间套房单室面积均在 10 平方米左右。房屋的建筑方法基本相同，一般是先挖基槽栽木柱起草泥墙，柱间距多为 1 米，墙厚半米左右，柱子包于墙中，柱洞多不很深而墙较厚，看来墙本身似也起一定的承重作用，不少的房屋室内也有柱子洞，但分布多不规则，可能也是承重柱。有的火塘边有柱洞，可能是为支撑屋顶排烟设施而设的。室内地坪一般先铺垫黄沙土，夯实，再抹白灰面。火塘多设在墙角或靠墙壁，皆为浅坑式，形状有圆形、箕形、方形和长方形多种。房门于内侧设门槛，个别如 F5，其中室门外两侧各有一柱洞，因此可能还搭有门棚，门道地面也铺了白灰面。保存有房门的房屋 F7、F11 和 F28 门向都朝院内，只有 F11 和 F33 还有开在屋后的房门。

房屋中除 F28 一座及残破过甚不清楚者外，室内均设有火塘，个别的还有二三个火塘。有的房内地面上铺有竹席。有三分之二的房屋室内残留有器物，保存较好者一般都出有数十件，包括鼎、豆、碗、钵、杯、盆、罐、瓮等炊煮、盛食、储藏和盛水器，石斧、石锛、石凿、骨镞、鱼钩、砺石、纺轮等手工、渔猎、纺织和生产工具，还有骨簪、石环、石璜等装饰品。可见绝大多数房屋都是日常起居生活用房。其中 F11（图九九）因火焚废弃，保存了比较原初的室内器物分布情况。这是一座双间套房，其外间（北边一间）室内面积 12 平方米，里间室内面积 18 平方米，外间北墙西侧和西墙南段各有一门，隔墙东侧有一门，外间火塘设在迎门靠隔墙处，里间火塘设在迎门的墙角。房内共发现完整的陶、石、骨器 31 件，除有部分石斧、石镞、石镰、石球、骨镞、陶纺轮和陶容器出自房屋的倒塌堆积中已不知原位置外（可能原放于较高的地方），其余器物大致分 5 处放置：其中陶罐 3、彩陶壶 1、瓮 1、豆 1、盖 1 置于外间西北角；带盖陶鼎 1、碗 1、钵 1、壶 1、杯 1 置于外间火塘西北边，陶钵中还出有炭化稻粒；石镰 1、石球 1、陶纺轮 1、豆 1、杯 2 及竹片等置于里间西北隅；陶杯 3、盖 1、骨针 1 放置于里间东南角；陶碗 1、豆 1 置于里间火塘南侧。外间进门左手和里间进门右手都留有很大的空间可供活动、睡卧，从里外间所出器物来看，它们至少应各为半独立的消费单位。而 F15 还出有石料、砺石和钻孔石芯，看来这里居住有制作石器的匠人。

与房屋相联系的其他遗迹中，2 座露天灶分别位于 F5 东北山墙外和 F27 的房前东北角（可能在屋檐下），它们各有三个灶口，前者为两个灶门四条火道，应该属于三间套房 F5，后者为一个灶门，似不仅属于 F27 这样一座单间房，而应与其他房屋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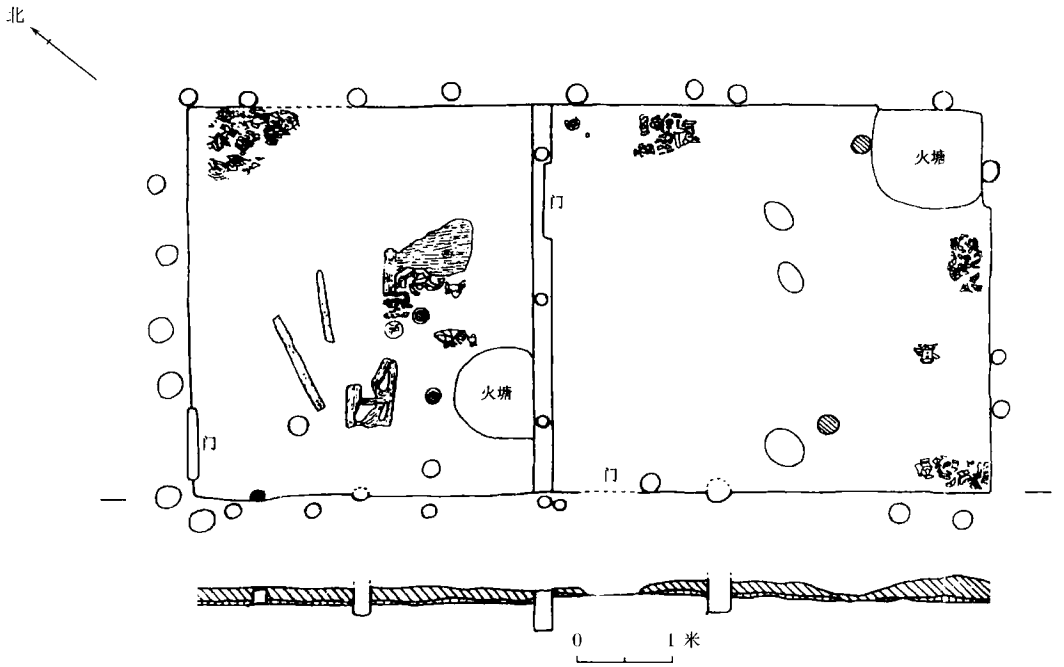

图九九　黄楝树遗址 F11 平、剖面图

长江流域夏季炎热，在室内从事炊煮显然很不舒服，故而设置露天灶是十分必要的。灰坑 20 座，分为圆形袋状坑和圆形、椭圆形筒状坑 2 种，前一种应为粮食窖穴，后一种也可能是粮窖或某种储藏坑。它们有的单独分布，位于室内或房屋旁边，如 H26 在 F23 中部、H7 在 F12 东北部、H23 在 F21 西墙下、H14 和 H17 分别位于 F12 和 F14 房后等，有的如 H23 中还残存有很多器物。还有一些成组分布，如 H27、H28、H29、H30 等 4 座袋状窖穴位于院内西北角，H9 一座袋状窖穴和 H13、H21 等筒状坑位于院外东北角。就它们的分布来看，单独分布者可能属于某一座房屋，成组分布者或可能属于几座房屋所共有。墓葬共 49 座，皆为竖穴土坑墓，内有 21 座有瓮棺葬具。其中有 18 座集中分布于院外东北角，其余大多则零散分布于各处房屋的四周。这些墓葬有 3 座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与瓮棺葬的合葬墓，余皆为单人墓，仰身直肢葬。大多数墓葬没有随葬品，有随葬品者最多不超过 4 件。

对于仰韶文化后期以后出现的由单间和多间房屋共同构成的成排或成组院落这种聚落形式，严文明先生有过全面而详尽的分析①，认为这是对偶家庭长期稳定，扩大式家庭开始出现，家族公社日渐稳固的表现。黄楝树这一院落形态所表现出来的也正是这样

① 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它的双间套或三间套房屋中有成套的生产工具和日常用器，但各间又能单独消费，有的各间连通还单独出入，单间房屋虽无材料证明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但也出各种生产工具，也能单独消费，并有自己的储藏坑，小一些的单间房只有5~6平方米，最多住2个人，应该是稳定的对偶家庭使用的房屋。只是这些房屋单独消费的程度是有限的，储藏粮食的窖穴成群分布，不与某一具体的房屋相联系，并有不止一个这样的窖穴群，热天使用的露天灶有多个灶口，供不止一个房间的人使用，因此即便单间房屋属于一个十分稳定的对偶家庭，它也一定附属于一个更大一些的社群，如扩大式家庭或家族，由它来统一管理生产和定期分配。这样一个大家族公社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各时期人口有多有少，院落中的房屋时多时少，院落的规模也随之有时扩大有时缩小，但其大的结构形式在较长时期内变动不大。这个院落的人们没有一个共同的墓地，只有一处墓地的墓葬较多，稍为固定，可能为其中某个稳定的、较大的扩大家庭所有，其他墓葬都不葬在固定的墓地中，因此可以认为维系这样一个大家族公社或氏族公社的观念也开始淡薄了。

在同时有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两个时期聚落的遗址中，青龙泉遗址[①] 面积45000平方米，其中部有一条大冲沟将遗址分为东西两部分。发掘面积1144平方米，从东向西分为Ⅰ、Ⅱ、Ⅲ三个发掘区。遗址下部堆积是仰韶文化时期的，上部堆积报告分为屈家岭文化早期、晚期和“青龙泉三期文化”（石家河文化早、中期）三个时期。其中，Ⅰ区仅有屈家岭文化晚期土坑墓3座和瓮棺葬6座。Ⅲ区有屈家岭文化晚期灰坑和墓葬等。Ⅱ区则有屈家岭文化早期双间排房、灰坑和大片红烧土堆积，屈家岭文化晚期3间成排房屋、2座并排陶窑、灰坑和大片红烧土堆积。“青龙泉三期文化”有零散分布的23座土坑墓和5座瓮棺葬。屈家岭文化早晚两期的聚落布局没有大的变化，“青龙泉三期文化”时期的聚落面貌已难看清。

青龙泉以发掘Ⅱ区的揭露面积最大，主要的屈家岭文化时期聚落遗存就发现在这里，发掘报告将之分为早晚两期。早期的主要遗迹是面积很大的一片连续的红烧土堆积和1座双间长方形房屋基址。这处红烧土堆积分布在双间房屋F6西部的16个探方中，面积约400平方米。由于这片烧土与F6房基所垫烧土连成一片，是与F6建房时同时形成的，因而也可能在F6以西还有其他同时建的房屋，这些房屋共同组成一座院落式建筑群落，只是后来其他房屋没有保存下来。保存下来的F6（图一〇〇、一〇二）基本上为一座南北向的长方形双间排房，南北全长13.85、东西宽约5.4米，除西墙多被破坏外，其他三面墙保存较好，墙的做法很简单，先在红烧土垫层上挖出很浅的基槽，然后在基槽中用掺红烧土块的黄黏土和红黏土砌墙（干打垒?），墙厚0.5~0.6米，两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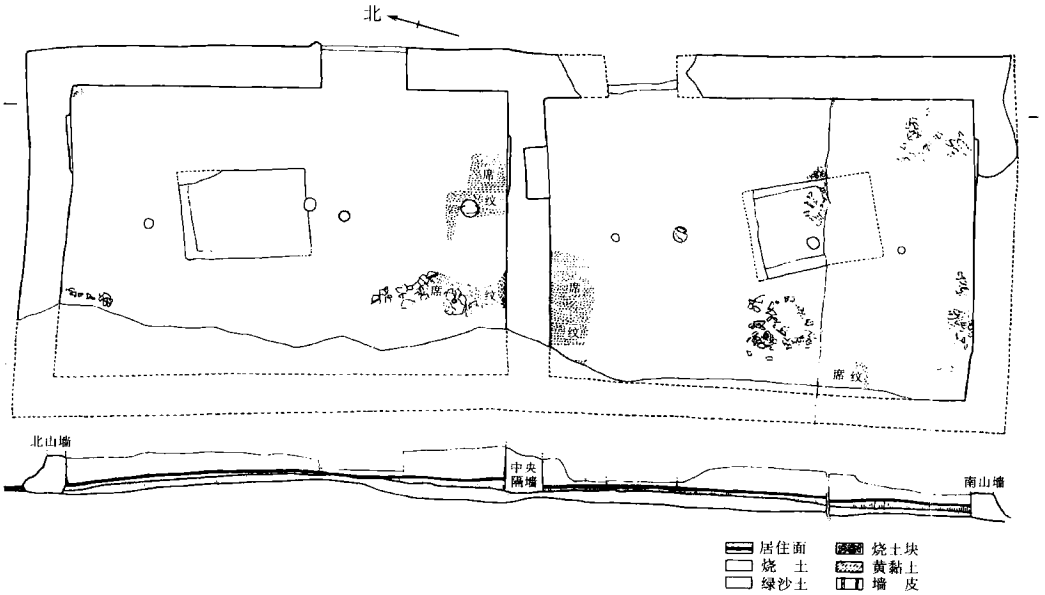

图一〇〇　青龙泉遗址Ⅱ区屈家岭文化早期 F6 平、剖面图

面均抹厚 0.02 米掺有稻壳的草泥。室内中心纵轴上有一排基本等距的 6 个柱洞，直径 0.1～0.22、深 0.04～0.22 米，这 6 个柱子和厚墙都应起承接屋顶重量的作用，屋顶应为中间起脊的两面坡式，由于室内地面清理时普遍发现覆有一层木炭屑和草灰，可能为房屋烧毁时塌下的房顶，可知此房屋大概有不太重的草顶（图一〇一）。室内中部在红烧土垫层上筑有一道隔墙，将房屋分为面积大致相等的南北两间。南北两室在东墙各开一门。两室居住面系先铺一层绿沙土，再用细泥抹成，中部各砌有一长 1.8、宽 1.2、高 0.1 米的灶台，灶台旁边还各埋有一火种罐。南室西部和南北两室靠隔墙处地面上均发现有竹席印痕。南室地面残留器物有位于灶台上的夹砂陶碗和器盖各 1 件，位于东北墙角的夹砂陶瓮、泥质陶瓮、夹砂陶缸、泥质陶碗、石铲和陶纺轮各 1 件，位于东南墙角的泥质陶碗 3 和陶瓶、夹砂陶瓮、泥质陶碟、夹砂陶碗各 1 件，位于灶西的夹砂陶碗和器盖各 2 件，灶北火种罐处还放有 1 把石锄。北室在西北角放有 1 件彩陶罐，西墙下有象牙梳、泥质高领罐和陶豆各 1 件，近隔墙处席子上还放有夹砂陶碗和器盖各 2 件。看来南北两室各应是单独的消费单位。

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有大片的红烧土堆积 1 处、单间房屋基址 3 座、陶窑 2 座（图一〇二）和墓葬 3 座。其中红烧土堆积位于发掘区西部，面积 250 平方米，与其东 3 座房屋处于同一平面但不相连，不知是否为同时期其他房屋的房基垫土。3 座单间房屋南北等距分列，建筑形式、结构相同，面积皆约 12 平方米，房基垫土也似一次性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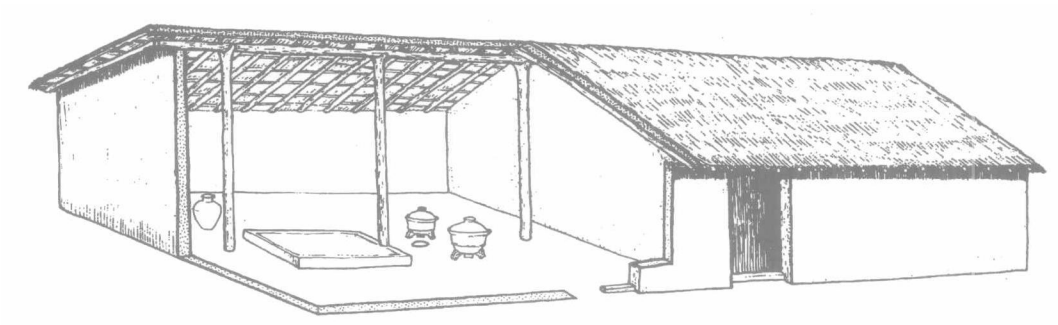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 青龙泉遗址Ⅱ区屈家岭文化早期F6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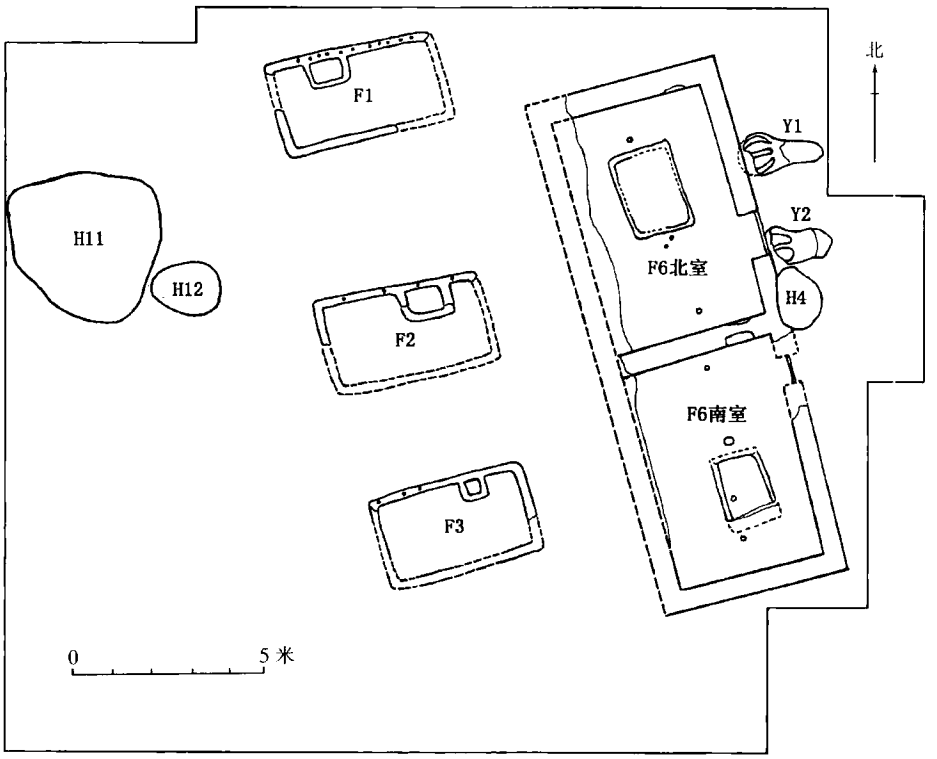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二 青龙泉遗址屈家岭文化早、晚期房屋等遗迹分布图

应该是同时期建造和使用的。房屋建筑方式与早期有一些相同的地方如房基垫红烧土、挖基槽、铺青沙土等。但这3座房屋的墙是木骨泥墙，即在浅基槽中以圆木、半圆木、方木和竹子编扎成木骨，以掺烧土和稻壳的草泥筑墙，并抹有细泥墙皮。室内没有发现柱洞，顶部结构不明。3座房屋室内北墙下皆设一灶，F1东墙似有门的痕迹。F1室内残存器物有高圈足豆4、圈足小罐1、陶缸2、陶罐1、石斧1、石锛1；F3室内残存陶

缸、鼎和碗各 1；在 F1 和 F2 之间的室外地坪上散布有石料 3 堆，打制石器半成品 91 件，磨制成形的石锄、斧、锛、铲等 19 件，陶高领罐 2 件，陶盆、带流盆各 1 件，看来这里应该是一处室外工作场地。3 座房屋以东五六米打破早期房屋 F6 东墙的位置有南北并排的陶窑 2 座，各有窑室、火膛和 3 条火道，窑室不大，直径约 1 米，窑顶已不存，大约应属于 3 座房屋所有。另有 3 座晚期墓葬（W40、M42、M43）也分散在东部。

此外在发掘Ⅰ区还有屈家岭文化时期长方形竖穴墓 3 座、瓮棺葬 6 座，Ⅲ区有长方形竖穴墓 1 座，其中Ⅰ区 T6 东侧 M37、M41、M44 三座集中一处，头皆向北，其他分布零散，有的头向向西。石家河文化早、中期有墓葬 33 座，分布于Ⅰ区的有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3 座、瓮棺葬 2 座，余者皆分布在Ⅱ区。这些墓葬分布皆零散，有的二三座分布在一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人骨葬式绝大多数为仰身直肢葬，较为特殊的是 M20 和 M32 两座，它们一座无头骨，一座仅有头骨。这些墓葬多无随葬品，有随葬品的一般有十几副猪下颌骨和碗、罐等二三件陶器，个别也随葬骨针、镞和陶纺轮等工具。有少数长方形竖穴墓的底部还附葬有瓮棺葬，瓮棺葬具一般为罐，覆以盖或豆盘，多无随葬品。

青龙泉遗址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早、中期主要的聚落遗存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应与黄楝树相去不远。

下王岗遗址保存下来的部分面积仅 6000 平方米，发掘 2309 平方米。遗址下部堆积为仰韶文化时期遗存，上部堆积则有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及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存。上部堆积中，原报告中的“屈家岭文化一期”遗存确属屈家岭文化时期，有灰坑 20 座，墓葬 6 座，分布零散；“屈家岭文化二期”实为石家河文化早、中期遗存，有灰坑 15 座，多数分布较集中，如 T4 和 T20 两探方内各有 4 座；龙山文化遗存年代相当于石家河文化晚期，堆积较厚，遗迹有灰坑 118 座，墓葬 53 座（含瓮棺葬 24 座），分布皆零散，另有陶窑 3 座，在 T14、T16、T19 三探方内东北－西南向一字排开，分布集中，是一处窑场的遗存，还有灶 4 座，分布也很集中，在 T14 内有 3 座，T20 内 1 座，是一处集中的露天用火遗迹。在此至少可以看出，龙山文化（石家河文化晚期）与此前屈家岭文化时期及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聚落布局是不相同的。

八里岗遗址屈家岭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聚落遗迹保存不好，石家河早中期只有一些灰坑，其中多数是袋形的窖穴。屈家岭文化时期聚落遗迹有灰坑、房址、窑址和瓮棺墓等，其中房址大多只余基槽和垫土，大多看不出完整的形状，一座比较完整的依基槽的范围，东西残长有 6 米，南北宽近 4 米，房基垫土中出有对扣的 2 只碗。窑址发现 2 处，均剩底部，其中一座可以看出有火膛和两股火道，也可能是双眼的露天灶。瓮棺葬分布比较零散，一般几座集中在一起，其中属于屈家岭时期偏早的一片瓮棺葬群有 12 座集中在一片不大的地方，瓮棺中所出人骨均属儿童。但这时期整个聚落的布局已经不清楚了。

位于襄樊谷地的宜城曹家楼遗址有2万多平方米[①]，发掘面积为600平方米。发现有屈家岭文化时期的房址、墓葬和瓮棺葬等。在遗址中部发现的房址多保存不好，有一座残留有部分居住面和墙体，可以看出是一座东西宽3.65、南北长在8米以上的分间房屋，这座房屋在东西的中轴线上有一排等距的柱洞，这样的做法还不常见。在遗址北部清理了竖穴土坑墓葬8座，其中分布在T8中的6座与T10中的2座墓向不同，发掘者认为这两组墓葬的年代不同，应分属不同时期的墓地。这些墓葬有二次葬，也有一次葬，葬式有仰身直肢，也有俯身直肢，多无随葬品，有的出少量陶器和兽骨。瓮棺葬清理了12座，其中有3座发现于T9，可能与上述土坑墓同属一个墓地，其他几座则集中发现于遗址南部的TG1和TG11中，葬具横置或竖置，有釜罐、釜盆、釜碗、釜豆等几种组合，瓮棺内人骨都是婴幼儿的，少见随葬品。

比较偏远的房县七里河遗址发掘1348平方米，清理遗迹有房屋基址、窖穴、窑址等多座及墓葬30座，是这一时期聚落建筑居住区和墓地的一部分[②]。其中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墓葬30座，大多为单人墓，早期还有2座合葬墓，一座为7人二次葬，随葬红陶杯3件及猪下颌骨2副；另一座10人分两排下葬，内仅1人为一次葬，随葬猪下颌骨2副和鹿牙床1副。

从上述情况看，汉水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后一阶段聚落的发展比较接近两湖地区，但这里聚落的分布似没有那么密集，也没有规模特别大的聚落，几个面积达一二十万平方米的遗址从未做过深入的调查和发掘，不知是否存在城址。普通小型的聚落以屈家岭时期的面貌较为清楚，聚落的居住方式和墓地的形式都与两湖地区同时期的聚落相差不多。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聚落点似乎比屈家岭时期少了一些，没有发掘到保存好的聚落遗存，聚落的情况不是很清楚。从聚落的增长情况看，汉水中游地区这一时期的经济实力较前一时期似乎没有太大进步，在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甚至还有衰退的迹象。在黄楝树和青龙泉发现的石器制作地点表明至少在屈家岭文化时期汉水中游谷地仍然是石器的出产地。而此时的汉水中游地区在几乎所有的陶器谱系研究者的结论中都已被纳入了长江中游屈家岭文化的系统，这说明在当时的陶器贸易中，汉水中游与两湖地区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两湖区向北贸易量的加大，不知是否与此时峡江地区石器生产的萎缩有一定的关系。

二 苏皖区与赣鄱区

苏皖区 苏皖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后一阶段的聚落遗址主要发现于西部的皖西南、湖

①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湖北宜城曹家楼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1期。

② 王劲等：《房县七里河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4年3期。

北东部和宁镇地区，中部的巢湖地区没有这一时期聚落遗存的报道。西部地区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发现也非常少，以至于至今还没有建立起完整的文化编年。从薛家岗文化晚期（薛家岗三期）的器物看，其中最晚的部分是有可能与本文所说的屈家岭文化时期或良渚文化早期年代同时。薛家岗文化之后分布在这一地区的应当是黄梅陆墩墓地一类遗存[①]，这类遗存与薛家岗文化十分相像，因此也有研究者将它归入薛家岗文化，不过从陆墩墓地出有双鼻壶和玉锥形器的情况看，这类遗存的年代可能会晚到良渚文化中期，或至少与良渚文化早期和屈家岭文化同时。此后的苏皖区西部出现的是薛家岗四期或安庆张四墩一类遗存[②]，有研究者建议称之为“张四墩文化”[③]，而这类遗存的早期大致是与良渚文化晚期同时的[④]。但所谓张四墩文化可能不是从薛家岗文化直接发展而来的，其陶器的样式与大汶口文化晚期十分接近，与陆墩一类遗存似也有年代上的距离，因此在陆墩遗存与张四墩文化之间本地有一段考古学文化的空缺期，这个时期可能就在良渚文化的中期前后。

陆墩一类遗存在苏皖西部的发现并不多，有关聚落遗存的资料也只有陆墩墓地一处。这个遗址是龙感湖中的土墩遗址，1987 年在遗址东北部发掘了 155 平方米，揭露了聚落墓地中的 21 座墓葬（图一〇三）。这 21 座墓出在一南一北间隔约 20 米的两个发掘区中，中间未发掘，但估计应当是连在一起的一个墓地中的一部分。发掘所见的墓葬为竖穴土坑墓，墓长多在 1.5～3.39 米之间，方向一致，排列很整齐，其中有 5 座发现了二层台，有的在墓坑两端发现青膏泥，估计有葬具。墓中人骨有的不齐全，有的有移位的现象，但大致能看出是仰身直肢葬，头向北。各墓差不多都有随葬品，数量较多的有十来件。随葬物品以陶器为主，种类有鼎、壶、罐、盘、簋、碗、纺轮和环等。石器只有 6 件，都是钺，有的与木柄的骨套头同出。骨器有钺柄套头 3 件、笄 1 件。玉器有串、锥形器和片（镶在一件木器上）等，数量也不多。另有一些墓中随葬了猪下颌骨。

陆墩墓地就规模和墓葬的形式来看，显然与薛家岗文化的墓地一样，但随葬品中石器和玉器的数量大不如从前，石器、玉器的种类和样式也有变化。因此，即便将陆墩一类遗存算作是薛家岗文化的余绪，这一时期的文化也不能够同以前相比，不仅聚落的发现大大地减少，而且此前发达的石器和玉器的生产也趋于末路。随后的张四墩文化早期遗存在怀宁、太湖等地也有一些分布[⑤]，但并不广泛，文化面貌也不十分清楚，聚落情

① 任式楠等：《黄梅县陆墩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文物出版社，198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黄梅陆墩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91 年 6 期。

② 朔知：《安徽安庆发掘张四墩遗址》，《中国文物报》1998 年 2 月 15 日第一版。

③ 魏峻：《皖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1999 年。

④ 高蒙河：《苏皖平原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的研究》，《文物研究》1991 年 7 期。

⑤ 魏峻：《皖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1999 年；杨德标：《安徽江淮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文物研究》1991 年 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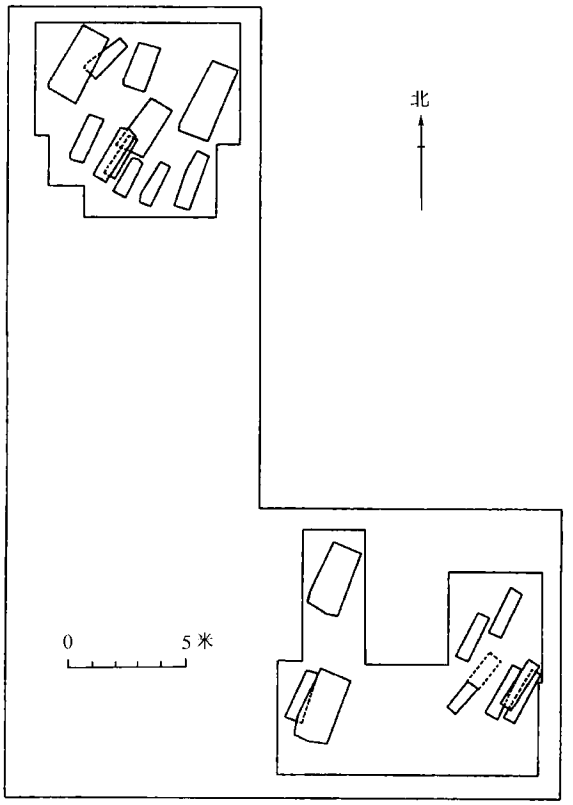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三 陆墩遗址墓葬分布图

况更缺乏了解。

宁镇地区在这一时期的文化编年也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这里最早大致有昝庙二期一类遗存①，年代相当于良渚文化早期或至多延续到良渚文化中期，经过详细调查和发掘的遗址除昝庙外，还有磨盘墩、戴家山、丁沙地、丹阳三城巷②、高淳朝墩头③、丹阳西沟居④、句容城头山⑤ 等。没有发现大型的聚落和墓葬，朝墩头发现了一处小墓地，共发掘墓葬 17 座，随葬品中陶器有鼎、豆、壶、杯，石器有钺、斧、锛，半数墓葬出

① 魏正瑾：《宁镇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特点与分期》，《考古》1993 年 9 期。

② 三城巷考古队：《丹阳市三城巷遗址发掘简报》，《通古达今之路——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考古发掘报告文集》，《东南文化》1994 年增刊（二号）。

③ 谷建祥：《高淳县朝墩头新石器时代至周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 年；谷建祥：《人、鸟、兽与琮》，《东方文明之光》，海南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④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丹阳西沟居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考古》1994 年 5 期。

⑤ 镇江市博物馆：《江苏句容城头山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5 年 4 期。

环、珠、动物等小件玉器。其中 M12 的一件玉串饰由人像 1、鸟面 1、兽面 1、环 3、珠 6、柱形珠 1、残璜 2、三角片 1 和坠 1 件组成。三城巷和西沟居也发现过这一时期的小墓。从磨盘山、戴家山和丁沙地均发现有良渚早期遗存的情况看，这一地区在良渚文化早期时仍有玉器出产。但宁镇地区至今还很少见到良渚中期样式的玉器，大概这个玉器工业区到这时已经式微。此后的宁镇地区没有发现可以确定性质的文化遗存，东部丹阳王家山可能有良渚中晚期的遗存①，西部只有北阴阳营遗址发现的灰坑 H2 大约相当于良渚文化的晚期，不过这座灰坑里出土了鬶和带有刻画符号的缸等晚期大汶口式陶器，或许这里此时已成为大汶口文化的分布区。但无论如何，到这一时期，宁镇地区人口不多，聚落点稀少，规模也不大。

总之，苏皖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后一阶段是一个文化的衰微时期，在大约相当于屈家岭文化和良渚文化早期的时候，苏皖西部的皖西南和东部的宁镇地区还有前一时期文化的延续，但随后便不知所终。到良渚文化晚期时又出现了新的文化遗存，但文化的发达程度仍不如前，更不能与同时期的两湖或太湖地区相比。

赣鄱区　赣鄱区这一时期广泛分布的是樊城堆文化。一般分为三期，分别以拾年山第三期、樊城堆二期及筑卫城中层时期为代表，大致与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及良渚文化年代相当。几乎在各县市都发现了这一时期的聚落遗址，其中仅清江经过发掘的就有樊城堆②、筑卫城③ 和营盘里④ 3 处，其他经过发掘的遗址还有永丰尹家坪⑤、广丰社山头⑥（二期）和九江神墩⑦ 等。

樊城堆文化目前发现的遗址面积都不大，多为河边的台地类型。樊城堆和尹家坪发现红烧土建筑遗迹，但由于保存不好没能做出形状。社山头第二期发现房址 28 座，其中圆形地面建筑如 F7、F25 和 F12，面积各为 8、14 和 15 平方米。长方形地面式建筑如 F20，房基垫土南北残长 6.5、东西宽 4.5 米，18 个柱洞分南北三排、东西五列，可能是分间房屋。这一时期还有墓葬 15 座，均为竖穴土坑墓，二次葬，墓向东西，随葬

① 镇江博物馆：《江苏丹阳王家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 5 期。

② 清江县博物馆：《清江樊城堆遗址试掘记》，《江西历史文物》1980 年 1 期；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樊城堆遗址试掘》，《考古学集刊》第 1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江西省文物工作队等：《清江樊城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 年 2 期。

③ 江西省博物馆等：《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6 年 6 期；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筑卫城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2 年 2 期。

④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营盘里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2 年 4 期。

⑤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永丰县尹家坪遗址试掘简报》，《江西历史文物》1986 年 2 期；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江西永丰县尹家坪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 年 5 期。

⑥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广丰社山头遗址发掘》，《东南文化》1993 年 4 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广丰社山头遗址第三次发掘》，《南方文物》1997 年 1 期。

⑦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九江神墩遗址发掘简报》，《江西历史文物》1987 年 2 期；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江西九江神墩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7 年 4 期。

图一〇四　山背地区遗址分布示意图

品数量不多，种类有豆、壶、鬶、杯等陶器和锛、刀、矛等石器。

位于赣西北地区的山背遗址群[①] 发现了这一时期另有文化特色的遗存。遗址群所在之地是赣西北丘陵地区的一处山间小盆地，盆地内有奉乡水及其支流自东向西流经，遗址就分布在盆地四周山丘的西南坡上，共发现 43 处（图一〇四），分布范围东西长 5、南北宽 4 公里，遗址间距 50～200 米不等，面积最大的有 2250 米，最小的仅 200 平方米。调查发现这些遗址含有两种遗存，一种是“印纹硬陶”遗存，一种是“红陶”遗存，其中前者是新石器时代以后的东西，后者年代相当于良渚文化中晚期，文化面貌更接近于石家河文化早中期，与樊城堆文化有所不同，已被称作“山背文化”或“山背类型”，这里大多数遗址都有这两类遗存，可以说明在这一时期已经形成了一处聚落群。

聚落群中有跑马岭和杨家坪两处遗址经过试掘，其中前者发现房屋 1 座、灰坑 8 座、水沟 1 条，后者发现房屋 1 座、灰坑 3 座、还有一段道路。跑马岭的房屋是地面式

①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修水山背地区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2 年 7 期。

建筑（图一〇五），平面为圆角长方形，南北长6.5、东西宽4.5米，房屋四周及南北中轴线上共发现砂岩柱础13个，中轴线上的4个排成一行，与东、西墙处的对称，说明它们应是承重柱的柱础，房屋顶部可据此复原为两面坡式。墙基有东部一段保存较好，厚约0.2米，系以草泥筑成，屋门开在东墙上。室内西北角有一长方形圆角的火塘，西南角又另辟出一个小隔间，面积8平方米左右。室内遗留下来的器物十分丰富，计有石锛29、斧10、镞24、刀8、凿3、铲4、网坠3、砺石8及球、球形器、蛋各1和陶鬶2、豆24、鼎4、壶6、钵3、罐10、盂1、器座3、器盖12和纺轮26件，以至于有人认为这简直就是一座放置器物的库房，实际上这些器物是成套的，含有日常生产和生活所用的各种器具，它们大多放置在室内的外间墙下，还有不少的工具放在室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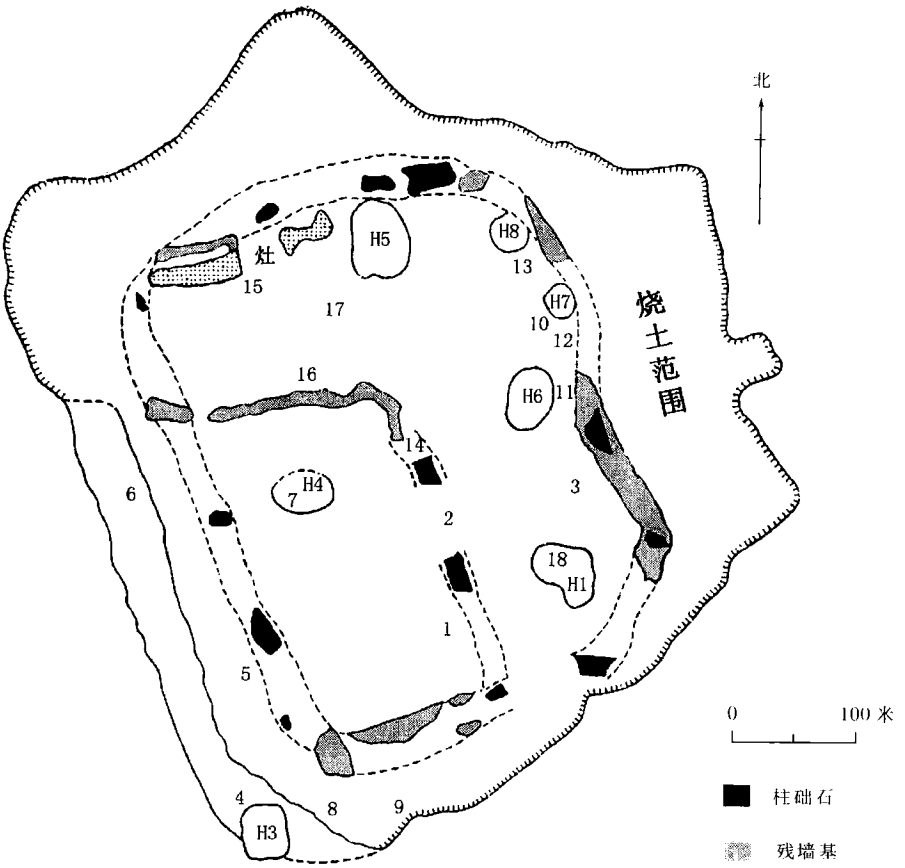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　跑马岭遗址F1平面图

1. 环底罐　2. 鼎、豆、壶、罐、石镞、石斧、锛、刀　3. 刀、镞、斧、锛、砾石　4. 刀、镞、斧、锛、砾石　5. 镞、砾石、豆、锛　6. 陶纺轮、器盖、锛　7. 陶饼、砾石、黑陶片　8. 豆、锛、料石堆　9. 陶纺轮、斧、料石　10. 坛、豆、镞、锛、木炭、纺轮、果核　11. 豆、石蛋、镞　12. 有段石斧、料石、罐　13. 盘豆　14. 鼎、豆　15. 壶、豆、盘　16. 壶、鼎　17. 鬶形器　18. 壶、豆

西南墙下，室内隔间（里间）和外间都有很大的空地可供活动、睡卧，又有取暖、炊事用灶，可见是日常起居用房，只是这么多的用具，尤其是工具则不一定仅为这所房屋的人使用，在它周围可能还会有与之联系密切的其他房屋，它们共同组成的家庭看来应在扩大家庭的规模以上。这座房屋西墙外有一条宽0.6米的排水沟，室内和室外还有一些灰坑。杨家坪的房屋亦为地面式建筑，平面略近圆形，东西5、南北4.4米，室内中部偏北有柱洞，西北角有一处方形坑状火塘，火塘边出有鬶、罐、盆等陶器，紧靠北墙还有一个土台子。房门开在南墙，有门道，门道前发现有路。

赣鄱地区这一时期虽然没有发现大型的遗址和墓地，但也有了小规模的聚落群。而且参照与之联系密切的粤北石峡墓地中有面积达450平方米的房屋、随葬器物达上百件的墓葬及出有远程交换来的奢侈物品（如良渚式玉琮）等情况看[①]，赣鄱区也应有类似的聚落分化现象。只是分化的程度不一定及得上两湖和江浙地区。

第四节　区域经济的凝聚与区域文明的曙光

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后一阶段聚落与经济发展的态势正如本章开篇所说，可以从各区域的内部较前一阶段发生的巨大变化加以说明，这一变化从聚落发展的表面现象来看有两种主要的情况可做总结。第一种情况发生在两湖地区和江浙的环太湖地区。这两个地区较前一时期聚落点的数目有了成倍的增加，在个别县区增加的数目甚至达到四五倍之多。尽管目前的资料还不能对聚落数量增长的具体过程有深入的了解，但可以约略看出，在屈家岭文化时期和良渚文化早期就已有了明显的增加，增长的幅度到石家河文化早期和良渚文化中期达到顶点，此后又稍有回落。聚落数量增长的原因大概出自很多方面，其中比较主要的原因应当是人口有所增加和聚落社群的居住形式开始发生分化。对比来看，前一时期普通的聚落中也聚集了较多的人口，聚落中社群的基本单位以成排的房屋和大片的墓区为代表，大致有上百人的规模，一个聚落中一般有两个以上的这样社群。而这一时期普通的聚落中基本的社群单位则是小一些的群体，在两湖地区这样的社群在聚落中的居住单位多是一些由三五开间的排房组成的“凹”字形院落，旁边属于这些院落的墓地一般只有十几二十来座，在环太湖地区虽然还没有发现完整的居住单位，但单个墓地的规模也是基本相同的，这样的社群大概是扩大式家庭或小的家族的规模，人口不及此前社区基本社群的一半，应当是从后者分化出来的。普通的小型聚落中究竟有多少这样的家族还不清楚，但在两湖地区一个家族的居住院落加上墓地的占地面积就要有一千多平方米，聚落中的墓地也不集中，有些家族墓地就分布在院

① 广东省博物馆等：《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7期。

落的旁边，显然比以前相等的人口在聚落中的占地面积要大很多，而此时一般的小型聚落遗址面积并没有明显的增加，因此，这一时期一般小聚落中人口的数量比以前要少，分裂出来的社群另行建立新的聚落，这应当是这一时期聚落点迅速增多的原因之一，也说明这一时期人口数量的增长幅度可能并没有聚落数量的增长幅度那样大。

两湖地区早在前一时期就已经有了不少的环壕聚落，其中的一些大型环壕聚落由于寨墙高耸，已很像是后来的城址。到这一时期，两湖地区过去一些大型聚落如城头山和阴湘城又有进一步的扩大，环壕土城也进行了扩建，而且新出现了更多更大的环壕土城聚落，像城头山、阴湘城这样面积在十来万平方米左右的小型城址在如今一县的范围内至少有二三个，面积最大的石家河城址占地有一百多万平方米。在两湖和环太湖地区都出现了仅凭空间分布就可以明确分辨出来的大大小小的聚落群，这样的聚落群不会完全是出自原先聚落社群人口的增长和聚落的分裂，还应当有很多的附近的聚落为了安全或其他的原因而依附于大型的或有城防的聚落周围的情况。两湖地区的聚落群在聚落的布局上一般都是以大型的城址为中心的，如石家河和门板湾所见即是特别明显的例子，最大的石家河聚落群直接占有的领地已经接近了现在的一县之地。石家河遗址群多年的发掘表明，这里虽早在大溪文化时期就已经有了聚落，但大溪时期聚落的堆积目前只发现于遗址中心的谭家岭，周围经过大面积发掘石板冲、贯平堰（三房湾）、肖家屋脊、罗家柏岭和土城都只有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时期的堆积，这说明在大溪文化时期这里还只是一个比较小的聚落，以后大规模的城址和聚落群则是从屈家岭文化时期才开始形成的。在大溪文化时期就已经出现了环壕土城的大型聚落如城头山和阴湘城虽在屈家岭文化时期有所扩大，但扩大的范围相对有限。这也说明屈家岭和石家河文化时期像石家河和门板湾那样的大型聚落群都不是原先大溪时期聚落的自然长成，而是新出现的聚落形式——聚落联合体。环太湖地区的聚落群虽尚未发现大型城防建筑，但像良渚聚落群那样也与其他聚落群之间有很大的缓冲地带，良渚聚落群中的聚落点多达几十上百处，本身又可以从空间分布上再划分为二三个更小一些的聚落群，也像石家河聚落群一样，是这一时期新出现的聚落联合体，都代表了一种新的社群组织形态的出现。

这些聚落群中的社会有明显的分化，出现了阶层的差别，小型聚落社会中氏族组织的强力纽带不再被强调，社区组织的安全防卫和经济、政治等职能被聚落群所分担。由环太湖地区发掘出来的大量墓地可见，当时聚落群的社区中基本的社群组织和继嗣群体是一个个的小型家族，在这样的基本社群的级别基础上可以明显区分出两级的社会阶层，即上层的家族群和下层的家族群，整个聚落群的社群的权利组织则很像是一种族联合的形态。两湖地区的聚落群中虽也发现类似于环太湖地区小型家族那样的基层社群的存在，但整个聚落群的社群组织情况则还没有直接的资料可以说明。对比来看，环太湖地区良渚文化时期广泛存在的基层社群组织形式早在崧泽晚期已经大量出现，而在两湖

地区这样的社会单位一直到屈家岭文化早期在很多地方还没有成为独立的继嗣群体，这或许多少说明了这两个地区社会群体结构的发展程度或形式会有不同。即便是在区域的内部，各个聚落群所代表的社群的规模也是不同的，经济和政治的实力也各不相同，而且如环太湖地区所见，聚落群之间的影响力在不同时期还有所变化，表明了这一时期聚落群这一级别的社会单位已经成为独立的社会经济实体。

这一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各区域聚落变迁的第二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峡江和苏皖地区（也包括江浙的长江以北地区），这两个地区从屈家岭文化时期和良渚文化早期开始人口逐渐减少，聚落点日见荒废，尚存的聚落面貌变化不大，到石家河文化早期和良渚文化中期以后聚落点更为稀少，传统的区域经济终于枯萎，直至石家河文化中期和良渚文化晚期才又有少量带有外来文化因素的新的聚落出现。尽管目前还没有直接的证据或线索表明这两个地区在聚落点减少后原来社群或人口的去向，但我们不能够排除他们可能成为两湖和环太湖地区聚落与人口迅速增多的原因之一。如果再与屈家岭文化时期和良渚文化早期在两湖和环太湖地区都有像石家河和良渚那样的大规模新建聚落群的出现，以及两湖地区大量出现的环壕城址联系起来看，就更有理由相信，两湖和环太湖地区这一时期聚落的变化很有可能还出自区域间人口和社群的迁徙以及由此引发的为争夺和保护领地而出现的更为紧张的社群关系。

再有就是表面上看来变化不大的地区，如汉水中游地区，这里在屈家岭文化时期的聚落点较此前并没有特别地增多，聚落之间规模的分化也并不比前一阶段更大，一些大型的聚落如黄楝树也见到了类似两湖地区同时期聚落中那样的“凹”字形院落，但黄楝树的院落中房屋布局紧密，居住了更多的人口，它所代表的社群规模显然要稍大一些。石家河文化早期以后，汉水中游地区的聚落点明显减少，即便是同仰韶文化时期相比也有很大的衰落。赣鄱地区在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像聚落群一样的聚落形式，但由于这里前后两个阶段的情况都还不十分清楚，因此不能得出一定的结论，如果从它与周围地区的联系来看，发展的程度大致应同汉水中游地区相差不多。

上述各地区聚落变化的情况在区域聚落经济的发展中也有反映。这一时期长江中下游聚落经济发展的核心地区应当在两湖和江浙太湖地区，从这两个地区聚落和人口的高度密集便可体会到这一点。而有关经济体系和经济结构的变化则以江浙地区的材料最为丰富。根据龙南、草鞋山和钱山漾等多个遗址孢粉分析的情况可知，从良渚文化早期开始气候逐渐转凉，良渚早期气温还比现在高 1～2℃，到良渚晚期则下降了 2～3℃，比现在低 1℃多[①]。随着气候由温湿向干凉的转变，太湖流域的水域面积大为减小，以至

① 王开发等：《根据孢粉分析推论沪杭地区一万多年来的气候变迁》，《历史地理》1981 年创刊号；陈杰等：《太湖地区良渚文化时期的古环境》，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于现在能够在太湖的湖底发现良渚时期大片的聚落遗址，良渚村落中普遍发现水井也是证据之一。这一时期海平面有所下降，海岸线随之东退，在古海岸线上也发现了良渚的聚落遗址。在这种环境条件下，采集渔猎的资源有所减少，前一时期在温湿多水情况下比较发达的采集渔猎经济逐渐萎缩，为补充这一块缺额，同时也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口的需要，生产型的农业取食经济不得不向扩大规模的方向发展。这一时期良渚文化的遗址中大都能发现三角形石犁头（年代最早的见于梅堰、汤庙村、邱城和广富林等崧泽文化晚期遗址①）、破土器、耘田器、石镰和双孔刀等，这是一套新出现的大规模水田耕作和收割农具，有学者认为这一时期已经开始进入了农业发展过程中的犁耕阶段，说明当时的耕作制度已经超过了此前近似于园圃或耜耕农业的阶段，稻作农业的生产规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由动物骨骼统计的肉食来源途径中，龙南遗址猪等家养动物的比例占全部动物的70%（含崧泽晚期）②，马桥良渚层的猪等饲养动物占62%③，由此前狩猎为主的形态转变为以饲养家畜为主、渔猎活动为辅的获取方式④，说明家畜饲养业也在扩大。虽然生业结构的变化究竟对当时社会带来了怎样的影响至今还没有途径做深入的研究，但生产型农业比重的增加无疑可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剩余产品，这也是聚落社群分化得以发生的经济基础之一。

良渚文化时期的手工业有多种门类，主要包括制陶、制骨、石器、漆木器、纺织、治玉以及各种的复合制品，如嵌玉漆器、缀玉服饰、镶玉骨（象牙）器、插（嵌）玉羽饰、髹漆陶器等等。其中有的是本地区传统的手工业门类，如制陶、制骨和纺织等，有的则是新兴的产业如治玉、漆器以及与漆玉相关的复合制品。而石器工业在本地区一直到崧泽晚期才开始有自己的特色，到良渚时期更形成了一套产品体系，包括石犁、破土器、耘田器、石刀、石镰、石斧、石锛、石凿等各种农作和木作工具及石镞、石钺等武器，因此也可说是一个新的门类。当然最能说明这一时期手工业变化的并不仅仅是新门类的出现，而更为重要的是手工业生产结构中新的成分的出现。这后一点可以从手工产品的分化上找到直接的线索。

良渚时期一般的聚落和小墓地中所出的手工产品与大型墓地中所见者有很大的不同，其中前者主要是日用陶器、石质工具、武器、骨质工具、装饰品、木器、编织器和麻类织物等，所涉及的大多是本地区传统的手工业门类，是民间的手工业产品。而后者主要是玉器、漆器、髹漆或刻花的高级陶器、石质的武器和礼器（钺、璧）以及缀玉、嵌玉、镶玉的纺织品、漆器、象牙器和羽饰等，所涉及的大多是本地区新兴的手工业门

① 林华东：《良渚文化研究》220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② 吴建民：《龙南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动物骨骸的初步鉴定》，《东南文化》1991年3～4期。
③ 袁靖等：《上海市马桥遗址出土动物骨骼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97年2期。
④ 袁靖：《论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获取肉食资源的方式》，《考古学报》1999年1期。

类，由于这类产品很少见于一般的聚落和小型的墓地，而多出于社会上层的大型墓葬，显然是属于专门为贵族生产的手工业系统。这些产品中最重要的一类是玉器，其他的一些漆、象牙和丝、麻、羽织物也用玉作装饰，甚至在反山、瑶山还有玉制的纺织机具[①]。然而玉器制作也并非是太湖地区传统的手工业，良渚时期以前本地的玉器主要来自苏皖东部宁镇地区，而良渚早期以后苏皖区的石器和玉器制作业已经衰落，良渚本地的玉器在此时反而更加发达，不仅数量更多，而且品种也增加到了61种[②]，显然已经有了本地区自己的玉器制作业。在良渚遗址群和德清杨墩村发现过玉琮的粗坯、孔芯和玉料[③] 可为当地治玉的证据。良渚玉器的制作技术与此前苏皖区的治玉方法一脉相承，甚至不少玉器的品种仍然如旧，这说明良渚时期太湖地区的治玉工艺是继承了此前苏皖特别是宁镇地区的传统发展起来的。良渚时期的玉器质地与前一时期区别不大，说明原料仍然来自宁镇等周围的山地丘陵地区，而相对太湖平原地区来说，这已经是远地的原料了，可见当时贵族手工业已经完全控制了玉器原料的开采和运输，而且如果不是有这种专门的大规模的手工业机构也无法得到远地的原料。

从良渚时期玉器的种类和样式看，良渚早中晚期各有变化，但同一时期的不同地区却有较大的一致性，说明良渚的玉器制作并没有很多的生产集团。目前知道，良渚早期玉器出土较多的地区在太湖东部一带；中期品种、数量和质量最多、最好的地方则在太湖南部的良渚遗址群，这里也有加工制作玉器的线索；晚期比较集中的地方在太湖北部地区。其间不同区域对玉器资源的控制可以看到各地方社会实力的消长，取得这一资源控制权力的集团都是在当时社会经济、政治力量最雄厚的地区，那里自然也就成为这种资源的生产和分配中心。可见资源与权力在良渚时期已经形成了互为表里的东西。不过当时的贵族手工业与后来的官营手工业又有所不同，这一方面表现在区域地方集团的贵族手工业不只有单一的系统，以良渚文化中期的良渚聚落群为例，贵族墓地反山、瑶山和汇观山的玉器就不一样，反山大件玉器上所见的微雕式“神徽”在其他墓地不出，瑶山玉器纹饰以地纹繁缛见长，反山共出钺54件、璧125件，瑶山只有钺10件，没有璧，汇观山4座墓中就有钺54件，而且大多采用同一种石料制作，可见这里不少的贵族族体都有自己的手工产业。另一方面也表现在不同区域的贵族手工业各有自己特色的手工业体系和产品，如良渚中期时良渚聚落群中的大型墓地主要随葬玉器和漆器，太湖东部福泉山等大墓除玉器外还多见髹漆和线刻的高级陶器，浙北大型墓地则以各种骨、角、牙器和石器为特色。这些不同区域和不同系统的贵族手工业及其产品并没有一个统

① 赵丰：《良渚织机的复原》，《东南文化》1992年2期。
② 林华东：《良渚文化研究》302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③ 林华东：《良渚文化研究》306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一机构来管理和分配，因此我们才有可能在消费的体系里将它们分辨出来。而且贵族手工业产品在异地贸易中主要也出现在当地贵族的大型墓葬中，可见当时存在贵族手工产品的贸易网络。这种贵族手工业生产体系和贸易网络的存在正好反映了良渚上层社会族联合的组织形式，同时也是维持当时社会体系的重要政治、经济杠杆。

贵族贸易与那种异地产品的互惠交易最大的不同在于它并不仅仅是依资源、技术和交通等自然条件来连结的，而更为重要的是依权力和义务等社会关系来安排的，这就出现了新沂花厅大墓中所见距离产地很远的贵族消费品中也会出大量的良渚玉器的现象①。在这种贸易网络出现以后，社会生活中所需的一些重要资源如玉器原料和治玉的技术系统便依权力的集中而集中，依权力的分配而分配，这种形式的贸易在波拉尼的分类体系中被称为再分配（Redistribution）制度。而这种再分配的分配形式并不仅仅局限于手工产品的消费当中，良渚社会中一些如莫角山等大型建筑和土墩墓地的修建都要集中大量的社会生产力，也应当是这种分配形式的体现。同样的情况当然也出现在两湖地区，那里大型城垣之类的土建工程较太湖地区的良渚文化有过之而无不及。只是目前我们对两湖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早中期的聚落经济情况知之不多，特别是缺少其上层社会经济活动的资料。以石家河遗址发掘的肖家屋脊、邓家湾等地点的情况看，当时大型聚落也应是某些民品手工业生产的中心。肖家屋脊发现的出土上百件器物的墓葬中，只有一座墓见到石钺1件，其他随葬品都是陶器，而且大都是单一的高领罐，可见墓主人应是制陶的手工业者。邓家湾以及其他地点出土大量的红陶俑和小动物说明石家河这里是这类东西的出产地，而这类产品在周围很多地区到处都可以见到②。

不过，以现有的资料来看，民品手工业的“城”“乡”差别似乎不是很大。以制陶业为例，在大型遗址群和城址中，石家河的肖家屋脊和阴湘城都发现了至少2座窑址以上的集中窑场，走马岭发现的2座窑址距离颇远，而可能是小型遗址的老屋台子却有4座以上陶窑的制陶作坊区。在其他地区的例子中，汉水中游的八里岗、七里河和青龙泉都发现过这一时期的窑址，其中青龙泉发现的2座是集中分布的。如果这些例子相距实际情况不远的话，那么除老屋台子以外的几处规模都不大，都不是作坊式的生产，而是一般的家庭手工业，但与前一个时期相比，一般小型聚落中的家庭制陶业规模还是有所增大的。民品手工业规模的增大从另一个角度说明这一时期家庭经济实力有了进一步的增长，这也是这一时期聚落中基本的社群组织单位得以从此前更大规模的群体中分化出

① 南京博物院：《1989年江苏新沂花厅遗址的发掘》，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

② 张绪球：《石家河文化的陶塑品》，《江汉考古》1991年3期。

来的必要的经济基础。以陶器为指标目前已经可以将石家河文化划分出很多的地方类型[①]，这些“类型”实际是某些种类陶器的贸易范围，说明这一时期民品陶器手工业区域分布的情况。而民品手工业大约主要还应是以互惠交易的方式来进行分配的。

这一时期两湖和江浙太湖地区经济实力的高速发展以及峡江和苏皖地区传统经济的衰落并不是突然出现的。早在前一时期偏晚阶段长江中下游各地区出现的大型聚落实际上已经成为了小区域经济文化的中心，这些地方也应是当时社会生产再分配的中心，只是规模还比较小而已。到这一时期最早的屈家岭文化时期和良渚文化早期，两湖和太湖地区这一发展的趋势仍在继续，但峡江和苏皖地区的聚落和经济却逐渐减少和萎缩，传统的石器、玉器生产已非往日的规模，对外的影响也很难看到。至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和良渚文化中晚期，两湖和太湖地区聚落和经济达到了最为繁盛的时期，而峡江和苏皖地区的人口也在此时下降到了最低点，过去的传统玉石器手工业经济完全衰落，汉水中游地区聚落和经济也处于衰退之中。这种区域经济和文化格局此消彼长的变化如此合拍，当非偶然。以苏皖区为例，在前一阶段苏皖石器、玉器工业区繁盛之时，周围地区特别是两湖和江浙一带基本没有石器出产，更没有玉器制作业。在良渚文化早中期苏皖产区衰落的时候，江浙太湖地区的石器、玉器手工工业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体系。而此时的良渚石器和玉器虽然有新的特色，但也有很多过去苏皖特别是临近的宁镇地区产品的形式，石器中如钺、锛、刀、凿，玉器如璜、环、玦、管、坠、冠状器等均是，石器和玉器的制作工艺更属苏皖一系。因此，苏皖石器和玉器制作业的传统显然已被太湖地区所继承。到良渚中期时，甚至连玉器的原料也为良渚贵族手工业体系所独占，苏皖特别是宁镇地区玉石器工业的衰落当然也就不足为奇了。这种转变当然不会仅仅是以技术工艺的传播来完成的。而且造成苏皖玉石器工业衰落的原因也不会仅仅是来自太湖地区的威胁，只要看一看苏皖区衰落之后，黄河中下游地区陶寺和大汶口贵族手工业中的玉石器产品有如此之多不属于原来本地的传统，而又与苏皖产品形式如出一辙的情形，就可以更多地了解到其中的原因。

总之，峡江和苏皖地区的聚落和经济在这一时期的衰落不会只是出自区域内部的原因，更为主要的恐怕还是来自外部的压力。两湖和江浙太湖地区聚落经济实力的凝聚也不仅仅是出于区域内部自然的长成，同时也还在于对区域之外资源和技术的掠夺和控制。而对域外资源和技术控制的主要方面则是本地区缺乏而又要紧的一些门类，其中当然包括玉器这种一般用于体现身份、地位、权势等社会意识的珍贵战略物资。这些资源被当时社会上层所垄断，成为贵族经济发展中的主要成分，其产品以再分配的方式流通

① 参见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孟华平：《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结构》，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年。

充当了认定和协调社会权力机制的手段，同时也促进了社会内部的分化和社会中不同族群之间因对资源控制的要求而引起的关系的紧张。两湖地区大型城防的出现和太湖地区良渚文化不同时期经济文化中心的转移，以及在两地都发生的聚落之间的联合，恐怕就是出自这一类的原因。随着峡江和苏皖区聚落和经济的衰落以及汉水中游和赣鄱地区聚落和经济发展的停滞不前，两湖和江浙太湖区成为这一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经济发展的核心区，正是因为有了这种经济实力的凝聚以及由此带来社会关系的紧张才使得这两个地区聚落的发展出现了早期区域文明社会的形态。

第四章　长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的衰落

新石器时代晚期之后，整个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人口大量减少，聚落、经济和文化迅速衰落，从而进入了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新石器时代末期。这一时期分布在汉水中游、峡江和两湖北部地区的是石家河文化晚期一类遗存，分布在苏皖西部地区的是张四墩文化晚期遗存，分布在宁镇和江苏北部地区的是南荡类型或南荡文化一类遗存。两湖南部仅发现了这一时期的个别遗址，赣鄱地区和江浙南部地区则迄今还没有发现过明确为这一时期的聚落遗址①，如果将来有所发现的话，估计也不会有很多。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末期聚落的分布及其概况

新石器时代末期长江中下游各地区聚落的发现普遍都很少，而且迄今为止的发现主要都集中在长江以北地区，长江以南只有零星的分布。其中汉水中游地区石家河晚期文化遗存又曾被称为“乱石滩文化”② 或“八里岗四期遗存”③。这类遗存在汉水中游地区聚落的分布情况不明，但可以肯定的是聚落的数量要比屈家岭文化时期少一些。经过发掘的聚落遗址主要有均县乱石滩、大寺晚期、下王岗晚二期和八里岗四期等。从前述下王岗等遗址的情况看，这一时期的聚落布局与前一时期是不相连续的。聚落的整体面貌还不清楚。在下王岗发现的这一时期聚落的遗迹现象主要有灰坑 118、墓葬 53、窑址 3 和灶 4 座。其中，灰坑在发掘区内的分布并不集中，接近半数的是袋形窖穴，并有 5 座坑内出有 6 具人骨，2 座坑内埋有整狗，1 座坑内见有野猪及猪仔。墓葬的分布也不集中，但大致三五成群分布在发掘区各处，内有竖穴土坑墓 29 座，多为长方形，墓向不一，除一座为双人合葬外，余皆为单人葬，葬式有屈肢葬 16 座，仰身直肢葬 12 座，二次葬 1 座，还有 4 座墓中人骨无躯干或头骨移位无下颌的现象。只有 14 座墓发现有随

---

① 据说最近在长江以南的江浙南部地区也发现了类似南荡的一类遗存，但材料尚未发表。赣鄱区只有广丰社山头遗址第三期的内容可能接近这一时期，但尚待确定。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湖北均县乱石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6 年 7 期。

③ 樊力：《豫西南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及其与邻近地区的关系》，《考古学报》2000 年 2 期。

葬品，而且半数只出1件，最多的一墓也仅有7件，随葬品种类有陶鼎、罐、豆、瓮、纺轮，骨镞、凿、矛和石镞、弹丸等。瓮棺葬多以罐、瓮扣以鼎、钵、碗为葬具，主要用以埋葬小孩，有时也有石凿和纺轮等随葬品。3座窑址分布比较集中，在T14、T16和T19三个相邻探方的北部，一线排开，都只剩底部，有火膛和二三股火道，看来这里是聚落中集中的烧陶区。4处灶址也集中发现于并排的两个探方中，有圆形、瓢形和箕形等形状，口径均在0.8米左右，灶坑底部多见卵石和灰烬。八里岗遗址发现了这一时期的灰坑上百座和一些瓮棺葬，其中大多数灰坑是袋形的窖穴，不少窖穴中也出有乱葬的人骨以及整猪、整狗的骨骼。大寺则只发现了瓮棺葬2座和无墓穴的人骨1具。

主要分布在峡江地区和两湖北部地区的石家河晚期遗存又有“后石家河文化”[①] 等多种名称，表明研究者对这类遗存的性质有不同的看法。但它与此前石家河早中期遗存之间有很大的变化则是一致肯定的。前一时期聚落包括那些工程量极大的环壕土城聚落在石家河文化晚期均已废弃，一些石家河文化晚期聚落即建立在石家河文化早、中期聚落的废墟之上，如上述石家河遗址石家河文化晚期、六合遗址“石家河文化二期”和西花园遗址石家河文化晚期聚落等。此外，在宜都石板巷子[②]、茶店子、蔡台[③]，宜昌白庙[④] 和荆州观音垱汪家屋场[⑤] 等遗址也有这一时期的聚落。显然，石家河文化晚期聚落与此前的聚落规划也是不相连续的。本地区这一时期发现的聚落数量很少，迄今发表的不超过20处，但实际的数量当然不止这些。一般聚落遗址的面积都不大，只有石家河遗址晚期堆积的面积较大，有近200万平方米。这一时期聚落的布局并不十分清楚，居住址房屋建筑遗存发现很少，但在石家河、六合、钟祥高二山[⑥]、江陵枣林岗[⑦] 和澧县孙家岗[⑧] 等遗址发现了较完整的墓地，西花园也有一片可能是属于这一时期的墓地，它们共同的特征是墓地规模较大，多以瓮棺为葬具并随葬有大量玉器。

其中，石家河遗址这一时期聚落的堆积主要发现在东南部，分布状态同以前有相似之处，也是由很多的聚落点组成的。遗址中发现瓮棺葬墓地的地点很多，如罗家柏岭、谭家岗、肖家屋脊等，与这里发现的多处石家河文化晚期居住址地点是相对应的，因此

---

① 孟华平：《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结构》，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年。

②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宜都县石板巷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5年11期。

③ 裴安平：《鄂西“季石遗存”的序列及其与诸邻同期遗存的关系》，《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④ 湖北宜昌地区博物馆等：《湖北宜昌白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5期；三峡考古队：《湖北宜昌白庙遗址1993年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4年1期。

⑤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观音垱汪家屋场遗址的调查》，《文物》1999年1期。

⑥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荆门、钟祥、京山、天门四县古遗址调查》，《文物资料丛刊》10，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⑦ 湖北荆州博物馆编：《枣林岗与堆金台——荆江大堤荆州马山段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⑧ 郑元日等：《澧县孙家岗新石器时代晚期墓地》，《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年。

也可以认为这里存在有一个大的聚落群。这些聚落点中肖家屋脊经过大面积发掘，见到的这一时期聚落遗迹现象有房址、灰坑、灰沟、水塘、路、红烧土遗迹和瓮棺葬墓地等。其中房址1座，残存有部分墙基、柱洞和居住面，最长的墙基东西尚余11米，南北宽在8米左右，可以看出是多开间的房屋。近百座灰坑分布零散，坑内一般出有草木灰、烧土、兽骨和碎陶器等，因此都应是垃圾坑。一条灰沟长14.1、宽1.15米，出有铜矿石。两条小路都不宽，是经过特意铺垫的。红烧土遗迹是集中分布的三处烧土条带，最长的一条有10米，可能与建筑物有关。一座水塘的年代是最晚的，南北长67、东西宽30、深不到1米。水塘底遍布陶片并有带锈斑的淤泥，水塘边有一些铺垫陶片的地方可能是淘洗用水点，其中一处还发现了许多的石镞形器坯。在水塘的东西两侧发现瓮棺葬77座（图一〇六）。其中西侧的34座分布比较集中，东侧有20座相对比较集中，其余的大致两两成对或单个分布。瓮棺葬墓坑一般为圆形或椭圆形竖穴，葬具靠坑壁立放，一般为两件对扣的陶器，器类有鼎、钵、罐、盆、瓮、缸等，也有将大型的瓮、缸从中锯开，放入骨殖后再行对合者，葬具底部多有凿孔。大多数瓮棺中的人骨都保存不好，只有少数能见到肢骨，仅有1座保留了一个成人的颅骨。有16座瓮棺中出了随葬品，其中除一座仅有铜矿石，一座还有陶杯和兽牙外，其他都随葬的是玉器，一般不超过10件，少者放入一二件玉珠甚至玉料，多者则出有几十件，共计109件。这些玉器中成形的种类有人头像、兽面（虎头）、鹰、饼、玦、环、璜、管、璜形器、柄形饰、笄、坠、牌、纺轮和凿等，大多是衣冠饰件或串饰，此外还有带加工痕迹的边角料。最大的一座瓮棺W6中共出有56件，计有人头像6、虎头像5、盘龙1、蝉11、鹰1、璜2、管10、坠1、珠5、圆片2、笄2、柄形饰5和碎玉块5件。除肖家屋脊外，石家河遗址群中的贯平堰、石板冲、土城、罗家柏岭等地点均发掘到了这一时期的堆积，罗家柏岭出土的很多玉器也应来自瓮棺葬，调查时在谭家岗也发现了这一时期的瓮棺葬。

六合遗址这一时期的遗存主要是于发掘北区4个探方中清理的瓮棺葬25座，葬具为瓮、盆对扣，多数器底凿有一孔，有些瓮棺底部和周围还铺有一些大陶片，多数瓮棺内出有玉器或玉料，其中成器共17件，种类有饼、管、人头像、兽头、璜、蝉、纺轮等。

高二山遗址北部断崖上发现了3座瓮棺葬，清理的1座为圆形竖穴，葬具为两个对扣的灰陶篮纹缸，随葬有玉笄2和玉鹰、锛各1件。但有研究者指出高二山应与六合为同一遗址[①]。如此则六合和高二山这一片墓地的规模还是比较大的。

枣林岗遗址共清理了46座瓮棺葬墓（图一〇七），分布在65×36米的范围内，由

① 院文清：《石家河文化玉器概论》，《故宫文物月刊》第173期，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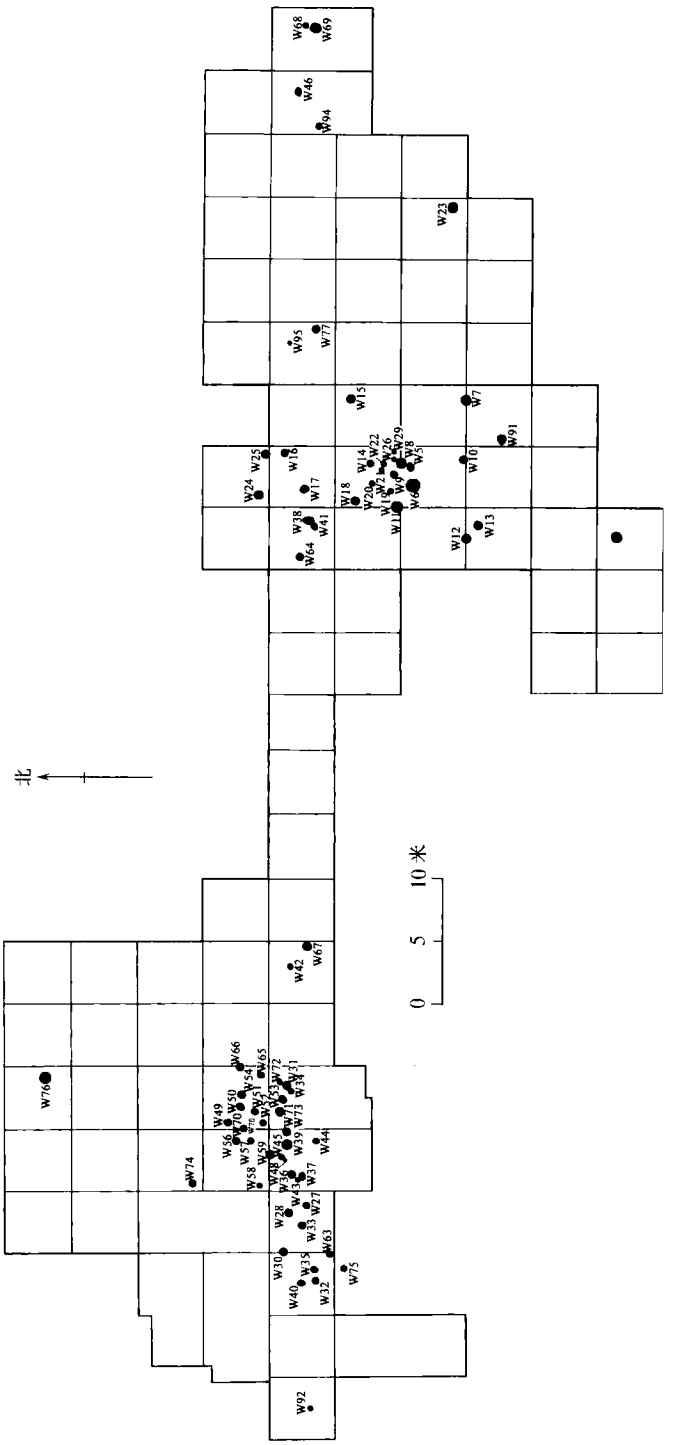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　肖家屋脊石家河文化晚期瓮棺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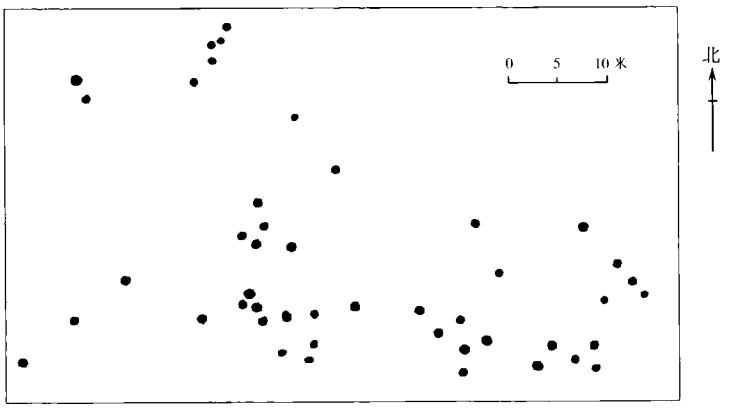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七 枣林岗遗址瓮棺葬分布图

于这一片地方还分布有楚墓，故应当会有部分瓮棺早已被破坏掉了。瓮棺葬的墓穴与葬具均与上述几处的情况差不多。有43座瓮棺中随葬有玉器，最多的有14件，最少的仅1件。玉器种类与肖家屋脊大体一样，但锛和刀的数量较多。也还有很多的玉器坯件和边角余料。

西花园这一时期的墓地中共发现竖穴土坑墓32座，土坑墓分布的范围内还有瓮棺葬6座。据发掘报告称，墓地的东南两面都未发掘到墓地的边缘，发掘区以外还有墓葬，因此，这里也是一片规模不小的墓地。上述土坑墓多为单人一次仰身直肢葬，人骨头北脚南，只有3座墓葬发现随葬品，分别为各1件陶罐、石锛和半头猪。

澧县孙家岗发现的也是一批竖穴土坑墓。在发掘的350平方米的范围内清理出墓葬33座。这批墓葬分布密集，排列整齐，均为东西向。墓坑为不甚规则的长方形，长在2～2.4米之间，宽0.7米左右。墓内尸骨已腐朽不存。墓中随葬陶器有高领罐、杯、盆等，有4座墓葬出有玉器，玉器的种类有方形片、璜、笄、瑗、璧和佩等，器类与江北所出者稍有区别。

分布在苏皖平原西部地区的张四墩文化晚期聚落据说较前一时期有所增加，在各县市都发现过这一时期的遗存①。但由于至今尚未有一处经过较大面积发掘的地点，聚落的面貌不明。宁镇以下的江浙地区在这一时期分布的南荡文化聚落主要集中发现于江北的兴化南荡② 和高邮周邶墩③、龙虬庄、唐王墩④ 等几处遗址，江南只在高淳发现了固

① 魏峻：《皖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1999年。
② 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等：《江苏兴化戴家舍南荡遗址》，《文物》1995年4期。
③ 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等：《江苏高邮周邶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7年4期。
④ 龙虬庄遗址考古队编著：《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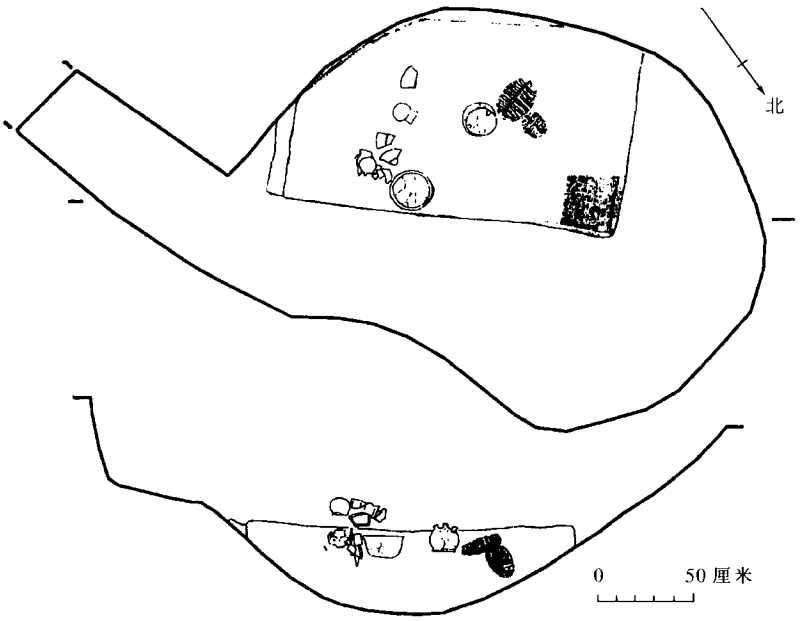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八　南荡遗址 H1 平、剖面图

城朝墩头 1 处[①]。其中南荡遗址位于一片湖荡区，已探明的部分面积有 2 万平方米，还有很大一部分在水下，面积不明。遗址的堆积分布零散，没有连成一片，可能是原来堆积比较薄，为后期破坏所致。175 平方米的发掘范围内有灰沟、灰坑和房址等遗迹现象三类，其中灰沟 2 条各宽 1～2 米，整体形状没有做出来。灰坑 1 座（图一〇八），平面近于椭圆形，长 4、宽 2.1、深 1.85 米，东南部有一条宽半米的斜坡通道。坑南边铺垫了一片土台，上面铺有数层芦席，芦席上有完整的鼎、盆、钵、罐各 1 件，还有 2 片鳖甲。房址 1 座（图一〇九），也是坑状，东部未发掘，整体平面形状不明，清理的部分有点像三角形，东西长 3.85、南北宽 3.64、深 1.4 米，坑南部比较平整，坑内上部和底部发现了圆木和方木 11 根，圆木的直径和方木的截面边长都是 8 厘米，有的一端有卯眼。坑的近底部发现数层叠在一起的芦席，长 2 米，坑底出有鼎、甗、罐、豆等陶器残片和麋鹿、猪的骨骼。上述灰坑和这座房址大概都是窝棚式的房屋。周邶墩遗址只发现了几座灰坑，出土了不少的陶器、石器和骨器。龙虬庄仅在发掘区东部发现了小片的零星堆积，出土器物很少。

① 谷建祥：《高淳县朝墩头新石器时代至周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202～203 页，文物出版社，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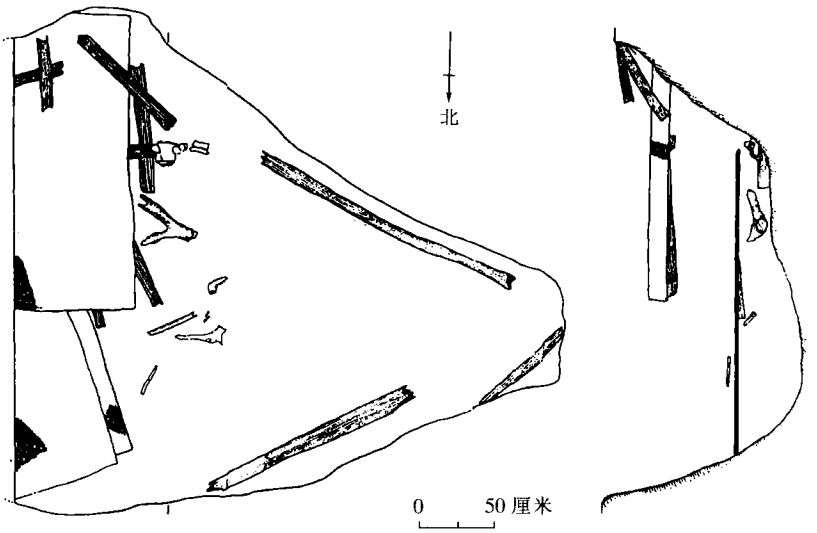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 南荡遗址F1平、剖面图

第二节 有关问题的讨论

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末期聚落的变迁是巨大而深刻的，前一时期两湖地区那些巨大的环壕土城到石家河文化晚期都已废弃，江浙一带良渚文化的高台土冢已成过眼烟云，长江以南大部分的地方更已是人烟稀少，只有江北还残存一些零散聚落。而此时文化的变迁也同样引人注目。其中汉水中游地区的“丹江下游乱石滩文化遗存含有浓厚的关中地区客省庄二期文化因素，南阳盆地八里岗四期遗存受到较多中原地区龙山时代晚期遗存的影响”①。峡江地区和两湖北部也有大量的陶器无论是制法（轮制，修整）还是种类型式都同中原龙山文化晚期者基本没有区别，以至于有学者径直将石家河文化晚期纳入中原龙山文化系统，作为“煤山文化”的一个地方变体②。苏皖西部张四墩一类遗存可能来自江淮西北③。而江苏北部的南荡遗存根本就属于山东地区龙山文化的范畴④。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传统文化就此中断，使人们不能不联想到这是战争之类大规模的社会破坏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如果将这一变迁同这一时期中原龙山文化的扩张，甚至

① 樊力：《豫西南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及其与邻近地区的关系》，《考古学报》2000年2期。
② 白云：《关于“石家河文化”的几个问题》，《江汉考古》1993年4期。
③ 魏峻：《皖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1999年。
④ 黄景略等：《淮河下游新石器时代的绚丽画卷——龙虬庄遗址与江淮地区古文化学术座谈会专家发言纪要》栾丰实发言，《东南文化》1991年3期。

同古史传说联系起来看，这种联想就显得更有理由了。而对于良渚文化的消失则还有“海侵说”、“洪灾说”、“北迁说”和“社会体系失调说”等多种解释①。

在中国历史上能够造成如此大范围的聚落、社会与文化衰落的原因无一例外地都是来自长期的社会动乱，而导致长期动乱的原因也都会出自内部和外部的多种原因。如果仅就变迁后的情况看，长江中下游各地区的聚落与文化保存的状况还是有所不同的。其中汉水中游地区聚落中有分散的墓地、大量的袋形窖穴，灰坑中常见人骨和整猪、整狗，既有承自以前本地石家河文化又有来自中原地区的陶器、石器，可以说与此前本地的文化传统的联系并未完全中断，但聚落和社会的形态与同时期的中原地区基本一样。两湖地区石家河文化晚期聚落数量虽不很多，但石家河遗址一处仍很大，而且也还是聚落群的形态，也许是继承了这里石家河文化早、中期聚落的余绪。这一时期一般聚落的墓地规模都比较大，已不是过去那种家族墓地的形态，而似乎更像是氏族制度的复萌，或至少是在观念上所特别强调的社会群体与前一时期大不相同了。这很可能是出自社会与文化衰落时期复古的社会心理，也与失去宽阔城壕保护的原因有关。从文化的其他方面来看，这一时期虽有大量的陶器来自中原或中原的技术体系，但也还是有不少的陶器如“夹炭陶（谷壳）”舌形瓦状足鼎、红陶杯、小陶塑、釜、钵、缸等显然是石家河文化早、中期文化的继承。瓮棺葬中除常见大量的玉器外还有很多的与制作玉器相关的玉料，说明这里的玉器是当地制作的，而就目前的情况看，两湖地区此前并没有制作玉器的传统，因此治玉应当是这里新兴的手工业。而且石家河晚期的玉器还在中原地区的禹州瓦店遗址同时期的瓮棺葬中见到②。这说明两湖地区的聚落与经济既保存了过去的一些传统，又与中原地区有密切的联系，同时也不乏新的活力。但此时的聚落、人口及经济实力毕竟不能与往日相比。不过要以衰落来概括石家河文化此时的景况的话，那么，江浙一带良渚文化的命运就只能说是衰亡了。良渚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太湖地区迄今还没有确定发现有这样的遗存，宁镇和江北地区则有龙山文化的小型聚落出现，这些小型聚落的堆积很薄，临时性特别突出，表明这里已经成为了山东地区龙山文化发展的边际地区。两湖地区石家河文化与江浙地区良渚文化的命运不尽相同，恐怕还应与两种文化的规模与成长发展的腹地大小有关。石家河文化地域范围广大，易于消解外来的冲击，而良渚文化偏于太湖一隅，聚落分布高度密集，主要的经济与文化发展的生长点又集中于少数的几个中心聚落群，一旦发生问题便难以起死回生。

不过无论各个区域的命运如何不同，长江中下游这一时期聚落、经济与文化普遍衰落的总趋势是相同的，而变迁发生以后的各个区域有的成为黄河中下游地区文化向南拓

① 参见林华东：《良渚文化研究》501～534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禹州市瓦店龙山文化遗址1997年的发掘》，《考古》2000年2期。

展的边际地区，有的虽残存了一些原来居民，但在经济与文化的很多方面都与中原地区有着广泛的联系，甚至可以说成为了中原经济区的一个组成部分。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历经数千年发展起来的文化传统在本地已经丧失殆尽，聚落和经济发展的正常道路就此中断。这一趋势一直延续到了商代才又开始有了新的转机。

结　语

早在旧石器时代中国南方与北方地区文化的发展就出现了明显的差异[①]。到新石器时代早期，在南方和北方地区分别形成了两支不同的文化传统。其中北方主要是分布在华北及其周围地区的一支以细石器为特征的文化遗存，其遗址以旷野类型为主。南方地区在这一时期则存在着分布于南岭南北和武夷山东西两侧以砾石石器为特征的文化遗存，其居住址以石灰岩洞穴为主，也有露天遗址。南方这支以洞穴居住为主的文化遗存中多见不经加工就使用的条形和扁圆砾石石器，也有单面打击的砾石石器和燧石、石英小石器以及少量的磨制石器，有多种渔猎、采集、制皮和缝纫所用的骨角蚌器，并普遍发现了各种素面、条纹和绳纹陶器。在江西东北部的仙人洞、吊桶环和湖南南部的玉蟾岩遗址还发现了栽培稻的稻谷和植硅石等稻作农业的遗存，但其取食经济还应当以渔猎采集为主，狩猎的动物以鹿类和猪为多，也有其他小型动物和鸟类。这一时期的经济类型已经基本具备了新石器时代多样性的特征，各种文化因素也为随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所继承。但这类遗存洞穴居住的聚落形式还具有旧石器时代的特征，单个居址的人口数量不多，像是小型的血亲亲族公社的规模。相信以后会有这一时期偏晚阶段更大的聚落被发现。

环境的变化是制约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新石器时代早期是最后冰期的盛冰段过后的升温时期，北亚热带的北界虽已开始向北推移，但当时的气候仍然干凉，南岭北侧一线成为普通野生稻分布的边缘地带，这里既有培育栽培稻的物质基础，又有食物不足、野生稻数量不多不便采集等压力，从而产生了最早的稻作农业文化。新石器时代中期以后，随着气温的持续回暖，长江中下游一带的气候已经接近了现在的情况，这里的平原地区又有农业发展的广阔空间，于是逐渐成为了稻作农业发展的中心地区。而岭南地区反而由于气候条件更好，野生资源更丰富，失去了发展农业的动力。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形成了以水田稻作农业为主的农业体系的同时，黄河中下游地区也形成了以旱作为主的农业体系，这两个地区遂成为此后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核心地区。

---

① 参见王幼平：《更新世环境与中国南方旧石器文化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随着农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长江中下游平原地区在新石器时代中期出现了内部有规划、常年定居的村落，新石器时代聚落的基本特征已经形成。洞庭湖地区彭头山文化的八十垱聚落有环壕土围墙围绕，聚落内部有严格规划的居住区、仓储区、墓葬区和垃圾区，居住的房屋与墓葬都没有什么分化，社会内部很可能还有统一分配的机制。这样的聚落应当是氏族制度高度发达的产物。聚落的生业和手工业经济大多取自附近的资源，富于自然经济的形态特征，但聚落间稀缺原料和手工产品的贸易已有了一定的规模。由于各地区的环境和资源条件不同，不同地区的聚落与经济开始有所分化。只是由于除两湖西部以外的长江中下游其他地区还很少发现有这一时期的聚落遗存，目下尚不能对这一问题做全面的探讨。但仅就两湖西部的情况看，分布于洞庭湖地区的聚落规模一般比较大，而峡江地区的聚落规模就比较小，聚落取食经济中渔猎的成分更大，手工业部门中石器制作业相对发达。这种情况成为以后区域聚落经济朝向各有特色方向发展的滥觞。

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前一阶段，长江中下游地区人口迅速增多，各个区域都已经出现了十分密集的聚落，多数地区在这一时期的中晚期阶段还有了普通聚落和大型聚落的分化。普通聚落的遗址面积一般在数万平方米左右，各聚落的形态大致相同，有集中分布的居住区和墓葬区。各地区普通聚落中的居住方式与房屋布局或有不同，但反映的社会组织形态大同小异，出现了包括稳定的对偶家庭在内的扩大式家庭或小型家族、由扩大家庭或小型家族组成的大家族或氏族公社和由两个以上的大家族或氏族公社组成的社群。墓葬区一般都有成百上千座的墓葬，分组（或分排）分区集中葬在一起，反映了以聚落为单位的社区中存在三个级别或三种形式的继嗣群体，中期以后一些墓地的墓区中出现了成排或成组墓葬间在随葬品品种、数量和质量上的分化，表明最小一个级别的继嗣群体已经有了相当独立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但从房屋布局所反映的居住形态和墓葬分布所反映的继嗣制度相联系的综合情况分析，这一时期普通聚落中最基本社群单位还应当是以成排房屋为代表、在墓地中分区的一个级别，通常人口大概要达百人左右。到这一时期的晚期阶段，在两湖地区和江浙地区似乎出现了院落式的居住单位，在江浙地区更发现了此前墓组（或墓排）这一级别的社群单位独立安排墓地的现象，说明聚落中最小级别社群已经开始成为基本的社会单位，而两湖地区这样的社会单位显然还没有在继嗣制度中独立出来，这也表明当时不同区域中社会结构发展是不同或不平衡的。在下王岗、社山头等遗址发现的分别与住房相联系的制作石器的工棚，以及在下王岗、丁家岗、王家岗、朱家台和划城岗发现的零散陶窑，都说明在一般的小型聚落中手工业的生产是以单个的家庭为单位的。这些普通聚落是各个区域普遍存在的占主要成分的聚落单位。

在这一时期的中期阶段开始出现的大型聚落面积多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两湖区的

大型聚落如城头山和阴湘城有宽阔的聚落环壕和土围墙，城头山聚落内有大规模的制陶作坊区和专门的祭祀区，手工业的生产规模是作坊式的，表现了地区性经济中心和祭祀中心那样的形态。苏皖区凌家滩遗址则发现了小集团修建的高等级带祭坛的大型墓地，城头山和凌家滩墓葬所表现的社会分化都较普通聚落墓地更为严重，说明大型聚落中的社会组织应较一般聚落更为庞大和复杂。大型聚落附近往往还聚集着一些小型的普通聚落，因此这一时期或许还有大于单个聚落的社会组织存在的可能。普通聚落之间及与大型聚落之间在经济与社会的各方面都应有密切的联系。

不同地区聚落经济的特色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其中两湖区有发达的农业生产和制陶业，大型聚落中还有漆器的制作，但缺乏制骨业和石器工业。江浙区在草鞋山发现的小而精致的水田以及河姆渡等遗址出土的大量骨耜说明，至少在这一时期的偏早阶段本地区农业的规模并不大，正处于所谓的园圃农业或耜耕农业阶段，各聚落中鹿等野生动物消费量比较大的特点也说明渔猎采集的取食方式还占很大比例。江浙区手工业中有发达的制陶和制骨业，但石器工业没有自己的系统，也没有治玉业。峡江区则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资源分布所限，一直没有发展粮食作物的生产，聚落遗址的面积一般较小，它们春夏捕鱼，秋冬狩猎，冬春长江枯水期采集石料，生产经济的季节性明显，富于渔猎采集聚落的形态特征。但这里的渔猎采集经济又不同于一般没有农业生产的旧石器时代的攫取经济，它的经济生产以捕鱼为主，兼有狩猎采集和家畜饲养，同时又不能完全自给自足，需要同其他的地区有大量的交换，从而形成了一个大的石器制作工业区。苏皖地区则不仅形成了更大规模的石器工业区，而且还是长江中下游地区惟一的玉器产区。不同区域间的石器和玉器贸易特别频繁。汉水中游区和赣鄱区各自都有自成体系的手工业和当地的石器工业区，区域内部的手工业产品通过贸易得到了基本自足。

在这一时期的中晚期阶段，长江中下游各地区的聚落高度密集，都达到了最为繁盛的时期。随着商品性的手工业生产规模的进一步加大，区域内部产品的体系不断分化，各地手工业产品的品种、质量和数量都有进一步的发展，一些地区（如苏皖区）凭借它的地理交通优势，不仅在长江中下游之间的区域贸易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且还在南北经济交流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掌握了手工业生产技术或控制着手工业生产原料和生产的集团在贸易中获得了大量的财富，一些像城头山、阴湘城和凌家滩那样的大型聚落就是其中最大的受益者，是当时手工业生产和贸易的中心。远途贸易交换到的玉器等奢侈品在各地都有大量的需求，并常常被当作身份、地位和财富的象征出现在墓葬等精神领域，作为巩固人们的社会地位的象征物品。但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贸易的形式还是以互惠交易的方式为主。尽管这一时期各区域的聚落在不同时期有所变动，区域内一些大的经济中心在不同时期发生过转移，但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的格局大致未变，各区域人口

不断增长和聚落持续繁荣的态势未变，而这些都是建立在各区域以地理、环境、资源和交通为背景的独特经济体系的充分发展以及相互间日益增长的贸易基础之上的。

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后一阶段，长江中下游各地区的区域文化、聚落和经济在格局上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过去一度兴盛的峡江区和苏皖区（包括江浙长江以北地区）逐渐衰落，聚落点十分稀少，以往的石器和玉器工业区不复存在，汉水中游地区到石家河文化时期也开始出现了衰落的情况。但两湖和环太湖地区的聚落却更加繁荣。两湖区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在聚落内部的不断分化、人口特别是聚落数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出现了像石家河那样的为控制领地、资源，以突出防御功能的中心城址为纽带联结起来的聚落群，成为所谓城乡连续体或城邦这类聚落形态的早期形式。单个聚落的某些功能已为聚落群所承担，社群中过去的氏族组织不再被特别强调，小型家族公社的社会地位更加突显。江浙环太湖地区良渚文化的聚落也是聚集成群的，在良渚文化各聚落群中都有大墓和小墓的存在，墓葬的分化是以墓地为单位出现的，墓地大致都是家族墓地的形态，说明家族公社已经成为聚落群中的基本聚落单位，家族墓地的等级化和严格的墓制颇有以后宗族制的规范。各聚落群中的大墓都出有表示权力的器物，是聚落中上层领袖人物的墓葬，各聚落群中一般都有不止一个的大墓墓地，表现出一种族联合的权力形态，说明聚落群的社会组织可能是部落或部落联盟一类的形式，而部落或部落联盟中的权力集团并没有进一步的分化，是早期贵族政治的统治形式。不过各聚落群的经济和政治实力不尽相同。而聚落群中规模最大的一处是余杭的良渚遗址群，这里有反山、瑶山、汇观山等在良渚文化中现知规格最高的墓地，其聚落结构虽不一定与其他聚落群有太大的区别，但地位却非一般聚落群可比，从种种迹象来看，在良渚文化中期良渚社会很可能已经出现了聚落群之间的联合，联合以后的权力中心应该就在良渚。只是这样的集中权力机制究竟表现在社会的哪一方面，其社会控制力究竟有多少效力却还是无从知晓的。

这一时期两湖和江浙环太湖地区的农业经济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环太湖地区出现了由过去的园圃农业转向犁耕农业的变化，农畜产品的比例在取食经济中的比重大幅度增加，生产型的生业体系加快发展。从两湖地区民品制陶业的发展来看，家庭手工业的规模也较前一时期有所增大，一些普通的聚落中甚至出现了作坊式的陶业生产。取食经济和手工业的发展应当是这两个地区聚落中社群组织发生分化的基本经济基础，而分化的结果就有了成倍的新的聚落点的出现。与社群分化相应出现的是社会经济中发生了明显的分层现象，贵族经济逐渐膨胀，贵族手工业控制了玉器、漆器、高档陶器等奢侈品的生产，成为手工业发展提高的主流，民品手工业的品种和结构则鲜见新的变化。随经济结构变化而来的社会分配中再分配的形式在协调社会结构特别是社会权力机制中的作用更加突出。从良渚社会的情况可以看出，贵族经济在不同的聚落群中都有不同程度的

发展，具有多元的性质，而贵族经济往往控制的又主要是一些社会上缺乏而要紧的部门，特别是如玉器等用于认定和巩固社会身份、地位等社会意识方面的珍贵战略物资，因此，它的发展不仅促进了社会的进一步分化，而且也必然会加强社会中不同族群为争夺对社会资源的控制而引发的社会关系的紧张。这些都应当是两湖地区这一时期大型城防的出现和良渚不同时期经济文化中心不断发生转移以及两地都出现了聚落之间的联合的主要原因。而峡江和苏皖地区的聚落和经济在这一时期的逐渐衰落正是与两湖和江浙环太湖地区聚落、社会的发展和经济实力的不断凝聚同步发生的，就苏皖区石器和玉器工业系统在这一时期向太湖和黄河中下游地区转移的情况看，峡江和苏皖区衰落的原因不会只是出于区域内部经济的萎缩，更为主要的恐怕还是来自外部的冲击，两湖和江浙环太湖地区的发展也不会仅仅出于区域内部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转变，同时也还在于对区域之外资源和技术的掠夺和控制。在区域内外经济、文化实力的消长之际，两湖和江浙环太湖区在这一时期发展成为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经济核心区，而经济实力的凝聚以及由此带来社会关系的紧张使得这两个地区聚落的发展出现了早期区域文明社会的形态。

新石器时代末期是长江中下游地区文化、经济与社会变迁最为剧烈的时期，前一时期在两湖地区出现的大型城壕和太湖地区良渚文化的高台土冢俱已荒废，新出现的聚落绝大部分都分布在长江以北，江南地区目前发现的这一时期聚落遗址数量很少。汉水中游、峡江和两湖地区北部的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存虽然还存在个别的大型聚落，保留了部分的文化传统，也有一些新的经济因素出现，但手工业产品中出现了大量的中原风格的器物。江浙区北部发现的南荡类型遗存属于海岱龙山文化系统，聚落的面积小，临时性强，表明这里已是黄河下游居民有时移民的边际地区。应当说，这一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传统经济和文化在当地已经全面衰落，聚落与社会发展的正常道路突然中断，残留的聚落不仅数量少，规模小，而且聚落经济与黄河中下游地区有密切的联系，同时，黄河中下游地区也出现了更多的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文化因素。长江中下游地区文化的衰落无论是从古史传说还是从衰落后南北经济、文化发展的态势来看，都与这一时期黄河中下游地区文化的扩张有关。

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在早期就有一南一北两个源头，中期以后的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分别成为旱地农业和稻作农业发展的核心区，一直到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后一阶段，长江中下游地区文化、聚落和经济与黄河中下游地区还保持了基本一致的发展趋势和节奏，其间两地文化与经济的关系也是相互促进的。本文仅局限于长江中下游来谈本地区聚落特别是聚落经济的演变当不能说明全部的问题。仅就本地区而言，新石器时代长达数千年聚落的演变虽然还有像新石器早期到中期之间的变化那样因资料不足而无法解说的情况，但总的来看重大的变化主要发生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前后两个阶段之间

以及晚期和末期之间。从早期经中期到晚期的前一阶段，这里聚落的演变主要是伴随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的发展而呈现的自然生长，单个聚落体不断增大而发生内部的分化，新的聚落不断拓展新的空间逐渐遍布了长江中下游的各个区域，由各地资源不同等原因导致了区域经济的分化，也由分化而促成了区域间以及区域内部聚落间的密切联系。这种自然的增长在晚期前一阶段的偏晚时期达到了它的临界点，在随后的晚期后一阶段就发生了剧烈的社会变迁与重新调整，其结果造成了一些区域聚落与人口的减少和另外一些区域人口的增长、聚落点的迅速增多以及聚落社群的联合，以新的形式出现的大型聚落体成为了社会经济发展的中心，聚落经济的规模和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转变。接下来发生在晚期后一阶段和末期之间的变化更为巨大，造成了长江中下游地区人口与聚落的全面衰减。而如果说长江中下游地区与黄河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构成了这个时代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两条主要线索的话，那么，新石器时代末期长江中下游地区聚落、经济和传统文化的衰落也就标志了一个时代的结束。

参考文献

白寿彝总主编：
《中国通史》第二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94 年。
半坡博物馆等：
《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北京，1988 年。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
《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北京，1983 年。
何介均：
《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长沙，1996 年。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长沙，1996 年。
《湖南考古漫步》，湖南美术出版社，长沙，1999 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
《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北京，1989 年。
黄冈市博物馆吴晓松主编：
《鄂东考古发现与研究》，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武汉，1999 年。
湖北省孝感市博物馆编：
《鄂东北考古报告集》，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武汉，1996 年。
湖北荆州博物馆编：
《枣林岗与堆金台——荆江大堤荆州马山段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北京，1999 年。
国家文物局主编：
《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北京，1991 年。
国家文物局三峡文物保护领导小组湖北工作站编：
《三峡考古之发现》，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武汉，1998 年。
龙虬庄遗址考古队编著：
《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北京，1999 年。
林华东：
《河姆渡文化初探》，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92 年。
《良渚文化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杭州，1998 年。
刘军等：
《中国河姆渡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93 年。

孟华平：
《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结构》，长江文艺出版社，武汉，1997年。
南京博物院：
《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及商周时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北京，1993年。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
《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北京，1987年。
石家河考古队：
《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下），文物出版社，北京，1999年。
施昕更：
《良渚——余杭县第二区黑陶文化遗址初步报告》，浙江省教育厅出版，杭州，1938年。
施雅风等：
《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北京，1992年。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
《西花园与庙台子》，武汉大学出版社，武汉，1993年。
佟柱臣：
《中国新石器研究》，巴蜀书社，成都，1998年。
王幼平：
《更新世环境与中国南方旧石器文化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1997年。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北京，1989年。
熊卜发：
《鄂东北考古报告集》，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武汉，1996年。
徐湖平主编：
《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海口，1996年。
孝感地区博物馆编：
《孝感地区文物普查资料汇编》，内部资料。
严文明：
《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北京，1989年。
《走向21世纪的考古学》，三秦出版社，西安，1997年。
《史前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北京，1998年。
英德市博物馆等编：
《英德史前考古报告》，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99年。
余杭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
《文明的曙光——良渚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96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
《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北京，1963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北京，1964 年。
《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北京，1991 年。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
《中国自然地理·古地理》上册，科学出版社，北京，1984 年。
《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北京，1982 年。
中国玉器全集编辑委员会：
《中国玉器全集》1，河北美术出版社，石家庄，1993 年。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编：
《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西安，1991 年。
中国科学院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科研项目领导小组编：
《长江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影响及其对策研究论文集》，科学出版社，北京，1987 年。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纪念良渚文化发现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科学出版社，北京，1999 年。
《浙江考古精华》，文物出版社，北京，1999 年。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良渚文化玉器》，文物出版社、两木出版社，北京、香港，1989 年。
张光直：
《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北京，1986 年
《中国考古学论文集》，三联书店，北京，1999 年。
张绪球：
《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武汉，1992 年。
Colin Renfrew & Paul Bahn,
1992, *Archaeology –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Thames and Hudson.
K. C. Chang,
1972, *Settlement Patterns in Archaeology*, Addison 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附表：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分期、分区编年总表

年代	分期	分区					
		两湖区	峡江区	汉水中游区	赣鄱区	苏皖区	江浙区
10000 BC—	早期	玉蟾岩遗址			仙人洞、吊桶环遗址		
7000 BC—	中期	城背溪文化	城背溪文化	裴李岗文化			跨湖桥遗存
5000 BC—	晚期前段	大溪文化早期 大溪文化中期 大溪文化晚期	大溪文化早期 大溪文化中期 大溪文化晚期	仰韶文化早期 仰韶文化中期 仰韶文化晚期	拾年山一期 拾年山二期	丁沙地文化 北阴阳营文化 薛家岗文化	河姆渡文化 马家浜文化 崧泽文化早期 崧泽文化晚期
3500 BC—	晚期后段	屈家岭文化 石家河文化早期 石家河文化中期	屈家岭文化 石家河文化早期 石家河文化中期	屈家岭文化 石家河文化早期 石家河文化中期	樊城堆文化早期 樊城堆文化晚期、山背文化	陆墩遗存、昝庙遗存 张四墩早期	良渚文化早期 良渚文化中期 良渚文化晚期
2500 BC—	末期	石家河文化晚期	石家河文化晚期	石家河文化晚期		张四墩晚期	南荡文化

后　记

本书是在导师严文明先生指导下完成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改写而成的。

由于我在湖北天门石家河有过几个季度的田野工作经历，在攻读博士研究生之初，严先生就帮我将论文方向选定在长江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区系研究方面。这题目看似平实，但我深畏其艰难，于是便考虑到当时材料并不很丰富的聚落研究方面，并试写了“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聚落的演变”稿交先生。先生虽不以为忤，但认为分量不够，建议将下游地区纳入写作范围。由此完成了博士论文《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的变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1996 年）。后虽侥幸通过答辩，但自知不过勉强合格，因此曾想就此放下或缩编为一篇篇幅合适的文章发表。而先生却一直建议我另行改写，并示以入手改写的门径，于是就有了现在这样的一个结果。可以说，没有先生的鼓励和督导，我是没有信心完成这样一件事情的。从修习先生开设的课程开始，到忝列先生门墙，至今已有整整二十年的时间，而今年又值先生七秩之庆，因此，无论这本小书是否合格，我都愿以为一份从师学习的纪念，并为先生寿。

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和完成论文期间，同教研室张江凯、赵辉和樊力老师替我做了很多本应由我付出时间来做的田野教学工作，同时也在学习和论文写作中得到他们多方面的指教和帮助。在论文的预答辩和正式答辩过程中，还蒙石兴邦、张忠培、谢端琚、邵望平、李仰松、张江凯、赵朝洪和李水城等先生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这是我在这里特别要感谢的。

在论文搜集资料过程中，曾得到荆州地区博物馆张绪球、刘德银、何驽、陈官涛、贾汉卿，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陈振裕、杨权喜、李天元、林邦存、李文森，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适凡、刘诗中、李家和、许智范、周广明，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牟永抗、王明达，南京博物院张敏，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袁家荣、张春龙，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吴卫红和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徐朝龙等先生的多方面帮助。已到香港就职的李浪林先生还提供了他和王文建先生过去在澧县调查迄今尚未发表的第一手资料。另外更有很多师友的帮助是无法在这里一一具名感谢的。

本书部分插图根据书稿内容进行过修改，其制作得到了北京大学考古系陈馨、秦岭、魏峻和陈喆菲等同学的帮助。密西根大学人类学系博士研究生李旻先生为本书翻译

了英文提要，并由该系华翰维（Henry T. Wright）教授作了校正。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李伯谦和徐天进先生推荐本书作为中心的丛书之一，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并对本书的后期修改提出了很多具体的建议。文物出版社张征雁女士等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也付出了大量的心血。

本书脱稿于2000年夏，随后又做过一些局部的改动，但并未能涉及这两年期间发现和发表的一些新的资料。这些新的发现举其大者如应城陶家湖城址的发现得知它与门板湾古城距离不远，城头山遗址第11次发掘复原了这个聚落从大溪文化早期开始不断扩大的过程，良渚遗址群的深入调查与局部发掘丰富了该遗址群的内容，广富林遗存的发现改变了对良渚文化衰落后情况的认识等等。还有过去发掘但新近全面刊布了的鼓山、福泉山、好川、城背溪等报告，都在很大程度上补充、深化或修正了本书的一些内容。但所有这些都已经来不及加以修订了。这是我想在这里作的最后一点说明。

2002年夏于西三旗育新花园

Prehistoric Settlement Pattern of the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

(Abstract)

The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s represent the center of prehistoric rice agriculture in southern China and two of the key areas for the primar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rchaeology has revealed rather complete Neolithic cultural sequences for each region, which maintained independent trajectories as well as intensive interactions. Despite of the late beginning of the spatial oriented fieldwork in these two regions, settlement data obtained from survey and large-scale excavation of settlement sites contribute significantly to an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the general processes of long-term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regional Neolithic society and to provide insight into the settlement pattern of each phase and the causes for change.

This regional study divides the Neolithic culture of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s into five periods: early, middle, late (subdivided into early and late phases), and terminal. The plain area, where the prehistoric settlement sites of two macro-regions concentrate, is divided into six regions on the basis of river systems, which consist the mid-Han River (汉水) Valley region, the Two Lakes (两湖) region, Xia-Jiang (峡江) region, Gan-Bo (赣鄱) region, Su-Wan (苏皖) region, and Jiang-Zhe (江浙) region.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diachronic pattern of settlement development in each region as well as the interactions among the regions.

Excavations at Xianrendong (仙人洞) and Diaotonghuan (吊桶环) sites in Wannian (万年), northeastern Jiangxi and at Yuchanyan (玉蟾岩) site in Daoxian (道县), southern Hunan mark the breakthrough in the research for early Neolithic remains in the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Valle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se early Neolithic remains concentrates in the foothills of Nanling (南岭) and Wuyi (武夷) mountain ranges. The settlement remains are characterized with cave sites of limited size, from which we can infer that occupants of

these caves were consisted of small social groups. Rice remains are found in these sites, representing an incipient stage of rice agriculture. Although the distribution of these early sites does not concentrate in the heartland of the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s, these early Neolithic predecessors probably gave rise to the middle Neolithic society in the macro-region.

As the climate turned warmer in the Holocene, the temperature of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approached contemporary level by the middle Neolithic. The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 developed into a center of rice agriculture. Most settlement sites of middle Neolithic period known to date concentrated in the alluvial plain of Dongting (洞庭) Lake. Dongting Lake was not formed then; instead, the entire Dongting Lake plain was a alluvial plain cross-cut by a dense web of river channels, making it an ideal place for human inhabi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 contrast, the Jianghan (江汉) plain to the north was the center area for geological sinking, vulnerable to flooding, making it unfavorable for human settlement. The food procurement strategies at these sedentary settlements include hunting and gathering at an intensive scale as well as agriculture, which has developed to some scale. The settlement sites are normally small. Observation of evidence from the large-scale excavation at the Bashidang (八十垱) site reveals that the settlement was surrounded by ditch enclosure. The enclosed area is functionally divided into residential zone, cemetery, storage zone, and trash zone. Central distribution of food and undifferentiated residential and burial treatment seem to reveal a pattern of strong social cohesion.

In the early phase of late Neolithic period, agriculture further developed and the climate of the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s became more suitable for human inhabitation as well. Most of regions have dense distribution of settlement sites of this period. Settlement size differentiated, larger settlements normally have ditch and low wall enclosure. In the mid Yangtze River basin, the deceased were buried in large cemeteries divided up in clusters. Some variations among burials are evident, but differentiation is primarily observed between zones and clusters. Large cemeteries were also found in the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 and some sites, such as Lingjiatan (凌家滩) site, even have large ceremonial mound. The subsistence economy of these communities was primarily characterized by agriculture, which was a self-sufficient economy without significant specialization. Some exchange, however, was practiced between the communities. The community was characterized by hierarchical social organization centered on the clan organization. Although differentiation within community is apparent, the clan structure probably still constitutes the basic social organization, which is characteristic of Neolithic social development. Regional variation in economy is apparent in

settlements of study area. In the Xia-Jiang region of the Three Gorges and western Hubei,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was virtually absent due to limited amount of level field and suitable soil quality for cultivation. However, large amount of fish and animal remains were present in the settlement sites in this region, indicating strong preference for fishing and hunting economy and animal husbandry. Several large permanent fish reproductive area along sect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within the Xia-Jiang region makes it resourceful for a specialized procurement economy based on fishing. At the same time, vast amount of pebbles along the banks of the Yangtze River in this region provided abundant raw materi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ithic industry. Remains of lithic industry are found in almost every settlement site in this region, indicating the presence of a large center for lithic production. The products not only supplied the local demand, but also were traded into other regions of the mid Yangtze River basin. No lithic workshop has been found in other regions of the mid Yangtze River basin and the types of lithics found in these areas were identical with those found in the lithic workshops of the Xia-Jiang region. It is inferred that economic integration may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ull bloom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ommunities and society in the Xia-Jiang region. Similar pattern is observed in settlement sites of the central Anhui sect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and the Ning-Zhen (宁镇) region where various types of lithic and jade raw materials were abundant. Evidences for lithic and jade production were frequently encountered in the settlement sites, indicating that the region is an even larger center for lithic and jade manufacture. Its products were not only seen in each region of the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s, but also present in mid and lower Yellow River basin. This indicates that highly developed regional economies were present in various regions of the lower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with frequent interregional economic interactions.

During the second phase of late Neolithic, the settlement sites differentiated dramatically in scale in the mid Yangtze River basin. The largest center, the Shijiahe (石家河) site, measures 8 sq. km in size. These large centers are few in number and are usually surrounded by earthen walls and moats. Although walled town sites have yet to be found in the lower Yangtze, a large center with a great concentration of sites and elite mound burials have been identified at Liangzhu (良渚).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large centers was no longer tightly integrated, unlike the clan structure seen in the settlements of the previous period. Evidence for functional and rank differentiation among settlements becomes striking. The interactions among settlements increased and presence of settlement clusters becomes common. Political authority reaching beyond the perimeter of settlement cluster was present in the

middle phase of the Liangzhu culture of the lower Yangtze, which is characteristic of the post Neolithic settlement pattern. The lithic industry of the Xia-Jiang region and Su-Wan region started to decline and the number of sites reduced. Craft industry polarized with the production of prestigious goods, such as jade, lacquer, and fine lithic products, were only found in the large central settlement and elite burials, indicating the predecessor of state craft industry-the elite craft industry, whereas certain resources became monopolized by the noble rank. The struc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raft industry economy of this period inherited from and developed upon the local tradition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apparent decline in the number of settlement in the Xia-Jiang region and the Su-Wan region did not put an end to the local tradition of lithic industry that once thrived in these two regions. Instead, this tradition was carried on and developed further in adjacent regions. Therefore, the transition from late Neolithic to the Chalcolithic in the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s was probably associated with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regional economies.

In the epi-Neolithic, the local cultural traditions in the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 suffered a widespread decline. There were few settlement sites, which were primarily distributed in the northern area of the general reg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remains reveal intense interaction with the Central Plain region, indicating significant reorganization in the local economy of this period, which as involved societies beyond the range of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s. The social impetus for this transition might be associated with the southern expansion of northern politie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paramount leaders, Yao (尧), Shun (舜), and Yu (禹), as described in proto-historic and legendary accounts.

K925
2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5

PREHISTORIC SETTLEMENT PATTERN OF THE MID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BASIN

Zhang Chi

ISBN 7-5010-1467-1

9 787501 014675 >

ISBN 7-5010-1467-1

K·707 定价：90.00元